

地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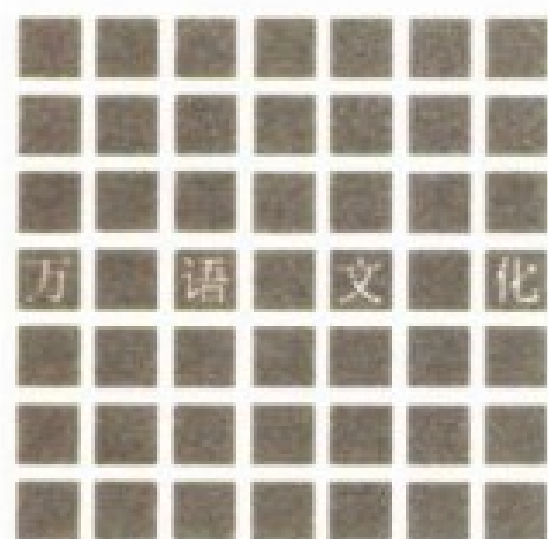
〔西〕罗莎·蒙特罗著 屠孟超译

当代西班牙文坛人气最旺的女作家，职业记者

天堂之下，现代文明的华彩掩盖着一个地狱中心。恐怖主义、家庭暴力、黑社会，邪恶与丑陋的势力甚嚣尘上。而蒙特罗决不苟且。二十年来，她始终写弱者、为弱者呐喊，大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唐·吉珂德遗风。不是吗？只要这世界还有不平、还有偏畸、还有压迫，和谐就意味着梦，一个唐·吉珂德式的理想主义的梦。



Rosa Montero



新平知覺
PDG

一个现代人或者一群现代人生不如死的境遇。背景是当代欧洲，具体说来是当代西班牙。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欧洲一体化进程使西班牙大受其惠。到了二十一世纪初，也就是蒙特罗创作《地狱中心》的时候，西班牙已然跻身于欧洲经济强国之列。但经济繁荣、歌舞升平并未排除古来世界种种丑恶及诸如此类令人不堪、不齿的现实。恐怖主义、家庭暴力、黑社会等等，阴暗和丑陋不胜枚举。而蒙特罗撷取的正是现代文明华彩掩盖着的那个地狱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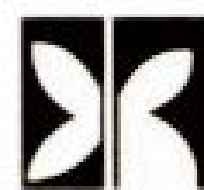
在此，地狱二字来自遥远的古希腊神话。据《伊利亚特》描写，地狱塔耳塔罗斯在冥界之下，与冥界塔得斯的距离相当于天地之间的距离。它铁门紧闭，终日阴暗恐怖，完全与外界隔绝。

蒙特罗在小说中将古希腊、中世纪和当代西班牙捏在一处，以便更好地向世人展示这世界虽然一方面一日千里地飞速发展，以至于每每令人瞠目结舌、恍若隔世；但另一方面却一仍其旧，仿佛远古的悲剧连同其凄惨的

哀鸣不仅没有落幕，而且愈演愈烈。于是，必得有一位相貌出众、本当人见人爱的姑娘包揽所有不幸……

萨尔莎，她从小失去母爱，少不更事即被生父玷污，之后父亲因屡屡作奸犯科，遭到通缉而四处逃逸、音讯查无；虽然有个孪生兄弟和她相依为命，并靠出嫁的姐姐资助取得了硕士学位，却好景未长。原来，兄弟与黑社会有染，结果一不小心把妹妹带人风尘。萨尔莎从此身陷地狱中心，不能自拔……

ISBN 7-5442-2725-1



ISBN 7-5442-2725-1

定价： 26.00 元

世界文学论坛·新名著主义丛书

地狱中心

〔西〕罗莎·蒙特罗著 屠孟超译

南海出版公司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30-2004-6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狱中心/(西)蒙特罗著;屠孟超译. —海口:南海出版公司,2006.4

(世界文学论坛·新名著主义丛书)

ISBN 7-5442-2725-1

I. 地... II. ①蒙... ②屠... III. 长篇小说—西班牙—现代 IV. I55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9344 号

EL CORAZÓN DEL TÁRTARO

© ROSA MONTERO, 2001

DIYU ZHONGXIN

地 狱 中 心

丛 书 名: 世界文学论坛·新名著主义丛书

作 者: 〔西〕罗莎·蒙特罗

译 者: 屠孟超

策 划: 万语文化

责任编辑: 杨 雯

特约编辑: 蔡才宝

装帧设计: 姚 荣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0898)66568511

社 址: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640×960 1/16

印 张: 13.5

字 数: 199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2725-1

定 价: 26.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本书仅限中国大陆地区发行

新
平
地
獄
PDG

罗莎·蒙特罗 (1951-)，西班牙著名作家、记者。1976年起为西班牙最大、最有影响的报纸《国家报》工作，常年撰写专栏文章和访谈录，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和欢迎。

闻奖、1997年小说春天奖、1999年马德里文学大奖和加西亚·马尔克斯新闻奖，等等，是当今西班牙文坛人气最旺的女作家。

已累计发表小说十余部，其中较有影响的有《失恋纪实录》(1979)、《德尔塔功能》(1981)、《我将待你如女王》(1983)、《爱之所爱》(1986)、《颤抖》(1990)、《美丽和阴暗》(1993)、《赤裸的生活》(1994)、《食人肉者的女儿》(1997)和《地狱中心》(2001)等。

长期的记者生涯及女作家的身份使她养成了为普通老百姓代言、为女性意识代言的习惯，因而她的作品大都写底层人，尤其是女性的生活。蒙特罗曾获1980年国家新

世界文学论坛·新名著主义丛书

权威性 时代性 经典性

我们需要一场告别上个世纪传统经典的新名著阅读运动

[日本] 大江健三郎 《愁容童子》《我在暧昧的日本》

[美国] 托妮·莫瑞森 《柏油孩子》《最蓝的眼睛》

[美国] 苏珊·桑塔格 《中国旅行计划》《沉默的美学》

[美国] 奥利弗·萨克斯 《苏醒》《单腿站立》

[意大利] 阿利桑德罗·巴里科 《海上钢琴师》《用吉他射击的人》

[中国] 莫言 《天堂蒜薹之歌》

[英国] 汤姆·斯托帕 《乌托邦彼岸》《戏谑》

[西班牙] 罗莎·蒙特罗 《地狱中心》《女性小传》

[俄罗斯] 弗拉季米尔·马卡宁 《先驱者》《透气孔》

[墨西哥] 塞尔西奥·皮托尔 《夫妻生活》《逃亡的艺术》

[以色列] 阿莫斯·奥兹 《鬼使山庄》《莫称之为夜晚》

[埃及] 哲迈勒·黑托尼 《落日的呼唤》《宰阿法拉尼区奇案》

媒体协助：腾讯网 www.qq.com

《世界文学论坛·新名著主义丛书》编委会

总策划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 上海万语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总监修 大江健三郎

主 编 黄宝生

副主编 陈众议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象愚	朱书民	许金龙	庄 焰	吴正仪
陈众议	杨 雯	金 浩	宗笑飞	侯玮红
钟志清	徐维东	黄宝生	黄 梅	萧 萍

● 多元文化的并存与交流

——为未竟的“世界文学论坛”而作（代总序）

陈众议

◎缘起

这套丛书是未竟的“世界文学论坛”的一个分号。它缘起于大江健三郎先生的一次学术访问。那是2000年9月，大江先生应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的邀请来到北京。这是1949年以来应邀来华访问的第一位、也是迄今为止惟一的一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用作家徐坤的话说，“他的意义将在不远的将来得到彰显”。这显然是参照二十世纪初泰戈尔访华所留下的无形遗产而言的。大江先生在北京见到了心仪已久的莫言，并与王蒙、铁凝、余华、阎连科、徐坤等中国同行及社科院的学者和领导进行了亲切交谈并有感而发，提出了在中国举办“世界文学论坛”的动议。

这套丛书便是这一动议的见证。

◎意义

人类以并不乐观的状态进入二十一世纪。经济、政治利益引发的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碰撞乃至冲突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激烈。然而，相信正义、博爱与和平的人们也在以前所未有的勇气和热忱进行着消解冲突的努力。本丛书是这种努力的一个明证。

丛书为世界著名作家和中国读者搭建了一个平等对话、友好交流的平台。他们的著述将作为国际文化交流的一个里程碑而载入史册。

众所周知，文化不同于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它是大到一个国家、一个

民族，小到一个地区、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群体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所形成的某种共同的习性；这种习性，可以抽象为世界观，也可以具体为个人的生活方式和特殊嗜好。总之，它是以有别于他人为前提的一部分人的共性。正因为这种特殊性，而且又是后天的，所以才有了不同文化间交流互补的必要和可能。实际上，不同规模的文化交流一直存在。交流是为了相互了解、取长补短、求同存异、和平共处，而非倾轧或取代。

事实上，世界文化正是在相互了解、求同存异中不断演化、进步并形成今天这种大自然般赤橙黄绿青蓝紫杂然纷呈的多彩局面的。无论情愿与否，这种局面已经形成。我们希望它的未来没有血腥，而是不同文化友好交流、健康演化、取长补短、自我完善的过程。

但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我们又注定要接受全球化浪潮的挑战。如何保护和发展人类文化生态便不可避免地成为全世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世界文学作为人类文化的耀眼明珠，是世界各国社会经济政治形态的形象反映，是各民族历史与现实、情感与意志的集中体现。马克思在分析英国社会时指出，英国现实主义作家“向世界揭示的政治和社会真理，比一切职业政客、政论家和道德家加在一起所揭示的还要多”。而恩格斯则认为，他从巴尔扎克那里学到的东西，要比从“当时所有职业的历史学家、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那里学到的全部东西还要多”。

人不可能事事躬亲、处处躬亲，但却可以通过文学感同身受地体察别人的生活、了解别人的世界。正因为如此，文学历来并将永远成为各国人民相互了解、增进理解的桥梁。

作为编译者，我们将努力使丛书成为文学的盛宴、和平的盛宴。盛宴规格之高、规模之大，在近二十年的中外文学交流史上都是空前的，它将使我国读者感同身受地了解一批世界著名作家、文化名人及其斑斓的世界和关怀，而且对促进我国的文化建设也将不无裨益。

◎基数：为了拿来的甄别

话说有个印第安人居住在深山老林。一天，他有幸来到遥远的海边，看到集市上到处都在买卖舢板。于是，他也掏钱买了一条。他历尽千辛万苦把舢板带回家中，并学着海边人家的样儿把它供在房屋顶上；只不过别人屋顶上的舢板都是底儿朝天的，而他的舢板却仰面躺着。不久，天降大雨，盛满雨水的舢板压坍了房屋……这是一则古老的寓言，意思是别人的宝贝对自己未必有用，稍有不慎，非徒无益，而又害之。面对多元的花花世界，我们会不会犯同样的错误呢？

难说我们不会犯同样的错误。

然而，编译眼前这样一套体现多元文化的丛书有助于我们处理认知和估价、传承与创新、借鉴与自主、向背与审美的复杂关系。马克思关于席勒化的说法众所周知。但这不能成为我们否定席勒的依据。马克思除了尊称席勒为“市民天性”的权威裁判，还援引席勒名言，谓“智者看不见的东西/却瞒不过童稚天真的心灵”。事实上，认识观和价值观是不可以划等号的；同样，进步和审美或者革命和美感，也是不可以划等号的。以马克思为例，他并没有因为他的价值观而影响他用历史唯物主义去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反之，也不因为对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认知而动摇自己的价值判断。比如，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深恶痛绝，而且为推翻资本主义这种剥削制度尽心竭力，但是他并不否定资本主义的历史作用和发展趋势。他说：“这种剥夺是通过资本主义生产本身的内在规律的作用，即通过资本的集中进行的。一个资本家打倒许多资本家。随着这种集中或少数资本家对多数资本家的剥夺，规模不断扩大的劳动过程的协作形式日益发展，科学日益被自觉地应用于技术方面，土地日益被有计划地利用，劳动资料日益转化为只能共同使用的劳动资料，一切生产资料因作为结合的社会劳动的生产资料使用而日益节省，各国人民日益被卷入世界市场网，从而资本主义制度日益具有国际的性质。”这不正是我们今天所看到的“经济全球化”吗？然而，马克思并不因为资本主义发展的这一历史趋势而放弃共产主义运动。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成功经验则进而证明了马克思主义唯物

辩证法的正确：意识对存在、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与此同时，文学观念和形式的演变也为我们提供了复杂的课题。以二十世纪而论，一方面，文学在形形色色的观念（有时甚至是赤裸裸的意识形态或反意识形态的意识形态）的驱使下愈来愈理论、愈来愈抽象、愈来愈“哲学”。卡夫卡、贝克特、博尔赫斯也许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而存在主义、现实主义和“高大全主义”则无疑也是观念的产物、主题先行的产物，它们可以说是随着观念和先行的主题走向了极端，即自觉地使文学与其他上层建筑联姻（至少消解了哲学和文学、政治和文学的界限）。从某种意义上说，二十世纪批评的繁荣和各种“后”宏大理论的自话自说顺应了这种潮流。另一方面，技巧被提到了至高无上的位置。从乔伊斯的《尤利西斯》到科塔萨尔的《跳房子》，西方小说基本上把可能的技巧玩了个遍。俄国形式主义、美国新批评、法国叙事学和铺天盖地的符号学与其说是应运而生的，毋宁说是推波助澜的（高行健的《现代小说技巧初探》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二十世纪上半叶西方小说的形式主义倾向）。于是，热中于观念的几乎把小说变成了玄学。借袁可嘉先生的话说，那便是（现代派）片面的深刻性和深刻的片面性。玩弄技巧的则拼命地炫技，几乎把小说变成了江湖艺人的把势。于是，人们对情节讳莫如深，仿佛小说的关键只不过是观念和形式的“新”、“奇”、“怪”。然而，古人不是这样的。中国小说的起源是轻松自如的故事情节（或谓“稗官野史”），而事实上《左传》及《左传》以降的诸多史书也是中国小说的策源地（是谓“文史一家”）。其中如《郑伯克段于鄢》、《曹刿论战》、《触龙说赵太后》、《蔺相如完璧归赵》以及《伯夷列传》、《管晏列传》、《屈原列传》等众多美妙的段子，其实都可以视作最初的小说，具有小说的基本因子：故事情节。诚然，由于道统对小说的轻忽，中国小说及小说史研究起步甚晚。一如鲁迅所言，中国之小说自来无史；有之，则先见于外国人所作之中国文学史中（且必得到二十世纪），而后中国人所作者中亦有之，然其量皆不及全书之什一，故于小说仍不详。在西方，虽然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及小说史研究也是后来的事，但古希腊人对“类小说”的重视早在亚里士多德时期便已然露出端倪。比如亚里士多德对文学（史诗、悲剧）的态度，其实已经体现了古希腊人对小说（情节）的重

视。亚里士多德视情节为文学的首要问题，认为它是一切悲剧的根本和“灵魂”。他还说“情节是悲剧的目的，而目的是一切事物中最重要的”。因此，《诗学》中差不多三分之一章节是有关情节的。在悲剧的六大要素中，情节列第一位，依次是性格、语言、思想、场景和唱词。当然，情节和故事原是不同的，情节或可说是经过艺术加工的故事，但绝对不是脱离故事的观念和技巧。过去的文学原理大都拿国王和王后的例子来说明故事和情节的关系，称“国王死了，两年后王后也死了”是故事，而“国王死了，深爱着他的王后便无法独自存活在这个世上，于是郁郁寡欢，最终成疾而终”则是情节。这就是说，情节是有血有肉的故事。当然，这是一种简单化诠释。倘使以《红楼梦》为例，两者的关系就比较明确了。因为，我们或可视第五回贾宝玉梦游太虚幻境为故事，而家族没落与爱情悲剧则是其情节。诸人物的性格、形象、命运等等，在情节中逐渐演化并凸现出来。或以《罗密欧与朱丽叶》为例，故事是两个世仇家族子女的爱情悲剧，而情节几乎可以说是整部作品。这样，在浪漫主义之前，情节对于文学，尤其对于戏剧、小说甚至史诗一直是精华要素，因而地位十分稳固。相形之下，主题却是后来才逐渐显露和凸现出来的。在人文主义的现实主义及其之前的文学中，主题是自然显露甚至深藏不露的。荷马史诗是行吟诗人的作品，其主体意识和主题思想是那样的淡然，以至于后人不得不在归属问题上煞费脑筋。而作品中的各色人等，无论是阿伽门农、奥德修斯、阿基琉斯还是帕里斯，个个都是英雄。是非、善恶等价值取向尚不在诗人（或行吟诗人们）考虑的要素之中。古希腊悲剧也是如此。我们的先人却不然。他们处理文史的方式似乎比较老到。司马迁之所以忍辱负重、发愤著书的原因，固然在其修史记事的抱负，但《艺文类聚》中《悲士不遇赋》所表现的悲愤和褒贬印证了他对历史及历史人物的价值判断。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华民族倒确是“早熟的民族”。如今，当主题愈来愈成为诗人、作家首先考虑或急于张扬的要素时，亚里士多德的情节崇尚却被抛到了九霄云外。首先，浪漫主义文学是比较典型的观念文学。浪漫主义把情节降格为小说内容的某个轮廓，认为这种轮廓可以离开任何具体作品而存在，而且可以重复使用、互相转换，可以因具体作者通过对人物、对话或其他因素的发展而获得生命。这基本上把情节降格到

了某些故事套路甚至于俗套的地步。即便如此，浪漫主义小说仍然没有抛弃情节。这一方面可能是因为惯性使然，另一方面则是浪漫主义表现意志、宣扬观念的需要。马克思在评论席勒时，就曾称其作品为时代的“传声筒”。相对于“席勒式”，马克思自然更推崇情节的生动性和内容的丰富性完美融合的“莎士比亚化”。马克思的观点来自于他的立场和方法。他从不孤立地看问题。他关于存在与意识、物质与精神的辩证思考是对人类社会，也是对肉体与灵魂这对冤家矛盾的昭示。灵与肉、“道”与“器”，人类缺其一便不成其为人类。曲为比附，文学中的主题和情节也有点像人类的灵魂与肉体，二者不可或缺。然而，浪漫主义对情节的疏虞与现代主义对情节的轻视相比，简直就是小巫见大巫了。经过现代主义（或者还有后现代主义）的扫荡，情节几乎成了过街老鼠，以至于二十世纪的诸多文学词典和百科全书都有意无意地排斥情节、轻视情节，把情节当做可有可无的文学“盲肠”。于是，观念主义和形式主义在小说创作中大行其道。于是，二十世纪的许多小说仿佛专为评论家而写，成了脱离广大读者的迷宫与璇玑。虽然从文学创新及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看，观念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存在不仅无可厚非，而且可以说是一种必然。在西方，最早关注和凸现主体意识和主题思想的是人文主义的现实主义，之后便一发而不可收。但最初的人文主义作家并没有因为强调主题而忽视情节。恰恰相反，无论是在莎士比亚还是在塞万提斯那里，情节依然是文学的关键。正因为如此，也因为受众的欢迎，他们一度受到经院作家的轻视，被冠以“通俗”。马克思从活生生的存在出发，但又不拘泥于存在本身。他像一位双脚踏入河床的巨人，在感受河水鲜活翻腾的同时，俯瞰人类文明之流从远古奔向未来。而他所选择的莎士比亚恰好是我假定的这个X（两条曲线）的交汇点。在这里，情节和主题是那么和谐、那么水乳交融。新鲜的人文思想和来自欧洲大陆，尤其是文艺复兴运动方兴未艾的意大利、西班牙等国和北欧的故事，天衣无缝地生成为美妙的情节。但这种和谐的、水乳交融的状态迅速被日益高亢的个人主义所扬弃。先是浪漫主义，后有批判现实主义。巴尔扎克等一代作家对资本主义（血淋淋的现实）的批判如此富有力度，以至于模糊了创作主体（如保皇派和革命派）的界线（恩格斯称之为“现实主义的胜利”）。在高扬的批判意识和价值取

向（或谓主题思想）背后，则是巴尔扎克等批判现实主义作家的现代建筑师般的精确图景。用昆德拉的话说，这些精确的图景、过细的谋划使原本相对自由的小说创作形式改变了方向。再后来是以“科学主义”自诩的自然主义或把主题（包括人的几乎一切内涵和外延）和形式（包括技的一切可能与界限）推向极致的现代主义以及反过来否定（颠覆）和怀疑（解构）一切的后现代主义文学。这些赤裸裸的观念主义和形式主义其实也是创作主体的极端个人主义倾向的鲜明表征，是当今世界主流意识形态在文学领域的极端表现。倘使不是世界进入了跨国公司时代，新自由主义便无法生成；同样，倘使不是世界进入了跨国公司时代，西方的政治家也断然没有能力发明“人权高于主权”之类的时鲜谬论。盖因跨国公司不会满足于一国或几国的资源。它们当然要消解各国主权，以致其剥夺在全世界畅通无阻。总之，比起我们过去总结的现代主义成因种种（如科技进步对形式变化或技巧翻新、世界大战对文学宣言或先锋思潮，等等），跨国公司所推崇的极端个人主义不是更具有说服力吗？无论接受美学如何重视读者（其实这里的读者也是另一种意义上的个人），无论认知方式和价值取向方面毫无时代意义（借镜作用）的真正意义上的通俗文学（以金庸、琼瑶作品为代表）如何受到欢迎，无论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审美、认知、现实意义的所谓“通俗文学”（如形形色色的现实主义文学）怎样顽强地存活于我们这个世界，似乎都不能改变情节+主题——两条曲线所组成的这一个X。

然而，一如马克思，我们不该因为文学随着人类历史发展的脚步呈现出这样那样的规律而放弃人文应有的作用与反作用。何况文学终究是复杂的，它是复杂社会中人类复杂本性的最佳表征，也是我们这套丛书的主要缘由：为了拿来的甄别、为了借鉴的认知，即给读者一个基数，一个几经筛选的基数，一个尽量多元、多维的空间，既有西方和东方，也有新交和故人（如笔耕正健的大江先生和刚刚仙逝的桑塔格）；既有现代主义和后现代主义的赓续，也有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的复归。

总之，我们以最简捷、也最深刻的方法请来了这十余位作家。希望读者在这一文学的盛宴中得到最大的欢愉和启迪。

● 代译序：在天堂下面

陈众议

鉴于“和谐”是眼下出现频率最高的两个大字，本序不妨从此写起。

古往今来，无数志士仁人都把构建和谐社会视为最崇高的理想，尽管方法不尽一致。柏拉图在《理想国》当中视伦理为理想国亚特兰蒂斯的首要问题，正义则是解决一切伦理问题的关键，而正义在于和谐。在柏拉图看来，每一部分各司其职，恪守本分即为和谐。为此，柏拉图把社会分成三大部分或谓三个等级，他们分别代表政治、物质生产和强烈机构。而教育程度被认为是确定等级的惟一依据。同样，孔子视教育为礼乐之源并认为大同社会的关键在于和谐，即“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①莫尔的“乌托邦”顾名思义，是乌有之乡。《乌托邦》的主要思想出自一位神秘的旅行家希斯拉德之口，谓只有共产主义才能根治私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中的利己主义，从而达到世界的公正与和谐。同样，陶潜所谓桃花源的芳草鲜美，落英缤纷，林尽水源，良田美池，阡陌交通，鸡犬相闻，往来种作，男女衣著，悉如外人，黄发垂髫，怡然自乐，分明是文学想像的产物。

①《礼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做，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禹、汤、文、武、成王、周公……未有不谨于礼者也。以著其义，以考其信，著有过，刑仁讲让，示民有常。如有不由此者，在执政者去，众以为殃。是谓小康。”孔子的意思是，大道通达时，天下是大家的。选贤举能，讲究诚信，重视和睦；人们彼此视作亲人，甚至把别人的孩子当作自己的孩子；老有所养，壮有所为，孩子们茁壮成长，鳏寡孤独和病残人等也能得到照顾。男人个个尽心尽职，女人个个有夫有家。人人厌恶铺张浪费，也反对好吃懒做。这样一来，什么不良的图谋都不会发生，也不再有人偷盗抢劫，真正可以户不闭门了。这就叫做大同世界。夏禹、商汤、文王、武王、成王和周公……无不严守礼制并用以表现道义、考验信实、昭示过失、播撒仁爱、倡导谦让、教化民众。谁违反礼义，都要被斥逐、被唾弃，无论他多么有权有势。这便是小康。可见小康不仅仅是一种经济指标，而是社会的全方位的进步、文明与和谐。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卷第404页。

总之，古今中外类似想像颇多。然而，无论是柏拉图的亚特兰蒂斯还是孔夫子的大同社会，无论是莫尔的乌托邦还是陶潜的世外桃源，都只是美好的空想或对历史的美化，惟有马克思主义者把空想变成了科学。恩格斯在论述科学社会主义时一言以蔽之，说“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源深藏在物质的经济的事实中”。物质的经济的事实是一切思想的最终源泉，但思想可以反过来影响物质的经济的事实。这是唯物主义和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所在。于是，问题的复杂性出现了。

西班牙女作家罗莎·蒙特罗的《地狱中心》可能是演绎此类问题之复杂的最佳当代文学作品之一。作品写一个现代人或者一群现代人生不如死的境遇。背景是当代欧洲，具体说来是当代西班牙。众所周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欧洲一体化进程使西班牙大受其惠。到了二十一世纪初，也就是蒙特罗创作《地狱中心》的时候，西班牙已然跻身于欧洲经济强国之列。但经济繁荣、歌舞升平并未排除古来世界种种丑恶及诸如此类令人不堪、不齿的现实。恐怖主义、家庭暴力、黑社会等等，阴暗和丑陋不胜枚举。而蒙特罗撷取的正是现代文明华彩掩盖着的那个地狱中心。

在此，地狱（Tártaro 或 Tartarus）二字来自遥远的古希腊神话。据《伊利亚特》描写，地狱塔耳塔罗斯在冥界之下，与冥界塔得斯的距离相当于天地之间的距离。它铁门紧闭，终日阴暗恐怖，完全与外界隔绝。后来，西方人不无偏见地用塔耳塔罗斯统称土耳其至蒙古一带的入侵者。

蒙特罗在小说中将古希腊、中世纪和当代西班牙捏在一处，以便更好地向世人展示这世界虽然一方面一日千里地飞速发展，以至于每每令人瞠目结舌、恍若隔世；但另一方面却一仍其旧，仿佛远古的悲剧连同其凄惨的哀鸣不仅没有落幕，而且愈演愈烈。于是，必得有一位相貌出众、本当人见人爱的姑娘包揽所有不幸：萨尔莎，她从小失去母爱，少不更事即被生父玷污，之后父亲因屡屡作奸犯科、遭到通缉而四处逃逸、音讯杳无；虽然有个孪生兄弟和她相依为命并靠出嫁的姐姐资助取得了硕士学位，却好景未长。原来，兄弟与黑社会有染，结果一不小心把妹妹带入风尘。萨尔莎从此身陷地

狱中心，不能自拔。她了无情趣地伺候各色男人，还要帮助兄弟做违法勾当。一次，兄弟买来两支手枪。他们一人一支，去抢劫邻近的银行，结果萨尔莎做了告密者，去警察局揭发了她的兄长。这样一来，她被从轻发落，而作为主犯的哥哥就倒了大霉。萨尔莎出狱后继续在风尘滚打，直至有一天开罪黑社会头目“王后”并被生生地拔下一颗门牙作为惩罚。丢了门牙，加上岁月磨蚀，萨尔莎未老先衰，已经从美少女变成了“丑八怪”。这时，仿佛否极泰来，木匠乌尔瓦诺撞进了她的生活。他出手救下了被人殴打的萨尔莎并将她收留在家。但萨尔莎早已流氓成性，哪懂得知恩图报。她偷走木匠的钱，回到了原来的世界。后来，她终于被乌尔瓦诺的真诚所感化，开始了体面的生活。与此同时，哥哥刑满出狱，正伺机对妹妹实施报复。兄妹俩于是展开了一场猫捉老鼠的战斗。最后，好心的乌尔瓦诺再次出手相救，他甚至把自己的全部积蓄都奉送给了萨尔莎，以便后者寻找机会向兄弟赎罪。

小说同时铺设了另一条亦虚亦实或以虚为实的重要线索：中世纪小说《德拉罗萨骑士》的故事。且说萨尔莎改邪归正，正在一家出版社负责《德拉罗萨骑士》的编辑整理工作。她发现作品有两个版本，而且结尾不同。这给她的编辑工作增添了前所未有的难度。但她无怨无悔，因为作品主人公的故事和她的经历惊人地相似。也就是说德拉罗萨有一位同父异母的兄弟，而德拉罗萨恰恰又爱上了兄弟的生母、自己的后妈。于是，两位骑士开始了充满血腥的格斗和追杀。最后，一个版本以悲剧告终，而另一个版本却使兄弟俩捐弃前嫌、重归于好。

兄弟的出现使她惊慌失措。于是记忆像噩梦一样笼罩了她的生活，直至乌尔瓦诺再度出现并将全部积蓄奉送给她。《地狱中心》就这样徘徊在萨尔莎和德拉罗莎之间，同时回转于现代社会与古希腊神话至现代文学的恢恢经纬。蒙特罗出生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比笔者大不了几岁。她记者出身，现在依然是记者，但同时以小说家著称，而且十分多产。迄今为止，她已经发表了十余部长篇小说，它们几乎部部畅销。这使蒙特罗不仅当之无愧地成了西班牙当代女作家的杰出代表，而且为她争得了无数荣誉。其中之一是刚刚和萨拉马戈携手评选阿根廷最佳年度小说。至于她的小说何以畅销，可能有

两个重要原因：一是内容，二是情节。就内容而言，她的作品基本上都是反映下层社会、弱势群体的。这保证了它们的社会意义，排除了哼哼唧唧的小资情调和为赋新词强作愁的无病呻吟。至于情节，本来是可以多说几句的，但考虑到总序已经对这个问题有所涉猎，这里就恕不重复了。

说到内容，尤其是立场、观点之类，当代文学评论似乎愈来愈讳莫如深。人们要么热中于谈论玄而又玄、宏大得不着边际的理论问题、文化问题，要么拼命钻牛角尖或隔靴搔痒地在一些枝节甚至无关认知的叙事角度上纠缠不休。传统价值被消解殆尽，关乎文学社会责任的真善美及诸如此类的重大问题则统统被束之高阁或轻描淡写。所谓“纯文学”、“纯学术”之类的话语不胫而走。然而，究竟有多少人做人卖的“纯文学”？过去拿文学“为政治服务”、处处“以阶级斗争为纲”是一种偏激，如今“为艺术而艺术”、“为文学而文学”、处处“反意识形态”难道不也是一种偏激？既然是人做人卖的文学，真有什么“纯粹”可言？换一种角度说，文化价值相对论之类的时鲜谬论不正可以提醒我们在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萝卜白菜各有所爱的世界里有所持守、不走极端吗？

蒙特罗不苟且。二十年来，她始终写弱者、为弱者呐喊，大有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堂吉诃德遗风。不是吗？只要这世界还有不平、还有偏畸、还有压迫，和谐就意味着梦，一个堂吉诃德式的理想主义的梦。笔者之所以喜欢蒙特罗的作品，除了情节，就因为她有动机、她不“纯”、她有梦。而屠孟超先生高超的译笔，足以使我国读者和蒙特罗不促膝却交心。

献给教我如何讲故事的母亲，献给向我表明我能写小说的兄长，并纪念使我养成爱读书习惯的父亲。

儿童是人类之父。

——威廉·华兹华斯①

没有任何人能毫无损伤又不付出代价地走完一生。

——艾思基洛②

你要和其他人一起享受美好的生活。

——艾毕克脱托③

①威廉·华兹华斯 (1770 - 1850)，英国诗人——译注。
②艾思基洛，古希腊诗人——译注。
③艾毕克脱托，古希腊哲学家——译注。

不幸的事情常常不期而遇，这是很糟糕的。我们既听不到宣告自己死期来临的清晨的犬吠声，也永远不会在每一天开始时便预知这只是寻常的一天，或者将遇到灾难。厄运如影随形，从四面八方向我们袭来。虽说我们的生命十分脆弱，随时会面临死亡，但是，几乎每个人都有一套自己的生活方式以便忘掉这一点。不过，也有一些人却无法摆脱对陷入深渊的恐惧。萨尔莎便是这样的一种人。她总感到，倒霉的事情会难以预测地悄然而至。

那一天，萨尔莎闹钟还没有响便醒来了。醒后立即感到心境不佳。这种不愉快的感觉对她来说，已是司空见惯，习以为常。每天清晨，睡完一大觉醒来后，又小睡片刻，便特别会产生这样的心情。人们需要对周围的事物和自己有一定程度的信任感，确信自己紧闭的眼睛的另一边，日常的一切没有发生什么变化，才能平静地醒来。那天，萨尔莎对周围的一切特别缺乏信任感。醒来后，她仍然紧闭着双眼，不敢东张西望。她仰面躺在床上，迷迷糊糊的，仿佛还没有完全清醒。世事模糊不清，起伏不定地在她脑海里翻腾。她像一个遭遇海难的人，只抓住一块木头漂浮在海上，大海里也许都是鲨鱼。她固执地下定决心，要等到脑海里对周围事物的反应完全平静下来，才会张开自己的眼睛。有时候，让自己回复到宁静的心态是一个相当艰难的历程。

从一片漆黑的四周传来了一阵长长的呻吟声，萨尔莎更加闭紧了双眼。是啊，这声音听起来确实像动物的哭叫声，是一种嘶哑的哭叫声。她再一次听到了这种声音。这种声音也像是激动的人们窃窃私语声，像有人在一边哭泣，一边自言自语；接着爆发出一阵叹息声，犹如瀑布一般飞流直泻。突

然，又听到了木头发出的嘎吱嘎吱的声音，仿佛一艘被大风吹动的帆船掠过了水面。还听到了人声，是一阵阵叫喊声。接着是肉体接触后发出的非常和谐的声音。这种嘎吱声听起来非常有节律。准是离萨尔莎紧闭着的两只眼睛仅几米远的地方，或者说，离她的床或她的卧室几米远的地方有一对男女在做爱。也许可以认为，他们此时正在孕育着一个孩子。在这个时候还干这种事，她想这有些难以置信，也有些不愉快。在墙壁的那一边正在孕育着一个生命，而此时的萨尔莎却沉重地飘浮在像果冻一样的大海里。身体接触发出的声音继续着，这是一种显得过于夸张的、软绵绵的声音。从隔壁传来的这种嘎吱声和呻吟声，那一对男女的性行为在她看来，显得荒唐、滑稽可笑。那是一种肌肉的抽搐，像是在用劲地做体操。闹钟发出的刺耳的声音和那一对男女做完爱发出的最后的呻吟声正好重合在一起。心情不好的萨尔莎终于慢吞吞地张开一只眼睛，随后又张开了另一只。

她见到的第一样东西便是那只闹钟。那是一只黑色的、用塑料制成的普普通通的方形闹钟，响声还没有停止。它显得平淡无奇，容易被人遗忘，此时指针显示的时间是八时零两分。见到这只毫无敌意的闹钟，她又振作起了精神，用目光将自己的卧室扫视了一番。冬天的清晨室内光线相当暗淡，但她还是看清了难看的棕色的铝制窗框，看清了下垂的浅灰色透明窗帘、嵌在墙壁内的壁橱、一把模糊不清的椅子和上面放着一只台灯的床头柜。房间里还有个异常简易的书架。房内的陈设就像旅馆里的一个普通房间，丝毫也看不出这是属于某一个人的卧室。也像是一个布置了家具的小套房中的一个房间，而事实上也确是如此。萨尔莎脑海里出现了这套房子另一个房间的陈设：一张深绿色的双人沙发，一张劣质木材制成的圆桌，和她卧室内的那把椅子完全一样的三把椅子，还有一个大衣柜。与房间的面积相比，它显得特别大。整个家里没有一幅画，连做广告用的招贴画也没有挂一幅，甚至连日历也没有。房间里像花瓶、烟灰缸这样的装饰品一件也没有。除了桌子上的那台手提电脑和四处散乱着的书籍外，房内几乎没有留下个人的任何印记。这种情景颇像是个才搬了家的人家，然而，实际情况却是她在这套房子里已住了两年。萨尔莎喜欢这样一种不确定的、不会引起任何回忆的、只满足生

活的基本需要的环境，因为有些往事的回忆会像自杀用的子弹一样伤害人。

她皱着眉头，显得无可奈何地开了灯。她不喜欢在光线暗淡的早晨开灯。在那几只已经过了时的灯泡的光线照耀下，室内的陈设显得很凄凉。开了灯后，她又对满是灰尘的窗帘、铝合金窗框和用廉价的胶合板制成的衣橱看了一眼。不错，这是她的家，这点是毫无疑问的。同样没有疑问的是萨尔莎已完全从梦中清醒了。她逐渐地想起了现实中的一件又一件事情。她是有工作的。那天不是节假日，她得起来。那是冬天，也许就是圣诞节，不对，那是一月七日，正是主显节的第二天，刚过完了圣诞节十余天假期。今天是星期二吧，是星期三，不对，今天肯定是星期二，离周末还有三天。现在已是上午八时多了，她每天上午九时到单位上班，她的单位在郊区，她现在就得起床了。她在一家规模很大的出版社当编辑兼校对员，今年三十六岁，全名是索非娅·萨尔萨马拉，但大家都叫她萨尔莎。情况就是这样了，再也不要胡思乱想了，她得马上起床。

床头柜上的闹钟还在响个不停。她停止了闹铃声，便从床上坐起。卧室内的气温像穿了一件非常合身的衣服一样使她的身躯感到很舒适。就在此时此刻，住在同她一样乌龟壳房子里的成千上万个单身男女正在起身。她感到除自身之外的整个世界的重量都压到了自己的背上。如果她此时突发心脏病猝死，人们起码也得过两天才会发现她已去世。不过，萨尔莎这时连咽气的时间也没有，她得赶紧起床啊。

她在卧室内穿着拖鞋朝浴室走去。浴室没有窗户，她点亮浴室内镜子四周的那一排小灯泡，对着镜子瞧了一下自己的脸，脸色还是那样苍白，眼圈还是那样黑糊糊的。尽管这也许是由于灯光造成的结果，在太阳光下看起来，她兴许不会如此憔悴，不会这样病恹恹的。过去，人们常说她长得很漂亮，或者说，至少有些人是这样说的；而在许久以前，她以另一种方式生活的时候，也是这样认为的。可是，眼下只觉得自己的模样很怪异，像即将熄灭的火焰一样微微发红的头发，夹杂着些许白发，像茅草一样乱蓬蓬的，乳白色的皮肤，黑黑的眼圈，眼神暗淡得连她自己也不认出来了。整个模样活像个大白天从坟墓里出来的女鬼。她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无法理解自己为什么

会是这个模样了。她感到这不完全是真的，所以，她从来不拍照，也尽量不照镜子，不在橱窗和玻璃门上瞧自己的样子。她只在早晨，每天早晨站在浴室镜子面前照一照自己的身影，眼皮沉沉的，嘴里是一夜睡眠后留下的那种苦味儿。她这样做是为了能让自己习惯眼下的这副脸相，但总是看不习惯，总觉得这张脸不是自己的。总而言之，就连从坟墓中出来的女鬼也不敢看自己的那个样子。

八时十四分，她开始淋浴。她有时喜欢重复地进行日常的一些细小动作，觉得这样很舒心。有时会设想自己这辈子还会多少次以同样的方式打开淋浴器的热水开关；还会多少次摘下手表，然后又将它戴上；会设想这辈子还会多少次往牙刷上挤牙膏；还会多少次往自己的腋下喷洒除臭剂；会设想这辈子还将煮多少次咖啡加牛奶。所有这些一件接一件要做的琐事加在一起，便构成了一个人的生活。这一件件琐事作为生命存在的外部表现形式，像例行公事一样日复一日地做着，犹如人们的呼吸，不用思索在自动进行着。岁月便在人们的不知不觉中，在时间的长河中平缓地流逝。萨尔莎也许并不在乎自己的余生没有别的，只剩下一些无意识的习惯动作，或者只变成由某一位无聊的官僚在一本积满灰尘的书中记录下来的有关她一些日常行为的流水账：“到她去世为止，索非娅·萨尔萨马拉一共刷牙四万一千七百一十二次，扣衣扣一万四千二百三十九次，有二零零五十三个早晨替自己修剪了脚趾甲……”可是，那天八时一刻，她正开始往身上擦肥皂时，突然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打破了常规：家里的电话铃响了。萨尔莎家的电话铃难得响一次，尤其是在这样的时刻。因此，她迅速关掉了淋浴器的水笼头，走出浴室，脚下滑了一下，但没有跌倒。她飞快地抓起一条毛巾，但在拼花地板上还是淌了一地水。她拿起床头柜上的电话听筒：

“喂。”

“我终于找到你了。”

萨尔莎很快地挂上了电话。她连身躯也没有擦干，便从地上拿起夜里脱下的内衣，穿在身上。接着，又拿起昨天穿过的那双靴子和灯芯绒裤子，穿上那件灰色的大毛衣和皮制短大衣。她打开床头柜的抽屉，将抽屉里的钱全

都放进衣袋里。电话铃又响了起来，但她没有理睬。她心里明白，如果自己去接电话，耳中听到的准还是那个男人的声音，也许还是那句话：“我终于找到你了。”这个电话促使时光倒流，令人回想起过去发生的事情。萨尔莎的动作异常轻捷，接到电话后，只用了三分钟时间便已穿好衣服，准备出门。八时十九分，她怀着不知自己还能不能回到这套房间的心情走出大门时，在她的身后又急促地响起了电话铃声。电话铃声——这个空房子的胜利入侵者像在同她进行挑战。

当萨尔莎开始清醒地意识到自己眼下的处境，不再一味地忙着逃跑时，发现她的车子已行驶在环城高速公路的中间，她平时每天上班走的也是这段路。刚才她飞快地跑下自己家里的楼梯，三脚两步跨进自己的汽车，在滚滚的车流中拼命地超车，引起了不少驾车者的抗议和抱怨。这样穿越了半个城市。然而，狂奔了这么长一段时间后，她还是无法将由刚才的电话引起的迫在眉睫的灾难的感觉抛在脑后。虽说她仍然有些惊魂未定，但眼下总算已驶入高速公路，就像每天早上一样。可是，今天并不是正常的日子。对她来说，正常的日子已经结束。说实在的，萨尔莎一直不相信会过上这种正常的日子。她总是害怕日复一日的那种正常的生活像一座十分脆弱的建筑，它太单薄了；也像沾上水汽的蜘蛛网一样非常容易被摧毁。多年来，萨尔莎总是试图通过日常所做的一切支撑这座摇摇欲坠的建筑，但现在它的骨架已经倾倒了。她有必要采取措施了。眼下她不能去出版社。“他”既然知道她的住处，一定也了解她的工作单位。她转了一下方向盘，将车子从第一个出口驶离高速公路。她得理一理自己的思绪，要思考一下下一步该怎么办。

驶过几条街道后，汽车停下来了。给我们描述她的行踪的这位发了疯的小说家此时让萨尔莎走到一家她过去经常光顾的咖啡店。这时是上午八时五十分，咖啡店才开门，里面几乎是空无一人，店里还陈放着几只圣诞节时用来进行装饰的枯干了的花环。她坐在里面的一个座位，就在夜间巡逻的那个人来咖啡店时多年来一直占用那个座位的对面。她自己过去占用的那张桌子也空着，但她不敢坐在那张桌子旁。有某种原因阻止她这样做，是对一件小事不愉快的回忆，此时涌上心头，使她胃部感到不适。她坐在一张靠窗的

用大理石和木头制成的破旧的桌子旁。过了好大一会儿，她除了呼吸一声也不吭。

“您要点什么？”

“请来一杯茶。”

她深深吸一口气，坚持下去，这是最糟糕的时刻，萨尔莎明白这一点。她必须赶紧采取一些最必要的措施来保护自己。她又吸一口气，坚持下去。她必须摒弃所有的毫无用处的做法，坚持下去，就像一只动物，像一只甲壳类动物为了抗击巨浪紧紧地吸附在水中的岩石上那样，想尽一切办法让自己生存下去。再说，她心里一直明白，这一天总会到来。她原本对此早已应当有所准备，但她却没能做到这一点。萨尔莎对自己缺乏自信心，也不相信自己处理问题的能力。几年前，“他”就说萨尔莎具有逃避现实的性格。也许“他”说得有道理，也许她确实不善于直接面对各种事物。她甚至都不善于面对往事的回忆。有时候她想自己成了历史学家，是为了能掌握他人留下的回忆，同时逃离自己的回忆。历史学家可以回忆一些不令人伤痛的事情。历史学家是寄生在他人的往事上的。

从咖啡店的那扇窗门往外看，正好能看到萨尔莎曾经就读的那所大学的塔楼。每天上完课，他们俩便常常在那儿，在那座塔楼边会晤。她专攻中世纪史，成了这方面的专家；“他”呢，专修现代史，成了现代史学家。不过，这已是许久以前的事了，在生命的另一个阶段，在女王^①出现之前。萨尔莎再次感到胃部不适，有一种要呕吐的感觉。也许当时是太天真了，她自我解嘲地说，尽管她从来没有真正地天真过。童年的表现往往会决定你一生的行为，萨尔莎想。被棒击过的孩子长大后去打别的孩子；醉汉的儿子会成为酒鬼；自杀者的后代会自寻绝路；父母是疯子的人也会得精神病。

她再次深呼吸，坚持下去。她得让自己变得冷酷无情，将自己的精力集中起来。她得作好准备，就像开战之前的士兵那样。比如说，她应该吃点儿东西，因为她不知自己什么时候还能吃上食物。她将那一口也没有喝的茶杯推到一旁，叫来了侍者。

^①女王：这儿的“女王”和下文见到的“布兰卡”隐喻什么，随着情节的进展，自会得到交代——译注。

“请来一客煎蛋饼和一杯咖啡。”

当初他们俩来这里时，她和“他”就吃这种食品：一份煎蛋饼，加一块烤面包。当时他们还吃得非常高兴。外面是阳光下的白杨树林阴道。倾盆大雨后，可以闻到潮湿的泥土味儿。星期天的早晨，气候温和宜人，让人懒洋洋的。她从来不是天真的，不过，那时候过的日子总算还过得去。

她可以设法逃跑。或者说，正好相反，她可以和他对抗。事实上，这是她惟一的两种选择：逃之夭夭，或者将他杀死。萨尔莎对自己苦笑了一下，因为在她看来，这两种抉择都是荒唐可笑的。于是，她再次感到无路可走了。尽管谁知道呢，也许“他”压根儿就不想进行报复，兴许“他”已原谅她了呢。

在她对面的一张餐桌边一家五口进来就了座。这是她过去经常就座的桌子。这一家人不知这张餐桌充满着痛苦的回忆。这一家五口是一对夫妻加三个孩子。母亲的年龄和萨尔莎相仿。两个女孩，一个十几岁，另一个六岁光景，还有一个男婴。父亲让大女儿坐在自己身边，这姑娘留着一头长长的鬈发，像个小公主。母亲让小女儿坐在自己身旁，随即起身，将小车上的男婴抱起来再就座。这么一来，那小女孩孤单一人坐在桌子的一边。说得确切一点，这个满头黑色鬈发、长得并不太好看的女孩看起来显得很孤独。就像一般家庭对待年龄居中的那些孩子一样，看来谁也不太关心她。不过，令她最伤心的还是她爸爸。特别是她这个爸爸，他的眼里和言语里只有那位像小公主一般的大女儿。爸爸和小公主在一起有说不完的充满爱意的话。他们说话时，脸对着脸，几乎嘴唇对着嘴唇。一边说话，爸爸的手一边抚摸着美丽的小姑娘披到肩部的金发，抚摸着这位像仙女一般漂亮的姑娘的双肩和柔软的腰部，以及可以感觉到已早早发育的臀部。那个长得不好看的女孩圆睁着两只乞求的眼睛，以惊异的神情注视着他们。然而，其他的人却丝毫也没有去注意她的眼神。于是，丑女孩便将一杯牛奶洒在桌上，但这除了招来父亲的几句训斥外，并没有引起他多大的注意。这一切连半分钟都不到，爸爸的目光又贪婪地集中到那位小公主身上了。妈妈呢，对眼前这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只是一个劲儿地哄怀里的孩子入睡。那个被遗忘了的年龄居中的女

孩坐在一幅已积满灰尘的“圣诞节快乐”的招贴画下，正在怀念父亲当年对自己的关爱，她都快感到绝望了。萨尔莎明白，她此时甚至希望爸爸哪一天夜里也到她那儿去爱抚她，尽管他抚摸她的方式有些怪异，他五指触到她的身上会使她痒痒，抚摸得过分亲热会使她厌恶。尽管这一切都是在黑暗中进行的，而她不能发出任何声音，但不管怎么说，是爸爸在抚摸她，他喜爱她，这样她就不会感到难过了。

萨尔莎又深深呼吸一下，准备坚持下去。她突然感到胸口发闷。她需要走出咖啡店，在街上走走，让面颊感受一下一月的寒风。她咽下最后一口煎蛋饼，又直接去柜台上付了款，以节约时间，随后便走出咖啡店。这时已是九时三十五分。她已作出决定，离开那里。这是最好的一种做法。离开城市，至少在那里消失若干天。等到她走得远远的，不再处于险境，便能平静地进行思考，找到一个更确定的解决问题的方法。她只怕自己的工作可能保不住了，对此感到遗憾，因为她喜欢自己的工作。她取出出版社给她的手机，给出版社办公室打电话。接电话的是罗拉，她是历史编辑室的一名女编辑。

“罗拉，今天我不能来上班了。”

“你怎么啦？”

“是家里的事情。我弟弟在大吵大闹，我想你也知道。”她的话使人印象至深。

“情况严重吗？”

“我也说不清，这是我弟弟的事情。他可能有点儿病，需要我帮帮忙。喂，还有一件事，如果有人给我打电话……如果有人给我打电话，你就告诉他，我已离城去旅游了。”

“什么？”

“我是说，如果有人给我打电话，就请你对他说，我已离城出去旅游了。或者你就告诉他，我已出国了，这样说更好。你就说你不知道我什么时候回来。”

“这是什么意思？”

“没有什么意思，这是我的私事。很可能我得请几天假，请你将请假的事转告露西娅。”

“她会生气的，因为你这本书编得也太慢了。”

“不管它了，你就告诉她吧。”

“不行，我来帮你编吧……”她听到罗拉挂上电话时叽叽咕咕地说。她们间的关系从来没有好过，但也不坏。萨尔莎不能也不想有好朋友。

不过，她有米盖尔这个弟弟。萨尔莎突然感到自己需要见一见他。她不想没有和他告别便走。她不能这样无缘无故地在这座城市里消失。时间是九时四十分。探访的时间从十时开始。她坐进汽车，在车流还相当密集的情况下，驾车来到北区。这时的天是灰色的，一副凄凉的样子。从驶过去的汽车车窗里见到的那些驾车人的脸色既紧张又阴沉，那都是节日饮酒过度造成的。另外，冬日光秃秃的早上向他们袭来的严酷的现实也使人们心情不佳。

收容所那座小花园里秋天的落叶谁也没有清扫过，眼下像地毯一样铺得厚厚的落叶已变得脏污不堪，最近下了几阵雨后，已开始腐烂了。另外，花园里的那些灌木也没有好好地修剪，草坪也没有补栽。根据花园的情况，可以断定，收容所也是个疏于管理的地方。那是一座长方形的三十年代粗糙的建筑物。正门下面是双层石阶，两边有铁制扶手，这是房子正面惟一的装饰。萨尔莎按了按门铃，一边等人来给自己开门，一边朝窗户往里观望。窗户钉着铁条，没有挂窗帘。

“你好，我是来看望米盖尔的。”

“早上好，萨尔萨马拉小姐。米盖尔在游戏厅里。”

护士刚才夸张地称为游戏厅的地方原来是个面积不太大，地上铺着软木地板、白墙壁的简陋房间。室内有一张快散了架的沙发；两张下面装有火盆的桌子，每张桌子边有四五把椅子；还有一个圆形的书架，上面放着几本书和几个装有玩具的盒子；玩具有七巧板、四子棋和积木。在一个角落放着一台小型电子琴和一条板凳。房间虽简陋，但至少很暖和，事实上确实非常暖和，因为生着火炉。萨尔莎脱去外衣，朝她弟弟走去。

“你好。”

她没有碰他的身躯。因为米盖尔讨厌别人碰他的身躯。

小伙子很冷漠地朝她看了一眼。他坐在一张桌子旁，面前有一副积木，那些木制的积木块被细心地装在一个盒子里，仿佛还从来没有被人使用过。那位护士准是在半小时前让米盖尔坐在这张桌子前，后来就不再管他了。

“你想搭积木吗？”

他摇了摇头，并将手中拿的东西给她看。那是一个塑料制的立方体，由许多组六种颜色的小方块组成。

“啊，你在玩鲁比克魔方……太好了，好极了。这个游戏确实很有意思，非常好玩……”

这真是一种讽刺。这鲁比克魔方正是在多年前由“他”赠送给萨尔莎的，是在智力上对她不怀好意的挑战。这原是一位叫埃尔诺·鲁比克的匈牙利建筑设计师于1973年发明的像魔鬼般的拼图玩具和伤人脑筋的游戏。那些小方块实际上都是一些可以自行旋转的立方体。游戏的要求是转动各方块，使魔方的每一面颜色都相同，比如：全是红色、绿色或白色……萨尔莎花了许许多多日子做这个游戏，但从来没有做成。她的失败也是可以理解的，因为鲁比克魔方的方块可以有43 252 003 274 469 856 000种组合形式，而只有其中的一种才是正确的。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对每一方块的颜色进行精确的协调一致的搭配。如果你随意地转动魔方中的各种小方块，那是达不到目的的。打个比方，要是有人每秒钟转动小方块十次，中间一分一秒也不停，也得花十三万六千年时间才能将各种可能的结合拼成。萨尔莎后来玩厌了这种折磨人的游戏，便将魔方忘在一旁。它在相当长一段时间被遗弃在家中。一天，米盖尔发现了它，便立即被迷上了。打从那时候起，魔方便成了他喜欢的一件物品，老是用他那一双虚弱而有点儿笨拙的手转动着那些像骰子一般的小方块，就像眼下做的那样。

“给你，让你玩一会儿吧。”米盖尔突然说，他将鲁比克魔方交给萨尔莎。

萨尔莎明白，这在相当程度上是一种关爱的表现，便接受下来。

“非常感谢，米盖尔。你将它借给我，我非常高兴，你真好。”

小伙子低下头来，笑了笑。他只是微微笑了笑，仿佛是苦笑。到春天他快满三十二周岁了，但模样儿看起来要年轻得多。他红红的头发看起来比萨尔莎的头发鲜亮得多。另外，他们俩长相也很相像，皮肤都非常白皙，眼睛都是深蓝色的，这都是母系奥布里安家族遗传下来的。事实上，他是个漂亮的小伙子，甚至可以说相当英俊。然而初看一下，在他身上便可以发现某种难以确定的东西，某种不完备的、不确定和不安的成分。他长得非常瘦，身躯笔直，两只肩膀尖尖的，肩胛像两只飞机翅膀一样高高耸起。他总是封闭在自我的天地中，有时弯着两只手臂，双手合在胸口，玩着他那只鲁比克魔方；或者捏着自己的手指头。

“你好吗？”萨尔莎问道。

米盖尔从自己身边的这扇窗户朝外观望着。

“玛尔塔弄到了一条狗。”他说。

“啊，是吗？太好了。”萨尔莎说，同时，心里在想玛尔塔是什么人。

“它不断地咂嘴，整天咂个不停，非常齜齜。我也很脏呢。”

“你也是个齜齜的人？”

“我也想要一只狗。”

米盖尔两只蓝眼睛露出了忧伤、惊恐的神情。他生下来就是这个样子，与众不同，智力发育迟缓，反应也慢，总是封闭在自我的天地里。他内心好像缺少点什么，这从他的脸上也可以看出来。但萨尔莎有时想，他身上也有别人缺少的东西。正因为这样，他显得这么怪异，如此不为人们所理解。瞧他那个胆怯的模样，那种畏畏缩缩，两只手总是忙个不停的样子，活像一只正在剥核桃壳的松鼠。尽管这样的比方不一定正确，他并不像松鼠，倒像一只小蝙蝠，脑袋陷在两只肩膀里，两只翅膀朝背部弯曲。

房间内还有一个人，此人可能是个九旬老翁，身材矮小，骨瘦如柴，也许只有那些已失去了普通人外表的年事极高的老翁才会这般干瘦。他身穿一件破旧的猩红色法兰绒长袍，奇迹般地竟然一直站着，手上拄着一根棍子，紧靠房间里面那个窗户边站立着。

“米盖尔，你也许已经注意到，今天我比往常来得早……”

米盖尔两手抱住自己，开始一前一后地摇晃着。他那两只耳朵特别大，而且张得很开。这两只薄薄的几乎透明的大耳朵看起来像两只翅膀一样在他的脸边晃动。

“你别这样嘛，”萨尔莎像在责备他，“为什么要这样呢？你会神经紧张的。”

“你要走的。你就像过去那样要离开这里的。你要再一次离开这里。我们大家都害怕。”

“传神言者”这个绰号是几年前“他”给米盖尔取的。这是个开玩笑的绰号，是闹着玩儿的，但同时也有其正确性，因为这小伙子说的话虽然很幼稚，或者从表面上看，难以理解，但也常常夹杂一些含意异常深刻的话，有的还是听了令人毛骨悚然的预言。能说出人们无法说出的话语是米盖尔与众不同的地方，是他冷漠中显得珍贵的表现。萨尔莎震惊地说：

“你为什么说我要离开？”

“我不要狗。我不要，我不要。我要床，床，床。”

小伙子用双手捂住自己的眼睛。

“我不想见到你。床，床，床。”

“你不能到床上去，米盖尔，现在还是上午，你刚从床上起来嘛。听着，小伙子，别犯傻……将手从脸上放下，看着我……请看着我！这样更好一些……你真的会发现，我得离开这里几天，不过，这只是为了工作。我很快就会回来的，快得很，在你注意到我已离开时，我就回来了。”

“你把我的魔方还给我。”他说。

她将魔方交给了他。米盖尔便开始转动那些像小小骰子一样的方块，同时，身躯不断地在座位上摇晃。“如果他不平静下来，一定会体温上升，就像往常那样。”萨尔莎担心地想。每当体温很高时，尤其是孩子发了可怕的高烧时，病人便会说隐含几何图形的胡话。在病人迷迷糊糊的头脑中充满三维空间的形象，其中有欧几里德几何学的基本图形和缓慢旋转的令人窒息的多面体，以及三角形的高傲的舞蹈。仿佛人一发高烧，便将作为我们本质的基本图形都暴露出来了，使我们人类变成和宇宙的其余部分所共有的那种原始结构了。去掉所有外表的东西，我们就是一部几何学。萨尔莎想，“如果

我们地球上的人有朝一日遇到外星人，我们可以向他展示鲁比克魔方来进行相互交流。”

“为什么要离开？”站在房间一边的那位九旬老翁喃喃地说。

萨尔莎对他看了一眼。老人刚才已抬起头，透过窗上的铁条，注视着灰蒙蒙的忧郁的天空。他举起像甘蔗一般细小的手臂，对着天上的乌云挥动着皱巴巴的拳头：

“那我为什么得死呢，嗯？”怒气冲冲的老人对着苍天责问，“难道仅仅因为我是个老头儿？”

萨尔莎将自己的椅子移到她弟弟椅子的一旁。

“你听我说，”她对米盖尔轻声地说，“你别这样老是摇晃着，否则，你会生病的。你要平静下来。我往后再不会离开你了，我向你保证，请相信我。”

米盖尔闭上眼睛，不再晃动了；尔后，将手伸进毛衣口袋，取出一张纸头。

“你拿着，这是给你的。”

“这是什么？”

这是一只白色的皱巴巴的信封。他撕开封好的信封口子，取出一张信纸。在信纸的中间，用手写体写着这样一句话——

“我来收取你欠我的东西。”

萨尔莎感到，肺部的空气冷得快结成冰了。米盖尔准是觉察到她惊慌的样子，因为他又摇晃起来，而且，摇晃得比刚才快得多。

“这东西你从哪儿弄来的？是谁给你的？”萨尔莎几乎在叫喊，她力图控制住自己紧张的情绪。

米盖尔一前一后地晃动着。

“别摇晃，快停下来，回答我的问题！是谁给你的，米盖尔？”

米盖尔还是一前一后地摇晃着。

“是尼古拉斯给你的，是不是？……尼古^①到这儿来过了，对不对？”

^①尼古，尼古拉斯的昵称——译注。

米盖尔还是一前一后地摇晃着，但很慢，非常缓慢。

“快告诉我，米盖尔，谁是尼古拉斯给的，我可以肯定……”

小伙子停止晃动，对她看了一眼。他眼里满是泪水，嘴张得圆圆的，差一点要哭起来。

“别吃惊，米盖尔，别着急……尼古是什么时候来的？是昨天吗？”

“是的。是今天，是昨天，是明天。”

米盖尔神情紧张地转动着鲁比克魔方。

“冷静点……别紧张，小伙子，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尼古对你说了些什么来着？喂，努一把力，说说看，他对你说了些什么？”

“他说他喜欢我。”

萨尔莎生气地哼了一声。

“有关我的情况呢？他对你说了些什么有关我的情况？”

“你不喜欢我，因为你要走了。我已经不喜欢你了。”

萨尔莎皱了皱眉头。

“你没有听我说话，我已对你说了，我不会离开的。”她有点激动地说。

萨尔莎已养成了不生气的习惯。多年来她一直在这方面进行自我修养。她不允许任何人对她过于亲近，以免她不在的时候，留下了她已不在的痕迹。彬彬有礼，但又冷漠，这是她处世的策略。她从来不听信什么，也不对人讲述什么。说实在的，她对自己也是这么个态度。她已养成了不随便生气的习惯，但米盖尔却常常使她难以左右自己。米盖尔是惟一的一个还能伤害她的人。因此，当萨尔莎感到内心的感情起了波澜的时候，便像拿锤子砸死小虫子那样将那种情绪立即无情地压制下去。

“我喜欢宁静的色彩。”小伙子说。

“那你现在说的是什么颜色呢？”

“说的是那里面的宁静的色彩。”

萨尔莎叹了一口气，说得确切一点，是哼了一声。为控制自己的感情所作的努力常常使她充满失望的情绪，充满怒火。因此，她现在觉得几乎难以抑制地想对自己的弟弟大叫大嚷。是的，她真想对他大叫大喊一番；要是不

行，就拥抱他，将他这脆弱的身躯紧紧地抱在自己的胸前。但是，米盖尔特别讨厌任何形式的身躯接触，而她也不知为何要拥抱他。

“我得走了。”她突然站起身来。

“我不喜欢你跑着走。”

“我为什么要跑着走？”

“你跑着跑着，就不在这里了。”

“好吧，我不跑，但不管怎么说，我该走了。不过，我向你保证，我会再来看你的。”

小伙子眼睁睁地瞧着她，脸部的表情很奇特，含意具有开放性，既有悲伤的意思，也或许意味着“你别走”或者“我不相信你”的意思，甚至还具有“我害怕”的意思。萨尔莎过去也多次在她弟弟脸上见过这样的表情，像经过风霜摧残一般，显得非常脆弱，露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

“我该走了，我这就走。”她轻声地说。

她伸出手来，短促地摸了一下小伙子的脸颊。这极其短暂的接触使米盖尔颤抖了一下，但还是忍受住了，没有将脸部往后仰。他的感觉一分为二，既有愉快，也有痛苦，就像被棍子敲了一下的狗，抖动着身躯接受主人的抚摸，不知主人还会不会打它，或者还会爱抚它。

出去后，萨尔莎去找了护士。

“您能不能告诉我，来看望我弟弟的那个人是什么时候来的。”她竭力让自己的声音显得很平淡。

“哪个来看您弟弟的人？”

“不久前，有个男人来看望过我弟弟……是昨天，或者也许是前天……”

“这儿没有任何人来过，当然除了您，还有塔贝尔纳尔太太。顺便说一声，最近她几乎没有在这儿露过脸。米盖尔没有任何客人。我可以说，这可怜的小伙子有点儿孤单。”

“我知道，在正常的情况下不会有人来这儿。”萨尔莎有些激动地说，“我是说最近几天……我知道，有个人来看过他。”

“没有，夫人，情况并不是这样的……这事是米盖尔对您说的？您也知道，这小伙子说话不太可信……我肯定地对您说，没有人来看望过他，更没有任何男人来看望过。您知道，有人进来必须按门铃儿，或者说……反正外面的人不可能随便进来的。”

萨尔莎将那张信纸在手掌内捏成一团，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她明白，恐怖已再次向自己袭来，便连告别的话也没有向护士说一句，回转身，离开了收容所。走出大门，内心还没有平静下来，她在花园的枯枝败叶上站了一会儿，估量着与自己为敌的这个世界有多大。“他”，尼古拉斯就在那里，在外面的某个地方，正打算进行报复。他就是要加害她的人，而她是她加害的对象。兴许对她跟踪早已开始一些时日，尽管她现在才开始发现。为了能找到她，尼古拉斯必须在全市梳理个遍。萨尔莎的名字没有出现在电话号码簿上，没有任何人知晓她的住址，或她在什么单位工作。这就是说，尼古拉斯不可能求助任何人来找到她。

也许她多次来探望米盖尔时被尼古拉斯发现了。她设想着，尼古拉斯准是花若干天时间躲藏在收容所附近什么地方，耐心地等待着她出现。萨尔莎不禁颤抖了一下，她毫无结果地在附近几条街道的街角观察了一番。对，毫无疑问，尼古是在这儿见到她的，然后，一直跟踪着她，直到发现她的住处。估计他花了若干天时间在探寻她的行踪，也许花了好几个星期呢。在加害自己的这个人坚持不懈的目光下，萨尔莎觉得自己像个赤身裸体的人，像个病人，感到自己受到了伤害。这么说来，这一牌局早已开始，并已玩了不少时间，而她正在不知不觉中输掉。可是，眼下萨尔莎又改变了主意：她已不想离开了，她不打算走了。这一方面是为了米盖尔，因为她答应过他不走的；另一方面也为了她自己。事情既已到了这一步，萨尔莎已别无他法，只好接受这一开局，参加战斗。首先她要做的一件事也许就是再次回到女王控制的地盘，而原来以为她永远离开那里了。

女王控制的地盘是超越时间和空间的。说得清楚一点，是它具有自己的时间和空间，也就是说，它和会堵塞交通，有信用卡和办公室这一些事物的一般城市的时间和空间不一样。因此，女王的疆域和城区共存共处，几乎不互相产生摩擦，尽管有时萨尔莎走在街上，会在某一街角见到这个该死的疆域的标记。在正常的情况下，别的行人路过那儿是见不到的，但她能见到，她能回想起自己不想回想的事物。七年前，萨尔莎离开了布兰卡统治的这个世界。

这时她上了车，坚定地朝市郊驶去。汽车驶过几座高架桥和居民住宅区，驶过轨道公交车南站，驶过像挂在脖子上的廉价彩色念珠一样排列着的矮小的平房和贫民区（那儿的住房又矮又小，街道满是泥泞）。贫民区内的狗都是骨瘦如柴。再往前走，便驶进近郊，那儿有更多的工厂的仓库和树木。女王控制的地方不但占据了市郊的一个地区，而且在所有别的地方都占有一席之地。一般的城市地图和那个该死的女王控制区是交叉重叠的，有时它们共同占有同一个地方，也就是说，有些地区白天很清纯，是有产者占有的地方，但到了后半夜，便变得污浊不堪，成为社会边缘性的地段。甚至在城市的中心地区布兰卡也能强制建立自己罪恶的王国。萨尔莎驱车来到这个偏僻的地方，她的目的是在找一个具体的人。萨尔莎是想和公爵会晤。

她转了好几个圈子。她已有好长时间没有到这儿来了，再说，来的时候也常常在夜里。或者说，在萨尔莎的记忆里，她这一段经历总是充满着黑暗。在那儿找一条正确的路也是困难重重，因为有许多许多的泥泞小路，有的路走着走着，突然遇到了一条阴沟，或者见到了一个破旧的村落，使人相

信这是过去的乡村；也会见到一堵半圯的围墙，上面满是难以辨认的涂鸦。后来，在一条柏油路的尽头她终于认出一个黑压压的庞然大物，那是一座奇异的工厂，附近有不少像中世纪的茅舍一般的矮小房子，它们位于建有一座城堡的那座山的山脚下。

她将汽车停在那一排排房子的入口处，便下了车。眼前有三个十来岁的孩子，他们身穿滑雪衫，棕色皮肤，站在一堵墙边，身躯倚靠着墙。萨尔莎看了一眼他们的脸，她几乎可以肯定并不认识他们，但知道他们是些什么人，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要进入这个村庄，一定得经过他们的允许。

“你好。”她对站在右边的那个小男孩说。

他是三个孩子中个子最矮小的，但却是当她走近他们时惟一没有朝其同伴们看的。由此，萨尔莎判断他是这几个小哨兵的头儿。

“你好，”见这几个孩子没有吭声，她又说了一句，“我想和公爵说几句话。”

那个最矮小的男孩对她上下打量了一番，然后，慢慢地摇了摇头。

“你为什么想见他？”不过，他还是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这是我的私事。他认识我，我只需和他谈一会儿。”

小男孩笑了一下，有意露出轻蔑的神情，再一次摇头表示拒绝。

“为这点私事用不到见公爵。”

“我不是‘为这点私事’，”萨尔莎有点生气地说，“我只是想和他谈谈，有事想告诉他。”

小男孩清了清嗓子，同时，以厌倦的眼神漫无目标地朝远处扫视了一番。接着，他耸了耸肩膀。

“怎么说也一样，因为公爵不在村里，所以，还是请你离开这儿吧。”

“本哈！”突然从远处传来说话声，“让她过来吧。”

这是公爵的声音。萨尔莎回过头来，已经看清离自己最近的一排房子的一扇窗户里有个男人露出身子后，又缩回去了。

“你已经听到了吧，”小男孩说，他的身躯还是倚在墙边，显然为自己不得不让步而露出不愉快的神情，“就从那边进去。”

那是一所用石灰粉刷过外墙的低矮房子，屋顶盖的是茅草加泥灰。就像村子里的一般房子一样，木制的大门分成两扇。萨尔莎打开大门的门闩，将身子探进门内，说：

“我能进来吗？”

“别那么客气了，傻瓜。进来就是了。”房内有人嘟哝着说。

萨尔莎走进一个不大不小的房间，地上铺着地砖，里面有几件古式黑木家具：一个衣橱、一张能移动的长凳、一张沉重的桌子和几把大椅子。房间的一角放着一只火炉，炉火熊熊，烤得房间十分暖和。墙上贴着一张画有圣母像的彩色画，圣母的周围有几位像乳猪一般身体红红的，嘴唇肥厚的小天使。房内的一切都安排得井井有条，也非常干净，就像修道院一样，洁净到了极点。

“说吧，你妈的有什么事求我。”公爵说，这个“你”字在他嘴里说出，听起来像是最龌龊的骂人的语言。

他坐在桌子边的那条椅子上，长得身高体大，两肩下垂，年龄看起来已五十好几了，也许已到了六旬。他穿一件黑色的外衣，这衣服的做工和料子的质地都相当好，但却皱皱巴巴的，好像他睡觉时也穿上这身衣服一般。里面是一件过节时穿的领口镶有花边的白衬衣，没有系领带，领口敞开着。他脚上没有穿鞋子，只穿一双不太合适的合成纤维制的棕色短袜。在萨尔莎的记忆中，公爵应该更加健壮，现在他的肚子比过去大多了，仿佛过去胸脯上的肌肉慢慢地往下滑，滑到了肚子里一般。大脑袋上两只眼睛往两边分得很开，眼神像那些爱喝酒的人那样显得凝滞，眼睛像含着泪水似的。他的目光又凶恶又狠毒。萨尔莎清了清嗓子，说：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您是不是还记得我……”

“我当然记得，尽管我这次见到你还是感到很奇怪。我以为你已不在人世了。”

“要集中注意力，”萨尔莎暗暗对自己说，“在敌人面前说话做到精确无误。”

“我是来告诉您……我是来向您报告，尼古拉斯在街上出现……”

公爵将他那双发红的眼睛死死地盯在她身上。萨尔莎也想将目光对着他的双眼，但她没有能这样做。

“你是来告诉我这件事的，”他语带讥讽地说，“还是来向我打听这件事的？”

萨尔莎没有说话。

“我知道这个鬼东西就在外面。他出来已有四五个月了。看来你的情报也太迟了。你是来这里证实这个消息的？还是真的来这里告密的？你想怎么样？想我杀了他？你想我让他从你眼前消失？”

萨尔莎吸了一口气，便连珠炮一般说出了下面的话，快得每个词之间没有任何停顿。

“不，不是这个意思。我是真的来向你打听是不是知道尼古在什么地方，我在什么地方能见到他。我知道，您也对他很感兴趣。您是什么事情都知道的……”

“你说我对他也感兴趣？你要知道，这只是说说而已。”公爵说，他在反复推敲自己用的字眼。“可是，实际上是你错了：我既不对你，也不对他感兴趣。对我来说，你现在就可以倒地死去，我也无所谓；尼古拉斯对我要紧的只有一条，他还欠我点什么。在我大孙子的死这件事上他有负于我。他曾经是我大孙子的朋友，我这孙子以前可是个好孩子。虽说他比较呆，但人很好。他能干活，但就是不太专心，就像本哈——或者就叫本哈明吧——一样，他现在是我惟一的孙子了。你刚才在外面已经见到他了。尼古拉斯来了后，我大孙子就完蛋了。尼古拉斯还活着，但我的孙子却死了。尼古拉斯是个公子哥儿。你们这些年轻的特别坏，总是想方设法让别人倒霉。从这个意义上说，我是在寻找尼古。不过，我是在慢慢地寻找他，因为我准备用一辈子的时间来找到他。我现在不知他在什么地方。如果知晓，我便会告诉你。然而，我不会替你拔去屁股上的这根刺的。每个人都得忍受自己应得的惩罚。”

说完，他便站起身起，朝萨尔莎走去。他挺着个大肚子，摇摇晃晃地走着。与此同时，她朝后面退去，一直退到感觉到身子已靠着墙壁。

“一个告密的人总是一个告密的人，”公爵继续说，“这是他的本性。背叛过一次的人永远会背叛。你已知道自己过去干了些什么，现在又急急地跑到这儿来了。一个爱打小报告的人是卑鄙可耻的，也是个胆小如鼠的人。这种人是一堆既不尊重自己的母亲，也不尊重自己的父亲的臭狗屎。这就是你，小母狐狸。”

公爵慢慢地朝萨尔莎扑过去，用自己整个肥大的身躯将萨尔莎压在墙上，又伸出一只大手，紧紧地捏住姑娘的脸，捏紧她的脸颊，一直捏得她张开了嘴。此时，萨尔莎却看清了（她这样做既笨拙，又无意义）公爵衬衣领口里面有一条黑黑的污垢。

“我这儿的人对告密的人的做法是割去他的舌头，然后，将它塞进他的屁股眼里。不过，由于你是个女人，我放你走。现在你看到了吧，放你走，好让你们这些女人往后再谈我们男子汉大丈夫的种种丑事……”

他放声大笑一阵，尔后便吻萨尔莎的嘴，又很快地将自己粗厚的、黏糊糊的舌头伸进她的嘴里。萨尔莎竭力地叫了一声，翻过身来，朝门口跑去。公爵在她的身后轻轻地笑着，没有拦阻她。

本哈和其余两个孩子此时还站在村口的墙边，他们从远处好奇地望着她。萨尔莎放慢自己的脚步，力图让自己的脚用劲地踩在地上，免得让孩子们见到她的两只脚在发抖。她一边朝汽车走去，一边开始朝四周观望，装作十分镇静的样子，其实心里却十分慌乱。村子其余的那些房舍就在那块不大的凹地的另一边。那座大门漆成绿色的房子应该是巴尔塔沙尔的家；另一座很矮小的房子大概是瘸子卡洛斯的家。往事的记忆突然涌现在萨尔莎的脑海里。她记得在凹地里，就在泉水边上，曾有一个俯伏在地的身躯，或者说得清楚一点，这个人的躯体犹如缺少脊椎骨一样，以叫人难以相信的姿势趴在地上。他像是个中世纪被处决的被遗弃在城堡的门外的人。

“你想要老头儿干什么？”等萨尔莎路过本哈身边时，他问道。

“这事跟你没有关系。”萨尔莎粗暴地回答说，她竭力不让自己的声音显得太激动。

这时，天上冬日的乌云慢慢散开，耀眼的阳光照亮了村庄。突然发生了

一件令人难以理解的事情：田野的四周都是一座座黑色的小土丘，现在一下子出现了耀眼的闪光，火星四冒，天空中仿佛发出闪电一样，亮得令人目眩。

“这是怎么回事？”萨尔莎紧张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啊，是这么一回事，”本哈装作若无其事地回答说，“那边是一座垃圾处理厂。”

“什么？”

“就是这家工厂，是一家处理碎玻璃的工厂。周围像小山丘一样地堆起来的東西都是压碎的玻璃渣。太阳光一照，非常漂亮，对吧？”本哈说了这一番话，言语中明显地流露出得意洋洋的样子。

村子的周围都像有火在燃烧一样光彩夺目，宛如一个奇异的地方。但忽然间太阳又被云彩遮住了，于是，像钻石一般耀眼的东西又重新变成一堆堆碎玻璃。萨尔莎和那男孩子眨了眨眼睛，努力让那双看过闪光的眼睛又习惯于那种阴暗郁闷的色彩。

“行啊，”本哈说，“一会儿你要是喜欢，闪光又会出现。”

萨尔莎想说些什么，却又没有说出来，便钻进了汽车。

萨尔莎像梦游症患者一样走上了漫长的回程。她不时地打开车窗，伸出脑袋，往外吐口水，因为她觉得公爵在她的口中留下了唾液，又黏又稠，令人作呕，就像毒蛇的毒液一样。这种感觉对她来说，也不是第一次了。但是，过去遇到这种情况，她受到了布兰卡的保护，因为女王非常关心受害者，以冰冷的爱包裹着这些受害者，就像蜘蛛以柔软的蜘蛛网裹着苍蝇一样，一直到置这些受害者于死地。

萨尔莎此时感到不知道该怎么办。她原本将自己的全部希望寄托在能够发现尼古拉斯躲藏在什么地方这一点上。她几乎魔幻般地确信自己能知道他在什么地方。这样，她就能改变成为追踪自己的这个人的追踪者，也就是说，自己变成了女猎手，而不是猎物。这种角色的转换是她拯救自己的一种方法。眼下除此以外，她还没有想出另一种办法。不过，使她对自己的计划感到失望并使她如此心烦意乱的还不只是这个原因。公爵刚才的一番话触及到她内心的一处伤痛，触及到烧灼她记忆的核心。最近的七年时间里，她过着一种小心翼翼的不对往事进行任何回忆的日子。可是，眼下往事又开始在自己的坟墓里活动起来，就像死人还了阳，以走出坟墓，毁掉一切相威胁。

萨尔莎就这样回到了城里。她心里明白，自己会和尼古相遇。他一定在这座色彩缤纷的城市的某一个地方耐心地等待着她的到来，就像“铁拳”在几年的时间里等候着德拉罗萨骑士，以不可避免的方式实现了他们俩的命运一样。萨尔莎的脑海里突然浮现了自己曾经为出版社编辑的那本书的故事。这是一部精装本《德拉罗萨骑士》，是一个美丽的神话故事，公元十二世纪由切莱天·德·特罗耶斯撰写，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被一位名叫海里斯的年轻

的英国中世纪史学家在一座古老的修道院众多手稿中偶尔发现。在她看来，这个有关爱和恨、对抗和依附的古老的故事从某种程度上和她自己的生活有关联。她不喜欢回忆这本书，因为这本书就像《一千零一夜》一样，是一部本身就带有诅咒的作品。有人说，阅读了这整本书的人会离奇地死去。至于《德拉罗萨骑士》一书，也有人认为，所有和这本书的内容有关联的人都注定会有残酷的命运。关于这点，富有诗意的切莱天在书里开宗明义作了说明：“这是一个不幸的故事……”实际上，这部作品尘封在康沃尔半岛的一家修道院，从来没有被出版过。海里斯八个世纪后将它发掘出来后，诸如约翰·马卡勒或乔治·杜比等大多数神圣的历史学家都认为这只是个骗局。海里斯被工作单位辞退，有整整十年的时间蒙冤受辱，过着非人的生活，一直到伟大的中世纪历史学家雅克·勒戈夫发表了其大名鼎鼎的、难以驳斥的文章，证明《德拉罗萨骑士》一书的真实性后，海里斯才沉冤昭雪。可是这时为时已晚，海里斯那时已变成一个受尽折磨，整天喝得醉醺醺的酒徒，成了一个经常吵架、斗殴的狂徒，最后，得了肝硬化症归天了。

谁知道呢，也许过去的情况就是如此，也许海里斯一直就是个不安分的家伙，那件事情只是一种借口和刺激吧。我们所做的微不足道的事情在多大的程度上由于遭到不幸而能得到公正的评价？在多大的程度上一个瘸子被允许成为瘸子，而且是不好的瘸子？人们能允许瞎子成为专制的人吗？有多少卑劣的事情能得到谅解，比如说，通过一个父亲的自尽，或一个儿子的死亡？也许在萨尔莎的身上也发生过类似的情况，也许她从一开始就是一种弯曲的、带刺的植物，是一株生来就该死的很坏的萨尔莎^①。在恶劣的命运的重压下坎坎坷坷地生活着。萨尔莎是个告密者，就像公爵说的那样。

公爵还说，一个爱告密的人是既不尊重其母亲，也不尊重其父亲的一堆臭狗屎。她母亲是个忧郁的爱尔兰人，她的一生就是在昏暗的床上度过的，头上总是包着一块浸满泪水的头巾。她父亲正好相反，是上帝，这是在萨尔莎五岁时，他本人亲口对她说的。不过，他是《旧约全书》中的上帝，是一位屠杀孩童的神灵。

^①萨尔莎，原文是 Zarza，意思是欧洲黑莓——译注。

萨尔莎还记得夏天的那几个下午。她也记得其他时间发生的事和其他一些事情，但她特别记得那几个炎热而沉重的下午。当时她父亲躺在自己办公室的沙发上，想睡午觉，却又睡不着。这时，他叫来了萨尔莎。当小女孩哆哆嗦嗦走进父亲的房间里时，发现他微笑着，赤着两只脚，头发乱蓬蓬的，身上只穿一件浴衣，还披着浴巾。

“到这儿来吧，好孩子，我们来做好女孩和坏女孩的游戏，好吗？”

萨尔莎对此并不感到愉快，但她明白父亲提出的问题是不可争辩的。于是，她只好咬咬自己的指甲，摇晃着，时而用左脚，时而用右脚支撑着自己的身体，紧紧地捏着的两只小拳头压在自己的胸口，心里像是有只大黄蜂关在匣子里那样咚咚地跳个不停。

“我们开始吧，我们开始吧……今天早晨你起床后做的第一件事是什么？”

“我……我……”她结结巴巴地说。

“说吧，说吧，不需要想的，快点说。”

“我刷……刷了牙。”

父亲微笑着，很厚道的样子，额头上满是细小的汗珠。

“你这个女孩子真是太……”他狡黠地有意延长她不安等待的时间，“太坏！非常坏，是的，先生！因为牙齿要在早餐后刷，不能在餐前刷。”

“可是，爸爸，”萨尔莎争辩说，她的眼泪都快流出来了，“那天我也这么回答的，你却说我是好女孩……”

“那一天是那一天嘛，宝贝。标准是我制订的，所以，我想改变，就可以改变。我是你父亲，你父亲就是上帝，孩子。”他当时的心情非常好，一边愉快地梳理着细心修剪过的八字胡，一边对她解释道。“现在我们再来提第二个问题，看你能不能更加专心地回答……你听着……你一天应喝多少杯牛奶？”

萨尔莎颤抖着。她想，这个游戏实际上应该称作好父亲和坏父亲的游戏。但她没有别的法子，只好继续下去。于是，她吸了一口气，回答说：

“四……四杯。”

爸爸捧腹大笑，说：

“你难道想让我们破产吗，心肝？非常坏的女孩子，非常非常坏！一天只要喝两杯牛奶就够了，足够了……如果你还是这样回答，我认为今天我们很快就要结束了……”

如果萨尔莎能正确地回答五个问题，也就是说，要是父亲对她作出让步，算她答对，那么，父亲会在她脸上吻她一下，再给她几枚钱币，她便可以走了。有时情况会这样：她答错几个问题，惴惴不安一阵后，父亲就让她走了。一般地说，女孩子总是输的；而且，她总要答错五次，这倒霉的五次错误使她受到处罚。

“你又输了，”父亲一边纵声大笑，一边宣告说，“你永远也学不会玩这种游戏……”

她失败了，便得褪下裤子，趴在父亲的膝盖上。他使用手掌打她光光的屁股，开始时用完全张开的手掌打，打得不太重。中午的太阳晒得热辣辣的，使办公室的温度很高，尽管办公室的门朝着花园和游泳池敞开着。就在这样凝重的令人窒息的气温下，爸爸的巴掌打在小萨尔莎圆圆的小屁股上。开始时，打得很轻；后来，打得重了些；接着，又打得轻一些，继而，又劈劈啪啪在微微发红的屁股上打了几下；最后，是有节奏地连续敲打。总之，爸爸打屁股有时感到像是在抚摸，有时却也打得皮肤发红，感到疼痛。这时，从敞开的窗户飘进一阵阵令人头晕目眩的氯气，会传染疾病的大麻苍蝇嗡嗡地飞来飞去。

这当儿，萨尔莎的手机响了。那是一小段拙劣的舞曲，她一听就吃了一惊。听到这舞曲的第一个音符，她便知晓这电话是尼古打来的。她继续驾驶着汽车，发疯一样在自己的口袋里寻找手机。找到后，便小心翼翼地将它放到自己耳边，仿佛听一听手机也会受到伤害似的。

“喂……”

“你还会对我挂断电话吗？”

肯定就是他，只是声音比过去嘶哑，显得有些苍老了。不过，他们之间已有七年时间没有交谈了。七年时间不算很短啊，尤其是对一个生活在狱中的人。

“不会……”萨尔莎轻声地说，几乎连粗气也不敢喘。

他是怎么弄到她手机号码的呢？尼古拉斯是他们兄弟姐妹中间最聪明，胆子最大，也最有能耐的人。

“那好。你也不要想方设法逃跑。你知道，我一定会将你揪住的。”

他说的是真话，萨尔莎明白这一点。

“你想对我怎么样？”

“你还要问我吗？你对我干了些什么，我要你偿还这笔债。”

“你现在在哪儿？”

“我一直跟在你后面。”他说完，便关了机。

这是真的吗？萨尔莎想。他真的在跟踪我？她此时正行驶在乌拉圭路，上午十一点左右的时间交通大体上还算通畅。她看了一眼汽车上的后视镜，估计他可能就在后面的那辆红色的小汽车里，也可能在白色的“皮霍脱”牌

汽车里，甚至也可能就在后面的那辆卡车里……他准是一直等候在米盖尔住的那个收容所附近。她走出收容所时，曾在四周察看了一下，但没有能够发现他，但他一定在那儿，像一只狡猾的野兽一样躲藏着，或者就躲在汽车里，或者躲在墙角边。她自己确确实实是个笨蛋。她已确信无疑地认为，尼古当初就在收容所的附近躲着，而他现在已跟在她的后面了。这个迫害她的人自己却在安全状态下窥视着她。由于心里懊恼而感到头昏脑胀的她，将车突然驶向边道，招来了另外一些驾车人按的一片喇叭声。她终于找到一个地方将车停了下来。刚才见到的那辆白色的“皮霍脱”驶过去了，小卡车和红色小汽车也驶过去了。车辆在她的一旁像一群机器动物一般继续不断地有节律地往前驶去。一整上午，她就在滚滚的车流之中，以及和平时一样忙于处理各种事务的人们一起待了好长一会儿时间，希望自己的心态能恢复正常。她并不认为自己身后已没有任何人跟着。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觉得自己不能这样处于惊慌失措的状态。她想看看尼古拉斯刚才打的手机的号码，但自己手机的屏幕上没有显示出来。她看了一下手表，此时是十一时四十分。她发现自己已离玛尔蒂娜的家很近了。虽说她原来没有估计到，但现在她认为玛尔蒂娜可能会知道一点尼古拉斯的情况。当然，萨尔莎已有好多年没有见到这个姐姐了，也不知她见到自己会作出什么样的反应。不管怎样，她还是决定去看看她。她此时也想不出该干点别的什么事情。

她让车就停在原来的地方，开始步行。她只需拐过第一条街的街角，走过哥伦比亚街，就到秘鲁街了。这是个商贸区，一月份的减价促销活动早已开始，人行道上来来往往的人相当多。是啊，就是到了现在她还可以实行原来的计划，离开这座城市，甚至离开这个国家，就像她的父亲那样消失在地球上某一角落里。可是，要这样做，她哪儿来的钱呢？上哪儿去？为什么要这样做？这倒不是因为她眼下过的日子本身就是一种成就，她值得为之进行战斗。实际上，她过的只是既普通又平淡的日子。除了隔三差五地去看望米盖尔和她从事的有关中世纪文学的那部手稿的编辑工作外，她的日子过得可以说是空空荡荡，混混沌沌，整天昏昏欲睡，却又睡不着的样子。这样糊里糊涂的日子似乎也有一定的吸引力，因为糊涂的人已非常接近天真了。但尼

古的到来使她摆脱了做白日梦的状态，摆脱了持续不断的麻木不仁的状态。刚刚如梦初醒的萨尔莎却又发现自己已疲惫不堪，不能继续跑了。她感到自己已不年轻，没有力气了，全身的骨架显得非常沉重。不行啦，她不能再离开这里了。她已答应过米盖尔，自己不会离他而去的。再说，她到哪里，尼古也会找到她的。她即使跑得再远，躲藏得再好，他也会找到她的。

萨尔莎走在街上。多年来，她是第一次这样边走边东张西望，对任何声音和任何值得怀疑的情况都予以关注，就像一只来到没有树木的田野里的松鼠一样保持着高度的警惕。这样一种姿态在她是不常见的，因为萨尔莎平时总避免去公共场所，有时不得不在人群中出现时，也常常是低着头走路。她害怕过去那一段时间交往的一些人将她认出来，生怕布兰卡统治那个残酷的时代和她有交往的什么人来到她的身边。她那与众不同的爱尔兰人体形是个不利条件，他们不会将她忘掉。一天下午，曾在地铁车厢里发生过一件事。当时她从出版社回家，车厢内不是太挤，有个男人走到她身边，也许是因为他那儿太挤，无法下车。

“啊，那位大腿上长着斑点的红头发漂亮女人……”他说话的语气并不尖刻，似乎还显得有些教养的样子。

此人也许已六十开外，矮矮胖胖的，秃脑袋，上身穿一件廉价的黑色外衣和涤格尔^①白衬衫。萨尔莎已绝对记不起他是谁了。她从来没有见到过此人。

“上哪儿去？去上班？”他问道，脸上露出狡黠的微笑。

“我认为您是认错人了。”萨尔莎干巴巴地回答说。

“我怎么会认错呢？当时我们那玩意儿干得并不十分痛快，一点儿也谈不上……”那人说。

不过，他没有把话继续说下去，说了一半就停下了。也许他是个好人，但萨尔莎那个时候曾经想把他杀了。她真想拿一把尖刀直接插进他的肚脐眼里，插进他那个人们猜想准是又肥又软的肚子里。然后，往下割断他满是脂肪的肠子，一直割到他那下垂的皱巴巴的阴茎，将这怀有不良企图的黑糊糊

^①涤格尔，法国生产的聚酯纤维——译注。

的命根子连根切除。但是，她没有这样做。她没有阉割他，也没有阉割过别的男人和所有生活在那些残酷的年代不知道名字的人。那天下午她做的惟一的一件事是在下一个车站下了车，翌日又替自己买了一辆二手车。打从那时起，她再也不坐地铁了。

当她以轻捷的步子在街上走的时候，脑子里痛苦地想的就是所有这些事情。在她四周是人声鼎沸的商业城市，一座幸福而明亮的城市，但却总是属于别人的城市。无论是她，还是尼古拉斯都没有轻松地生活过。她回想起童年时自己住过的那座房子，那像是一间总是黑洞洞的大卧室，里面散发出病人久卧的那种气味，闻到好久没有更换的床单的臭味和从来不通风的房间散发出来的那种霉味和闷热的气味。在那里她度过了不少漫漫长夜，在黑暗的走廊里，在任何一个黑糊糊的过道的拐弯处，总能见到像躲藏在那儿的父亲。他身材高大、英俊，留着八字胡，好作弄人。有时用他的亲吻，有时则用他的手掌打人，打在她的身上常常感到很疼。她是无法逃脱他的掌心的，他就像在蜘蛛网里主宰一切的蜘蛛。阿根廷女诗人亚历杭德拉·毕萨尔尼克在1936年自尽时，人们在桌子上发现她留下的最后两行诗：“上帝，蜘蛛，就在纠缠不清事物的中心。”萨尔莎读了这两行诗，觉得情况和自己当时的处境一样。她想，自己童年时期的家和毕萨尔尼克临终前的那个家一样。这两个家情况相似，都像是地狱，做着像是用同一根丝线串连起来的噩梦。

就在这时候她感到他来了。她快走到秘鲁街的街角，感到背后有人跟上来，此人都快踩上她的人影儿了。她强烈地出现想回过头去朝后看上一眼的欲望，但却不敢这样做。她用手按住快要跳出胸口的心脏。尼古就在后面，她感觉到了，她知道这一点。她在缓慢地走动着的手上大包小包地提着购买来的降价商品的行人中间加快了步伐，但却难以摆脱后面有人在追赶自己的感觉。尽管那天上午天气相当寒冷，萨尔莎却开始全身冒汗。在她眼前是秘鲁街了，这是居民区的一条小巷，两边没有商店，这个时候空荡荡的，既没有行人，也没有车辆行驶。她姐姐的家就在秘鲁街的那一端，但萨尔莎不敢往前走了，她不能冒这么大的风险，走在空无一人的秘鲁街上，而后面跟着一个迫害自己的人。她感到头晕目眩，昏昏然地撒开腿往哥伦比亚街奔跑起

来，不时地和街上的行人相碰撞，他们有的很生气，有的感到惊奇。他们生活在这个幸福的城市里，谁也用不着像她那样狂奔逃命。她闯过红灯，跳过路缘石，眼睛也没有看看自己究竟朝什么方向奔跑便拐了一个弯。耳朵里只感到脉搏在狂跳，头脑已被吓得懵懵懂懂。她这样跑呀，跑呀，一直跑得精疲力竭，脊背上像有一块铁片扎进去那样万分疼痛，她没奈何只好停下来，早已是上气不接下气，两手支撑在膝盖上，眼前冒着金花。

再往前走过两排建筑物，有一处政府机关的房子，门前插着几面国旗，还停着警方使用的几辆白色轿车。这是警察局。萨尔莎曾一度打算去警察局检举尼古的行为。可是，她准备跟警察局里的人说些什么呢？难道对他们说，有个曾经坐过牢的人现在在迫害她？她有什么证据呢？警方又能替她做什么呢？他们当然不会保护她的。如果让尼古拉斯知道她又在告发他，那他一定会更加怒火满腔。萨尔莎当过告密的人。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她不想继续当告密者了。公爵曾经说过，要割掉告密者的舌头。她的情况真的是这样了：好像没有舌头，也说不出话来。早在几年前，萨尔莎便说不出具有真正意义的话来了，她说不出任何发自内心的话，她甚至都没法对自己的弟弟米盖尔说她爱他，他是她惟一拥有的东西。萨尔莎的头脑里萦回着许多炽烈的话语，但却无法说出来，原因就是她是个告密者，她的舌头就像真的被割掉一样无法说出那些话来。因此，现在她不能那样干了，她不能再去告密了。

萨尔莎直起身子，还在喘着粗气，全身疼痛。不过，她发现此时已感觉不到身后存在着威胁了。她回过头去，只见到行人和驶行的车辆，没有看见尼古拉斯的脸庞。看来是她自己再次失去了自制力，再次让恐惧战胜了。她以正常的步伐朝前走去。刚才使她像做噩梦般狂奔的这个地方这时却变成了使人感到厌倦的普通的有产者的住宅区。她不顾一切地决定暂时不去看望自己的姐姐，还是先回去坐进自己的汽车里，仿佛感到自己受到了保护，让自己平静下来。也许应该先给玛尔蒂娜打个电话，如果她能找到她家的电话号码的话。

她见到自己的汽车停在人行道边像一只忠实的狗一样在等待自己。坐进

汽车，深深地感到自己虽已精疲力尽，但松了一口气，就像一个遭到暴风雪袭击的人躲进了山洞里一般。她插好车门，脱下身上的外套。刚才由于恐惧没命地奔跑，现在身上还是大汗淋漓。这身黏糊糊的很不舒服的臭汗就像几年前自己一时用完了布兰卡却又得不到它的时候出的那一身大汗一样。“我真够愚蠢的。”萨尔莎自言自语地说。如果我继续这样草木皆兵地胡思乱想下去，准会发疯的。这时，她在汽车的挡风玻璃上发现一张字条，是在汽车的里面，在仪表板上发现的。这是一张折叠起来的纸头。萨尔莎伸手拿起它来，将它打开一看，早已吓得四肢无力，仿佛感到动一动就会死去。她觉得自己连这张纸头也拿不住了，但她还是将它拿在手上，因为我们人类能忍受住难以忍受的东西。这张字条是这样说的：“我一直跟在你的后面，而且越来越近。”

萨尔莎第一次投身于布兰卡的怀里时，呕吐了。“你开头几次会呕吐，这是正常的。”仿佛女王为了将事情交代得一清二楚，从一开始就在告诉你，她给你的那种爱会毁了你的五脏六腑，而她对你的巨大吸引力其实只是会引导你走向地狱的幻觉。然而，开始时那种不舒服的感觉却未能让任何使用布兰卡的人弃之不用。甚至女王还会使你狂吐不止，可你还是会继续投入其怀抱，与其融为一体，并和这个冷美人一起消失。这就是说，你和布兰卡有了第一次接触后，要想与之脱离，为时已晚。经常发生的情况是有人只要闻一闻，便对其屈膝投降了。这种情况就在十五年前发生在萨尔莎的身上。当时她差一点将五脏六腑都要吐出来了，肚子里觉得像在燃放烟火一样。后来，她进入女王的宫内后，便觉得里面又舒坦，又干净，就连萨尔莎身上那套被呕吐物弄得脏污不堪的衣服也没有将这个金碧辉煌、宁静的宫殿弄脏。布兰卡就像从冰山中取出来一样清彻透亮，非常好看。

是尼古拉斯带她去女王那儿的。他已去拜访过女王两次了，并想立即让萨尔莎也和他一起去那儿，就像过去他常常做的那样。他们俩从小就像牙齿和牙床一样紧紧地连在一起。虽说他们俩是孪生兄妹，但在体形上他们并不相像。萨尔莎和米盖尔继承了他们母亲凯尔特人瘦弱的体质，而玛尔蒂娜和尼古拉斯却很像他们的父亲：高大、健壮、宽肩膀，橄榄色的皮肤，头发黑而鬃。但从婴儿时期起，他们俩的关系就极端密切，他们成长的每一步都绝对地相似，相似得有点令人不安。他们同时生病，同时笑，同时哭，兄妹俩同时出牙。一天，他们都从相同的自行车上跌下来，跌碎同一块骨头。事实上，在萨尔莎的记忆中，家的概念就是她孪生哥哥的两条臂膀。随着这男孩

子的胸部和肩膀变得越来越宽，随着他的身躯长得又高又大（他身躯的体积比瘦小的萨尔莎大一倍），他的两只臂膀也变得越来越柔软，越来越具有保护作用，但同时也越来越具有支配作用。

“等我们俩长大后，我要在公园中间造一座房子，你和我就住在这房子里，”在那些又潮湿又阴暗的冬日下午他常常这样说，生活单调得仿佛让人感到悲哀。

“还有米盖尔呢。我们俩和米盖尔住在一起。”萨尔莎常常会补上这一句。

“行，米盖尔也可以住进去。这个家就像一座城堡，村上所有的人都对感到好奇，因为他们永远见不到我们，或者几乎永远见不到我们。等见到我俩坐在一辆黑色的汽车飞快地驶过时，他们会认为我们是夫妻。”

“那米盖尔就是我们的儿子……”

“你说什么……这傻瓜当我们的儿子太大了。”

“米盖尔可不是傻瓜。你倒是个白痴……”萨尔莎生气地说。

“你叫我白痴？你叫我白痴？”身强力壮、爱打爱闹的尼古也生气了。

他们每次打闹都是一模一样的。尼古想制服萨尔莎，而她则拧他，揪他的头发进行自卫。他们俩在铺在地上的毯子上打滚，打到最后，尼古总压在她上面，而萨尔莎则被制服。她有些生气，但并没有因输了而完全不高兴，因为这时的尼古拉斯总会变得非常宽宏大量，非常亲切，成了世界上最宽宏大量、最亲切的人。接着，这兄妹俩便搂抱着躺在毛毯上，一起听那个音乐匣子里的音乐。那就是家啊。

那个音乐小匣子是用檀香木制成的，木头的气味很浓，上部镶嵌着一朵精心雕刻的玫瑰花。实际上它是一只首饰匣。一打开盖子，前面的那个边也打开了，人们能见到有几个小格子，里面衬着一块血红色的旧天鹅绒。在匣子的下面，不是常见的镜子，而是不知什么人放了的一张黑白相片，外面有一块玻璃，用来保护它。这是一张全家福照片，萨尔萨马拉-奥布里安一家人全都照进去了。根据相片中的人的服饰看，它大概是在夏天拍摄的，是个阳光灿烂的日子，照片的背景光线充足，但也有点阴暗，似乎是在沐浴于阳

光下的清凉宜人的林阴大道上拍的。妈妈微笑着，眼睛注视着在正面拍摄的相机。她当时还不明白，不久后自己像被埋葬在悲惨的坟墓里一样长期卧病在床，再也不能走出家门了。在当时还活着的这位母亲怀里抱着的当然是米盖尔，他几乎还只是一团肉球，又漂亮，又健康，长着一双肉鼓鼓的小手，上面是十个小手指头和指甲。当时看起来他身上没有缺少一个孩子应该具有的任何东西。玛尔蒂娜是老大，她坐在右边，估计只有八岁光景，但已挺起胸膛，看起来有点傲气。她也微笑着，和那一对手拉着手的孪生兄妹一样。他们当时是四岁，各自穿一件完全相同的格子小衬衫。在布兰卡到来之前，他们具有多强的生命力。总之，从照片上看，全家人都非常幸福、愉快，但实际上他们从来就没有这样幸福愉快过，因为萨尔莎一点儿也不记得有这么一天了，也记不起这样一条阳光照耀下的林阴大道，更没有全家人一起出去散过步，从来也没有过。因为在一家人的后面是爸爸，这位上帝一般的爸爸，或者是蜘蛛一般的爸爸，伸出他一双强壮有力的手臂在庇护他们（或者说得明白一点，在揪住他们），尽管在那个时候，留着阿拉伯式的八字胡，脸上露出慈祥、坦然的微笑的他看起来是世界上最好的父亲，是作为保护者的爸爸给他们带来了福祉。

这只音乐小匣子是妈妈送给他们的，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也许这也算不上一件礼物。一天下午，妈妈和往常一样显得很痛苦地蜷曲在床上，她只是对孪生兄妹说了一句：“你们把这个东西拿走吧。”可是这一对孪生兄妹却将它当成一件礼物，这只小匣子变成了一件具有魔幻作用的东西，成了他们童年时期的宝物。尼古经常地，特别在时间过得很缓慢的空泛的冬天的星期天里，在客人用餐的餐厅的餐桌下铺一块毯子。这张可以放十二套餐具的笨重的巨大的餐桌他们从来没有见到使用过，因为他们家从来没有来过客人。这餐厅便年复一年地关闭着，里面的气味就像从来不使用从来不提高室温的房间里散发的气味那样非常难闻，令人讨厌。这种不正常的情况，家里的人实际上也都是感受得到的。就像一幢有毛病的建筑物，如果没有毛病，它本来可以正常地使用，但由于某种该诅咒的原因它变成无用之物，里面有客人用餐的餐厅，却没有客人；里面有游戏室，却没有游戏；花园里有吊床，却

没有人躺在上面。

然而，在那张餐桌下面却别有一番天地。尼古和萨尔莎躺在餐桌下面的那块毯子上便感到又暖和、又安全，既不怕雨淋，也不怕雷公雷母发出的闪电。只要将餐厅的门一关，家里人的活动（他们只听到走廊上人来人往的脚步声和厨房餐具的丁当声）便被关在门外了。他们待在一间从未使用过的房间里这一事实本身比城堡外面的那条护城河还更能使他们远离现实世界。他们总是带着那只音乐小匣子，只要打开盖子，便能听到丁丁当当曲调非常优美悦耳的钟声和铃铛声。当时萨尔莎一直以为这是中国的音乐，后来她长大了，才认清了这是萨蒂的《三首吉姆诺佩迪埃曲》^①中一首的一个片断。他们有时以惊奇有时则以愤怒的目光注视着作为自己家庭幸福佐证的照片。他们应该有自己的幸福，却被什么人从他们那儿偷盗走了。对萨尔莎来说，这就是童年的真正的滋味：在尼古拉斯的拥抱下，躺在黑洞洞的餐厅桌下粗糙的毛毯上，躲开家里的人，听着丁当作响的中国音乐；当时年龄还小，不声不响的米盖尔则坐在餐桌边的地上。他有点儿流口水，总是坐在他们近处，但又离得不太近。在他那两条瘦骨伶仃的腿上，或苍白而全是骨头的脊背上也许还隐藏着几处紫癜。

^①萨蒂（1866—1925），法国作曲家，《三首吉姆诺佩迪埃曲》作于1888年——译注。

萨尔莎从来没有携带过武器，即使在发生了已经发生过的那种情况，她也没有这样做。她拒绝使用武器，这倒反而救了她的性命，如果可以认真地说，萨尔莎已经得救了的话。几乎是到了事情的结局，也就是说，他们俩的情况非常糟糕的时候，即萨尔莎因为自己气色不佳而使嫖客远离，导致被清除出塔楼，在这样的情况下，尼古拉斯才决定搞到几支手枪。

“我们就剩下这么几张钞票了……你为什么要把钱花在这乱七八糟的地方呢？”萨尔莎对购枪的事提出了异议。

“正因为这样，傻瓜，正因为这样，才这么做。因为我们需要更多的钱。”

于是，他弄到了自己的武器，一支旧“贝雷塔”牌手枪和一支左轮手枪。星期五那天，下着大雨，尼古拉斯带着萨尔莎来到市郊，让她整个下午都拿枪对着乡下的那些小树进行射击，一方面是为了练习枪法，另一方面让她消除恐惧。她并没有因此消除了害怕的心理。抢银行的那一天他们离开家时，她将左轮手枪扔掉了。在尼古拉斯不注意的情况下，她将枪扔进一只装垃圾的集装箱里了。

然而，现在她倒得出了结论，自己应该弄到一支手枪。她在自己的汽车里见到那张字条后，精神都快崩溃了。她感到自己不能像捆绑在木桩上的羊羔一样继续被动地等待迫害自己的人的到来。她害怕武器，但她的孪生兄长却使她更加可怕。她丝毫也不想对尼古拉斯开枪，不过，有了枪，她至少可以吓唬他一下，进行某种抵抗。有了枪便可以进行抵抗，她早已知道这一点。谁有枪，谁就有发言权。

现在的问题是要在黑市上弄到武器。上一次尼古拉斯购买武器时，虽说她自己嘟嘟囔囔的，却还是陪他去买枪了。过去她从来不会对尼古拉斯说个不字，在买枪时更不会这样做了。她竭力回忆起当时他们是如何与枪贩子进行联系的：他们是在米拉尔蒙特街的一家小店里购到枪支的，这家商店在女王控制范围内的旧城区，在一处脏污不堪像迷宫一样的地方。萨尔莎决定在那个地方转上一圈。这件事已过去许多年了。接头的人也许不可能继续在那里了，但这是她拥有的惟一的渠道。

那是个步行区，她只好在一个面积很小的广场旁边下了出租车。广场上几只垃圾箱被那些搞破坏的人掀翻，地上到处都是油炸土豆片，一滴一滴的红色果汁和街角那家汉堡包店里拿出来的油腻腻的包食物的纸包。再往前走一小段路便是米拉尔蒙特街。萨尔莎进入那条街，在人行道上来来回回走了一趟，没有什么结果。她正在寻找一家出售进口食品的小店，那是一家夫妻老婆店一样的小食品店，店里出售新鲜面包，和装在酒杯里的葡萄酒加冷盆菜一起出售。她在头脑里还记得这家小店：小店紧靠里面的那个地方是一只冰柜，墙边的那些货架上摆满许多食品。一位头发染成红色的老妇人在店内照应客人。就是这个老妇人摇晃了一下脑袋，示意让一个身躯高大的男人（也许是她的儿子）在小店后面的房子里寻找那件商品，而她自己则不动声色地在切约克产的火腿片，那火腿就像一块巨大的玫瑰红色的擦字橡皮。那男人拿来包在一张废纸内的几件武器，就像卖小鱼一样，只是没有拿它们在磅秤上称而已。

然而，眼下在米拉尔蒙特却连这家小店的影子也见不到了。在那条街上，只有一家出售信息产品的商店，一家出售廉价服装的时装商店和一家又窄又长的酒吧，还有一家杂货店。她到每一家商店里面去细细看了一下，都是在正常地做生意，情况令人失望。那个头发乱蓬蓬的老妇人哪儿也找不到，这个时候她准是不在人世了。

萨尔莎回到了那个小广场，不知该如何是好。在那一块小小的呈三角形的地方有个二十余岁的年轻人坐在一长条长凳上，那是三条长凳中惟一的没有被损坏的一条。天气非常寒冷，在这块曾经有人想让它变成一座小花园的巴

掌大地方肮脏的地上早晨下过霜，还没有完全溶化。坐在这样冷冰冰的长凳上绝对不是个好滋味。可是，那小伙子还是平静地坐在那儿，蜷曲着身躯，身上只穿一件用牛仔布制成的外套。萨尔莎心里明白，她知道，归根到底，这儿还是布兰卡控制的地域。

“你好！”萨尔莎一边坐到那小伙子的一边，一边对他打招呼。她觉得长凳木条上的那股寒气使大腿肌肉感到疼痛。

那小伙子几乎连看也没有看她一眼。

“你好！”她又重复了一下，“我正在寻找一家商店，七年前它就在这儿附近……”

“我什么也不知道，我不是本地人，”那小伙子喃喃地说，还是没有瞧她一眼。

他当然不是本地人，大家都是从外地来的，但后来却在女王的控制下，留在这里了。

“这并不要紧，是不是本地人我并不在乎……我只是想弄到一件武器，也许你知道在什么地方能弄到。在外面闯荡的人什么事情都会知道一点儿，是不是？”

年轻人猛地一跳，吃惊地朝她看了一眼，奇迹般地摆脱了刚才那种痴呆的状态。

“我什么也不知道。”他回答说，声音比刚才明快得多。

“你别害怕，我不是警察。我……”

“你要将我毁了，我可是什么也不知道！”他尖叫着说。

他一下子跳起来，像箭一样奔去，闪电般消失在第一个拐弯处。萨尔莎惊得张口结舌，她仍坐在长凳上，一阵阵寒气向她袭来。

我真傻，她想，我真傻。她还没有回过神来，想好好思索一下刚才发生的事。这事要是在过去是不会这样的，她想，过去的情况并不是这样的。当然，以往她是处在女王统治的世界里，而现在已不是这样了。女王的臣民享有同样的生活。这倒不是说他们之间有着强烈的同伙关系，而是存在着盲目的、反应不灵敏的利己主义。但是，他们之间有一种共同的语言，能够相互

理解。眼下萨尔莎已离开那种环境，已不属于那条街，那座夜间城市所处的天地了，而女王的臣民也在回避她。但是，萨尔莎也不属于白天的城市，她的生活也算不上属于那种圆满、相对满意的生活，或者说有些单调乏味的生活，因为既是单调乏味的生活，也就不会有那种痛苦的感觉。她也试图在日常生活中学会过那种有些单调乏味的日子，但又无法完全融入憨厚的不侵犯他人利益的那种生活圈。现在萨尔莎才弄明白，自己正飘浮在真空之中，既不属于这个世界，也不属于那个世界，她漂浮在雾气沉沉的不属于任何人的土地上。她斜靠在冰冷的长凳上，感到长凳上的一根根木条硬梆梆地顶在自己的脊背，以一个外国人的目光注视着布兰卡控制的区域，注视着这座像矿业城一样脏污不堪的巴比伦式的城市。城市的四周像加尔各答^①一样有许多贫民区和汉堡包店。那个迫害她的人，也就是她的孪生兄长和刽子手尼古拉斯就在这座黑暗的受了伤的迷宫的某一个地方。萨尔莎颤抖了一下，再次确认自己需要拥有一件武器。这时，她想起了丹尼尔。

^①加尔各答：印度的一座大城市——译注。

丹尼尔是德雪莱酒吧的侍者。或者准确地说，八年前萨尔莎离开他之前他是个侍者。德雪莱是一间卡鲁索手下最出色的女孩在那儿干活的酒吧。开始的时候，萨尔莎也在那儿干过。丹尼尔是这家酒吧的灵魂，女孩子们有了他，心里很踏实，有安全感。这倒不是因为他有蛮力（必要时，他会给卡鲁索手下的那些暴徒一顿拳头），主要是由于他对任何一种侵犯都会使用理性的语言和合理的判断予以化解。他是个身体消瘦却很有风度的人，头发黑而平直，身穿简朴的丝绸衬衣和紧身裤子（这样，便掩盖了他过于宽大的臀部），他的模样像个意大利王子。其实，他出身于市郊一个粗野的已破裂了的家庭。从很小的时候起，他便得承担起抚养几个幼小弟妹的责任。他几乎没有踏进过学校的门槛，但是，他通过自学，学会了读和写。当然，他写起字来，显得很费劲，字就像一条条虫子一样密密麻麻。另外，他有天生的审美感。虽说他不了解一件艺术品出于什么时代，属于什么样的风格，是哪一位艺术大师的作品，但他非常喜爱绘画和中国的瓷器。他能将花瓶点缀得比日本的园艺大师还要精美。他颇有些女性化的特征，但却不像那些轻浮的侍者在夜间赌场上常常表露出来的那样过分的轻狂。他远没有这样。实际上，他是个寡言少语，在感情上相当保守的人。但是，他善于倾听他人的言谈，或者说，他至少能显露出中立的能专心致志地聆听别人的言语的神态，就像有些人能兴致勃勃地听别人说话，却从来不对别人对自己说的那些事作出道义上的评判那样。丹尼尔明智地将参与和保持一定的距离这两种做法结合起来。这也是精神分析学家行之有效的做法。他这样做使自己成为塔楼的样板和行为的界限。于是，人们便将他看成是能与之讲述自己心里话的对象。萨

尔莎想，如果丹尼尔还在酒吧柜台上工作，他一定会知道在什么地方能搞到一支手枪。

当时，在萨尔莎生命的另一个阶段，即在布兰卡控制的那个时期，丹尼尔就住在这儿，在市中心附近的脱洛瓦托莱斯街。萨尔莎看了一下表，已是十三时零五分。这个时候他可能在睡觉。这样倒更好，因为她可以在他家中找到他，如果他近几年没有搬家的话。

萨尔莎已记不清丹尼尔家门牌号码，但还记得大门的模样。就在过了信号灯后右边第二家。她发现楼房的入口处和过去差不多，也许显得更脏乱一些，更潮湿霉烂些，墙上的泥灰也剥离得更厉害一些。她徒步登楼，因为这座建筑物没有电梯。她爬到三层楼，也就是楼房的顶层。丹尼尔家的门刚被油漆过，被漆成刺眼的深绿色。萨尔莎认为这准是房子换了新的房客了，她怕出现这种糟糕的情况。不过，不管出现什么样的情况，她还是按了一下旧门铃。接着，又按了一次，又按了一次，刺耳的铃声打破了室内的寂静。她正准备离开那套房子时，却听别房内有人轻轻地打开插销。门打开后，丹尼尔出来了。看样子他像是还没有睡够。他上身穿一件广告衫，下面穿一条显得比较短的淡紫色的睡裤，肩上还披着一块旧浴巾，两只光脚套在一双没有拉上拉链的短帮靴子上。他斜靠在门框上，以一种又惊讶又带有疑问的神情抬头看了看来人。萨尔莎发现他脸上露出明显的很不好意思的样子。她不自在地清了清嗓子，因为她没有想到自己的来访会如此打扰他。

“你好，丹尼尔……你还记得我吗？”

“当然记得，”他喃喃地说。由于才从床上起来，声音像狼嚎一样显得沙哑。“当然记得啦。我怎么会不记得呢，你就是萨尔莎嘛。”

“对不起，打扰你了。显然，你刚才还在睡觉。不过，我还是想来请你帮个忙。”

丹尼尔眼也没眨地瞧着她，仿佛在估计萨尔莎会让他卷进她生活的程度有多深。尽管也有可能只是为了让自己竭力摆脱睡眠惺忪的状态，完全醒过来。后来，他耸了耸肩膀。

“好的，你进来吧。”

萨尔莎跟着他走进房间内，房子的墙也才粉刷过，地上铺着丝绒织的地毯，窗子上挂着色彩鲜艳的棉布帘子，墙上用图钉钉着几幅从某一本画报上撕下来的贝拉斯克斯^①的画。这是个简朴而干净的居室。丹尼尔拖着那双没有拉上拉链的靴子，走到冰箱边，取出一瓶可乐。然后，坐在一张放在下面装有火盆的桌子边的椅子上。“他比过去胖了，”萨尔莎想，“他不但发胖了，也变老了。”由于缺少睡眠，眼圈又黑又肿，乱蓬蓬的头发显得非常稀疏，光秃秃的头顶闪闪发亮：他过去的那一头美丽而平直的像王子般的黑头发到哪儿去了呢？身上多余的脂肪使丹尼尔的臀部更圆了，下巴下面多了一块疙瘩肉。绷得很紧的汗衫下面也明显地看出凸出的肚子。在右手腕的那块骨头上有一处小小的文身。萨尔莎觉得很奇怪，因为她记忆中的那个丹尼尔是不喜欢在皮肤上做装饰的。她又细细地看了看，证实手腕上的文身是很小的一朵红蓝两色的玫瑰，边上还有一个男人的名字：哈维尔。这个情况使她更为惊异，因为非常小心谨慎的丹尼尔是从来不谈情说爱的。当然，这一切都是从前的事情，是在很久以前的事了，也就是在八年前。要知道在这么长的一段时间里会发生多少情况。从眼下的情况看，丹尼尔在外形上已判若两人。尽管他脸庞还相当英俊，在其他方面也有些自然的与众不同的地方，但他已不像托斯卡纳^②的王子，倒像个罗马的家庭主妇了。对他来说，岁月是无情的。萨尔莎问自己，岁月在多大程度上在她自己的身上留下了创伤。说到底，他们俩的年龄大体相同，也许丹尼尔比她大两三岁，因此，他已成年届四旬的汉子了。但是，萨尔莎自己也很危险地慢慢接近四十了。每次想到这一点，她就会感到吃惊。她怎么会如此粗心大意，会如此不关注自己的生活，让自己这么懒懒散散地虚度了这么多年光阴。

“你倒很不错，”丹尼尔突然说，他好像知道对方在想什么，“你看起来相当不错，你的气色很好。我没有想到还会见到你。我还以为你不在人世了呢。”

“你……你也不错么。”萨尔莎没有说真话。

^①贝拉斯克斯：十七世纪西班牙画家——译注。

^②托斯卡纳：古代意大利的一部分——译注。

“嘿，我都胖得像只海豹了。”

丹尼尔很快地喝完那瓶可乐，然后，又咂了咂嘴。由于淡紫色的睡裤的裤脚管太短，他那两条松软的、白白的没有多少汗毛的腿肚子露了出来。

“有什么事你就说吧。”

“我需要一支手枪。”

“你需要一支手枪？”

“我那孪生兄长出狱了。你还记得我哥哥吗？他叫尼古拉斯，我们是双胞胎。他已出狱，现在在威胁我。”

“他为什么要威胁你？”

萨尔莎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因为我向警察局告发了他。”

“哦……小姐，这件事做得太不光彩了……”

萨尔莎感到他在讥笑自己，瞧不起自己，感到他们之间有了距离。

“我并不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骄傲，丹尼尔，但我也不是上这儿来替自己作辩护的。如果你愿意，并能够帮助我，那很好。如果不愿意，也可以。我不打算对你讲述我过的什么日子。我不是德雪莱酒吧里你的顾客。”萨尔莎的话里显得有些粗暴。

“我已经不在德雪莱了。”丹尼尔平静地说。“我和卡鲁索这个婊子养的吵了一架，现在我在夏威夷酒吧工作。这是一家新开张的小酒吧，就在这儿附近，阴暗潮湿，条件更差些。现在什么事都越来越糟。我都快成老头儿了。”

“我感到很遗憾。”

“嘿！你不也是年龄越来越大了吗？你刚才这话的意思好像变老的只有我一个。”

“我不是指年龄。我感到遗憾是因为你离开了德雪莱和所有这一切。”

从根本上来说，萨尔莎感到遗憾的是“所有这一切”。她刚才说我感到遗憾，就指的是丹尼尔中年发胖的身躯，失去的岁月；指的是受到的屈辱、失败和她在德雪莱酒吧最后几天从丹尼尔钱包里偷取少量钱款一事；还指自

己内心受到摧残和希望的熄灭。

“我们不谈这些吧。”丹尼尔说，“这么说，你是想给你哥哥吃一枪了？”

“不！我只是想进行自卫，叫他不要伤害我。我只是让他看看手枪，让他知道我也有枪。”

“明白了。那你为什么到我这里来呢？我和这一切有什么相干？”

“这当然和你没有关系。可是，我又找不到什么人帮忙。我早已和外面人断绝往来了。我和外界没有什么接触，而你的消息却非常灵通。我可以肯定，你知道在什么地方能弄到枪。”

丹尼尔眼睁睁地瞧着她，陷入沉思。

“我的消息也不灵通。再说，尽管也知道一点儿情况，但买枪的事是要冒很大的风险的。人们不知道买枪的人买了枪准备去干什么。有了枪会造成人员的伤亡，真不知会给你带来什么样的后果。”

“可是，你是了解我的……”

“没有错，我是了解你的。”

萨尔莎脸又红了。

“我已有七年时间干干净净地过日子了。我已经不是当初的我了。我相信自己已不是那种人了。”

出现了短时间的沉默。这对萨尔莎来说，是难以忍受的残酷。她突然作出决定，站起身来。

“那好，丹尼尔，我走了。刚才打扰你了，请你原谅。你说得对，你和这一切都毫不相干。”

“请等一下……请等一下，你别生气嘛。”丹尼尔慢条斯理地笑着说，“请坐下，喂，请坐下吧……就是当时你也不是个坏女孩嘛。你给我的印象是挺好的。问题是牵扯进那件乱七八糟的事情中去了。我知道这种乱七八糟的事情。我有个哥哥就因此而死了。”

布兰卡控制的地方是一块有各阶层的人士居住的地方，萨尔莎想。女王属下的臣民什么样的人都有，但基本上都是一些穷苦人家的子弟和一些来自富裕家庭的青少年，布兰卡就贪婪地从贫苦人家和富家子弟那儿吸取营养以

养肥自己。丹尼尔尽管也离这些人很近，但却从来没有落入圈套。萨尔莎对他非常羡慕。“丹尼尔，你真了不起……你总是善于控制自己的行为……这方面我真佩服你。”

“这不只是个自我控制的问题，这是每天进行的生死斗争。生活就像战争。不对，生活就像有人在一个敌对的国家行走，你得时时刻刻保持警惕，并偷偷地安营扎寨……随着时间的推移，你会感到情况越来越糟，因为你会越来越深地陷入这个坏人当道的国家；你会觉得越来越孤立，越来越受人包围。你就像电影中的那个强壮有力的兰博那样，就在森林里东征西战地斗个不停。你看一看我的家吧，我刚刚进行了粉刷和油漆。是我自己拿滚筒亲自干的。门上用的是塑性漆。这可是一场像在森林中战斗一样艰苦的斗争，因为弄得不好，会搞得一团糟。比如，天花板会掉下来，厨房里也弄得一塌糊涂。有时候你就是将靴子上的拉链拉上也得拥有极大的勇气。为什么要洗衣服？为什么要洗脸？干嘛要为生存作这么大的努力……难道是为了去夏威夷酒吧待上十个小时？也许明天就不再去那儿，而是去一个更糟糕的酒吧。接下去就会成为流浪汉。再接下去，运气好一点，会去慈善机构办的收容所。不过，我还是在这儿，这你也看到了。自己粉刷房子。不管怎么说吧，人和动物总是不一样的。”

“这房子还挺好看，”萨尔莎喃喃地说。说完后，又感到自己很笨拙。“说真的，这房子还是挺漂亮，很讨人喜欢的。”

“我自己的家恰恰相反，像一座坟墓。”萨尔莎想，“丹尼尔选择战斗的道路，我却将自己埋葬掉。”就像她母亲陷入病床这个坟墓一样，萨尔莎也陷入了她个人生活的小圈子里。

“我认识一个人，此人会替你弄到你需要的东西。”丹尼尔说，“这个人是个了不起的人物，不过，相当可靠。你去洛斯阿尔科斯，去那儿有一家爱尔兰式快餐店。你就对这个人说，自己是从古梅尔辛多那儿来的，就是奥尔塔莱萨的那个古梅尔辛多。”

“古梅尔辛多？”

“我就是古梅尔辛多。这是我原来的名字，但听起来太难听了，我就将

它改了。丹尼尔听起来更雅一些，是吗？”

他一面说话，一面下意识地搔了一下手腕上的文身。

“这是怎么回事？”萨尔莎问道。她感到无法避免这个问题。

“什么事？”丹尼尔反问道。他露出天真无知的神态，尽管他已转动了一下手臂，将文身遮盖起来了。

“就是这个东西，请原谅我的好奇心。文身是一种广告，是吗？这哈维尔是谁？”

丹尼尔举起手臂，皱了皱眉，又看了看文身。

“他已不在了。”

“他去世了？”

“他走了，将我抛弃掉。他的事没有什么可说啦，连他的模样我都记不起来了。记忆已消失，文身倒还在，真他妈的气人。”

“真遗憾。”

丹尼尔下巴下面那块疙瘩肉轻微地抖动了一下。萨尔莎当时以为他要哭了。可是，令她感到吃惊的是他反而笑了。

“别把我说的话当真。或者说，那也不是什么气人的事。我喜欢自己的文身。你知道……我不知该怎么对你说。这可是一件小小的装饰品呢。”

在萨尔莎的记忆中只保留着她母亲站着时的形象，或者说，是还活在世上的直立形象。这是在她母亲像跌落到深渊一样永远病倒在床上之前留下的。应该说，她们一起还生活过许多个日日夜夜，就像音乐匣子里的那张照片里显示的那样在阳光照耀下的林阴大道上散步的日子也有不少。在这些日子里，她母亲的那双又白又细腻脚还能够在地上行走。可是，对这样的日子萨尔莎却一天也记不得了。那张照片是给她留下的她还能行走的母亲的惟一的记忆。萨尔莎当时大概是四五岁。

由于年幼，她常常躲在厨房间的食品贮藏室里。罗萨斯街 29 号的家庭别墅有一大间墙上贴着瓷砖的厨房，它看起来就像手术室那样又庄严又令人不快。还有一间贮藏食品的房间，又高又窄，里面从地上到天花板放着一层一层上面堆放着食物的木板。萨尔莎记得自己常常待在小小的贮藏室里。里面黑洞洞的，只有从门上的那个安装着用金刚砂磨光的玻璃的气窗上射进来的一点亮光。那一排排搁板上放满了罐头食品、盛放糖和大米的玻璃瓶、饼干盒子和油瓶。这些悬在头上的东西投下许多黑影。贮藏室内各种器具形状各异，里面的食品都装得满满的。它们在黑暗的角落里看起来非常可怕，而在孩子们的想像中又认为那些器皿里装着许多肮脏的小虫。对那些富于想像却又胆怯的孩子来说，他们并不喜欢那些黑暗的角落。所以，小时候的萨尔莎喜欢待在那个小小的贮藏室实在使人感到惊异。然而，她确确实实常常待在那里。为了不发出声音，她不敢大声地呼吸。心在胸口咚咚地跳着，鼻子里既嗅到奶油发霉的气味，也闻到香皂散发出来的像才割下的青草的香味。

当萨尔莎待在贮藏室的时候，有人打开了贮藏室的门（也可能门是自动

打开的)，因为现在她回想起来，当时自己平静地站在门槛上，见到她母亲也站立着，她是站在厨房中那张沉重的白色桌子一旁。母亲目不转睛地瞧着萨尔莎。萨尔莎因为年幼个子小，她是从下往上看，只看到妈妈的脸。她那漂亮的红头发像两条瀑布一样散落在她的肩膀上。她身躯的其余部分，也就是说从肘部到大腿部被桌子遮挡住了，但从桌子底下萨尔莎又能见到她母亲两条又细又长的腿。她母亲穿一条紧身的灰色裙子，脚上穿着玻璃丝袜和高跟鞋。母亲居高临下，一直注视着萨尔莎，萨尔莎也瞧着她。天气很热，闷热得不得了，应该是盛夏的天气。透过厨房的窗子射进来一缕灰暗的、有气无力的光线，估计天已近傍晚。厨房中间那张桌子上放着一只已宰杀好的兔子，皮也剥了，烧饭的阿姨准会将它烧熟，一家人晚餐时享用。萨尔莎只能见到那块黏糊糊的呈三角形的兔肉的一部分，像一条残肢断臂，那应该是兔子的脑袋。母亲从桌子和死兔子的另一端眼睁睁地瞧着萨尔莎，萨尔莎也瞧着母亲。

这时，母亲的身躯朝前倾斜，她那一头髻发也像动了一下，一直滑落到了她这个爱尔兰裔女人白皙的脸颊上。母亲这时在做萨尔莎看不到的事情，好像在摆布着什么。只见她两条胳膊在动，还听到金属器具发出的丁当声，也许她在亲自烹煮兔子。这时，那位做饭的阿姨出现在厨房的门口，并惊叫了一声。与此同时，天上响起了一声炸雷，窗门呼地一声自动打开了，在墙上碰撞了一下，立即刮进了一阵热风，还出现雷电发出的耀眼的闪光。萨尔莎不明白做饭的阿姨刚才这一声惊叫是由于害怕那一声炸雷呢，还是受了突然自动打开的窗门的惊吓。按说，这位女仆已是成年人了，她当然会见到过大人们种种可怕的、无以名状的秘密。也就是说，她能见到桌子上发生的事和萨尔莎的母亲在做什么。从桌子底下，也就是从萨尔莎的高度，她只见到从桌子上掉下一把脏污的菜刀和缓缓地滴下的几滴黑色的液体。但愿这只是兔子的血。同时，萨尔莎的父亲（因为萨尔莎回想起来，此时她父亲也在那里，也和她一起躲藏在贮藏室里）保护性地紧紧抱住她的两只肩膀，并闻着潮湿的土地和他使用的带有青草味的香皂的气味。他们头上的天像要裂开了，窗门还在呼呼地敲打着，仿佛世界末日已经来临。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

洛斯阿尔科斯其实是两座巨大的庭院的名称。这两座庭院中间有一砖砌拱门相通。庭院的外面是一座巨大的办公楼。这两座庭院的所在地开始时曾被设想建一处现代化的高档商业中心。然而，布兰卡慢慢地占领了这个区域，原来那些无辜的时装店女老板便各奔东西，而有两家餐馆老板，一天早晨膝盖骨被人打碎了。到了后来，也就是过了两三年后，在洛斯阿尔科斯那一带便只剩下一些赌场，还有不少妓院和酒吧。它们的主人都是女王夜间城市的居民。布兰卡之流犹如来自寒冷的大草原摧毁人类文明的蛮族人，或者说，宛若心灵扭曲的残暴的鞑靼人^①。

然而，现在是一月某一天的十四时三十分，洛斯阿尔科斯的大部分商店已经关门。萨尔莎运气还好，还有少数几家餐馆尚在营业，圣巴德里亚奥快餐店是其中之一。它是一家爱尔兰式的快餐店，快餐食品都送到柜台上吃。两三位机关办事员模样的人心不在焉地坐在柜台前默默地咀嚼着食物。萨尔莎走到在柜台后面端盘子的一个年轻人身边。此人长着长长的鼻子，一只眼睛有点斜视。

“下午好。我想见一下马蒂约。”

那人用那只斜眼盯视着她。

“知道了。为什么要见马蒂约？”

“我是从古梅尔辛多那儿来的。”萨尔莎冒了一下险。

他没有说话，只是一个劲儿地瞧着她。

“我是从奥尔塔莱萨的那个古梅尔辛多那儿来的。”她把问题说得更清

^①鞑靼人，是西方人对古时来自中亚的入侵者的泛称，具体地说，他们来自土耳其和蒙古——译注。

楚一点。她已越来越紧张了。

那人还是默默无言地盯视着她。或者说，他兴许根本没有在瞧她，只把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他端着的托盘上的啤酒，因为斜视的人谁也弄不清他在瞧谁。萨尔莎开始感到不知如何是好。

“我想从马蒂约那儿买点儿东西。”她说出了真话，因为感到实在无计可施。

那人端着啤酒走了，让她一个人站在柜台边，站在那个机关办事员模样的人的前面。过了一会儿，那人又回来了。他用一块抹布擦了擦手。

“十分钟后，在卫生间的过道上见面。”

“过道在哪儿？”

“在那儿，”斜眼人指了指说，“就在前面的走廊上。那边是厕所。十分钟后马蒂约来。如果不来，就不来了。我只负责通报，由马蒂约决定。”

萨尔莎点头表示同意。

“很好，非常感谢。”

那个走廊是个又黑又窄的过道，连着两边的庭院。在走廊中间有个卫生间，一间为男厕，另一间是女厕，都属原来的商业中心。当地的居民几次想将这两个厕所关闭，但夜间常常去上厕所的那些人却又一脚将门踢开。结果，厕所的门都给踢裂了。在那条狭窄的走廊里连个人影儿也没有。一阵寒风袭来，像刀一样直刺萨尔莎的背部。她背靠着满是涂鸦的墙，心里越来越感到不安，越来越觉得恐惧。她在来此地前，路过一家银行，将自己账户上的存款全都取了出来，一共是三十五万六千比塞塔。她将纸巾折叠起来，塞进手提包里。任何一个抢劫钱财的人用不到费什么力气便能在这黑暗而空寂的走廊上抢走她这笔钱财。

然而，令她真正感到恐惧的却还是她的孪生兄长，她怕他会上这儿来。自从她在汽车的挡风玻璃上见到那张字条后，她便将汽车停在原地。她认为这辆汽车已被污染了，已经留下了尼古拉斯进去过的痕迹，已成为敌人的领地了。另外，她还认为，如果自己继续驾驶这辆汽车，怕给追踪自己的人提供方便。总之，尼古拉斯看样子已确定她在什么地方，这已不是什么问题

了。所以，从那个时候起，萨尔莎便坐出租车。为了将跟踪自己的人搞得晕头转向，她坐一会儿车后，便下来换一辆车，再改变一下行车方向。这样的情况前后发生若干次。钱就在上车下车过程中花掉了不少，但她也不在乎，只求通过这样的方法让尼古拉斯搞不清她在什么地方。当然，即使这样，她心里还是不太踏实，总觉得追踪自己的人就在自己的后面，好像自己的身影那样紧跟着，快得要踩上她的脚后跟了。她将皮外套紧紧地裹住身躯，更紧地靠着身后的那堵粗糙的墙。

预约的十分钟时间还没有到，她便认为马蒂约不会来了。但就在这个时候走廊上响起了笃笃的脚步声，并在冷冰冰的墙上出现了回声。萨尔莎警觉地直起身子，立即见到走廊上走过来一个个子很小的女孩，好像是个十几岁的小姑娘。萨尔莎失望地再次将身躯斜靠在墙上。女孩走过她身旁，对她好奇地瞧了一眼，但只往前走了两三米，便像猫一样迅速地回过身躯，朝萨尔莎走来。

“你好，”女孩子从下往上瞧着她，因为她个子很小，“我就是马蒂约。”

“你就是马蒂约？”萨尔莎吃惊地说，“可你多大了？”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小女孩露出一副厚颜无耻的神态。

她从表面上看只有十三四岁的样子，但实际上可能会更大一些，她这么小的个子可能是发育不良造成的。萨尔莎见过许多这样的男孩、女孩，他们都是贫民区的孩子，就像这女孩一样长一双中国人那样的眼睛，眼皮厚厚的，嘴唇也像肿了一样很厚。她有一只牙齿从中间一分为二，长长的头发在两鬓角旁被剃得光光的，下嘴唇上穿挂着一只钢圈。

“我不知道……”萨尔莎犹豫不决地说，“也许我找错了人……”

女孩子轻蔑地朝地上啐了一口。

“对，你是找错了人。不过，现在……我认为你这桩买卖完蛋了，漂亮的女人。”

说完，她回转身走了。

“请等一等，请等一下，马蒂约……”萨尔莎赶上去说。

女孩子停下脚步。

“又不是我来找你的，是你来找我的嘛。”她生气地嘟哝着说。

“我知道……我知道……”

“如果你不喜欢我，那我更不喜欢你呢……”

“不是这么一回事，不是这么一回事，请原谅，马蒂约，我绝对没有讨厌你的意思。是我误会了。我真蠢，是我不好。请你别走，我需要你。”

马蒂约皱着眉头看了她一眼，并沉思着舔了一下下唇上挂着的那个钢圈。

“你说是古梅尔辛多打发你来的……”

“是这样……他让我告诉你，他是奥尔塔莱萨的那个古梅尔辛多。”

“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几年前我们一起在一家酒吧干过活儿，在德雪莱酒吧。眼下他已不在那儿了，他在夏威夷酒吧。”

“现在他用什么名字？”女孩子还在继续盘问，她还有些不信任。

“据我所知，大伙儿都叫他丹尼尔。”

女孩子满意地点了点头，一些细节已得到了证实。

“对。这老兄可是个勤勤恳恳的人。”

“古梅尔辛多对我说，你能够卖给我所需要的东西。”萨尔莎利用这女孩子的良好意向赶紧说。

马蒂约稍稍地放松了一下，张开两条腿，稳稳地站立着，就像准备开始一场长时间的交谈的人做的那样。

“这得看你想买什么东西……”

“这也得看你卖什么东西……”

马蒂约思索了一下，接着，咧开嘴笑了，是一种具有试探性的微笑。

“我销售的东西不少，现在轮到你开口了。请你把话说得清楚一些，大点儿声，让我可以听懂。你的意思是……”

“好的。我一直想搞一支手枪。要好使的，容易一些的。”

“我什么手枪都有。我有一种‘诺林科’牌手枪，非常漂亮，也很轻巧，不过，是九毫米口径的。我还有一种‘索米诺娃’牌手枪。不过，你也

知道，这种手枪有时会出点儿问题。我认为‘诺林科’牌手枪你使用起来更好一些。你觉得怎么样？”

萨尔莎含糊不清地点了点头，因为她不想流露出自己对她说的有关手枪的常识一无所知。

“那么，‘诺林科’大概要多少钱呢？”

“嗯……只需要五十张大钞就够了。”

“要五万？太贵了。”

“你别犯傻。这已是够便宜的了。加上子弹你还要付五千。”

萨尔莎犹豫了一下，思考着自己干那种荒唐的讨价还价的事是否合适。最后，她投降了。

“好吧。”

“在那边庭院边上有一家汉堡包店。你什么时候能取来钱？”

“过二十分钟。我得去找一下银行出纳，”萨尔莎撒了个谎。

“行。那你二十分钟后在那儿等我。”女孩子说。

她一溜小跑朝刚才来的方向走了。

萨尔莎来到那家汉堡包店。那是一家满是油污的、充斥着烧糊了的黄油气味的小吃店。店内空空的，只有一个胖胖的女人，她头上的头发烫得像在焚尸炉里烧过的那样。她正在没精打采地用一块样子像她头上的头发那样的旧丝瓜筋擦洗着一张张塑料桌。萨尔莎在离门最远的角落就了座。

“您想吃点什么？”那胖女人咕哝着说。

“我在等人。来一杯咖啡吧。”

“咖啡壶还没有插上电插头呢。”那女人隐约地露出一种满足的神情。

“那就来一瓶啤酒吧。”

她也只是说说而已，并不想喝酒，因为她一喝酒，就会晕头转向，即使只喝一小口也不行。胖女人取来一小瓶啤酒，放在桌子上。她没有拿杯子来。塑料桌子虽说刚才让她用丝瓜筋擦洗过了，但还是油污不堪。胖女人拖着疲惫的身躯又回到柜台边，坐在一条凳子上，肘部支撑在柜台上，抬起下巴，眼睛连眨也不眨一下地注视着店门。她那既忧郁却又无动于衷的神态就

与青蛙瞧着黄昏的天色相仿。时间就这样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了，生命的一部分也随之消逝。

过了一会儿，马蒂约来了。她身上紧紧地裹着一件人造革外套，腋下来夹着一只鞋匣子。

“你已把钱取来了？”她没有再说什么，便坐了下来。

她没有和柜台边的那个女人打招呼，那女人也丝毫没有表示要朝马蒂约那儿走过来的意思。显然，女孩子已习惯在这小吃店里成交买卖了。

“当然取来了。”萨尔莎说。她小心谨慎地拿出自己走进汉堡包店前早已准备好的一捆钞票给她看。一共是五万五千比塞塔。

马蒂约也打开那只鞋匣子，又将那块包手枪的旧毛巾解开了一条缝。萨尔莎突然从座位上跳起来，朝四处看了一眼。柜台边上的那个女人还是像石像一样一动不动地沉浸在她自己的思绪中；或者说，她还在发呆。

“别紧张，”马蒂约说，“这儿什么人也不会进来。柜台边上那个女人和我是合伙干的。这个地方非常保险。”

“这情景真够荒唐的了，”萨尔莎想，“一个年幼的女贩子在汉堡包店内销售手枪。”突然她脊背上感到一阵寒气。武器可是相当残酷的东西，是冷酷无情的险恶之物，犹如人类命运的催化剂。只要你和它接触，扣动一下那沉重而坚硬的扳机，子弹便会迅速地射出，造成可怕的结果，引起大量的死亡和破坏。这就像拆毁鲁比克魔方一样，几下子就完了。

萨尔莎将钱交给马蒂约，后者将鞋匣子交给前者。女孩子非常平静地数着钱。一边数，一边满意地用舌头舔着下唇的那个钢圈。数完钱后，将它放在口袋里。随后，又抬起头来，对萨尔莎又高兴又好奇地看了一眼。

“你是想拿枪杀死你的男人？”

“这和你有什么相干？”

马蒂约笑了，露出那颗像老鼠牙一样破裂的牙齿。

“那些来我这儿购枪的女人对枪都是连屁也不懂。她们买枪的目的就是想干掉她们的男人，或者为了吓唬吓唬他们。”

“你怎么知道我不会使用武器？”

“别生气，别生气呀……”马蒂约友好地笑着说，“阿姨，听我说，我觉得有点儿饿了，让他们做几个汉堡包吧？”

萨尔莎这时想到了自己的胃，感到并不想吃什么，但认为这时也该吃点儿东西了。为什么不在这儿吃点呢。和马蒂约进餐更好一些。而且在这个不为人知的小吃店吃东西比在其他任何一个地方合适，因为她会随时遇到那个追踪自己的人。

“为什么不呢……”

“卡门，来两客带奶酪的汉堡包，再来点好的炸薯条！”女孩子大声地说。之后，她又回过头来，向萨尔莎用脑袋指了指那个女人，“这是个蠢货，不过，人倒是不坏……你怎么不喝你要的啤酒？”

萨尔莎摇了摇头，马蒂约便将萨尔莎的啤酒拿过来一饮而尽。

“十六。”她接着说。

“你说什么？”萨尔莎问道。

“我今年十六岁。关于枪支这方面的事你确实连屁也不懂，因为压根儿就没有什么‘索米诺娃’牌手枪。其实，索米诺娃是我一个俄罗斯女友的名字。她是基辅人，是个很本分的女人。开始时，我们一直合伙经营。”

“后来她怎么啦？”

马蒂约耸了耸肩膀。

“你以为她怎么了？她死了。”

她又咧开两片厚厚的像发过高烧后脱了一层皮的嘴唇，哈哈大笑起来。胖女人送来两客汉堡包和一盘已经冷却显然又在微波炉上热过的炸薯条，上面洒了一层红红的令人生疑的调味汁。马蒂约饿虎扑食一般端起盘子，立即专心致志地吃了起来。“她真像童话中的侏儒，或者是斯堪的纳维亚神话中的小精灵。”萨尔莎想。她也像个来自处于城乡间的不确定世界的缺乏真实性的人，像个介于孩童和成年人的人，也像个介于天真无邪和险恶之间的人。

“我已经说了，你们这些女人来这儿的的目的都是相同的。是你丈夫打你了吧？你可以对我说嘛。我什么事都见到过！你没有必要让他对你这么

做。你给他的睾丸吃颗子弹！”

萨尔莎惊得张口结舌，一时说不出话来。

“不……他从来不打我。说真的，他也只打过我两个耳光，这也是几年前的事了……”

“可你害怕他有朝一日会宰了你……”

萨尔莎点了点头。她有些恨自己，觉得不会对马蒂约说谎；或者说，她至少应该对她隐瞒一下自己正在做的事情。

“这些男人是最不好的了，是一些冷血动物。就是这些人有朝一日真的会将你的喉管割断。还有一些男的只会吵吵闹闹，他们把劲儿使在吵架上，有时揍你一拳，有时揪揪你的头发……可是，那些男人都是冷冰冰的。喂，听我说，你听我的，就让他的睾丸吃一粒子弹……”马蒂约很有见地地说。随后，她又问道：“你想我教你吗？”

“教什么？”

“教你射击呗，阿姨。会教你别的什么呢？你真有点儿呆。”

萨尔莎全身颤抖了一下。

“不必了，不必了……几年前有人教过我。我认为自己还能回忆得起来。”

马蒂约伸了伸懒腰，拿起那个鞋匣子，将它放在自己膝盖上。在桌面的遮挡下，她取出那支手枪，就像青少年使用随身听那样利索而自信地摆弄着它。

“这是手枪的保险，你好好看看。过来一点儿，阿姨，否则，你什么也看不清……这样就打开保险，这样就关上保险。这儿是上子弹的，这儿扣动扳机，子弹就出去了。容易得不得了。只是要当心，看看枪口有没有火。”

“什么火？”萨尔莎轻声地问道，旋即紧张地朝胖女人看了一眼。那女侍早已回去坐在凳子上，就像青蛙一样一动不动地瞧着什么。

“就是从枪管子出来的那团火，所以，人们管枪支叫火器，因为一射击，呼地一声从枪口喷出一团火。如果见不到，我这是说着玩玩的，那么，下次射击时，枪口也许会炸裂。所以，要好好看看。”

“那么，所有那些持枪抢劫的人在射击时都要看看枪口的那团火吗？”

“是这样的，这已是他们的职业了。我也不是叫你老是看枪口的火，只是让你注意一点。你明白我对你说的话了？”

马蒂约备加小心地将那支“诺林科”牌手枪包在一块旧毛巾内，就像小姑娘包她的玩具娃娃一样。

“你这方面干了多长时间了？”

“哪方面？在街上兜生意，还是买卖武器？”

“总起来说吧。”

“我自己单独干已有两三年了……我觉得挺不错，谁也不会对我发号施令。我也不欠任何人的任何东西，也不怕任何人。你懂得我的意思吗？最多也就是哪一天让人给杀了。这也不要紧。我倒不如早点了此一生。我母亲这辈子过得窝窝囊囊的。也许她还在这一带活着，但我已见不到她了。我可不想过这样的日子。像这样享受什么高寿我都感到恶心。要么就好好地活着，要么就死去。你懂得我的意思吗？古梅尔辛多挺不错。这位大叔是个好人。我小时候是他照料了我。我们当年是邻居。我小时候像一只狗一样在泥巴里打滚的时候，是古梅尔辛多给我吃的，还替我洗脸洗澡。古梅尔辛多是个可靠的人，或者说是个值得信赖的人。我也是个值得信赖的人。你知道，在我自己的天地里有我的朋友和敌人。我总是对自己的朋友很要好，对敌人很仇恨。大伙儿都明白和我相处会得到什么。或者说，我明白自己眼下所处的位置，大伙儿也知道我所处的地位。这是惟一有价值的东西。真诚地过日子，做值得信赖的人。这样一来，如果你的事情一旦败露，被人杀死，也没有什么。归根结蒂，人人都难免一死。或者说……那你呢？你也值得信赖吗？”

“你为什么叫马蒂约？”萨尔莎有意回避她的问话。

“这和你有什么相干？”女孩子反问道。她这次说话并不尖刻，态度方面甚至还有点儿和气。同时，她吃下了最后两根看了让人恶心的薯条，还吮吸着沾在手指上红红的油腻腻像发臭的血一样的调料汁。然后，她又很快地喝完了刚才要来的第三瓶啤酒。喝完酒，拿空瓶像玩玩具那样丁丁当当地敲打着下唇上挂着的那只钢圈，还打起了饱嗝。

“行了，事情办成了，我得走啦。给，你拿着这个。”

她从口袋里拿出那一扎钞票，取出一张五千比塞塔的纸币。

“你拿着吧，我给你一点优惠，子弹就算我送给你了。说到底，我们这些做女人的看重互相帮助，共同对付那些畜生，对吧？”

“谢谢了，”萨尔莎说。

“你得请我去吃饭，你说应该不应该？”女孩子说。她挤了挤眼，站起身来。

“如果让她知道我是个打小报告的人，是个告密者，让她知道我做了比这更坏的事情，如果她知道了我真实的情况，这只小野兽准会用口水啐我的脸。”萨尔莎想。不过，正由于不了解萨尔莎的情况，马蒂约便得意洋洋地走出了小吃店。萨尔莎见她穿过洛斯阿尔科斯一处庭院，像个常胜将军一样以骄傲的神情走向早天之路。那些鬼怪一样的人的生命总是昙花一现。

当自己还处于布兰卡控制下的时候，萨尔莎认为自己永远也摆脱不了啦。女王是个非常爱猜忌的君主，她要求自己的臣民完全从属于她，全身心地臣服于她，还要牺牲自己的智慧。你只要待在这座夜间城市里，你的生命就没有一刻钟不属于这位残忍的女主人。布兰卡就像心脏里的一个黑色的窟窿，是一个看不见，也难以估摸的能将一切都吞食掉的东西，也是一处难以抵挡的旋涡。当女王在她具有影响力的地域将你攫住时，世界就消失在她的衣褶中了。

这么一来，对女王属下的人来说，一切全都消失了。城市里除了将臣民引领到布兰卡控制的那几条街道外，再也没有别的街道了。他们没有可以看的电影，没有可以阅读的书，没有可以散步的人行道，没有可以听的音乐，也没有机会进行交谈。那个时候，除了维持生命必吃的食物外，什么也不吃；除了为了安排女王的到来而必须说的话外，什么也不吃。人们没有了朋友，他们也不再去看望那些熟人了。而那些新近才结识的人，也就是在布兰卡控制下结交的朋友则日子过得糊里糊涂，生不如死。另外，那个时候尼古拉斯和萨尔莎还常常更换居所，居所总是越换越差。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躲债，为了避开敌人，为了躲开那些自己曾经偷过他们酒杯的同伙。幸好这些酒杯在被同伙们发现前便自动炸裂了。在那些脏污不堪的套房里总是一片寂静，只有米盖尔偶尔在歌唱，他只是轻声地哼哼着，只唱给自己听的，因为他和尼古拉斯、萨尔莎住在一起。萨尔莎在很长时间内为了自己的弟弟作了不少努力。比如，她至少还得在冰柜里替米盖尔保留一点儿食物；至少能让他每天拥有几个小时固定的睡眠时间；让他有一些玩具可以玩耍；让他

拥有一个正常的仪表。终于到了米盖尔也被旋涡吞了进去的那一天，萨尔莎从此也就不再为他操心了，她的头脑里不再想她弟弟的事了。不过，在这之前尼古拉斯、萨尔莎和傻弟弟三个人仍住在那套房子里。当然，这个家和尼古拉斯在童年时期想像的在公园中建立的城堡大相径庭。

许多年以前，也就是在这一切发生之前，萨尔莎那个家出现一次家庭成员的消亡。首先是母亲不在了。她是自寻短见，也可能是被人杀害的，但也可能她在平时服用大量药片时，糊里糊涂地服错了药致死的。人们在床上发现她时，身躯已冰凉僵直。她平时没有人照料，死时嘴上都是带血的泡沫，泡沫干了将嘴唇都封住了。谁也不会去亲吻这黏糊糊的嘴唇，谁也无法唤醒处在永无休止的睡眠中的睡眠公主。

那时，孪生兄妹俩还只有十五岁，要过好长一段时间才会认识布兰卡。然而，他们的生活环境将他们封闭起来，像设立了一处陷阱，随着劈啪声，像猎物一样掉入其中。像转动着的鲁比克魔方中的小方块那样，许多人纷纷地跌入了陷阱。由于母亲去世后留下一点遗产，孪生兄妹俩口袋里总算还有点儿钱，在中学同学的眼中，还是一笔可观的钱财。由于失去母亲，他们就有充分理由可以为所欲为。人们从哪儿获取力量，使他们能承受无尽的不合理的痛苦？不管是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反正萨尔莎和尼古拉斯终于抵挡不住种种诱惑了。不过，开始时他们只感到惶惑不安。他们开始过量地、胡乱地饮酒。他们用欺骗的手法从贮藏室里弄来一瓶瓶啤酒喝，还拿啤酒和当地用甘蔗汁酿造的朗姆酒和杜松子酒混合起来喝。后面这两种酒均为烈酒，是他们一位年龄稍大的伙伴在超市里用预付少量佣金的方式弄到的。他们晚上睡得很晚，白天到中午才起床，但到清晨便听到他们在房内走动时发出的磕磕碰碰的声音。在学校里学习成绩一直很不错，但突然间他们不去上课了。这样，他们便留了级。中学校长约见他们的父亲。然而，约见的时间到了，他们的父亲萨尔萨马拉先生却没有赴约。不能说父亲对他们的行为曾予以特别关注。他们晚间常常见到父亲，时间已经很晚了，孪生兄妹才从外面回来。父亲只是皱了皱眉，从远处缓缓地以估量的目光瞧着他们。

但是，也有两三次萨尔萨马拉先生来到这一对儿女的身边。他的到来常

常是件危险的事。这种情况就像春天的一个晚上，母亲才去世几个月时发生的那件事一样。那天天在下雨，气候不冷不热，父亲让这对孪生兄妹来到他的办公室。办公室内有一只单人沙发，一张笨重的桌子，还有一扇通向花园的推拉门。一串奇幻的回忆就像有哈喇味的香烟烟雾那样飘浮在房间里宁静的空中。

“尼古拉斯，看起来你都快变成大人了……”父亲温和地脸带微笑地说，“最近几个月你突然长高了，都快和我一般高了……”

说完，他哈哈大笑起来，仿佛说了一件令人发笑的事情那样。萨尔莎站起身来，想离开的样子，因为打从她母亲自杀（或者说被杀害）后，她看到父亲的到来便心烦。

“你给我安安稳稳地坐在这把椅子上，别乱动！”他咆哮着，十分威严地用手指了指她。

萨尔莎又坐了下去。

父亲在办公室内走了几步，脸色慢慢地平静下来，后来又重新露出笑容。

“我继续往下说吧……刚才我说，你个子长得很快……已快长成大人了。亲爱的尼古拉斯，我可以向你肯定地说，当我确认你已快成为大人后，心里高兴极了……为了祝贺你长大成人，我们来喝点酒，你看如何？你我二人一人一杯，像同事一样对着喝，行吗？”

尼古疑虑重重地对父亲看了一眼。

父亲手心朝上举起了两只手，表示他毫无恶意。

“别多心，孩子。我只是想愉快地和你待一会儿，我们俩已好久没有交谈了……我们为了替自己鼓鼓劲，喝下这杯酒吧，好吗？”

尼古耸了耸肩。

“行。”

“我走了。”萨尔莎说。

“你别走。”父亲又重复了刚才说话的意思，只是态度没有那么粗暴，但还是那副说一不二的样子，“你留在这里，一起说说话。当然，酒你就别

喝了，因为像你这么年轻的女孩饮酒没有什么好处……对你哥哥来说，自然是另一回事儿了，因为他已完全像个大人……如果你想喝的话，我这儿有果子汁，你可以拿去喝……”

他一边说话，一边去摆放在书房墙边的那只冰箱里寻找着什么。他取来三只杯子，在里面放上冰块，又在其中两只杯子里斟上上好的威士忌酒，还在另一只杯子里倒上了菠萝汁。他将饮料和酒放到每一个人面前，又坐了下来。

“很好，亲爱的孩子们……让我们为自己，为全家干杯！……要一饮而尽，尼古拉斯……别像姑娘一样扭着脖子……”

“我什么也没有扭。”男孩子生气地说。

他拿起威士忌酒杯，神气活现地只四口便喝完了，表示自己像个大小伙子了。

“好，这样我喜欢。”父亲大声地说，同时，他也喝干了自己杯里的酒。接着，他又斟上了酒，一直倒到让酒满过还没有溶化的冰块。

“我认为，今晚我们可以高高兴兴地多聚一会儿……”父亲笑嘻嘻地说，身躯重又靠在椅背上。

这是他们之间说的最后几句话。尔后，他们便斟了喝，喝了又斟。在两只酒杯里斟的酒都一样多，每次喝得一样快。夜幕已迅速地拉开，在深蓝色的墙上已出现了尼古和他父亲的侧影。父子俩非常相像，都有一双阿拉伯人一样的眼睛，身子的骨架也都又高大又结实，尽管最近几年来父亲的身子骨已大不如前了，他的两只肩膀开始下沉，肚子却往上凸了起来，头发越来越稀少，慢慢地秃了顶。他们的模样确实很相像，但尼古还只有十五岁，而父亲却已年过四旬。喝到第二瓶酒只剩下一半时，尼古拉斯晕倒了。他脸无血色，失去了知觉，躺在地上，翻着白眼，开始呕吐起来。父亲站起身来，用颤抖着的一只手点亮了台灯。无情的光线和光环像聚焦点一样落到了躺在地上的尼古的身躯。

“瞧他这个样子，丢人现眼……”父亲轻蔑地有点儿结巴地说，“看来还是嫩点儿。”他挺着胸慢慢地离开了办公室，走时偷偷地将身躯依靠在墙上。

萨尔莎突然地想：“我已经知道尼古拉斯在什么地方了，我知道他在哪儿。”可是，她为什么这样笨拙呢，过去为什么就没有想到呢？她此时躲在洛斯阿尔科斯那间破破烂烂的厕所里，关上门，一个劲儿地用掌心拍击着自己的脑门，大骂自己不够机灵。她进卫生间是为使用手枪做准备的。她从鞋匣子和破毛巾内取出手枪，拿在手上将它翻了几个身，脑子里在重温它的使用方法。尼古拉斯过去给她讲过的那些常识在她的脑海里反复涌现，但那只是一些不相连贯的东西，看来用处不大。当她将子弹推进枪膛后，心里真的开始害怕起来。她觉得手枪像火一样在烧灼自己的手指，仿佛这粗糙、沉重的机械只要一触摸便会伤人。他给手枪关上保险，便对着最远的墙面扣动扳机试射。没有什么事，什么子弹也没有射出。让她真的子弹上膛扣动扳机是不可能的。萨尔莎叹了一口气，比刚才镇静多了。实际上，她只希望手枪起到劝阻的作用，因为她不想真的对尼古拉斯开枪。不过，无论如何，她身上带枪总是个不坏的主意。现在她认为自己已知道尼古拉斯在什么地方了。

他显然在罗萨斯街 29 号，在他们老家里，就在那间家庭小别墅内。那是自己孩提时代的家。这座房子已经空无一人，没有人居住了。开始时，父亲离开了那里，法官以防万一查封了这幢房子。后来，法院又作出几次判决，要他们家还清债款和支付罚金。尼古和萨尔莎总感到钱不够花，便将属于自己的那部分遗产卖给大姐玛尔蒂娜了。眼下这座房子的房产已属于大姐了，尽管她还不能出售，要等到有关方面正式宣布父亲已去世才能上市。这座小楼已经关闭十余年了，尽管萨尔莎身上还带着一串这座楼的钥匙。她带着这一串毫无用处的钥匙也够奇怪的，因为此时家里其他人就像被飓风刮走

那样从她的生活中消失了。

可以肯定，她哥哥就在罗萨斯街 29 号。这是个不引人注目的地方，住在那里开销也不大。首先对他来说非常合适的原因是他可以不留下任何痕迹地待在那里，却可以让萨尔莎疲于奔命，这是他住在租来的房子或住在旅馆里不可能办到的。其次，这样做对一个没有钱的人来说也有相当大的好处。是啊，萨尔莎非常了解自己的兄长，他应该在罗萨斯街 29 号。她可以去那里，去那间家庭小别墅，对尼古拉斯来个突然袭击。她可以和他谈谈，也许可以说服他，让他别伤害她。“你坐下，”她会对他说，并小心翼翼地拿手枪瞄着他，“你坐下，我们谈谈。”也许他们能取得一致的看法。她请他原谅自己，还答应给他钱。不过，萨尔莎此时只有三十万比塞塔了。她确信，尼古拉斯会认为这笔钱少得荒唐可笑。她自己也肯定地认为，她的背信弃义行为要付出比这笔款项大得多的代价。她认为这笔钱确实太少了。他坐了七年牢，而她只答应给三十万比塞塔真是太可怜了。甚至可以说太侮辱人了，尽管萨尔莎拥有的资财就只有这么些。另外，她还要偿还更多的债。她摇了摇头，不再回忆往事了。那些可怕的往事她不能回忆，也不想回忆。

萨尔莎去罗萨斯街 29 号那座小楼第一个要解决的问题是，小楼的钥匙丢在她自己住的那套房子里的一个抽屉里了。今天上午她逃出家门时，没有想到将那个旧钥匙圈随身带出。这就意味着她必须回到自己家里。这对她来说，丝毫也不是一件愉快的事。事实上，这样做她认为还有一定的危险性，因为尼古拉斯有可能在那儿等她。萨尔莎对自己冷笑了一下，意识到自己恐惧而矛盾的心理：她既想去找她兄长，却又怕他来找自己。显然，自己主动去罗萨斯街 29 号，出其不意地去找尼古拉斯和天真幼稚地落入陷阱不是一回事。做一个捕猎者和做一只被捕猎的羚羊也不是一回事。萨尔莎抚摸着手枪的枪把子，放在口袋里的手枪重得像一块石头。她很羡慕马蒂约。后者肯定地说，自己谁也不怕。也许她说的是真话，也许这不是真的，也许她心里还是害怕的，只是能够忍住罢了。萨尔莎哼了一声，鼓起自己的勇气。她打算回家找钥匙，并准备小心行事。

她让出租车在离自家门口还有两个街区的地方停车。下车后，她在几处

报亭附近转悠了一会儿，还常常停下来在橱窗面前看看。她又走进一家位于街角的酒吧，从那儿观察着她住的那幢楼房入口处的动静，看了十分钟。这时，已是下午五时，但看门人还没有来。她没有看出任何异常的情况，那一带还是和往常一样的居民区，里面有旧房，也有像装在老人牙床上的假牙那样各类套房搀杂在一起的新建筑群。行人从酒吧的窗前走过。他们就像戏台上跑龙套的角色那样，从破旧的窗框的这一边出现，消失在窗框的另一边。看来他们都来自某一个地方，并以明确的目的到另一个地方去。在萨尔莎看来，人们的每一个行动和举动都没有什么意义，可是，地球上的所有居民却给人们的感觉是他们都有一个目标，这真有点儿稀罕。在她看来，就连自己想逃脱尼古的追杀这一愿望也只是脑细胞的一种盲目的抽搐，也是为求生存而发出的荒唐的指令。实际上，一个人今天死，现在就离开人世，或者等到我们每个人应该死的时候永远闭上眼睛，这又有什么不同？萨尔莎此时有过短暂的灰心失意，同时感到头晕目眩，全身冒汗，但旋即又将注意力集中到斗争中，就像一只受了伤的野兽，为了节省体力，不去理睬身上感到的疼痛。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继续自己的行动。

她终于决定走进家里。她飞快地穿过大街，一只手紧紧地抓住放在口袋里的手枪。她打开楼房的大门，又使劲地一推将大门随手关上。三脚两步来到前厅，并将身躯朝前一拱，走进了电梯。她运气不错，空无一人的电梯此时正好静静地停在一楼。她大气也没有喘地很快来到六楼，走出电梯口，周围寂静无声。她取出手枪，打开楼梯口的电灯。手枪就像一只想挣脱飞走的小鸟一样在她的右手中抖动着。她想，如果这个时候她某一位邻居走出自家房门，准会吓个半死。她打开房门，看了一下房内的情况，非常安静，一点声音都没有。他不会在她房间里的，“他不会在这里，”她自言自语地说，试图以此鼓舞自己，“他一定会想，我不会这么愚蠢，居然在这个时候回到自己家里。”她想。

她自己这套居住的房子相当小，只看一眼便明白房间没有被弄乱，还相当干净。她看了一下沙发背后，也打开门口边上的那只衣柜看了一下，又对床下和浴缸看了一眼。房间内确实没有任何人。她平静下来后，便以证人般

公正的目光审视周围的一切，就像个银行的评估师，也像个凶杀案中应该作出指示的警察局长。她发现床上的用品非常凌乱，浴室的灯还亮着，盥洗室里的水龙头也在不停地朝陶瓷洗脸盆上滴水。她拧紧了水龙头，房间里便变得一片宁静。由于她匆匆逃跑，或者说，突然地离开了房间，房间里此时还荡漾着她突然离开留下的气氛。除了她逃跑留下的这种痕迹外，房内不存在任何异常的情况，既没有留下回忆，也没有回声，没有任何能表示个人经历的东西。如果有人要对她这个被害人的一生进行研究，在这儿找不到任何可资参考的材料。萨尔莎突然感到这房子非常冷漠，非常缺乏人性。房子里面空荡荡的没有留下具有个人特征的东西，这表明她对美学的追求完全无动于衷。“我这种粗野的表现也是一种惩罚。”萨尔莎对自己说。她为自己过去没有发现这样明显的缺陷而深感惊讶。

她捏紧拳头，竭力让自己摆脱所处的惊恐的状态。她快步走向放置厨房餐具的那个抽屉边。里面是罗萨斯街 29 号钥匙的那个钥匙圈其实只是挂着三把钥匙的一只小钢圈，放在抽屉中那个塑料托盘里。托盘里还乱七八糟地放着已生了锈的开罐头的工具和喝咖啡用的小勺子等物。她拿起钥匙圈，放进口袋里。就在这个时候，响起了电话铃声。萨尔莎一听到这铃声，仿佛遭到雷击一般。她惊得呆若木鸡，身躯蜷缩着，任由犹如鞭子抽打自己一般的电话铃声响个不停，但没有去接。两声，三声，四声，五声……第六声铃声后，电话机上自动录音器开始工作。录音器上表明主人已外出，请对方留言的耳熟能详的那段话听起来都有点陌生。这原本很正常的事物面对不正常的情况也变得反常了。就像从表面上看来每天都做的那些普普通通的梦突然变成了可怕的噩梦一样。电话机又响了一下，接着便出现像洞穴内一般的沉寂。这寂静贯穿在整条电话线上，到达任何一个正在打电话的人的嘴和手。萨尔莎在等待着，整个房间在等待着，整座大楼在寂静中焦急地等待着对方说些什么。终于响起了那坚定而刺耳的声音：

“我知道你在那里。”

萨尔莎用手捂住嘴，生怕心脏就从嘴里跳出来。

“我知道你就在那里。见到你像一只笼中鸟一样盲目地用自己的脑袋撞

击着鸟笼的木条真有些可怜。然而，你是逃不出我掌心的。我就像一只和剪去羽翼的鸟儿对耍的猫。我是一个你促使我变成的魔鬼。你是有负于我的。”

电话突然中断。录音器的磁带也迅速倒回到原来的位置。萨尔莎呼出了刚才不知不觉地屏住的那口气。她必须离开那里，必须离开。她朝门口快步走去，重复了早晨出逃时的情景，再次体验了那种不现实的像发了高烧那样的感觉。她三脚两步走到门口，正要开门，却又在门边戛然而止。她觉得那边楼梯口有人。她已听到了脚步声，听到衣服磨擦时发出的声音和金属物撞击的丁当声。她都不敢再朝前跨一步，走到门上的那个窥视孔看看门外的情景。她都吓瘫了。出现了短暂的寂静。在这一瞬间所有的一切仿佛都停滞了：萨尔莎的心脏停止了跳动，钟表停止了摆动，地球也停止了转动。接着，听到有人用钥匙开门声，也可能有人在撬锁吧。“如此说来，尼古拉斯一直待在那儿，”萨尔莎惶惑不安地自言自语。显然，他刚才的电话是从走廊上打来的。她用双手紧握住“诺林科”牌手枪的枪柄，本能地伸长了双臂，仿佛让站在手枪后面的自己以此进行自卫。时间过得可怕地缓慢。这时，门上的锁转动了一下，弹簧锁打开了，门便一点一点地，一厘米一厘米地开启着，开门的人的谨慎是令人难以想像的，那小心翼翼的样子就像布兰卡到来之前，或者说，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萨尔莎所进行的第一次旅行的情景。门又打开了一厘米，走廊上的灯光便通过开启了一点的门缝射了进来，但又好像被一个人的躯体挡住了。门又打开了一厘米，门外的那个人终于伸进了脑袋。

“天哪！”有人尖声尖气叫了起来，那声音像是快死的人发出的。

原来是仆人特里尼塔。当她出其不意地见到了萨尔莎和她手中的手枪，见到那黑洞洞的令人恐惧的枪口对着自己，离她的脸还不到两拃宽时，差一点晕倒在地。

“特里尼塔，对不起，真对不起……”

萨尔莎将手枪丢在地上，赶紧扶住两腿颤抖不止，正在沿着墙根倒下去的女仆。

“真遗憾，真不好意思，我不知道是您，我原来以为是……小偷，太不

好意思了！”

她将女仆扶到桌边，让她坐下，并给她倒了一杯水。

特里尼塔这个糖果色皮肤的多米尼加女人用双手按住圆鼓鼓的喘着粗气的胸口。

“小姐，您真有点儿疯了……您真有点儿疯了。小姐……瞧您拿这玩意儿在干什么……”

她指了指像一只睡猫一样躺在地上的手枪。

“因为我……我收到了一个匿名恐吓电话……我害怕了，心里想……”萨尔莎即兴式地编了个理由。

“你千万别那样干，小姐。别将这玩意儿带到这儿来，”女仆说，“我告诉您，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魔鬼在惩罚我们。如果魔鬼没有空，就总会有个把坏人在惩罚我们。”

特里尼塔和萨尔莎同年，尽管从外表看，要比萨尔莎大十到十五岁。她很胖，走到路来像鸭子一样摇摇摆摆的，仿佛走在船头上摇晃着的甲板上一样。她有不少儿女，还有好几个离了婚的男人，他们都在圣多明各，她干活挣钱养活他们。她每天干十六小时活儿，替人家打扫卫生，自己一个人住在一间租来的小房间里。每天夜里，吃饱了肚子躺在床上，再狼吞虎咽地吃下半磅巧克力是她惟一的享受。她对待萨尔莎总像对孩子一样，叫她干这干那的，有时还会摆出一副母亲的架式训斥她。她对萨尔莎的情况，对她过去的经历一无所知。她总以为，她是属于富裕阶层的无忧无虑的女孩子。当然，她也会认为，萨尔莎的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她可能只是个从小管教不严不听话的女孩儿，是个变坏了的女孩儿。

“要是让您知道我所见到的这一切就好了，小姐。那么多倒霉的事，那么多的人变坏，全都是干那些玩意儿的结果。”

人们是怎样沉沦、堕落的？马蒂约好像也来自一个非常残酷的世界，她小时所属的这块天地比萨尔莎小时的天地还不光彩。但是，她能自重和自卫。另外，她又遇上了丹尼尔。也许只要有一个人爱你，只要有一个人关注你，只要有个人会原谅你，那么，再难以容忍的生活也可以承受得了。只

要存在一个公正的人，存在一个好男人和好女人，城市便不会被熊熊天火吞没。

“我告诉您吧，这种东西放在家里是极其危险的，我有这方面的经验。弄枪使棒的事是野蛮人干的。小姐，您要考虑考虑我对您说的话。”

这是野蛮人干的事。对，特里尼塔说得对。只有那些来自地球边远地区的企图使用暴力进行毁灭性的破坏活动的游牧民族才会这么干。那些斯维汇^①人、汪达尔^②人和阿拉诺^③人，都是一些无法无天的部族人，是一种毁灭一切、制造痛苦的黑暗势力。就像在欧洲和亚洲纵火烧杀的鞑靼人一样，率领武士们用骑兵的铁蹄践踏田野里的庄稼，从母亲的怀里夺走孩子，强奸女孩，在他们的身后留下无穷无尽的苦难。也许就是那些鞑靼人夺走了萨尔莎的童年，夺走了她幸福的童年，使她无法进行回忆，尽管还在音乐匣子底部的那张相片上还留下一点儿时生活的印记。也许就是这些摧毁所有甜蜜事业的盗贼剥夺了她还处于萌芽状态的童年，就像他们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便砍下所有那些孩子的脑袋而使他们连喘一口气的机会也没有。文明便在这无边无际的大火中缓慢地燃烧着。

①斯维汇，欧洲古国名——译注。

②汪达尔，属日尔曼民族，公元四至五世纪进入西班牙、北非等地，并曾攻占罗马——译注。

③阿拉诺，公元五世纪入侵西班牙的部族——译注。

萨尔莎的父亲在这对孪生兄妹十八岁那年消失了。他离开了自己的家，离开了祖国，就在警察前来拘捕他之前几小时走的。他以开假发票欺骗财务部的方式做过大买卖。后来，萨尔莎明白，她父亲一直是个流氓，是个诈骗犯。家里人都确信，他当年和萨尔莎的母亲结婚只是为了钱。然而，她母亲娘家的财富只是徒有虚名，因此，父亲只好工作，说得明白一点，是开办各种公司，从事那些不透明的、不清不白的商业活动。最后一次是从事开假发票的交易。在几年的时间里干得非常顺利。可以认为，他已取得上亿的收益，尽管在他的银行账户里见不到多少存款。他可能将自己赚来的钱存在那一个无法找到的金融乐园里。从他出走的那时起，无论是萨尔莎，还是她的兄弟姐妹，再也知道他的踪迹。

不能说，萨尔莎对父亲的失踪会痛哭流涕。不过，事实是从那个时候起，由于司法机关对家产的查封和家庭经济出现混乱的情况后，家里的生活便很快地变糟了。在萨尔莎和尼古还没有完成大学历史专业的学业时，母亲留下的那点遗产便消耗殆尽。他们俩最后一个学期的费用是由玛尔蒂娜支付的。这样，她们才获得了硕士学位。孪生兄妹俩打算毕业工作后，将大姐支付的这笔学费还给她。这是他们三人间达成的协议。但他们离开大学校门不久，布兰卡来了。在两年的时间里，家里的财产——银行账户上为数不多的存款余额、家里的那些银质餐具和母亲的首饰珠宝全都花光了。就连那只音乐匣子也不见了，不知是不是拿它换什么东西了，还是由于不小心遗失了。从那时起，萨尔莎住进了塔楼。到了那里，她又失去了一些东西，只是没有一件是实实在在的东西。后来，她又失去了第一颗牙齿，因为女王常常拔下

她臣民的牙齿，用这些牙齿制成能致人死命的魔圈。卡鲁索见她饥肠辘辘，又缺了一颗牙齿，不顾是否会影响自己的买卖，将她撵走了。

在这期间，她遇上了乌尔瓦诺。当时，她还处于布兰卡的控制之下，她以为自己永远也摆脱不了布兰卡了。然而，乌尔瓦诺在萨尔莎绝望中介入，将她救出，这显然是个奇迹。他犹如在非常危险的时刻从毒龙掌心中救了少女生命的骑士。就连那位德拉罗萨骑士的行为也没有乌尔瓦诺这么洒脱。

这件事发生在夏天的一个夜晚，在一家舞厅的门口。一个长得像大猩猩一样看舞厅大门的人将萨尔莎拦在舞厅的门口，并在她的胸口猛地推了一下，出手很重，像是给她猛击一拳。

“喂，你这个娘们儿，我已对你说了，叫你滚开，这儿你不能进。”

于是，萨尔莎想进去，她需要进去，因为不这样做不行。于是，她再次朝前走去。

“让我进去吧，老兄，我惹你什么了……”

那个穷凶极恶的家伙给了她两记耳光，只是这次出手不太重。他这样做是有意侮辱她。随后，他又一把将她推到台阶下。萨尔莎摇摇晃晃地站立不稳，便一屁股坐在人行道上，两条腿还扭了一下，动作变得很笨拙。她的身体非常虚弱，鼻孔里还淌出不少鲜血。不过，她并不在乎这些，说真的，她几乎对此无动于衷，无论是刚才遭了打，还是遭到了侮辱，她都不在意。女王使自己的追随者陷入了巨大的痛苦中，因此，对那些小伤小痛便感觉不到了。然而，对这件事感受颇深的却是乌尔瓦诺。他家住在离舞厅两个街区的地方，那天他回家时经过那里。听到了喧闹声，他便停下脚步。那个大猩猩般的家伙打了萨尔莎第一巴掌时，他便不高兴地皱起了眉头；当那家伙将萨尔莎推倒在地时，他的眉头皱得更紧了。

“喂，你下次不能这么干了。”他的语气又严肃，又平静，将自己的食指轻轻地指向那暴徒的胸口。

乌尔瓦诺身高一米九十，长得身强力壮，腰圆膀粗，两只手掌像两把铁锹。那个看舞厅大门的人个子虽比他矮，但长得却比他还壮实许多，活像一头大牲口，也像集市上卖艺的大力士。那身鼓鼓的肌肉仿佛要将他的衣袖撑

破似的。不过，这暴徒干自己这一行已相当有经验，他知道像乌尔瓦诺这样身材高大，貌似平静的人可不是好惹的。说穿了，他干嘛和他硬拼呢。

“啊呀，大叔，干嘛呢，我可一点儿也不想和你干仗。我们何必为这么个娘们儿像两只小公鸡那样斗一场呢？我这是在尽我的职守嘛。这样的人是不能进去的。”“大猩猩”抱着息事宁人的态度说。

“你不能再碰她一下了。”乌尔瓦诺又重复了一句，语气中没有任何威胁的成分，倒像是在讲一件普普通通的事情那样平淡。

“我不会碰她的，”看门人略带嘲弄地说，“如果这破烂货你这么感兴趣，为什么你不将她带回家去呢。带走吧，我说了。”

乌尔瓦诺弯下身軀，将萨尔莎扶了起来。

“你没有事吧？”

“我很好，对，对，我很好，很好。”萨尔莎很快地说。她用手背擦了擦鼻子上的血，并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衫。

不管怎么说吧，也许这么一来，她反倒争取到一位嫖客了，还不必进入舞厅。她笑了笑，试图让自己变得好看一些。她知道，自己曾经是个美女，现在她还想变得那样好看。但她立即想起自己缺少一颗牙齿，便赶忙闭上了嘴。

“你想我送你回家吗？”乌尔瓦诺问道。

“我们为什么不上你家里去呢？”萨尔莎竭力显露出一副轻浮下流的样子。

可是，乌尔瓦诺却只将她看做一个脸色苍白的可怜的女子，衣服上斑斑血渍，眼睛睁得大大的，脸上露出像关在笼子里的狗一样渴求的神态。乌尔瓦诺看了她一眼，又默默地思索了好大一会儿时间，因为他是个思想深沉而缓慢的人。他考虑问题就像建筑设计师那样，先打好地基，再建造房子的外墙，最后才给自己的思想装上天花板。所以，他先瞧了瞧她，又思索了好长一段时间，当萨尔莎已感到绝望时，他才开口说话：

“行，可以，你就上我家去吧。”

“大叔，你是个乡下人，你难道没有看出她是个破烂货？没有看出她不

正经吗？”“大猩猩”觉得很惊讶，“这算什么老实巴交的乡下人……”

乌尔瓦诺三十五岁，栗色的头发像板刷一样剪得短短的。圆圆的脑袋，宽阔的脸庞，已经开始发胖，脸上有不少赘肉，皮肤粗糙，毛孔很粗。虽说他长一张胖乎乎的脸，皮肤也很粗，可是，他的嘴巴却很小，而且线条分明，这反显得滑稽可笑。他的嘴像姑娘的樱桃小嘴，或者说，也像小猪的嘴。虽说他的脸相看起来非常粗野，但光凭他那双两边的眼角像狗眼一样往下垂的眼睛便使他看起来性格很温和，颇有人情味儿。他的眼珠子像两粒绿葡萄，常露出忧郁的神情。如果他这个脸相长在一个身材矮小的人身上，那一定会相当难看。像他长得犹如衣帽架那么高大，那么腰圆膀粗，强壮有力的人，准会被认为是个心狠手辣的人。其实并非如此。实际上他非常胆怯。尽管他长有那副身架，有着像公牛一样粗的脖子，但他自己认为性情温和，甚至认为很弱小。他将自己看成是躲藏在一大块大理石边的一块还没有进行雕刻的易碎的小石料。事实上，这天晚上是他生平第一次敢于拿拳头和他人进行对抗。对于自己作出的这种反应连他本人也感到惊讶。因此，他决定将萨尔莎带回家。他是想继续对她进行观察，以便让自己弄明白为什么在她面前能显露出这么大的勇气。

乌尔瓦诺是干木工的，他有一手很好的手艺。他自己开木器厂，也自己掌管钱财。他有良好的读书环境，也喜爱读书，尤其喜欢看出现在畅销书名单上的那些小说。他不是知识分子，但也不是个没有文化的人。他是个性格古怪、不爱交际、行动迟缓的人。他把自己看成是世界上最无聊的人中间的一个。他很难和周围的人交往沟通。一般地说，他对自己的孤单能很好地承受，甚至还欣赏这一点，因为这样有安全感。不过，他有时也会感到实在太空虚（这不光是指肉体上的空虚），便到他家附近两三家小酒吧中的一家，坐在角落一边的柜台边，手中紧紧地抓住装有威士忌酒的酒杯，就像新出海的水手面对汹涌的波涛紧抓船帮一样，等待着某一个饥饿的、爱唠唠叨叨的女人的到来。几乎每次或早或晚总会过来一个女人，是被他那高大的身躯、宽阔的肩膀和沉默寡言的气质所吸引，甚至也为他那粗鲁的外表所吸引。乌尔瓦诺常常对自己说，女人都很怪异，她们中间有些人看样子很怕他，却又

喜欢他。

那天清晨，乌尔瓦诺将萨尔莎带回自己家里。这一举动是异乎寻常的，如果我们注意到他是从来不带酒吧里的女人回家过夜的。除了偶尔和上面说到的那样和女人在酒吧里见见面外，他也从来不接受任何人来访。他居住的套间整理得井然有序，也非常舒适。它在木工车间的楼上，木工车间是临街开的。使萨尔莎感到失望的是乌尔瓦诺很快就表明，他对男欢女爱方面的事不感兴趣。萨尔莎却坚持要让他与自己做爱，她甚至自轻自贱地主动降低收费标准，一降再降，降得不能再低，但丝毫也软化不了这个男人的铁石意志。

“那么，请你给我一点儿钱吧。”遭到失败后，萨尔莎改变了策略，“请你借给我一点儿钱吧。借我一万比塞塔。我需要钱，保证明天还给你。”

“不行，我一分钱也不借给你。”

萨尔莎央求他，她边哭边求，甚至像最可怜的乞丐那样乞求他；接着，她又骂他，对他大叫大嚷；后来，又回过头来求他，但始终没有使他改变主意。

“既然如此，你为什么将我带到这儿来呢？”萨尔莎突然感到惊恐起来，“你真是个怪人，你想对我怎么样？”

乌尔瓦诺坐在沙发上，双手交叉着放在胸口，眼睛注视着她，心里若有所思。

“不对，”他终于开口了，“也许我是个怪人，但不像你所说的那样怪。我不会对你怎么样的，你别害怕。”

萨尔莎心有余悸地站起来。

“我要走了。”

“你走吧，门就在那儿，谁也没有阻拦你。”

萨尔莎猛地将自己的裙子往下拉一拉，抓住自己的手提包，用自己的手指沾上一点口水擦洗了一下膝盖子满是灰尘的伤口，朝门口挪了一步。

“这么说来，事情就这样了结了？”她已快走到门口，说道。

“了结了。不过，你如果愿意，也可以留在这里睡觉。”

“和你睡觉？”萨尔莎又觉得有了希望。她想起了自己的交易，朝乌尔瓦诺走过去。

“不，你就睡在这里，睡在沙发上。”

她感到非常疲倦，感到疲惫不堪，病得很厉害，便在他的身边躺下来，就躺在沙发上。

“我不能待在这里。我有……我身体有病。我需要钱，我得走。”

乌尔瓦诺抓起萨尔莎的右手，将她伸出张开的手掌放在自己的手心上。她那只手很小，像个小女孩的手，手上的皮破了，指甲被牙齿啃掉了。放在他那只骨节粗大，掌心有许多老茧的木匠的大手中，萨尔莎的手显得特别小。乌尔瓦诺就像昆虫学家在研究一种新发现的甲壳虫一样非常仔细、小心地观察着萨尔莎的那只手。他静静地非常专心地观察着，她也注意观察身边这个男人，心里难以相信自己的这只手怎么会引起对方如此关注。难道在她身上还有什么值得他人观察、研究和理解的东西？时间这样过去了几分钟。在这同时，萨尔莎感到在自己静脉里越来越觉得饥渴，而且，再一次地经历了自己非常熟悉的像快死了一样的痛苦。那是女王对她极为残酷的折磨。不过，这次谁知道是什么奇怪的拐弯抹角的原因，她好像感到比刚才有力气了。或者说，正好相反，她感到从来没有过的疲惫。她想，为什么不这么干呢。要死就让我们一下子死去。这样，她便留下了。

在以后的几天时间里，她上百次濒临死亡，但终于活过来了，还继续活着，永远延伸着她的痛苦和折磨。有一次她从濒死状态恢复过来后，感到自己呼吸时不那么疼痛了。这时，她不再怀疑，在任何情况下，她将继续活下去。

在她慢慢地康复的这段时间里，乌尔瓦诺开始和她睡在一起。在这以前，她答应献身于他有两三次，有时只是口头上说说，有时干脆以身相许，拿自己的身躯和他相碰，或者试图触摸他的身躯。乌尔瓦诺每次总是毫不含糊地拒绝她。开始时，还相当有礼貌，后来便越来越粗暴。正是这种渐进的过程，使萨尔莎本能地感到她这样做的路子是正确的。一天夜里，她听到他在墙的那一边翻着身。天已经很晚了，月亮很圆，银白色的月光把房间照得

亮堂堂的。乌尔瓦诺在自己的房间里睡不着觉，沉重地呼吸着。萨尔莎从沙发上起来，脱去穿在身上睡觉的背心，光着身子轻轻地在月光如洗的房间内走着，来到乌尔瓦诺的床边。她钻进被单内，将身躯紧紧地贴到那男人壮实的、汗淋淋的脊背上。乌尔瓦诺全身颤抖了一下。

“你没有必要这么做。”他说。

“我知道。”萨尔莎说。

“根本没有这个必要。”

“我知道。”她又说。她用指尖抚摸着乌尔瓦诺的肋部，觉得硬梆梆的，但又富有弹性，就像公牛的肋部一样。后来，她又将手伸进他裤裆里。使她感到高兴的是她得到证实，裤裆里的一切早已为她作好了准备。事情就这样开始了。

不管怎么说，萨尔莎实际上是感到自己对乌尔瓦诺有这个义务。使她感到不安的是这个沉默寡言、性格古怪的大汉为什么会将她收留在自己家里。她对他以身相许只不过是报答他的一种方式。因此，也使自己在他面前感到不再欠他什么。不过，萨尔莎也可以感觉到乌尔瓦诺不只是想两个人抱着滚来滚去。他还想得到些什么，只是他自己不好启齿，但是，萨尔莎却将之理解为爱情的延续。于是，她便在他面前假装自己的感情越来越深，越来越透明，她是想以此偿还欠他的那份情。她还常常在他的耳边说些甜言蜜语，并经常抚摸他一头又短又粗的头发。当他在性交时，她会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这是她在塔楼里学到的旧伎俩。她这样毫无恶意，恰恰相反，这样做的原因是她认为除此之外，没有更好的东西献给他了。萨尔莎的身躯像死了一样麻木不仁，没有任何愉快的感觉，就像当时在塔楼里接待那些令人厌恶的嫖客没有快感一样。至于她的心也像茅草一样枯干了。有时她想，自己的激情永远地枯竭了。虽说她终于活下来了，但已没有感情。

不管怎么说吧，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萨尔莎的健康状况也一天一天地好起来。他们的日子过得平平常常，就像在疗养院里一样生活安排得很合乎卫生。他们每天九时起床，吃完早餐，有时看看早上的电视节目。然后，乌尔瓦诺便下车间去干活，萨尔莎则读一点儿轻松的东西，或者搞一点儿体育

活动。这使她自己感到像个小女孩，像个才从扁桃体炎中康复的女学生。她有时会重新看一看有关中世纪历史的书，尽管她还不能集中注意力阅读内容较复杂的东西。有时乌尔瓦诺会来找她，他们俩一起去市场采购食品，或去散步，或去看电影，因为乌尔瓦诺不希望她单独外出。他们俩虽住在同一套房子里，但分房睡觉，除了出门在一起，平时很少接触。偶尔乌尔瓦诺会从下面的车间里让人搬上一件家具。很明显，这是专门为她做的。例如，他让人送来一把精美的摇椅。她在摇椅上放上几块鲜红色的垫子。或者送上来两只实心木制的用来放置卧室台灯的底座，这是用车床简单加工而成的。有几个夜晚他们放起音乐，乌尔瓦诺便和萨尔莎笨拙地跳起舞来。他在房子中间一会儿将她晃到这儿，一会儿晃到那儿。她笑着，露出掉了牙齿的那个空洞，竭力不让自己踩上舞伴那双大得出奇脚。她正在致力于重新发现和认识这个世界。一旦摆脱布兰卡的控制，宇宙还是当初那样广阔，还是彗星四处飞舞，生灵多得像蚂蚁。结束了受女王控制时那种毁灭性的但又绝对简单的生活后，萨尔莎将重新面对纷乱的生活；而且，又将忐忑不安地回忆起往事。

没有过多久，萨尔莎恢复了记忆。那是一种像蚂蚁爬一样痒痒的、渐进式的、有时几乎有些疼痛的感觉，就像某一处于麻木状态的肢体恢复了知觉一样。记忆恢复后，有一天萨尔莎终于想起了尼古拉斯。她离开他已有好几个月，之后再也没有见到过他。尼古一定认为她已经不在人世，认为她在某一街角让她的嫖客给开膛剖肚了。或许受到女王有毒的接吻后倒地死去。如此这般的事情在街头巷尾天天都会发生。萨尔莎现在想起了尼古拉斯，她惦记着他，心里感到十分惆怅，因为她和自己的孪生兄长这辈子是第一次分手。但另一方面她只要一想起要见到他就感到害怕。她对尼古拉斯的感情就像一个恶性肿瘤，它不断地在跳动，对她产生危害。萨尔莎明白，这种状态不能任其继续下去了。她得对它采取一点措施。她得开刀，割掉肿瘤。否则，她会死去。

然而，过后不久又发生了一件更糟糕的事。原来萨尔莎的身体进一步康复后，她又想起了米盖尔，他的形象突然浮现在她的脑海里，这使她感到痛

苦。她满怀疑惧地猜想自己的弟弟一定和尼古在一起继续过着非人的生活，弟弟得不到应有的照料，被人遗忘，像一只受人厌弃的小动物一样被丢弃在一旁。一旦想起米盖尔，萨尔莎便再也放不下他。相反，对他的思念与日俱增。而且这种思想变得越来越急切，越来越让她焦虑不安。终于到了一天，她让乌尔瓦诺坐在沙发上，对他说出了内心的思念。她对他说起了尼古拉斯的情况，特别讲到了米盖尔的情况。她说这个智力发展滞后的孩子有时也会说出一些深刻的道理。她还说，他们小时候，米盖尔这个长着一对大耳朵，患佝偻病的孩子常常会抓住萨尔莎毛衣的一角，或者她裙子的一角。他是不能让人碰一碰的，否则会毛发倒竖，但他却会抓住萨尔莎的衣服，而且会抓得紧紧的，紧得可以在他的掌心里见到他指甲留下的印痕。乌尔瓦诺听了，皱了皱眉，将那张胖脸往前伸了伸。每当他集中注意力倾听一件重要的事情时，他常常会这样。他露出一脸严肃同时又显得忧郁的神情，紧紧地捏住萨尔莎的手，一本正经地说：

“我们去找你的弟弟，将他带到这儿来。我们只要再买一只垫子，他就可以睡在里面这个房间里。”

萨尔莎再次对乌尔瓦诺的性格感到惊异。她不知应该将他的行为说成是无比的慷慨呢，还是应该说成是无比的愚蠢，因为我们已很少见到仁慈的行为了，所以常常会将乌尔瓦诺的仁慈行为和愚蠢混同起来。接着，她便再次和他钻进被子里，发出轻轻的、闷声闷气的叫声，还以假装的热情和献身的态度看看他的眼睛。她起来洗了个淋浴，穿上衣服，和木匠一起去找米盖尔。许久以来，她第一次有了这种类似于愉快的感觉。

萨尔莎不知晓（也许她永远也不会知晓）马蒂约^①之所以叫马蒂约是由于和她有关的一起不算太大的事件。那时她才九岁，竟将用于砸核桃的榔头猛砸了一下她母亲几个情人中的一个。他当时没有被砸死，甚至连后遗症也没有留下，但却在医院里住了好长一段时间。后来，这个情人再也没有出现在马蒂约的家里，这反倒使她们母女俩感到轻松，因为这家伙酒喝得很凶，还曾多次殴打她们母女俩。马蒂约的英勇行为不但使她们摆脱了这个恶棍，还使她在住宅区内出了名。她在教养院里待了短短一段时间出来后，人们便以马蒂约这个名字称呼她。

萨尔莎这个名字则是从她很小的时候便这样叫了，因为她小学的同学就这样给她起绰号，即将她的姓氏分为两部分，取其前半部分，学生们常常这么做。不过，她的名字同时也是这样来的：她年幼时，黑夜里父亲常常像狼一样轻手轻脚地穿过走廊，悄无声息地走进房间，来到女孩子的床边，掀掉印花布被单。父亲的行动将她吵醒。她在黑暗中见到一个高大强壮目光炯炯的男人，惊得呼叫起来。父亲便微笑着说：“我这颗欧洲黑莓，你把我刺痛了。”

^①马蒂约，原文的意思是“榔头”、“锤子”——译注。

《德拉罗萨骑士》的故事发生在奥布莱伊公国。该公国位于英国康沃尔半岛的北部，离米歇尔街的修道院不远，而那家修道院便是发现手稿的地方。海里斯和勒戈夫都认为，切莱天·德·特罗耶斯写该书的时间大约是公元1175年左右，是在撰写了献给玛丽娅·德·恰巴格纳的《德拉卡莱塔骑士》之后写成的。后来，又写了未竟之作《贝尔塞瓦尔》，此书是献给菲力普·德·阿尔萨西娅的。考虑到当时的习俗，切莱天的每部作品总得有个保护人进行庇护，所以，可以认为，《德拉罗萨骑士》是献给奥布莱伊公国四世公爵爱德蒙多·克拉塞的。他是作者的同龄人，可能想利用切莱天的这部骑士小说以光荣的历史装饰自己的姓氏。总而言之，这是这一类作品常见的功用。有关奥杜罗^①的神话在欧洲大陆广为流传的原因从根本上来说是为了让金雀花王朝^②拥有神话方面的合法性，因为金雀花这个家族当时和背后有查理大帝的神话作为靠山的法国的“卡皮托”^③们相比，处于劣势。切莱天毕其一生的精力干这件事，致力于创作一部梦幻般的故事，这是一件杜撰的但非常美丽的往事。他要使自己创作的故事变成具有巨大而深远意义和持久的真实的东西，要比含糊不清、模棱两可的现实更为可信。

《德拉罗萨骑士》这个故事发生在奥布莱伊公国第一位公爵苏伯兰那遥远的年代。苏伯兰是一位注重武力，不重视法律的好战的领主。他的妻子克维纳尔是个外国女人，是个头发像“燃烧着的欧洲黑莓”那样又红又乱的威尔士人。这是切莱天刻画的非常确切的形象。她长得美丽极了，其美色只有

①奥杜罗，公元十二世纪不列颠伯爵——译注。

②金雀花王朝，该王朝于公元十二世纪至十五世纪期间统治英国——译注。

③卡皮托，系法国第三王朝第一位国王雨果的绰号。后来，这个绰号用于该王朝的所有国王——译注。

神话中的那些美貌的夫人才能相比。和所有的神话中的那些夫人一样，她没有年龄，不会变老，因为岁月只能吻她，不能损害她。这也是作者塑造的又一形象。

克维纳尔就像宫廷文学常见的那样，不仅美貌绝伦，而且心灵也是非常地完美。她是苏伯兰公爵的继承人的生母。这位继承人名叫卡奥，是个幸福、勇敢和强壮的孩子。除了这个合法的儿子外，公爵还有一个私生子，名叫爱德蒙多（勒戈夫认为，这是切莱天对他的那个与爱德蒙多同名的保护人以这种奇异的方式表示的敬意），年龄和公爵的继承人完全相同。两个孩子一起受教育，互相关爱。如果说卡奥强壮、勇武，那么爱德蒙多却是灵巧、勤思。他们就像一只苹果被钢刀劈成两半那样合起来便是一个整体。

由于好战的领主总是在东征西讨，奥布莱伊公国宫殿在克维纳尔公爵夫人能干的双手的料理下，显得又完美又幸福。宫内有音乐，有诗歌，还有各种比赛和骑士间进行的格斗。人们下午在芳香四溢的花园里散步。这仿佛是人间天堂，也是由城堡的朴树合围成的伊甸园。在围墙里面，疾病不会伤害人，时间停滞不前。克维纳尔站在最高的塔楼上的最高处，在装饰得富丽堂皇的阳台上，两边站立着自己的儿子和那个私生子。她那一头浓密的鬈发随风飘扬。她在那儿观赏公国美丽的景色。鲜花吐艳，香气袭人。

奥布莱伊公国的公爵经常回家。此时他的耳旁还回响着最后一次战斗的厮杀声。他的护腿甲上溅满了泥浆和鲜血。冬日已经来临，白雪积聚在城墙的通道上，惊慌失措的兔子只好拿炮眼作为自己临时的藏身地，而野狼则在城墙边上来回转悠着。公爵下令按常规给牲口打烙印。霎时间，城堡上四处点燃冒着烟的火把。火把虽然照亮了不少地方，但更多的地方仍处在黑暗中。城堡上还悬挂着不少红色天鹅绒的、伤痕累累的骑士在城堡内来回奔驰，身上的武器丁当作响。公爵希望自己的儿子和继承人在意志方面变得更加坚强，命他独自一人出去狩猎。但是，那个私生子没有服从公爵的命令，陪伴他的兄弟一起出猎。他俩都是十二岁，就像一对双胞胎兄弟一样向来形影不离。那天清晨，天气灰蒙蒙的，刮着大风，兄弟俩穿着用旱獭皮缝制的斗篷，走出家门。刚刚飘下的雪花现在已结成冰。马靴踩在上面，发出嘎吱

嘎吱的响声。在他们的身后留下一条白色的碎冰之路。

他们一直朝前走去，寻找着猎物留下的踪迹。他们希望能猎到一头野猪，能搞到一只冒了足够的风险才得到的猎物，让公爵感到十分值得。后来，他们确信已发现了猎物的迹象：足迹、粪便和被压断的树枝。他们随身带着弓箭、匕首和短剑。他们知道，没有带猎犬，要想猎取野猪是极其困难的。不过，冬天的野兽饥肠辘辘，它们为了觅食，会离开洞穴，不会太小心翼翼。爱德蒙多和卡奥兄弟俩都是冒冒失失的。他们年少气盛，初生牛犊不怕虎，兴冲冲地钻进一处茂密的灌木丛中。在树林的掩护下，他们听到了野兽踩着枯枝败叶发出的声音和怒吼声。他们弯弓搭箭，几乎没有瞄准便同时射出，那是一头熊。其中一支箭射偏了，没有射中目标；另一枝箭则射中了狗熊那毛茸茸的肩膀，但可以说对它没有造成大的伤害。那只身躯肥大的野兽摇摇摆摆地朝兄弟俩走来。它用爪子一抓，便将卡奥胸口的衣服撕裂。接着，它准备再次发起进攻。这时，爱德蒙多站到了人兽的中间。由于他们之间离得太近，不能用剑，他便拔出匕首。狗熊的两只前爪按住他的脸，他将它看得一清二楚。他看到的狗熊是红色的，从它喉咙口喷出的那股臭气也是红色的，死亡也是红色的。死神无情地逼近了。突然，那野兽垂死地大叫一声，倒在地上。站立不动的爱德蒙多惊魂未定地注视着正在抽搐的那只肉鼓鼓、毛茸茸的巨兽。狗熊的脖子被匕首刺穿了，像瀑布一样喷涌而出的鲜血糊住了它的双眼，使它看不清东西，但它还是目不转睛地瞧着那孩子。这是爱德蒙多几乎在不知不觉中干的。狗熊倒地后，他觉得可以松一口气了，随即倒在地上，晕了过去。

这两个孩子花了好几个星期治伤。他们俩躺在一起，克维纳尔日日夜夜不倦地照料着他们。她用柔软的双手和火一样的鬃发抚摸着他们。切莱天描写道，克维纳尔用来替他们洗涤伤口的水搀和着她带点咸味的泪水。卡奥只是在胸口留下几处相当大的伤疤，作为他惟一的纪念，而爱德蒙多却失去了一只右眼。他那张年少英俊的脸蛋被伤疤破了相。伤疤呈辐射状，面积又大又圆，占据了整个眼窝，仿佛有人在他的脸上雕刻了一朵肉色的玫瑰花。尽管如此，那男孩子并没有显露出痛苦和悲哀。他显得与他的年龄不相称的冷

静与镇定。说得确切一点，他就像一位英雄面对不幸所表现出来的沉静。卡奥则和他相反，感到非常难过。他觉得自己的这条命是他同父异母的兄弟相救的，他还为自己失去了一只眼睛，所以，对他非常敬佩，无比热爱。如果说，过去兄弟俩常在一起的话，那么，现在就更形影不离了，就连夜里他们也是同床而眠。他们就睡在克维纳尔的塔楼里，就在公爵夫人卧室下面的一层楼里。

金伯兰率领他王室的御林军又出去征战，到了春天才回到奥布莱伊公国。这时各种体育比赛和赛诗会搞得热火朝天。卡奥和爱德蒙多已长大成人。他们都长得腰圆膀粗，胸部肌肉发达。他们在花园里追赶着姑娘们戏耍着，发出一阵阵嘻笑声和嗔怪声。虽然脸上有那么一个伤疤，又是公爵的私生子，地位未定，爱德蒙多却受到姑娘们的青睐。尽管这两个年轻人长得一般高大，但爱德蒙多更显得修长匀称，体形完美无缺，半边脸长得像仙人一般，看了他那另一半边脸又使人非常感动，因为他的伤疤使他显得更富有人情味儿。否则，要是换一个人一定会使人感到很厌恶。在城堡里，人们开始称他为“德拉罗萨骑士”^①，这是为了褒奖他脸上的伤疤，这小伙子性格温和，脾气极佳。这么一来，他虽然失去了一只眼睛，却也得到了不少好处。

一天夜里，天气炎热，月光皎洁，卡奥一觉醒来，发现床上是他自己一人。这样的情况已非只一次。打从这一对同父异母兄弟长大后，他们和女子出去走走已是常事。然而，那天夜里的情况有些特殊，某种气氛使卡奥严重不安。他有一种异于往常的惴惴不安的感觉，有一种要出什么大事的预感。卡奥从床上起来。和往常一样，他总是赤裸着身子睡觉，这时，全身沐浴在月光下。一轮满月高挂在空中。月亮好像在瞧着他，“使他人迷”（对切莱天来说，使人人迷的意思等于是使人的眼睛出现了问题，看不清事物）。这就是说，那晚明净的月色使卡奥神魂颠倒，像机器人一样一直朝前走去。他走出卧室，站下来倾听，发现宫殿内一片寂静，就像中了魔法一样。他光着两只脚走上楼梯，没有发出任何声音。他走到母亲卧室的门口，门半开半闭着。在他母亲卧房前面的这间套间内没有见到公爵夫人任何一名贴身的使女

^①德拉罗萨骑士，原文的意思是“玫瑰骑士”——译注。

在打盹儿。卡奥一直走到夫人的卧室，那是一间巨大的圆形房间，房间里的一切在月光下闪耀着银白色的光亮。在卧室的那一边，靠近阳台的地方，有一颗像星星一样的东西在闪烁着，就在卧榻的上面晃动。公爵的继承人朝前走过去，他凭直觉已感到即将见到了什么，但还不愿意去弄清这究竟是什么。但最后他终于见到了两个人的身躯像榫眼和榫头连接在一起紧贴着，却显得筋疲力尽的样子。爱德蒙多那一身漂亮的肌肉就像一块精美的玉石，而那女人的皮肤就像美丽的大理石。两个温热的身躯紧紧地抱在一起，分不清谁是谁，合二而一，成了一个人，成了一只喘着粗气的怪兽，头上是克维纳尔浓密的头发，像海葵头上的冠状物一样在被单上晃动。

“来人哪！”卡奥叫喊一声。他第一次叫喊并没有发出声音，他感到自己连气也喘不过来。后来他的叫喊声像是临死前的人发出的哀叫声。他甚至于想在光裸的臀部上找一件武器。听到他的叫喊声，那像罕见的海洋动物一样的怪物一分为二，成了两个惊慌失措的人。“兄弟。”爱德蒙多叫了一声，但卡奥却仍像发疯一样狂叫着，让卫士们过来。同时，在楼梯里传来了杂乱的脚步声。“你快走吧，快逃命去吧！”克维纳尔请求道。现在她既不像位公爵夫人，也不像个母亲，只是个为情人感到害怕的普通女人。爱德蒙多当机立断，从地板上拿起自己的衣服和靴子，还拿起佩剑，仍然光裸着身躯从后面的窗户跳了下去。人们听到护城河上哗哗的蹚水声和士兵们的呐喊声。卡奥像木头人一样站着。他没有发出抓捕爱德蒙多的命令，他的同父异母兄弟便这样逃走了。

天堂般的日子一旦消失，卡奥便下令将克维纳尔关在她自己的卧室里，将门、装饰过的阳台和窗户全都封死，只用钻孔机开了一个小洞，从这个洞中送开水和一天两顿饭食。卡奥决定，他母亲永远不能离开卧室，让她永远永远见不到阳光。现在公国里彻底地变成了严冬，卡奥则竭力让自己越来越像父亲，像那个金伯兰公爵，而人们已有好几年没有听到公爵的消息了。这么一来，宫殿内诗人们不见了。过去宫殿内阳光灿烂，处处是精美的丝绸；现在却到处燃起了炭火，精美的丝绸上积满了灰尘。城堡内四处是劈啪作响的烟囱，每个烟囱都被烟熏得漆黑。尽管壁炉内炉火熊熊，却还是无法使宫

内变得暖和一些，更无法驱除地狱般的黑暗。卡奥单独一人住在房内，睡觉无人做伴，心情变得越来越糟，变得更加沉默寡言。

一天清晨，传来了金伯兰在战场上战死的消息。两天后，他那冰冻了的尸体运进了城堡。人们见到他的遗体嘴唇呈青紫色，前额有一大块已变成白霜的血块。好战的领主终于走到了生命的尽头，他的士兵将他的尸体背了回来，就像古代的斯巴达人那样，将遗体放在他自己用过的盾牌上。卡奥为父亲举行了规模盛大的葬礼，还发布命令，规定漫长的哀悼期，并命令自己属下的臣民以他的名义进行苦行赎罪。他本人已成为奥布莱伊公国的公爵。考虑到自己为王朝承担的义务，他娶了一位能听命于自己的患萎黄病的年轻女子为妻，她为他生了两个儿女。他娶妻的目的就是让自己的家族永远延续下去。之后，他就不再和妻子相见了。妻子和一对儿女也住在克维纳尔的这座塔楼里，就住在臭气熏天的被封死的那个卧室的下面。住在这间卧室内的公爵夫人年复一年地憔悴枯萎下去。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她并没因此而死去，她还活着，每天夜里人们总能听到她咚咚地敲墙的声音。

卡奥听到爱德蒙多创造丰功伟绩的传闻，感到很不愉快。原来那位私生子已变成一位传奇式的人物，变成了真正的德拉罗萨骑士。他是个出卖自己剑术的武士。不过，他心里明白，自己只为正义的事业进行斗争。他在自己的铠甲上画了一朵黄色的玫瑰花，那模样看起来和欧洲黑莓相差无几，因为在花茎上画了许多小刺。他头盔上的羽饰是大红色的，还像女人的头发那样鬈曲着。

新上台的公爵焦急万分，他难以容忍自己的同父异母兄弟拥有如此大的威望，特别是他心里非常清楚，自己的这条命是他相救的，这更使他痛苦不堪。由于自己的心态难以保持平衡，无法宁静地过日子，卡奥便开始穷兵黩武，频频出兵攻打北方的蛮族人，出击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海盗和追捕公国的逃犯。他和自己的父亲一样，成了一名好战的领主，而在残酷性方面，还有过之而无不及。一天，一名侍候他的年轻侍者给他端来的饭菜凉了，遭到他的斥责。年轻人稍稍顶了他几句，他便暴跳如雷，立即站起身来，一手抓住那年轻侍者的衣领，将他拖到巨大的壁炉边，用力推到熊熊燃烧的烈火

上，而他自己的那只手还一直顶着侍者的背，直到那名几乎还未成年的侍者烧成焦炭。这时，他自己的手也被烧伤。从那时候起，奥布莱伊公国的二世公爵便被人们称为“铁拳”，原因是他能忍受剧痛；同时，从侍者被活活烧死的那件事后，他一直在被烧伤的那只手上戴着金属护手套。随着时间的推移，爱德蒙多和卡奥这两个年幼时取的名字已慢慢从人们的记忆中消失；同时，也失去了对遥远的幸福的往事的回忆。

然而，使“铁拳”耿耿于怀的是自己并不是他生命的主人。每当想起他这条命是爱德蒙多赐予的，他就感到万分痛苦，像是血液里中了毒那样难受，有时急得发疯。“铁拳”像狼一样一次又一次地扑向敌人，想让自己战死在战场上，免得向自己的同父异母兄弟偿还欠自己这条命的债务。然而，即便他冒最大的险，拼最大的命，都没法让敌人夺去他的生命，甚至连牙齿都没有打掉一颗。每打一仗，他身后总留下一大堆丢弃的刀剑和尸体，但他自己只受到一点点轻伤。

一天，“铁拳”在远离本土的北部地区和脸上染了颜色的皮克特^①人作战时，一名全副武装的骑士来到了军营，请求公爵接见。“铁拳”此时刚从前线侦察回来，身上披挂着破旧的盔甲，感到又累又渴，脸上身上还满是灰尘。不过，军营一向不太讲究礼节，而且，这种情况也不是常有的，所以，未经通报，骑士便立即被带到公爵面前。“铁拳”一眼便认出来者便是自己的同父异母兄弟。他仿佛被雷电击中似的摇摇晃晃，脸似白纸。德拉罗萨骑士已摘去头盔，他的脸上除了那块像朵玫瑰花一样的伤疤外，也是像蜡一样黄。在这两位绅士的周围站着一圈围观的人。

“我是从遥远的地方前来看望你的，兄弟。尽管你很恨我，但仍是我的兄弟。”骑士说，“我知道自己犯了大罪。为了涤罪，我已进行了多年自我惩罚，我已深感后悔，特地前来请求宽恕。”

“铁拳”几乎没有听到他兄弟刚才说的这番话，因为他感到全身的血往脑袋上涌，耳朵嗡嗡作响。他只觉得自己的同父异母兄弟此刻站在自己的面前，听候自己的发落，任由自己摆布，但自己此时不能杀他。同时，他也看

^①皮克特，苏格兰东部一古代民族——译注。

到了骑士身上披挂的那一身非常精美的甲冑以及散发着阳刚之气的英俊仪表和昂扬的英雄气概。他看到自己的兄弟还是十分强壮的。与之相反的是他自己却汗流满面，脏污不堪，人也变老了，而且，身上还穿着一身旧盔甲。他咒骂自己上午不该穿上那身旧盔甲出去侦察，倒不如舒舒服服地待在营地里当他的公爵。眼下他手下的将士们一定认为这个私生子比他公爵本人更像公爵。他紧紧咬住牙关，一直咬得能听到牙齿发出的喀吱声。骑士朝公爵走了几步，单膝跪地。

“你难道不认为我们都已痛苦万分了吗？”他说话的声音有些沙哑，有些断断续续，显得异常激动，“然而，就在离现在并不十分遥远的那个时期，我们俩还是深深地互相关爱着。当时我们十分幸福。回想起我俩曾如此关爱过，我请求你让我们结束眼下这一切吧。宽容是伟人们至高的美德。我已跪在你面前，原谅我吧，兄弟。”

“永远不会……永远不会……”“铁拳”咕哝着说，那声音像是从喉咙里挤出来的。

“我请求你了！我这样做，不是为了自己的命运。就我个人而言，你如果愿意，就杀了我吧。可是，我是为她……为你母亲。我知道，她还活着，对她的惩罚太残酷了。请你允许她离开幽禁的地方，允许她进修道院。”

“永远不行，永远不行！”“铁拳”重复着说。切莱天在原著中描述说，“铁拳”说的话像火一样烧灼他的嘴。

德拉罗萨骑士明白自己所作的努力付诸东流，便使人毛骨悚然地大叫一声，就像明知自己即将完蛋的动物发出的万分痛苦的号叫。听到这一声号叫，在场的人都大吃一惊。公爵帐下的一名士兵由于是他将德拉罗萨骑士领进大堂里来的，怕此举会引起公爵的愤怒，并误以为公爵同父异母兄弟的这声痛苦的叫喊对“铁拳”来说是一种威胁，情急之中就拿起长矛，猛地刺向骑士背部的铁甲，透过其中的缝隙，刺透了他的前胸。私生子口吐鲜血，倒在地上。“铁拳”拔出佩剑，一剑砍下那士兵的脑袋，旋即命令好好地照看自己的同父异母兄弟，给他治伤，挽救他的生命。他还下令给伤者专门搭一座帐篷，医生们就像家犬一样躺在他的床脚边。“铁拳”从来不进帐篷内

探视德拉罗萨骑士，但每天上下午都让人报告伤者的情况。就这样日子一天天过去，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终于有一天，一名战战兢兢的年轻侍者跪在公爵的面前禀报说，骑士已完全脱离危险，退了烧，头脑也清醒了。

那天夜里，“铁拳”安排了晚宴。他大笑着，又是饮酒，又是大声说话，还让人带两名女人到自己的床上。翌日，公爵在冰冷的河水里沐了浴，然后，又穿上了他最好的服装。他穿过营地，来到伤者的帐篷，像一阵寒冷的旋风一样走进帐篷。德拉罗萨骑士艰难地靠自己的双肘撑着坐了起来。他脸色苍白，胸口缠着绷带，瘦骨伶仃，身体还是很糟。他们俩你看我，我看你，没有说一句话。沉默比辱骂更难挨。这时，“铁拳”拔出一把装饰精美的小刀，刀柄镶着珠宝，经过精心锻造的纯钢刀锋十分锋利。

“我曾经欠你一条命，现在已经奉还了。”公爵说道。

接着，他便以迅速而正确的动作从中间切开自己的右眼，根据切莱天的描述，就像用刀子切开一块奶酪般干净利落。

“这一来，我把一只眼睛也还给你了。”他无畏地说，只是声音略显沙哑，“现在我什么也不欠你了。下次见面我要杀死你。”

“铁拳”没有再说什么，便走出帐篷。没过多久，德拉罗萨骑士尽管还相当虚弱，还是走出帐篷，骑上马，带着一匹驮着给养的马走了。

杰出的雅克·勒戈夫猜想，这个奇妙的传奇故事准是不合奥布莱伊四世公爵爱德蒙多·克拉塞的胃口，也许由于这个原因，这本书从来没有出版过。甚至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切莱天·德·特罗耶斯认为，他的书会给庇护人带来不幸，便将自己的手稿托付给自己的一位修道士朋友，他自己逃离出康沃尔半岛。还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公爵本人对这个悲凉的故事深感不满，便将这部作品的手稿埋藏在修道院里。在那个时候，这座修道院还受公爵的管辖。

不管怎么说，这个故事离结尾已所剩无几了。尽管切莱天肯定地说，打从同父异母兄弟俩那次会面后，又过去了许多年时间，但他却没有对这些年发生的事进行描述。他只是笼统地说，无论是“铁拳”，还是德拉罗萨骑士都过了相当长一段时间才治好了自己的伤口。随后，又回到了战场上。他们

一面继续东征西讨，一面又各自奔向他们认为自己能找到同父异母兄弟的那个地方。他们俩就这样你找我，我找你，走了许许多多路，但一无结果。他们都慢慢地变老了。

一天下午，当岁月已经沉重地压在了他们的胸口，他们的两鬓已长出了白发时，这两位绅士终于见面了。公爵刚刚回到自己的城堡，打算在那儿待上几个星期。可是，他还没有安顿就绪，德拉罗萨便接踵而至。“铁拳”没有出来迎接，只是命人好好接待他，用好酒好饭款待他，还给他准备了最好的客房。他的命令全得到了切实的执行。朝臣们对即将发生的事暗中议论纷纷。那天夜里除了这一对同父异母兄弟外，城堡中的人谁也没有睡觉。

天还没有大亮时，兄弟俩便在比武场上见面了。他们都全身披挂，盔甲武器闪闪发亮。“铁拳”使着狼牙棒和盾牌，而德拉罗萨骑士则使短枪和剑，他们和年轻时一样，还是那样高大，只是“铁拳”更显魁梧一些。他们互相对视着，离他们俩一定的距离周围围着一大群人，围观者都默不作声。几分钟过去了，没有听到人说话，也没有人来回走动。这时，太阳已从地平线上升起，阳光照射在比武场上。当一缕阳光照到了塔楼时，人们听到一阵咚咚声，仿佛有人敲响了哀伤的战鼓。是幽灵般的被囚禁的克维纳尔在塔楼上敲打。她在黑暗中捶打着像土牢一般的墙壁。就在这时，兄弟俩拉下头盔上的护脸罩，决斗开始了。

他们俩像狮子一样搏斗了整整一天，切莱天用骑士小说典型的夸张手法说。他们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互相用枪棒敲刺，用刀砍杀，一直厮杀到了傍晚，这两个铁人变得干瘪了一样，身上覆盖着一层黏糊糊的由灰尘和鲜血搀和在一起的血泥。打到后来，他们连站立的力气都没有了，大口地喘着粗气，拄着佩剑站立着，经历了一辈子从未有过的疲惫，你瞧着我，我瞧着你。接着，他们各自丢下武器，摇摇晃晃地朝前走去，使劲地拥抱在一起。

康沃尔半岛有名望的制造武器的大师们在制作打仗用的盔甲时作了奇妙的技术革新。一般的盔甲都有一个长矛的矛托，这个铁制的东西位于胸甲右乳的上部，用来支撑长矛的一端。制造盔甲的工匠师傅将这矛托锻造得像尖刀一样又长又锋利，使它成为短兵相接间搏战中的防身武器。

切莱天告诉我们，德萨罗萨骑士和“铁拳”此时都穿着这种带有能致人于死命的锋利的矛托的盔甲。因此，当这一对同父异母的兄弟紧紧地相互拥抱在一起时，那像尖刀一样锐利的矛托也各自朝对方的胸口刺去，它们首先穿过胸甲，又穿过了被血和汗浸透了的护甲背心，随即扎进了皮肤，最后刺穿了肌肉，位置正好是左胸部。兄弟俩像一对双胞胎一样一般高大，就在这致命的最后一次拥抱中，他们俩的心脏都被刺破了。

萨尔莎来到罗萨斯街 29 号时，已是十八时二十分，街灯刚好点亮了。天上的乌云已经消散，现出冬天傍晚那种深蓝色。天气比早上更加寒冷，街上稀少的行人都行色匆匆。他们都竖起了大衣的领子，大衣的下摆随风飘摇。这个地区从萨尔莎童年时代起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往只是个住宅区，只有几家分得很散的小旅社和一些小花园。现在，这个区已建起了几处豪华的低层住宅建筑群，还有一个商业中心，有饭馆，也有时装店。

萨尔莎已有多年来回家了。见到了自己的家，使她产生了意想不到的印象。那是一种犹如没有治好的伤口一般的疼痛。她的家看起来还是那样，只是变旧了，破损了，外形就像长期关闭的房子（这些房子都仿佛是过去痛苦的发生地）那样阴暗凄凉。萨尔莎备加小心地在自家房子的周围转了一圈。花园里的小树已完全枯萎，现在成了被成群的蜘蛛占领的一棵棵枯枝小树。房子外墙的泥灰已经剥落，掉下来的水泥块捏在手里成了面包屑一样的小碎片。铁制大门上原来的绿色涂料也已斑斑点点地所剩无几，整扇铁门已成了一块氧化了的铁板。看样子，已有很长时间没有人走进花园门里了，因为门锁上也结了蜘蛛网。无论从家里的这幢房子外形看，还是从枯萎的小树上那些蜘蛛网看，这房子已给人留下早被遗弃的感觉。看样子，尼古拉斯可能不在其中。

即使身上带来了钥匙，打开那扇铁门也非易事。她花了九牛二虎之力也只是打开了一条只有几个厘米的门缝。她无奈只好脱去身上穿的皮外衣，才从狭窄的门缝里挤了进去，却又无法将门关上，那扇铁门就像被钉死在地上一一般。看来这扇大门也累得筋疲力尽了，她心里想。这扇关不能关，开不能

开，已从门框上略有脱离的铁门也是这座房子破败的表现。萨尔莎吸了一口气，从口袋里取出手枪。证实手枪已关上保险后，便怯生生地挥舞着武器朝前走去。借助傍晚的一点暗淡的光线，她在自家花园里转了半个圈子。以前那儿是一块草坪，现在已变成一块干裂的土地，上面长着一些野草。那些树木虽然像生了病一样没精打采的，但总算都还活着。有栗子树、白桦树和枫树等……游泳池已干枯了，底部开始开裂，宛如一个垃圾场。萨尔莎小心地站在游泳池边，往里看了一眼，里面有腐烂的树叶，有废旧塑料制品和旧报纸，还有一只男人的鞋子。由于它已扭成一团，她开始时还以为是一段树根。池里面还有一张蓝色破沙发，有一半的弹簧已露在外面。游泳池内还有几处水坑，坑内的水又黑又臭。那张沙发是她父亲办公室里的。萨尔莎朝自家的小楼看去，只见办公室的推拉门上那扇百叶门挡住了射进门内的光线。显然，那扇沉重的、积满灰尘的大门由于下面轮轨损坏而无法推动，现在歪斜地躺着。办公室里已多年无人进去了。萨尔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试图缓解一下胸口感到的沉重的压力。时间也是一种该死的疾病，它会愤怒地将一切事物损坏殆尽。

萨尔莎又在自家这座小别墅周围看了看，发现楼内所有的窗户都关得严严实实的，而且，还装上了铁栅栏。装铁栅栏是最近的事，这准是她姐姐为了保护这属于她的产业而采取的措施。这时，她突然想到，玛尔蒂娜也有可能将这房子大门的锁换掉。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她咒骂自己为什么事先没有想到这一点。她现在确信房子里没有人。她很想试一试自己的运气，便快步向前。门厅里已是黑洞洞的，她试着拿钥匙开了开门。手枪现在已成了累赘，拿在手里又笨又重，妨碍她开门。她将手枪放在自己两只脚中间的地下，再一次摸黑找到大门的锁，并将一个又细又长的钥匙伸进锁眼里，钥匙打开了锁。她小心地拿起武器，用手轻轻一推，门打开了。迎面吹来一阵带有霉味的风，还闻到旧煤气管道散发出的气味和一股潮气。

萨尔莎事先想像不出自己这个没有家具的家会是什么样子，光秃秃的房间在她看来好像是不光彩的，也很令人不安，像看到有人受屈辱的那样感到不愉快。实际上家里也不是完全空空如也，但这样的情况反而更糟。在这个

房间里只有一把缺腿的椅子；在那个房间内是一张没有床垫的铁床；在再过去一点的那个房间里是一块积满灰尘的地毯。透过窗户的铁栅栏射进一缕远处街灯发出的橘黄色的灯光，鬼火一般将黑暗的房间染成淡淡的色调。房子又黑暗，又没有家具，看起来显得更大，她几乎不认识了。或者说，情况更糟，房子的模样虽然是熟悉的，但却已变了形，就像我们常常在噩梦中见到的自己的家那样。萨尔莎惶惑不安地从这个房间走到那个房间，有时还走错了路，因为她认为全都变样了，变得混乱不堪。这是间游戏室吧，不对，这是孩子们吃饭的餐室。那间黑洞洞的大房间就是她母亲的卧室。现在这间空荡荡的房间已没有任何气味。它在当年是那么神秘的场所，真有些难以置信。萨尔莎回忆起多年来每次走进母亲卧房那种恐慌的心情，她听到了人们轻声轻气的说话声和轻微的脚步声，还有用勺子在杯子里拌搅药物的丁当声。在房间的最里面是一张靠墙摆放的大床，床非常宽大，这是萨尔莎诞生的地方，也是她母亲死去（或自尽，或他杀）的软绵绵的坟墓。

他父亲安装上百叶门的惟一的地方是他的办公室，其余房间的房门都是普普通通的木门。现在这些房门全都开着，而且有一部分铰链也掉了，木门都快掉下来了。外面射进来的灯光毫无阻挡地透过肮脏的窗玻璃，照亮了黑色窗户上的铁栅栏。这个家就像一座监狱。萨尔莎走进一个很大的长方形房间，在一面较小的墙上有一只用大理石砌的壁炉。壁炉里有炭灰、木条、只燃烧了一半的树枝和两只烧焦的旧袜子，还有一只里面全是烟垢的空罐头。萨尔莎隐隐约约地回忆起这座房子被家里人遗弃后，一些流浪街头的人曾进来居住过。也许打那个时候起，玛尔蒂娜便让人安装上了铁栅栏。那些进来的陌生人并不了解这座房子过去的情况。他们在里面吃饭、睡觉，却不知道康斯坦莎阿姨会烧煮味道鲜美的加牛奶的大米饭。家里的女仆走马灯般不断地更换，而康斯坦莎是在萨尔莎家干得时间最长的，或者说，是惟一的萨尔莎还能记得起来的女佣人。那些流浪者也不了解妈妈干巴巴的发烧的气味和爸爸那双冷冰冰的手，他们也不知道尼古和萨尔莎钻在餐桌底下偷偷听中国音乐（实际上并不是中国音乐）的情景。就是这张餐桌，每年秋天家里人拿读过的教科书的纸张铺在上面，因为他们随着冬天的到来，感到寒冷。总

之，这些流落街头的人像秃鹫啄食死牲口的肉一样一直钻进了萨尔莎童年时期的隐蔽的地方。她猛然摇了摇头，试图驱除这些不愉快的念头，却在这个时候斜眼一看，发现房间内有什么东西在动。

她大叫一声往后一跳，吓得像瘫了一般，连气也不敢喘一下，却发现自己正站在对面墙上的那面镜子前，看到了自己在镜子中的身影。这是一面一直挂在那里的镜子，镜框是桃花心木的，现在镜子已混浊不清，不太透明了。这面镜子挂在进房间的那扇门边的墙上，面对着窗户，她父亲每次出门前总要对着镜子照一下。现在萨尔莎才明白，她在自己脑海里保留着的父亲出走后永远也没有回来之前的形象便是照镜子的那个形象。父亲每次照镜子都看着自己的眼睛，看得很仔细，好像在打量自己，探索和重新认识自己。他对自己的形象一半感到满意，一半感到对自己具有挑战性。许多年前的那一天，父亲站在这镜子的前面，先正面照了照，随后又照侧面和后面。在那个时候，他的头发已秃得相当厉害。他的眼睛红红的；或者说得明白一点，他有一双鞑靼人、蒙古人的眼睛，有一双燃烧着的东方人的眼睛。那天萨尔莎见他在照镜子，还替自己衬衣的衣袖拉了几下。随后，便不辞而别，走出门后，便永远消失在广阔的世界里。

萨尔莎想，这个家就是一座坟墓。她站在房子中间，看到周围的房间，一间连一间，像无尽的迷宫，她这个老家是一座四方形的、空荡荡的、又脏又乱的房子，就像一只杂乱无章的鲁比克魔方，也像每当我们发高烧时头脑中出现的各种乱七八糟的图形。女精神病学家脱奥菲拉·地亚斯几年前对她说过，梦中见到小时候的家是自己潜意识活动的一种表现。萨尔莎不喜欢地亚斯大夫，但那句话却奇妙地刻印在她的脑海中。现在她感到在自己的头脑里这个家像是群魔乱舞的地方。这时，她突然感到一阵眩晕，见到房子的四个角落全都转动起来，她将手枪放在壁炉的托架上。她的两只手在冒汗，还哆嗦着。天气非常寒冷，她呼出的气在发霉的空气中形成一小团雾气。

这时，她听到什么了，尽管开始时她只是以为自己头脑里出了问题。她听到在黑暗中出现的连续作响的丁当声，这声音虽细小，但是很清楚，尖细得就像一块薄玻璃打碎时发出的声音。“也许是自己头脑糊涂了，”她对自己

说，“但我的确听到了什么。”这种想法像一只冰冷的手紧紧地抓住她的后脑，使她心里感到无比恐慌。那种丁当声还在继续，看起来似乎非常真实。她作了很大的努力，终于将自己已经麻木了的身子转向了声音发出的地方。她慢慢地走出那个房间，走得很缓慢，慢得只将一只脚放在另一只脚的前面，就像做噩梦时为了离开某地走路时的情景一样。她穿过走廊，走近她父亲过去的办公室。这个房间她这次还没有进去过。办公室的门半开半闭着，里面非常黑暗，因为百叶门破了。从破损的门的门缝里清清楚楚地传出跳跃式的童年时期听过的音乐。那是中国音乐（其实不是中国音乐），犹如来自地狱。那个她认为已经遗失的旧音乐匣子应该在里面，在办公室里，肯定在那里。从某种意义上说，以前的那个玩具现在还在，这件事本身比显然有人（此人不是尼古，又会是谁呢）在摆弄这只匣子更使她感到恐怖。这细小的声音继续清楚地响着，它是从记忆的深处浮现出来的，这使萨尔莎陷入音符的牢笼而难以自拔。“我应该来取一点措施，”她想。与此同时，她感到自己已陷入对往事的回忆中。“我要伸出手去，将半开半闭的门打开，进去看看，究竟谁在其中，看看等待我的是什么。”她又想。但门边异常黑暗，黑暗就像有黏性的有害物质一样黏贴在门边。这时，那细小的音乐声还在持续不断地响着。一阵恐怖向萨尔莎袭来，使她失去了意志和理智。办公室里等候她的是一种对无以名状的事物的恐怖。这种事物她无法确定，但是，它比自己兄长的报复还可怕，比她自己的死还可怕。对她来说，是地狱，是地狱中最黑暗的地方。

她像动物一样猛一跳，转了半个身子。这纯然是肌肉发出的一个动作，丝毫也没有通过中枢神经。她像箭一样飞也似的走出走廊，一拉便打开大门，走出房外，又飞一样穿过花园，将身子挤进锈迹斑斑的只开了一条缝的花园铁门的门缝，就像被夹子夹着的小动物一样拼命地挣扎着，终于走了出去，却在肩膀和臀部留下两处擦伤。她像疯了一样在街上狂奔，一直跑得上气不接下气，才靠在一堵墙上，全身颤抖着，尽量设法让自己能缓过气来。这时，在她的脑海里又隐约地回忆起自己过去的经历和刚才的惊恐的感觉。她回忆起自己家庭的没落引起的感受和刚才听到孩提时代的音乐产生的恐怖

感；她还认为，尼古拉斯显然到过那里；刚才见到的那一间间黑洞洞的房子又使她产生了压抑感。这时，她又突然想起自己将手枪遗忘在那积满灰尘的壁炉大理石托架上了。

有一段时间萨尔莎还常回忆起一些细小的往事，她像珍贵的珠宝一样将它们保留在自己的记忆里。一次，是在冬天，在圣诞节假日里一个灰暗的令人心烦的早晨。萨尔莎踮起脚尖悄悄地走近父亲的办公室。那天家里非常寂静，房子里好像空空的没有什么人。尼古拉斯不在，这很奇怪，因为平时他们兄妹俩总是成双成对地在一起的，也许他病了。妈妈也许和往常一样卧病在床。米盖尔在特殊教育学校里上课。玛尔蒂娜是从来不发出声音的。萨尔莎回想起那个令人沮丧的上午，感到难以忍受的孤单和作为孪生妹妹很不习惯的寂寞。她穿过一个个房间，在过道上来回地走着，还走到了厨房附近那块铺着红色地砖的地面，脚下发出笃笃的声音。最后，她轻手轻脚地来到父亲办公室的墙边。这间办公室在工作日里，那些神态严肃，一脸傲气，西装革履，系着领带的先生们常常进进出出。那是她父亲作为金融顾问来访的顾客。可是，那天上午却没有人来，也许因为圣诞节才过去吧。除了这些原因外，萨尔莎这个家本身也像一只空壳螃蟹一样干巴巴的，叫人感到不高兴。

萨尔莎回想起自己当时在关着的办公室门的那边倾听着办公室里面的动静。她没有听到任何声音，连呼吸声和纸张磨擦时发出的声音也听不到。漫长的一分钟时间过去了，接着，又过去了一分钟，后来，又过去了一分钟。这是令人伤心的时刻。她用手指关节敲了敲门，等着开门，继而又敲。由于无人开门，她抓住门环，往里一推。门悄无声息地打开了，房间里面也是灰蒙蒙的。她见到父亲和姐姐站在门的对面，背对着她。他们俩手拉手并排站立着，似乎通过巨大的推拉窗门朝外观赏着什么。萨尔莎此时感到自己太孤单了，心里烦得就是让自己立即死去也不在乎。这当儿父亲转过身来，对她

看了一眼，而玛尔蒂娜却吸了一下她那个小鼻子，露出一副厌恶的神情。

“啊，萨尔莎，小萨尔莎，快过来……”

父亲用那只空着的手招了一下，仿佛作出了爱抚的承诺；也像幸福的鸟儿在拍击翅膀，宣告洪水退走后，土地重新显露出来。萨尔莎便跑过去将自己的身子悬挂在父亲的这只手上。她用双手悬挂的是父亲的左手，玛尔蒂娜则握着他的右手。这时，萨尔莎集中注意力朝前观望，她已忘记姐姐在父亲的另一边。

“你看，萨尔莎，你看到了吗？注意看，那多美啊！”

那天上午她一直都没有将脑袋伸出窗外看一看，只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在房子里面感到的那种灰暗的色调上了。这种令人伤感的色调就像漏下的雨水一样从房屋的外墙渗了进来。因此，她没有发现外面的这个世界已变成一块大玻璃了。

“这是因为今天有雾，同时，又结了冰。”父亲解释说。

在窗子的外面，家里的那座花园已变成熠熠生辉的神话般的世界了。所有的一切都像玻璃一般闪闪发光，很轻巧，易破碎，这是用冰雕塑起来的神奇建筑。每一棵小草，每一枝光秃秃的树枝，针叶树的每一张叶子的尖端都穿上了透明的紧身衣，室外的一切都令人惊讶地毫无例外地穿上了它。这些细小的冰粒何等精确地将整个世界包裹了起来，就像身上的皮包裹住了躯体。这时，天上还在一阵阵地飘洒着冰雾，就像飘向看钻石矿的一片片鹅毛。

“如果你们的妈妈不常生病，该有多好……”父亲突然叹了一口气。

母亲是黑暗的象征。她的房间是黑洞洞的，散发着病人那种特有的气味。她的被单皱巴巴的，头发乱蓬蓬的，受过伤的手腕有一块伤疤。然而，世界也可能是这样的，它像一大块放在萨尔莎的嘴里用牙齿咬得格格作响的糖块；像一件放在冰制的首饰匣里的珠宝，看起来是那样洁净，就像一块大玻璃；或者像那个萨尔莎还不懂其奥妙，由一个埃尔诺的匈牙利人发明的鲁比克魔方那样精确……贪婪地享受着这美丽的但又很脆弱的短暂时刻，并紧紧地捏着父亲的那只手。她认为，就在那个时候让她离开人世，她也无所谓了。也许她从来没有这么幸福过。

您知道背信弃义的人，或者背叛者是什么样的人吗？在当年墨西哥某个地区有这样一个残忍的做法，它叫“拔苗助长”。这个习惯做法是这样的：村子里的人为了作弄村里的某一个人，故意让他树立起不切实际的自信心。这是一个傲慢的、仔细的集体工作过程。例如，村子里的人在几个月或几年的时间里对一个可怜的男人说，他是一个了不起的跳水运动员。这其实只是开个玩笑，但却是个后果不堪设想的玩笑。因为这个倒霉鬼为了不玷污自己的名声，最后会头朝下跳进湖里去，尽管他对跳水其实是一窍不通。就这样让自己的脑浆白白流淌在岩石上了。您知道背信弃义的人或背叛者是什么样的人吗？显然，我们的看法和别人对我们的看法要一致，这是决定性的，背信弃义的人准是个头脑糊涂的人。有些背信弃义者长时间地说谎，就像那些特务间谍；也有些人是短时间内干了某一件背叛的事。不过，所有的背叛者都辜负了人们对他们的期望。这就是说，他们破坏了自己形象的连续性，毁掉了自己的身份。背信弃义者其实和自杀的人相似。

德拉罗萨骑士和他父亲的妻子，他和同父异母兄弟的母亲睡觉时，是不是成了背信弃义的人了？这不是一个让他从此以后永不停歇地在世界上闯荡，甚至失去了自己的名字的错误呢？切莱天·德·特罗耶斯是个知书达礼的人。他认为，真正的爱情是不能犯罪作孽的。不过，在这个故事里，公爵的继承人犯的错误似乎更大。卡奥在某种意义上也是对自己同父异母兄弟犯了背信弃义的错误，因为他拒绝任何宽恕自己兄弟的可能性。他的仇恨心太强了，他那铁石心肠简直是缺乏人性。也有些人相互间友情十分深厚，除非用刀割开，否则，难解难分。卡奥却不能珍惜自己的感情。他可以成为更优

秀的人，但他丢弃了这种可能性。

一个背信弃义者或背叛者知道自己背信弃义或背叛了吗？背信弃义者或背叛者总能找到充分的理由来为自己的行径进行辩护。例如，他们会说不那样做会丢掉自己的性命，或者会说自己太害怕了。也会提出与之相反的理由，说自己确信做了背信弃义的事将对更高的利益作出贡献。事实上，“背叛”这个词本身就具有很大的背叛性，只要将立足点稍微变动一下，其内容就完全变了，就像万花筒里的那些能移动的玫瑰花那样。谁离开了我们的思想，和我们的对手走在一起，谁就是背叛者。可是，我们的敌人都会说，此人有了很大的进步，改正了过去的错误。当然，总也有些基本的方面和标准。在这些领域里，不存在含糊不清的东西。大家公认什么样的人背叛者，他应该遭到什么样的命运。公爵已经说过，对告密的人应该割去舌头，再将它塞进他的屁股里。

不过，背叛的形式也有多种多样，并非全都是通过语言的形式表达出来的。当萨尔莎去兄妹一起居住过的肮脏的房子寻找智障的弟弟时，她感到自己背弃了尼古拉斯，因为她第一次准备将尼古拉斯丢弃一边，只图自己单独逃生。当然，她会替自己辩护，说这是人生必需的事，要呼吸，要活下去。不要往后看，要继续朝前走。萨尔莎终于明白，常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有的人获得了新生，有些人丢掉了生命。这惟一的区别在于第一种人能够朝前走一步，只要朝前走一步即可。总而言之，千里之行，积于跬步。

上文讲到萨尔莎和木匠乌尔瓦诺到她过去居住过的地方去了。那是一套靠边的肮脏的小房子，里面积满了灰尘。它位于市中心一条小巷子里。那是在布兰卡控制下所有极其简陋的出租屋中最糟的一套房子。一到出租的那幢楼房的大门边，萨尔莎便对乌尔瓦诺请求说，让她一人进去。“我求你了，求你了，你就在这里等我，这件事还得我一个人进去办，请你相信我吧。”她对他不断地请求，看来这样做对她来说是极其需要的。最后，木匠便说行，自己便留在街上了，两只脚不停地移动着，额头拧成一个疙瘩，显得十分不安，疑虑重重，宛若一条离群的公牛。与此同时，萨尔莎已徒步登上了六层楼，因为电梯已经坏了几个月。她用钥匙打开房门，见到米盖尔坐在餐

桌下，全身脏污不堪，都快饿死了。她不能帮他洗澡，因为液化气的钢瓶已空空如也。不过，她还是尽一切努力替他弄得干净一点。她用毛巾的一角沾上一点水，替弟弟洗去脸上的污垢，又给他换了一身稍为干净一点儿的衣服。随后，将米盖尔的日用品和她自己的一些东西塞进两只包里，便带着弟弟走下楼梯，一直来到乌尔瓦诺的身边。木匠已等得焦急万分，心里十分担心。他曾一步一步地朝楼上走去，一直走到了四楼，就像无法一动不动地等候主人的一条狗一样。

接着，他们三人便回到木匠的住所，过着和往常一样的日子。日子过得虽平平淡淡，却相当愉快；或者说，至少许多人会这样认为的，平淡而宁静、愉快。他们之间交谈甚少，因为乌尔瓦诺是个言语不多的人。但他们常常看电视，也出去散步，阅读。而米盖尔总是玩他的鲁比克魔方，不断地转动着那些五颜六色的立方体。然而，萨尔莎变得越来越神情紧张不安。有一天显得特别心绪不宁。当乌尔瓦诺还在车间干活的时候，萨尔莎便打算离家外出。

“你是知道的，我不希望你一个人出去，”木匠嘟嘟囔囔地说。

“这是怎么啦？你难道是再世的哈里发^①？你以为能将我锁在后宫？”一天萨尔莎粗暴地回答说。

“不是这么一回事，不是这么一回事。”乌尔瓦诺缓和着语气，他那双凹陷的眼睛显露出痛苦、疑虑的神态。“我说那个话不是这个意思，这你也是明白的……因为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我不知道你是不是完全康复了，可以一个人毫无危险地出去……”

“你也太傻了嘛。”她胆子变得越来越大了，“你难道以为我会一辈子待在这里替你做饭吗？我得出去找工作，还得做些别的事情。不过，你这个头脑太简单，不会理解的……”

从那个时候起，情况变得越来越糟，因为一个人一旦失去对他人的尊重，便会江河日下，越来越不尊重。萨尔莎的语言变得越来越尖刻，行为方式变得越来越粗鲁，仿佛乌尔瓦诺的耐心和沉默寡言使她变得越来越粗暴。

^①哈里发，穆罕默德的继承者，伊斯兰国家的君主——译注。

“你是畜生，是野兽，你既没有感情，也没有头脑，”她常常这样训斥他。不过，过不了几个小时，她便又会请求他原谅：“对不起，乌尔瓦诺，我连自己也不知刚才说了些什么。其实，我自己才是蠢家伙呢。我真不知刚才说了些什么了。哦，对了，我是说自己整天关在家里会发疯的。我认为自己应该开始过一种正常的生活，让生活尽可能正常些。你认为怎么样？你是个好人，乌尔瓦诺，你实在太好了。”

每当他听她说这样的话，乌尔瓦诺便咬紧了嘴唇，觉得自己像生了病一样难受，因为她说的“你实在太好了”这句话在他听起来却是最大的侮辱。他认为这是最肯定的也是最不礼貌的语言，意思是说他没有资格和她配成一对。

“我不好。”他痛苦而粗野地咕哝着说。

不知就里的萨尔莎以为木匠听了她的话受到了感动。因此，每次表示歉意后，还常常要将他拖到床上和他做爱，而且，手段还相当具有专业性，一边做那种事，一边还在他耳中说一些绵绵情话，还装作激情满怀的样子。说了那些火辣辣的谎言她也没有感到害臊，反而觉得自豪，因为她认为这不是在害他，而是在报答他。然而，过不了多久，她又开始辱骂他，还说了不少蔑视他的言语。萨尔莎常常偷偷地出去，一出去就是几个小时。有时和米盖尔一起出去，但大多数是单独行动。经常外出不仅不能使她的心情变得好一些，结果适得相反。在几个星期里情况一直如此，而且每况愈下。

有件事乌尔瓦诺不知道。那天下午乌尔瓦诺和萨尔莎去找米盖尔，确实发生了这样的情况：萨尔莎徒步登上大楼的六楼，用钥匙打开了房间的房门，发现米盖尔坐在餐桌下，神色惊慌，身上脏污不堪。同时，还发生了一件可以预见到的事情，那就是她还见到了自己的孪生兄长。他们之间没有说多少话，尼古拉斯作为对她的问候是给她一记耳光，他的手指在她苍白的脸上留下了一个羞耻的印记。不过，紧接着他们又疯了一样地拥抱起来，还狂吻了一阵，又伤心地哭了一会儿，因为他们俩重新相遇后，获悉都已堕落了，但略感欣慰的是双方一起堕落了。最后，尼古拉斯送她一点儿那玩意儿，她在当天夜里便将它吞服了。尼古让萨尔莎再次投入布兰卡的怀抱，而

萨尔莎仿佛觉得自己从来没有离开过布兰卡。

谁也不知道的一点是萨尔莎回到那套过去住过的房子的真正原因：她真是为了去将米盖尔接来呢，还是正好相反，想和尼古拉斯重新相遇。实际上，她去那儿的原因既不是去找米盖尔，也不是去找尼古拉斯，而是去找女王，因为除了在女王的怀里，在她看来，这个世界仿佛既没有血，也没有氧气，只是一个难以容忍的黑白世界。女王会将你杀死，但是，没有女王，你就不想活下去。有许多次中了女王毒的人别无他法，只好拼命地奔跑，越快越好，一直跑得跌入深渊，跌得头破血流。萨尔莎终于明白，在获得新生和走上死路的那些人之间惟一的不同点在于后面的那种人走了一步不该走的路。通向地狱的道路是由一小步一小步的错路组成的。

情况就是这样，一切又从头开始了。萨尔莎又去看望尼古拉斯，并常常光顾女王。这种情况是不能继续下去的，而且确实没有持续多久。一天下午，乌尔瓦诺下车间去干活，将一只钱包丢在卧室里。萨尔莎立即跑过去将它拿过来，她偷他的钱已不是第一次了。她打开那只旧钱包，发现里面有两张一万比塞塔的钞票。这只是一笔小小的财富。萨尔莎有些犹豫不觉。她在考虑究竟该取多少，还留下多少。这样，可以使钱数的减少不太明显。这时，她感到自己的后颈有一阵微风在吹动，回转身来，正好和乌尔瓦诺来了个面对面。他怀抱着双臂，露出一副难以捉摸的像雕像一样的神态。他们俩默默无言地待了好几秒钟。

“现在你还有什么话说？”乌尔瓦诺终于开了口。

现在萨尔莎既恨他，又恨自己。

“将钱包放在原来的地方。”乌尔瓦诺用命令的口气说，“我早已发现你在偷我的钱，这次你又这么干了，对不对？这是怎么回事？”

他的话听起来不像是在生气，像是感到难过。这反而使萨尔莎更生气。

“你以为你是谁？”她怒吼道，“你以为自己是谁？可以这么居高临下地瞧我，对这一切这么肯定，这么心中有数？”

“我只是想帮助你。”乌尔瓦诺脸色苍白，喃喃地说，“我只是想帮你一把。你别担心，萨尔莎。你得有点儿勇气，我们能摆脱这困境的。”

可是，他为什么不对她大叫大嚷呢？为什么不打她呢？他怎么会好得让人感到恶心呢？萨尔莎将钱包朝他脸上扔过去。钱包击中他的脸颊，又跌落在地上。乌尔瓦诺弯下腰在地上捡起钱包。这个身材高大的人弯下魁梧结实的身躯显得非常笨拙。突然，他的头顶遭到猛砸，将他打趴在地上。他想站起来，又遭到了两次打击，一次击中他的背部，一次击中他的后颈，又将他击倒在地。他已不再动弹了，但萨尔莎还像疯了一样继续猛砸已一动不动的躯体。她砸得自己筋疲力尽才住了手。她气喘吁吁地看了看自己的两只手，发现手上还拿着那只床头柜上台灯的灯座。这只漂亮的灯座是乌尔瓦诺特意替她做的，现在还滴着血。萨尔莎恐惧地将它扔在地上。躺在地上的这个男人现在只是一个被砸得遍体鳞伤的躯体。一种奇异的声音，一阵打呃声使正在发愣的萨尔莎惊醒过来。她见到米盖尔站在门边，脸白如纸，全身打着哆嗦。他左右不定地摇晃着身躯，还用摊开的手掌笨拙地敲打自己的眼睛，好像不想让自己看见眼前的一幕，但他还是见到了。萨尔莎弯下身，捡起钱包，抓住她弟弟的一条胳膊。小伙子像一只海鸥一样叫了起来。

“你别犯傻了，我们得离开这里。”萨尔莎大声地说。

她飞快地走出家门，身后拖着全身发抖的米盖尔。他跌跌撞撞地走着，嘴里不停地自言自语，“床，床，床，”仿佛在进行祈祷，也好像在念咒。谁知道他是不是在怀念作为藏身之地的床呢。“床，床，”也许他是在让人相信，这一切都不是真的，我们大家都在睡觉，刚才这一切只是噩梦一场。

萨尔莎想，现在她的兄长可以拿她自己的手枪将她打死，用这种方式画上对兄妹双方来说都是一个令人不安的圆圈。萨尔莎真的相信尼古拉斯会朝她开枪？也有这个可能吧。萨尔莎知道，尼古是个极富有感情色彩的人。她知道他会仇恨人，也会固执地培育自己的关爱之情。如果有什么东西使他感到非常重要，他便难以自制。对他来说，萨尔莎是非常重要的，也许太重要了。

还有一点：萨尔莎认为，她的孪生兄长会杀害她的原因是她自己认为不值得活下去了。因此，她将自己身子靠在墙上想让自己缓过气来时，脑子里像一团乱麻，因为她回想起了童年时听到的音乐和对黑暗的恐惧。她自身的一部分对她说，你投降吧，回到那里去，就什么都了结了。即使如此，萨尔莎实际上还是想活下去。她卑贱的内心深处的每一个细胞都坚持要继续活下去。她的每一根睫毛，每一块指甲和漂亮的耳轮都希望她活下去。深深地呼吸一下，继续活下去！做深呼吸，可以慢慢改变上气不接下气的情况。想继续活下去，便要决定来取什么策略。现在该怎么办？现在该干些什么呢？

现在她需要见一见米盖尔。这个决定有些奇怪，因为她弟弟什么问题也解决不了。也就是说，在具体问题上丝毫也改善不了她的处境，比如说，可以帮助她逃跑；或者说，可以平息尼古拉斯复仇的怒火。然而，萨尔莎感到，他们兄弟姐妹之间还有一些东西在发挥作用，还有一些尚未发现的隐秘，存在着某种甚至比有可能被杀死或可能去杀人这样的问题更为重要的东西。这就是说，还有一些黑暗的地方需要照亮，因为许多问题都和这些黑暗的地方有关。

时间已快到晚上八时，而收容所里的人一般得在晚上九时就上床就寝。因此，萨尔莎得快一点去。她上了一辆出租车。她这次已不像上次那样不断地更换着出租车，以迷惑可能在后面追踪自己的人。她到收容所时，夜已相当深了，街上行人稀少，看起来显得更晚了。她敲了敲门，开门的还是上午的那个护士。为什么这些人得值那么长时间的班呢？看来这护士的心情比任何时候要糟得多。

“萨尔萨马拉小姐，现在不是你来访的时候，孩子们都正在用晚餐，任何一种事都会使他们分心的……”

那护士将收容所里所有的人都叫孩子，包括那个成天怨天尤人的年迈的老人。

“我感到很遗憾，但我得见一见我弟弟。我知道现在还是探视的时间……”

“对，对，不过，总之……好吧，请进吧……探视的时间规定得这么混乱，怎么能要求孩子们日子过得平静而有条理……”

护士嘴里咕咕哝哝地说着什么，领着萨尔莎在走廊里走着，然后，将她领到餐厅门口。这是一间大房间，由原本三个房间合并而成，在四面墙上还留下了原来房间隔墙被推倒的痕迹。在一张“U”字形的桌面上铺着印有小花油布的长桌边，坐着十五位被收容的人，他们都是生活能自理的。在“U”字形桌子后面站着两名工作人员，正忙着照应那些吃饭的人：替他们盛饭盛菜，维持秩序，帮他们擦干净下巴，或者帮他们捞取装在大汤盆里的块状食物等。餐具像盘子、杯子等均为塑料制品。这些塑料餐具用起来虽不大顺手，但可以避免出现一些令人不快的意外事故。例如，几年前有一位老太太将吃饭用的叉子扎进旁边桌子上一位女士的大腿。米盖尔坐在桌子一个边角上。他总喜欢边边角角的地方，喜欢待在尽可能离别人远一些的地方。

萨尔莎拖过来一把椅子，坐在她弟弟的身边。弟弟正抓着一块蛋白杏仁甜饼吃着，连头也没有抬一抬，也没有看她一眼。

“你好，米盖尔。”

小伙子没有说什么，只是将一块甜饼放在萨尔莎面前的油布上。她感到

有点恶心，但还是拿起甜饼，将它吃掉了。甜饼又冷，又有些黏糊糊的。每个收容所的人几乎都吃好了。米盖尔喜欢吃甜饼，所以，自己拿了好几个，准备等一会儿喝可可牛奶时就着吃。

“啊，太谢谢你了，米盖尔。”

弟弟又在油腻腻的油布上放了两块甜饼。

“谢谢，嗯，太好吃了。不过，不要再给我了，我够啦。你将这些甜饼吃了吧，我够了……”

米盖尔对萨尔莎很快地看了一眼，笑了笑，又吃了起来。显然，他见到萨尔莎很高兴。

“我已经对你说了，我不会离开你的。你这不是已看到了吗？我今天来是让你安下心来，我不会再离开你了。”

尽管实际上萨尔莎这次来探视的目的是让弟弟安下心来，还是让她自己平静下来，她自己也说不明白，但有某种强有力的却又有些含糊不清的东西将萨尔莎推向米盖尔，这种东西介于使人感到痛苦和感到宽慰之间。这种情况就有点像舌头舔到肿起来的在即将掉下来的一颗大牙下的牙床。如果用舌头使劲一挤压，就会觉得疼痛，因为牙床会破裂，但也会感到舒服些，因为牙齿掉得越早，痛苦越会早点结束。米盖尔像个害羞的少女，将大腿夹得紧紧的，在膝盖上放着那个五颜六色的鲁比克魔方。

“啊，你的魔方在这里……”萨尔莎拿起了魔方，说。

米盖尔立即从她手中将魔方抢夺过去。

“这是我的。”

“我知道，我知道……”

“我喜欢它，非常好看，而且不断地变化着。”

“我知道，这是个精美的玩具。”

米盖尔用他那苍白的像蜘蛛网一样弯弯曲曲的手指随意地转动着魔方上的小方块，魔方便不断地发生着变化。萨尔莎已记不清这个该死的魔方能变成多少个方位，她也记不清这个确切的数字。反正是个大得出奇几乎无法实现的数字，大概在一百万的五次方这么多种变化中才能有一个正确的答案。

这就是说，要在颜色方面相同，要合乎顺序，要和谐，还要取得混沌之前的那种原始的宁静。萨尔莎讨厌有那么多方位，简直令人沮丧，太容易失败了，非常难以成功。她觉得犹如难以把握自己的命运那样不可能将那些有各种颜色的方块转到正确的位置。事实上，萨尔莎认为自己在生存方面是个失败者。她不但不知如何使自己幸福（能知道这样做的人不多），而且，甚至也不知如何使自己生活得更简单一些。在这方面她还不如一个孩子，还不如一个傻里傻气的人，也不如米盖尔（按尼古拉斯的说法，他是家里的一个呆子），尽管他并不呆。他只是太单纯，他和一般人不一样。

“我来看望你，你感到高兴吗？”萨尔莎问道。

“我来看望你，你感到高兴吗？”米盖尔以她同样的话作为回答。不过，他的话不是简单的重复，因为他使用的形容词改变了性^①。不过，他说的实际上也是个问句，需要对方作出回答。

“当然啰，我很高兴，米盖尔。”

小伙子又笑了笑，但没有看姐姐一眼，因为他的注意力还是集中在那个转动得乱七八糟的魔方上。萨尔莎几乎以自豪的心情瞧着他，他长得太标致了。他的头发又红又密，大大的眼睛，卷曲的睫毛，牙齿洁白，嘴唇线条分明。只是他的躯体有些僵硬，背有点儿弯，瘦得令人难以置信。在他身上有些难以捉摸的东西。存在着某种确实是不太正常的东西。随着岁月的流逝，他越来越显得不伦不类。说他是孩子吧，不合适。他应该是个发育不全的成年人。

“米盖尔，他还记得乌尔瓦诺吗？”

萨尔莎提出这个问题令她自己也感到震惊。这个问题是她未经思考从嘴里蹦出来的。米盖尔正面看了她一眼，这是她来探视后他第一次这样看她。接着，他便开始摇晃起来。

“乌尔瓦诺不喜欢我，乌尔瓦诺不喜欢我，乌尔瓦诺不喜欢我……”

“别说了，别说了！别动，不要晃动……你为什么要这样说？乌尔瓦诺是喜欢你的……”

^①西班牙文的形容词分阳性和阴性两种。米盖尔将萨尔莎说的 *contenta*（高兴，阴性）改成 *contento*（高兴，阳性）——译注。

“他不喜欢我。乌尔瓦诺是好人，米盖尔不好，萨尔莎也不好。乌尔瓦诺病得很厉害。他不可能喜爱我。我没有治好他的病。”

“不，你不坏。是我伤害了乌尔瓦诺，你说得对，我大大地伤害了他。我干的那件事太可怕了。不过，当时我也有病。现在乌尔瓦诺和我，我们都治好了病。他知道你没有责任，这点我向你保证。”

“他不来看我，因为他不喜欢我。”

“他是不知道你在什么地方。要是知道了，准会来和你玩儿。”

“乌尔瓦诺不喜爱我，但是，我喜欢他。”

米盖尔此时已不摇晃了，可是，他的表情相当阴沉。萨尔莎为自己提出了这个话题而自责。她太愚蠢了，她完全失去了对自己的控制。事实上她并不清楚木匠是不是还在这座城市里。不过，她确实知道他还活着，或者说，她估计他还活着。萨尔莎在拘留所里等候判决时，传来了消息说乌尔瓦诺挨了那顿打后，并没有死。他既没有死，也没有告发她。当人们将他送到医院后，他说自己遭抢劫挨了打，但抢劫者他没有看清。他伤得很重，但由于体质好，大概过了一段时间后，他就康复了。萨尔莎往后便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事实上，直到最近的几个小时前，她从来没有想起过他。萨尔莎的这段回忆是像火山似的突然喷发出来的，那喷发出来的岩浆引起了令人难以忍受的烧灼感。

“有了宁静的颜色就一切都会很好。”米盖尔突然地说。

“什么颜色？”

“在里面的宁静的颜色。”

萨尔莎不明白他说的意思。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米盖尔像个先知先觉的人，他说出来的话不好理解。这时，收容所里有个被收容的人拿勺子搅拌杯子里的可可饮料，将玻璃杯弄得丁当响，这有点像她母亲喝药水时发出的声音，也有点像她小时候傍晚时在厨房里听到打鸡蛋的那种单调的声音。收容所餐厅天花板非常高，电灯紧紧地贴着天花板。灯光叫人不太舒服，因为它既不太明亮，让人感到舒坦；也不太柔和，让人感到亲切。这种气氛给人一种不太真实的感觉，也有点儿压抑感，还有点儿对某种已经经历过的事

物的封闭感。

“朋友们，该睡觉了……”一个女助理像轻声地唱歌一样地说。这是一个身强力壮的姑娘，想竭力让自己变得亲切一些。

她开始让那几个痴呆的人站起来，又帮助那些老年人伸展开像生了锈的关节。

“你过来，给来探视你的人道个晚安，吻一下，就上床睡觉。”那女人拉住米盖尔的一条胳膊说。

米盖尔突然从座位上跳起来，挣脱了她。

“不行，这样不行……”萨尔莎赶忙说。这位女助理可能是新来的。“米盖尔不喜欢吻别人……算了吧，他不要吻我了。他还不喜欢别人触碰他的身躯。他很听话，只要好好地对他说就行了。”

“噢，好的，孩子，对不起了。那就别吻了，王子，你先出去吧。”女助理指了指餐厅的门。

米盖尔低下头，拿起他的魔方，乖乖地站了起来。

“再见，再见，我很快会来看你的，让我们睡个好觉。”

萨尔莎一边走，一边瞧着自己的弟弟。他看起来像孩子那样漂亮，却又像魔鬼一样令人讨厌。罗马人管那些专供恺撒戏耍的孩子叫“美酒佳肴”。萨尔莎感到恶心，心口疼得很厉害，她这颗心仿佛已移动到了喉咙口。她将一只手按住脖子，努力让自己继续做深呼吸。往事不堪回首，有些事她都不敢去想它。她觉得，自己恨自己是最痛苦的事。

萨尔莎和尼古拉斯在一位老妇人开的店里弄到了两支手枪后，熬了一个可怕的永无尽头的漫漫长夜，他们已身无分文，却又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变卖换钱。心里对女王总是难以忘怀，万分痛苦，深感绝望，犹如大病一场。几天后的一个早上，尼古决定采取行动。

“这件事容易得很。我们俩只要冲进那条街拐弯的那家银行，拿出手枪。我拿枪对着那个保安，你拿枪对着出纳，一把抓起钞票，我们便逃之夭夭。”

“可是，万一我们手里拿着武器进不了门呢？银行的门都装着金属探测器的……”

“怎么会呢。这家银行对顾客很相信，谁都可以进去。即便警报器响了……你也知道怎么对付。”

“但是，这家银行里的人都认识我们！”

“这样就更好了。这样才会让我们进去嘛。”

那是居民区的一家银行。只有布兰卡使他们感到极端的痛苦才能解释他们为什么干出这么不明智的事来。他们居然会想到去抢离家很近的银行，攻击那些和自己离得很近的人。这些人早晚会找到他们的。但是，女王有这样的本领，能使自己的臣民什么事都敢想，什么事都敢做。

尼古拉斯拿起九毫米口径，能上十三发子弹的勃朗宁手枪，将它别在腰带上，外面穿上外套，将它遮盖住了。萨尔莎打开手提包，将她兄长给她的那支小巧玲珑的科尔脱手枪放进包里。她是怀着极端厌恶、恐惧的心理这样做的，她确信他们在走向毁灭。

“我们还是别这样干吧，尼古拉斯。我们不能这样做。你想得到什么？想像电影里看到的那样去抢银行？这可是一场噩梦，我们还是别干吧。”

“生活本身就是一场噩梦，萨尔莎，是他妈的一场没有办法醒过来的噩梦。如果我们不去抢银行，那我们该怎么办？三小时后，你将怎么办？嗯？今天晚上怎么办？明天又怎么办？你怎么能忍得住？这该死的玩意儿，我们怎么能忍受呢？”

尼古拉斯边说边抓住萨尔莎的一条胳膊摇晃起来，又用另一只手从皮带上取下那支手枪，像着了魔一样在空中挥舞着。“也许这个时候枪走火，将我打死，这倒是个解决问题的办法。”萨尔莎心里这么想着。她没有认真进行思索，刚才这个念头也是突然出现。她像有些人那样在不情愿地看一场很难看的演出。其实，她也不愿这样让枪给打死，自己的生命不能这样容易地给报销掉。这时，尼古还在嘟哝着什么。然后，他又将勃朗宁手枪插入皮带里。

“别说傻话了，我们快走吧。”

他们俩走出家门。尼古拉斯走在前面，萨尔莎跟在后面。她缄默无语，顺从得像只羊羔。当她走过那只装垃圾的集装箱时，由于恐惧她干了一件令人难以理解的事情：她从手提包里取出左轮枪，将它丢进集装箱里。她的动作非常迅速、谨慎，看来谁也没有发现，连走在她前面几步的尼古拉斯也没有发现。这时，尼古回过头来，说：

“快点儿走吧，干嘛这么磨磨蹭蹭的？”

萨尔莎加快了步伐。显然她在发抖。打从她落入布兰卡的手中后，这种情况已发生多次了。

“我这就赶上你……”

他们朝上街走去，来到一处街心花园，银行就在那个拐弯处。这是一家只有三四名职员储蓄所。这个居民区治安情况不好，这条街的情况也不行，这是旧城区的一个破败不堪的中心地带。几年前，这里接连发生过几起抢劫案。从那时起，这个储蓄所除了添置一些一般的安全防范设施外，还雇用了一名宣过誓的保安人员。从出事那时算起，已有很长一段时间太平无事

了。于是，就像风平浪静的时候经常发生的情况那样，原来采取的那些安全措施现在放松了。尼古说得对，银行里的人没有进行检查就让顾客进去了。

“你先进去，排在出纳前面那个队伍里，我接着进去。”尼古拉斯命令道。

萨尔莎打开第一道防弹玻璃门，进去后等它自动关上。然后，又按了一下第二道门的开启机械装置。她没有听到事先录制好的命令她将金属器具放在入口处的一只托盘内的话语，原因很简单，因为她没有携带金属物。然而，尼古拉斯却不了解这一点。他这时站在对面人行道上观察动静。显然他心里很高兴，因为他已经得到证实，尽管他妹妹手提包内有一支手枪，但是毫无问题地走进了银行的储蓄所。

这时，储蓄所内只有两名顾客，是两位中年妇女，一位在和出纳员打交道，另一位在后面排队等候。萨尔莎犹豫不决地朝她们的身后走去，准备像他兄长说的那样排在她们的后面。她走过那个保安人员的身边，斜着眼对他看了一眼。这是个高个子的年轻人，也许快到一米九十了，脑袋小得和他高大的身材不相称，长着一张娃娃脸。保安见她在看自己，笑了笑。他们有点儿面熟。真的，这太可怕了，他们原来还互相认识。当初卡鲁索将她从塔楼里撵出来之前，有时会用支票支付她的服务费，她便在这家储蓄所兑取现金。萨尔莎将下巴埋到胸口，显得非常紧张。

“你有点儿不舒服？”保安友好而关切地问道。

“不，没有什么，没有什么不舒服的。”

“你在发抖嘛。”

“因为……我来例假了……我真倒霉，又头痛，又恶心。”

“噢……”小伙子脸微微有点儿发红。

他两只眼睛中间的距离很小，圆圆的脸上几乎没有长胡子，下巴上有两颗粉刺。他太年轻了。萨尔莎虽受尽了布兰卡的折磨，看起来还相当俏丽。保安相信了她的话。

“你想坐下来休息一会儿吗？”

“不啦，不啦，非常感谢。我已习以为常了，一会儿就过去了。”

“对，是叫例假……现在大伙儿都叫例假……”排队等候的那个妇女喃喃地说。

但是，那保安人员没有听到她说的话。这时，一位老人走进了银行，尼古拉斯也乘机和他一起走了进去。他们俩被卡在了两道门之间，因为录音机里录好的那段话叫他们放下手中的金属物。不过，银行的出纳员按常规只对进来的人看了一眼，便立即按了一下开门的按钮。老人走到了排队的人们那儿，站在萨尔莎的后面。尼古拉斯站在门边，装作在口袋里找一张纸片。等那保安人员的视线从他身上移开时，他便拔出手枪，挥舞起来。萨尔莎感到胃部一阵痉挛，充血的耳朵发出嗡嗡的声音。就在她兄长拔出手枪的那个时候起，她的心就和钟表一样咚咚地跳个不停。

“大家别动！”尼古拉斯用犯罪分子惯用的腔调大声地说：“抢银行！”

在短短的几秒钟时间里银行内一片肃静：没有人走动，没有人喘气，甚至连眼皮也没有人眨一眨。接着便听到女人的尖叫声、呻吟声和喘气声。那名吓得脸色发紫的保安人员慢慢地举起了两只手。尼古拉斯直接拿枪指着

着他。

“快呀！还等什么呀，傻瓜？快拿出枪来！”尼古拉斯对萨尔莎大声地说。她的眼睛一直盯视着那个年轻的保安。

“不行……我没有枪……”萨尔莎咕哝着说。

“你怎么会没有枪呢？那支左轮枪？我已经给你了！”

“我真的没有。不过，这不要紧，我去取钱。然后，我们走。”萨尔莎说。

她开始将出纳员那儿的钞票装进手提包里。这时，尼古拉斯怒气冲冲地瞪了她几眼。仅从这个细小的动作便足以促使他分散了注意力。那名保安便利用他分心的机会试图拔出自己的手枪。说时迟，那时快，尼古往后跳了一步，便开枪了。子弹射进了小伙子肚脐眼稍上的那个部位，也就是在他茄克衫最下面那个扣子的位置。保安一屁股坐在地上。他没有喘气，伸着两条腿，脸上露出惊慌的神色，仿佛刚才在自己的肚子里挨了一拳。他看了一眼萨尔莎，模样儿像个受了大人的欺骗，快要哭出声来的孩子。

“他妈的，混蛋！”尼古拉斯像发疯一样狂吼着，同时，向四面八方挥舞着手枪。

那些银行职员和顾客都像在树林中刮着风一样呜呜地叫着。

尼古又用枪指着受伤的保安：

“我毙了你，我毙了你！”

萨尔莎扑到她兄长的身上，想压住他的勃朗宁手枪。

“你别发疯，别开枪，我们走吧，让他待在这里，他已……”

“你别管，你这个大傻瓜！这都是你造成的……”尼古狠狠地打了她一记耳光，打得她身子朝后退，屁股撞到了墙上。

接着，又出现了一瞬间的寂静，绝对的寂静无声。之后，一切活动均加快了速度。萨尔莎缓过神来后，便打开了里面的第一道玻璃门，又等了好像永无止境的好几秒钟时间，让第二道门打开。然后，便紧紧地抓住那只里面装着并不十分丰厚的“战利品”的手提包，飞快地跑出门去。这时，尼古拉斯也好像冷静下来了。他拿起保安人员的那支手枪，将它放进自己的口袋里，又抓住一位刚才尼古拉斯开枪时躺在地上的女顾客的胳膊，让她站起来。

“起来！你跟我走！”

他揪住她的衣领。她长得矮矮胖胖，头发像是自己染的，染成乌鸦一样的黑色。

“请……请……请别打死我，请……请……请别打死我。”她双手合在一起，仿佛在祈祷一般地轻声说。

“如果你们将我关在两扇门的中间，我就一枪将她的脑袋打开花！”尼古大声地说。

他们便这样拉扯着走出银行，笨拙得像一只四脚怪兽。里面的这扇门打开了。再等第二扇门的那个机械装置启动。当然，第二扇门也打开了。一到银行的外面，尼古拉斯便一把将那个女人推开，自己飞快地逃走了。一个可怜巴巴的粗心大意的抢劫犯身后留下一名身负重伤的保安人员，留下了半打目击证人和一只摄像机，它已将整个过程全都摄入镜头，其中包括萨尔莎身

上没有携带武器这一点（进门时，那只金属物探测装置提供的情况也对此予以证实）和她试图阻止尼古拉斯继续开枪，因此，挨了他一记耳光这样一些事实。所有这一切对两天后决定去出卖其兄长的萨尔莎都是非常有利的。萨尔莎这个告密者去了警察局，揭发了她的兄长，说他是抢劫银行的主犯，还开了枪。

有个叫萨尔马西斯的仙女爱自己年幼的弟弟爱得实在太深了。他们俩朝夕相处，一分一秒也不分离。最后，姐弟俩合二而一，成为一个男女两性的神灵，称为两性神。这么一来，他们俩都失去了自己的身份，变成了妖魔似的东西。尼古拉斯对萨尔莎就有萨尔马西斯对其弟弟那种恨不得一口吞下的那种没有止境的激情。萨尔莎也喜爱他，需要他。但就她的情况而言，还有一个因素阻止她和尼古绝对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个因素便是米盖尔。当她想起弟弟时，心里便七上八下地感到不安，感到心疼，充满一腔温情。她以自己的头脑和整个身体喜爱尼古拉斯，可是，她的心是属于米盖尔的。

事实上，尼古拉斯和萨尔莎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孪生兄妹，也就是说，他们不是在同一个卵子发育而成的。萨尔莎将这一点细小的差别看成是自己这一辈子最幸运的几件事中的一件。她想，如果她和尼古在遗传学方面也完全一致的话，那么，这种令人目眩的合二而一准会使她难以忍受。即便像目前这样的情况，他们俩也总生活在一个封闭的和外界没有什么来往的孤岛里。从很小的时候开始，他们俩便像处于绝境的海上遇难者一样互相依靠，同舟共济。每当自己想起孪生兄妹俩在同一个时候生，同时感受到母亲子宫的跳动和分娩时流淌的大量胎血，也同时待在天堂般舒适的母体内时，萨尔莎便会全身颤抖起来。他们一起待在那个感到绝望、消沉的母亲的肚子里。不过，他们准会感到非常幸福的。萨尔莎和尼古常常徒劳无益地想回到原来那个地方，回到那个他们曾经合二而一的黏糊糊的玫瑰色的洞内。也许所有的双胞胎都有这种回复到原来的形态的愿望。兴许尼古拉斯当年和萨尔莎躲在餐桌下就是为了回忆起在娘肚子内的情况。

当然，他们躲在餐桌下面还有别的原因。他们钻进桌子底下是为了躲避那暗淡的光线，离开平时不使用的总是关着窗门的那个餐室里积满灰尘的窗帘；是为了避开家庭不愉快的气氛和女仆傍晚时做晚餐打鸡蛋发出的那种不愉快的声音：这是一种金属敲打瓷器发出的像丧钟一样的当当声，宣告着夜晚的来临。夜晚带来了各种恐怖和像幽灵一般夜间来的秘密访客。萨尔莎回想起当年自己曾处于恐惧的包围中。打从她懂事的那时起，恐惧总是经常和她做伴。她害怕那些伤心事儿（难道她母亲不是伤心死的吗？）；她想呼吸自由的空气，却又怕办不到；害怕自己的父亲不喜欢她，同时又怕父亲爱她；也害怕自己的愿望得不到实现。只有布兰卡才使她处于昏昏欲睡的状态并使这种恐惧得到暂时的缓和。

从孩提时代起，萨尔莎便不怎么确切但明显地感受到周围出现的某种不正常的气氛。无论她本人，还是尼古拉斯，从来不将朋友带回自己家里。当然，他们的朋友也不多，因为他们以双胞胎自豪，有他俩在一起也就够了。不过，他们也知道（他们不是有意识地知道，而且，也说不清楚）别的孩子也许会对他们如何过日子感到奇怪。这就是说，他们的行为与众不同，但不明白为什么与众不同。他们只是凭直觉感受到这儿有某种实质性的东西，某种飘浮在言词表层之下的深刻的东西。他们认为，家里某种无形的声名狼藉的东西也玷污了他们。所以，他们为那位受尽了苦难，已不在人世的母亲而感到羞愧；为自己的家这么像博物馆那样冷冰冰的阴暗的房子而感到羞耻；也为他们那位高傲、无法预言，时而讨人喜欢、时而暴跳如雷的父亲而感到羞惭。罗萨斯街 29 号似乎不是一个真正的家，那只是个吃饭的场所，睡觉的卧室，是个房客用来满足基本的生活需要的冷冰冰的地方。除了父亲的顾客外，从来没有来访的客人。那些顾客直接来到父亲的办公室，办完事就走。在这个冷若冰霜的家里，就是佣人们也待不了很长的时间。女仆三天两头要更换，不稳定反倒变成正常的情况了。只有康斯坦莎阿姨在家里待了两年时间，总算给家里人争回点面子。听说那只是因为她可怜那些孩子。然而，康斯坦莎那种相对深的关爱之情反而给这一家人带来了危害，因为他们证实了某种自己感到害怕的东西：他们需要别人的怜悯，他们引起了别人的

同情。

萨尔莎回忆起学校里一位同班女同学的情况。她是中学一个女看门人的女儿，享有奖学金。她曾去过这个女同学家两三次。她家在中学一幢楼房的地下室，只有两个小房间和一间很小的卫生间，还有一个厨房。房子里的光线是从钉有铁条的几个小窗子里透射进来的。从窗子朝外看，可以看见行人的大腿。在这个又小又暗的家里，杂乱无章地挤放着一些旧家具。显然，这些家具是从原来比较大一点的房子里搬来的。不过，劣质木材的家具都上了油漆，桌子上还铺着带有花边的塑料台布。萨尔莎很羡慕这些台布和那种含有蜡味的气味；羡慕那一套沙发和样子难看的灯泡发出的暖烘烘的灯光；她特别羡慕放在电视机上面的那些用面包圈做成的各种形状的食物。她想像自己的这位女同学和她的父母亲、兄弟姐妹、婶婶姨妈、表兄弟和祖父母，还有父母亲的朋友们（因为像她这样的父母一定会有朋友）。总之，她想像有一大群人挤在这两间小房间里，吃着主显节的蛋糕，吃着巧克力。她认为，这应该是真正的幸福。有许多年，她一直未能从自己的头脑里抹去这个场面。对她来说，一块放在带有花边的塑料台布上的面包圈便是天堂。

十三岁的时候，尼古拉斯便开始翻阅放在父亲办公室里的那套百科全书，并和萨尔莎钻进餐桌下面时随手带一本来阅读。他打起手电筒，大声地朗读和“疯癫”有关的各种词条。比如，“意志消沉”。书里说，“这种情况经常可以在许多心理紊乱的人身上观察到；意志消沉也可以出现在神经官能综合征患者身上，作为其主要症状。精神压抑或意志消沉在社会上层人士、受过教育的人群或成年人以及知识分子中有较高的发病率，特别在中年人中较为常见。其结果是在西方各国三十五岁至七十五岁这个年龄段的人自杀的百分比较高，而五十五岁左右的人自杀的比例最高。”萨尔莎的母亲是四十二岁时死的。

尼古拉斯继续读下去，“精神病这个词是常常被用来指那种精神上严重紊乱的情况。根据某些医学权威人士的说法，精神病这个术语不仅仅指这种疾病所处的现实和潜在的严重状态，而且，也指以这种变异的状态作为生活正常形式而予以接受的情况。在严重的精神病患者中最常见的症状是精神分

裂症。许多医学论文的作者认为，精神分裂症是一种遗传病。”

尽管兄妹俩对精神病学方面的术语已越来越内行，但他们还是常常会遇到一些不理解的词汇。不过，即便有些词不认识，他们也能知道个大意。“疯癫”有关的词条占据了书中的许多页，而且都是密密麻麻的小字。他们明白，他们的母亲和别的母亲不一样，他们的父亲和别的父亲不相同。他们也明白，米盖尔的智力也不正常。他们孪生兄妹俩作为很久以前发生的那场灾难的幸存者，血管里面的毒也许还没有完全消散。挨了棍棒的孩子会打别人家的孩子；醉汉的儿子会酗酒；自杀者的后代会自尽；父母是疯子的人会得精神病。童年是决定一个人一生的一个时期。

萨尔莎刚刚离开米盖尔的那个收容院，便听到自己手机的铃响了。她看了看手机的显示屏，什么也没有显示。可以肯定，打电话的人准是尼古拉斯。这个手机是出版社的，只有出版社的人才会给她打手机。但是，萨尔莎的朋友都不知她手机的号码，原因很简单，因为她压根儿就没有朋友。打从监狱里出来后，她的日子过得非常简朴，甚至可以说十分单调、乏味。房间里没有任何装饰品，工作之余也没有交朋友，头脑里也不去回忆往事。每天除了一日三餐和睡眠外，便是工作和看书。她一向拿学历史作为逃避现实的一种方式。在青少年时期是这样，后来在大学里学了历史后是这样，在狱中的情况也是如此。现在她又用这个老办法来安慰自己，一头钻进有关中世纪史的书堆里。这些书在时间和空间方面和她所处的现实毫不相干。或者说，也许还有点联系吧。尼古拉斯的追踪使她变成了妄想狂一般，因为她开始认为，自己周围的一切都隐藏着对她不利的信息。拿《德拉罗萨骑士》这个传奇故事来说吧，她觉得这个故事太令人伤心，离自己太近了。她对书中的主人公没有逃脱自己的命运，最后悲惨死去感到难以容忍。切莱天的书更加表明萨尔莎对人生的巨大恐惧是有道理的。生活本身就是陷阱，就是一个恶劣的拼图游戏，在你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己拼成的图形的每一个部分在促使你一步一步地逐渐证明你已经失败。手机的铃声还在黑洞洞的街上响着。这是在空无一人、雾气沉沉的夜晚，铃声听起来像是一只小动物在怒吼。萨尔莎不安地拿起手机。

“喂。”

“你的末日更近了。”

“你是谁？尼古拉斯吗？”

萨尔莎全身颤抖起来。她急切地朝四周看了一眼，看看附近有没有电话亭，有没有停下来的汽车，有没有值得怀疑的行人。她同时在目力所及的范围内寻找尼古拉斯，但没有见到任何人。

“听着……”萨尔莎感到口干舌燥，“听我说，我一直在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这已经有好几个年头了……我感到非常遗憾。我是告了你的密，真对不起你。但除了那样做，我当时不能，或者说得更糟一点是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你还在那儿吗？我以所有的圣徒的名义起誓，我可以肯定，不管我告不告密，你早晚会被警方逮捕的……这当然不是说，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没有感到后悔……”

她站下来等待兄长的回话，然而，电话线路的另一端只是一片寂静。

她惶恐不安地又对手机说话，因为她忍受不了这种沉默。

“你听我说……你就在附近吗？你要知道，现在我有钱……我准备给你钱，让你开始过上新生活……”

“你太愚蠢了，真是个蠢家伙！谁也不能开始过新生活。我们每个人都不得不过眼下的老日子。你将我的生活毁了。你没有足够的钱可以支付给我。”

“那么，你想干什么？你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萨尔莎绝望地说。

“我要你受罪。”说完，他便挂上了电话。

萨尔莎打完手机后，第一件事是将手机丢在附近的那只垃圾箱里。她只是将手机扔掉，都没有关机，头脑里飞快地闪现这样的念头，让他的兄长再打电话吧，那么，手机铃声准是在垃圾箱里响了。这样她感到高兴。接着，她拦下一辆出租车，给了司机一个连她自己也感到吃惊的地址。这时，已是晚上九时，街上几乎没有车辆在行驶。可以感到一月份过了圣诞节后，人们玩得累了，酒也喝多了，身体还没有恢复过来。潮湿的柏油路上贴着一层薄雾，就像牲口皮肤上蒸发出来的汗气。圣诞节期间装饰的各种彩灯没有摘下，成百成千连成一线的灯泡早已熄灭，在微风吹拂下摇晃着，给人一种凄凉、枯萎的感觉。

“就在这里，在那个拐弯处停车。”

她付完车费，便下了车。出租车驶走后，萨尔莎停下脚步，从外面观看那幢房子。二楼是住宅，窗户内还有灯光。她看了一下进楼的门，幸好门还开着。她徒步登上楼梯。由于心焦，口干舌燥，太阳穴上咚咚跳个不停，偏头痛发作得很厉害。她走到门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按了按门铃。铃声使她一惊。这时，也只有这时她才想起开门的也许是个女人。可不是女人，而是他，开门的正是乌尔瓦诺。

“是你……”他轻声地叫起来，身躯萎缩，仿佛见到萨尔莎做出想揍他的动作似的。继而，他一动不动地瞧着萨尔莎，脸色十分苍白。

他还是那般高大，剪成像刷子一样的短发有几小块白发，两只肩膀圆鼓鼓的，双手一动不动地贴放在身子的两侧，脸色显得有些苍老，眼睛周围有一圈皱纹，绷得紧紧的脸颊好像不如过去那样鼓鼓的了。他瘦了不少，身上的肉在他强壮的身躯上松弛地挂了下来，像衣服挂在衣架上一样。一条长长的伤疤穿过他的右眉和额头。“这可能是我将他打的伤疤。”萨尔莎想。“我该怎么办？”她自言自语地说，“我是个可怕的人，我太可怕了，我得离开这里。”可是，她没有走，反而将手伸向乌尔瓦诺受过伤的额头。他后退了一步，不让她的手接触自己的身体。萨尔莎将手缩回来。

“对不起，对不起，这是我打伤的，是吧？我的意思是说都是我不好。这是伤疤，是我打伤的。”

乌尔瓦诺连眼皮也没有眨一下。

“你要怎么样？”他终于开了口，那声音仿佛从他身后发出来似的，干巴巴的，受到了抑制，“你来这儿干什么？”

“我不知道，我自己也说不清。也许我是来向你道歉的。我早该来看你，我实在太对不起你了，乌尔瓦诺。我太对不起你了。你是我这辈子遇到的惟一的好人。”

乌尔瓦诺露出痛苦的神情，闭上眼睛待了一会儿。萨尔莎非常明白他的心情，她知道，感情上造成的伤害比用火红的烙铁烫伤还要厉害得多。接着，他睁开眼睛，纹丝不动地盯视着她，又过去了几秒钟，萨尔莎沉不住气了。

“我真遗憾，我不该来这里，再见。”她惴惴不安结结巴巴地说完，就准备转身离开。

走到楼梯口，听到乌尔瓦诺的声音，她又停住了。

“别走，请等一等……请等一等。快进来吧。”

木匠高大的身躯慢慢地让到一边，让萨尔莎走进门去。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房内差不多还是老样子，还是那么整洁，那么井井有条。乌尔瓦诺具有优秀的体力劳动者所特有的那种将东西摆放得有条不紊的习惯。他们俩不由自主地朝摆成直角的两条长沙发走去。过去他们总是这样就座的：乌尔瓦诺坐在门边的那一张，萨尔莎坐在另一张。他们不假思索地坐在过去常坐的沙发上。然后，你看我，我看你，默默地相视了一会儿。萨尔莎只用屁股贴着沙发边坐着，似乎马上准备站起来离开。乌尔瓦诺的两只大手放在膝盖上，就像有人坐在牙医的候诊室等待看病一样。萨尔莎神经质一般微笑了一下，虽说她实际上心里真想大哭一场。只是她已多年没有流过眼泪，好像忘了怎么哭了。

“你已补了牙齿了。”乌尔瓦诺平静地说。

“对……”萨尔莎清了清嗓子，说，“是我出狱的时候补的。”

“你气色很好，比过去强多了。”

“你……你也是这样。或者说，在我看来，你气色挺不错。”萨尔莎说。

这是真的。时间和皱纹使乌尔瓦诺看起来有点粗野的外貌反而变得慈善了。木匠叹了一口气，用手擦了擦眼睛，又将两条特别长的胳膊往天花板上伸了伸。等他像平时一样伸完懒腰后，又好像变成了另一个人，似乎已完全适应了目前的处境。

“你想喝点儿什么吗？”他站起来问道。

“不啦……不喝啦，谢谢！”萨尔莎回答说，她还是有些不自然。

“我正在为自己做晚饭，你上厨房去，我随便做点东西给你吃。”

萨尔莎站起来，呆呆地跟着他走。乌尔瓦诺在厨房里翻找了一阵。他切了一段包在锡纸内的火腿，开了一听肉罐头，又取出奶酪和水果，还开了一瓶“里奥哈”酒。

“请坐。”

萨尔莎顺从地坐在厨房间的一张桌子边。几年前，他们就在那儿用早餐。

“吃吧。”

萨尔莎又顺从地吃起来。她刚刚发现自己确实非常饿。两人一声不吭地嚼着饭菜。这样过去了几分钟。

“你的气色挺不错。” 乌尔瓦诺又重复了刚才说的那句话。

“我现在已改过了，不知你想知道的是不是这一点。这已有七个年头了。自从进了监狱后，我就改过了。”

“你在那儿待了多久？”

“两年零五个月。”

“那小伙子死了吗？就是银行里的那个保安？”

“没有死。”

“那还好。”

“但他瘫痪了。子弹从他背后穿出时，伤了他的脊椎。”

“真倒霉。”

萨尔莎叹了一口气。

“是啊，运气太不好了。”

两人又沉默了。

“不过，至少你还恢复得不错……可不是吗？” 萨尔莎轻声而大胆地重提了这个话题。

乌尔瓦诺摸了摸额头上的那块伤疤。

“不错，我是恢复得很好。”

“对不起，实在对不起。真对不起了。” 她喃喃地说，“我干了一件可怕的事，对你……实在太恐怖了。”

乌尔瓦诺将大手往空中一挥，说：

“别说了。我不想再谈这件事。”

“你对我真好。” 萨尔莎难过地说。

“你别对我再说我真好。”木匠大吼道，“我不好。我不是因为自己太好才这么做的。我对你太软弱了，这是真情实况。我刚才本应该听了你道歉后，便对你说，行了，好了，然后就呼地一声将你关在门外。我原本是想这么做的，但我没有能这样。我怕你，因为我知道你会伤害我。不过，这已经过去了七个年头。现在你又不知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但我不能当着你的面将你关在门外。我真是个笨蛋。”

“我真遗憾。”

“你也不要对我讲那么多次我遗憾了！我觉得自己活该如此……”乌尔瓦诺咕哝着说。

“我不会再伤害你了，因为我马上走。”萨尔莎从桌边站起来，说道。

“请坐下，快请坐下！”他缓和了一下语气，说，“实际上……实际上我喜欢见到你。你愿意相信吗？见到你我太高兴了。”

“我也是。”

“你也是什么？”

“我也是非常高兴……我也很高兴见到你。”

这句话使木匠脸上露出了微笑。他情不自禁地露出一张憨态可掬的笑脸，但他马上又感到后悔了。

“好了，现在你对我说说这些年是怎么过的，说说尼古拉斯和米盖尔的情况……”乌尔瓦诺说，只是语气有些生硬的，直撇撇的，像是行政人员在填一张表格。

“我在出版社工作。我和一个女孩负责出版历史书。眼下我正在编辑一本切莱天·德·特罗耶斯撰写的一本书，书里故事非常生动，但也很骇人听闻。我主要负责编撰有关中世纪历史方面的书。”

“你运气真不错。这方面的书你一直非常喜欢。”

“我一个人过日子。我常常去看米盖尔。他住在收容院里，跟和他情况相似的人住在一起。我认为他日子过得还不错。另外，我没有朋友。没有朋友，我反而感到高兴。我的生活就像中世纪的修女。我只是干自己的活儿，非常平静。”

乌尔瓦诺皱了皱眉头，用他那双凹陷的眼珠子像葡萄颜色一样的忧伤的眼睛盯视着她。他思索了一会儿，他脑子里在缓慢地思考的声音好像也能听得到。

“你既然日子过得这样平静，为什么要上这儿来呢？”

萨尔莎轻声地咳了几声，想以此掩盖喉咙口由于激动（或者由于害怕或愤怒）而哽住的窘境。

“我已对你说了，我自己也不清楚为什么上这儿来，我真的不知道。”她控制住自己的愤怒，“不过，你说得对，其实我并不怎么平静。尼古拉斯来了。他在威胁我。他从狱中出来了。今天早上，我在家中时他给我打来电话。从那时起，我一直在躲避他。他在追赶我，要替自己报仇。”

“报什么仇？”乌尔瓦诺问道。

“我向警方揭发了他，那是在银行出事之后。不过，我去告发他也不是因为银行那件事……我是因为……算了，我也不想说这方面的事了。”萨尔莎声音有些沙哑地说。她好像感到气有些喘不过来。

乌尔瓦诺沉默着。

“你别这么瞧着我嘛！”萨尔莎喃喃地说，“你刚才问我，我才告诉你。不过，我来这里并非求助于你，你听到了吗？由于你脑子里产生与此有关的想法，我这就走。”

乌尔瓦诺还是没有吭声。

“那你呢？你在这么长时间里干了些什么？”萨尔莎问道。她这样做想竭力让自己平静下来，离开自己思想的束缚。

“什么也没有干。你知道，我这个人从来干不了什么大事。一切都和过去一样。干一点车间的活儿，还有就是干点修复文物方面的活儿……我这个人是有有点无聊。”

“别这么说。”

“我想你一定会这么认为的。所有的人，包括我自己都是这么想的。”

“你真的不是个无聊的人。”

“说真的，我也要给你讲个故事。几年前，是我不知在哪一本书里读到

的，也许是三四年前的事吧。我一直在想，你会对它感兴趣的。你看，这也是你从事的中世纪历史方面的一件事儿……你知道，我为了你一直将这个故事故事记在心里，它仿佛在等候你的到来。不过，我并没有在等你。我可以肯定地说，我并没有想再见到你。”

“我相信你说的话。”

“这是个有关一个女人，一个了不起的女巫的故事。她于十三世纪末生活在法国，具体地方我已记不清了。这个女人以其智慧负有盛名。她熟悉田野里和山上的各种花草和使男男女女都能保持健康的各种药物。不过，这个故事——其实，这不是故事，因为它真有其事——最让我喜欢的一点是，这个女巫生活在市郊，住在一间破旧的棚屋里。实际上，这也算不上一座房屋，它不过是一个破烂不堪的牲口棚。墙是用土坯砌的，上面盖着茅草，除了从门上射进去一些光线外，没有别的任何光，因为没有窗户。人们都以为这女巫是住在猪圈里的，住在一个非常肮脏的地方，因为他们不知道房子里的墙都用石灰粉刷过的，墙上挂满了奇妙的绘画和壁画，画中是美妙无比的花园和罕见的厅堂，里面挂着天鹅绒帘子，还有镶嵌着珍珠和黄金的家具。那些绘画都是杰作，看起来比现实事物还要真实。那些来女巫家看望她的人见房子黑洞洞的，只以为她住在堆满垃圾和破烂的屋里。然而，等到她单独待在家里时，点燃了油灯，可以看到她实际上是住在世界上最漂亮、最豪华的宫殿里。你听明白了吗？这女巫只要稍稍发一个意念，再用眼睛看一眼，世界就会变了样。正因为如此，她才是个女巫。说她是女巫，倒不是因为她会替人治病，而是因为她会使自己由丑变美。”

“我知道了，因此，人们便将她活活地烧死了。”

“你知道这个故事？”

“她是普瓦捷^①的一个女巫，名叫马格达莱纳·杜波依斯。在中世纪天主教审判异端的宗教法庭上受审时，使她送命的正是她家里的那非凡的绘画。她通过障眼法所展示的绘画是如此真实，以致人们认为它们只能是魔鬼的作品。在法庭上人们就是这样说的。所以，女巫利用视觉造成的结果不但

^①普瓦捷，法国的一座城市——译注。

丝毫也救不了她的命，反而使她被判处非常可怕的极刑。”

乌尔瓦诺沉痛地摇了摇头。

“萨尔莎，你的情况是你不想自己救自己。”他终于这样说了。

萨尔莎被对方这句话刺伤了，她甚至有点儿生气。她沉默着。这时，乌尔瓦诺看了看表，站起身来。

“已经十一点了。我得下车间一趟，因为有人来要我替他们修理几件家具。”

“这个时候还会有人来？”

“这个时候将家具装车，不会影响交通。这是最合适的时刻。你要是愿意，可以留在这里过夜。我的意思是说，你如果不想回家的话……从安全上考虑，说白了，就为你兄长的事。”

“谢谢了，不过，我不想留下来。我已经说了，我不是为此而来的，我不需要你的帮助。”

“那请便吧。不过，你要好好想想。你再待一会儿吧。等我回来，我们再看决定。我不会超过半个小时就回来。”

木匠走出房门，萨尔莎独自一人留在房内。她产生了奇异的感觉。她又单独地待在这幢曾经占用过五个月的房子。她站起身来，将盘子放在洗碗池里，开始在房子里走动。她感到惊奇的是房子里的卫生间已经更新了。她又去看了看米盖尔居住过的那个小房间，还有她自己的卧室。她得使很大的劲儿才强迫自己走进那个充满了痛苦和鲜血的房间。她慢吞吞地推开门。当她发现房内的一切都和当年一样时，差一点都晕过去了。床还是那张双人床，她在床上曾经装作情炽似火的样子。还有那两只用硬木制成的床头柜和那盏有沉重的灯座的台灯。她就是用这个台灯灯座打破了木匠的脑袋。灯座上已不见任何血迹和缺损。那木头由于已过去了这么多年变得相当黑了，但表面上还是非常光滑，圆圆的十分可爱。萨尔莎快步逃出房间，一屁股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她有时强烈地感到自己喘不过气来。

这时，她见到了钱。在客厅里的那张矮桌上放着一卷面值大都是一百比塞塔的纸币。萨尔莎皱了皱眉。她几乎能肯定自己刚才进客厅时，这钱不在

那儿的。“乌尔瓦诺将钱放在那儿，是在考验我。”她想。她感到万分羞愧。她一把抓起了纸币，一共是二十七万五千比塞塔。钱的数目不多。当然，在尼古拉斯的眼中，这笔钱算不了什么。但加上她身上的钱，总数也快到五十万了。有了这笔钱，也许可以让她兄长离开她了。她头脑里突然涌现了一个黑色的狂热的念头，那是一个奇异的既想害人，又要害己的愿望，一个想毁灭一切的致命的意愿。她这时的情况就像有人探身于高楼的窗外，难以抑制地急切地想跳下去一样。

“你想试探我，”她大声地说，“很好，你已经试探过了么。”

她由于急切地需要这笔钱，加上心里有气，身体颤抖着将这笔钱放进手提包里。“可是，我这是在干什么呢。”她自言自语地说，“我为什么要这样做呢。”混乱的思绪使她不知所措。“我将来会把钱还给他的，”她想，“我会用自己的薪金全都还给他，而且，还要给他更多。我会一个月一个月、一点一点地还给他。这样做是应该的。”“为什么不相信我呢，这个呆子。我这也是罪有应得，”她又想，“我拿走这些钱，因为我已是个一钱不值的人，是个堕落的女人，是个告密者。我将钱带走也是为了自轻自贱，为了拯救他。”

“请你原谅了。”她对天轻声地说。

她像个女贼一样不声不响地飞速走出房间。

一天，在狱中的萨尔莎在木工车间干活时受了点轻伤去医疗室。她无意中听到一位女社会救助人员在和一名女医务助理议论有关她的事儿。

“拿索非娅·萨尔萨马拉的情况来说吧，就是那个大伙儿都叫她萨尔莎的女人。据她说，她过去的那个日子你真也不敢相信，那真是像塔尔塔洛斯^①地狱一般的日子。她弟弟是智力不正常的人，妈妈是被人谋杀的，她父亲还对她不正经……她父亲就是那个萨尔萨马拉嘛，多年前，因一桩金融方面的丑闻便失踪了，我不知你是不是还记得……总之，据她自己说，倒霉的事情都让她摊上了……”

这时，这两个女人发现萨尔莎过来了，谈话戛然而止，而那名女社会救助人员则脸红得像烧红了的木炭。这是个年纪很轻的女孩，参加工作的第一年便在狱中做社会救助。显然，她来自一个小康家庭，日子过得平稳而有保障。她想装出老练、阅历很丰富的样子，但实际上都显得极端的无知。尽管事实证明，女救助人员是个缺乏社会经验的平庸之辈，但这还是难以减轻萨尔莎听了她的话内心遭受到的打击。首先应该弄清楚她说的“像塔尔塔洛斯地狱一般的日子”是什么意思？是不是不相信她的话，认为这完全是在说故事？布兰卡手下的臣民的确是地球上最爱说谎的人。但是，到那个时候为止，她干干净净地过日子已有一年多了。从另一个角度看，囚犯的一个主要特征就是爱装假（另一个特征是想逃跑）。也许正因为如此，她作为一个囚犯，那女救助人员便认为她不值得信任。无论如何，在女救助人员看来，一个人遇到了这么多不幸的事情总是不太正常的。

^①塔尔塔洛斯：希腊神话中的地狱——译注。

然而，萨尔莎却认为，自己的生活事实上并没有什么异常之处。这个世界本来就有许多地狱一般黑暗的故事，处处都是残酷的令人心痛的现实和非常恐怖的事情。这种事情多得我们的头脑都装不下了。而真正的地狱总要比我们所想像的地狱残忍得多。萨尔莎想，要是让那个女社会救助人员知道有些才几个月大的女婴遭亲生父亲的糟蹋和蹂躏，让她知道那些犯了莫恰乌生^①式毛病的母亲（她们有意让亲生儿女生病，然后，又让他们进行几十次的外科手术）的所作所为，让她知道塞拉利昂的一个女孩，被刀砍去了手足，躺在床上，全身只成了一团缠着绷带的肉，却还要面对着照相机进行微笑（也许因为她为自己还能活下去而感到高兴），那她会怎么想呢？更不用说监狱里面的许许多多的例子了。不少从事恐怖活动的人还只是个孩子，由于狂热成了野蛮的杀人机器。一些目不识丁的移民用一只塑料袋便将才呱呱坠地、两条小腿正在乱蹬的婴儿闷死。毁灭生命的方式有成千上万种，每个人都可以找到毁灭自己的特有方式。

不过，细细想来，那位女社会救助人员说的也有道理。上面说的这一切均堪称地狱般的残酷的历史，是野蛮和蛮人的历史，是造成灾难和失败的历史，是践踏和平人士的暴力的历史，也是打乱了计划的混乱的历史。人类几千年来一直在寻找美好的事物，在寻找更大的范围内共同生活的途径，而不是单独地过着悲惨的日子。然而，就是那些善于设想美好事物的人却又很快地以盲目的会带来痛苦的纵情作乐毁掉了自己的成果。人类的历史实际上是背弃的历史。那么多誓言被揭穿了，那么多计划遭到放弃，那么多梦想毁于一旦。

显然，这就是塔尔塔洛斯地狱的历史。我们这里讲到了塔尔塔洛斯。根据希腊人的说法，塔尔塔洛斯是地狱中异常黑暗的最底层，是进行惩罚的暗无天日的地方，提坦^②们就在那里受苦受难。刻耳柏洛斯^③是一条三头狗，它看守着这个黑暗的地方，看守着这个不幸和痛苦的王国的边境。卡隆^④是通过水路将你引向沉沦的船夫。就是这个卡隆将你的命运、你的意志、胆怯

①莫恰乌生：十八世纪德国军人，以爱吹牛说大话，好表现自己著称——译注。

②提坦，希腊神话中的巨人，天神乌拉诺斯和地神该亚的子女，六男六女共十二人。主神宙斯将他们打败后，他们被打入塔尔塔洛斯地狱——译注。

③刻耳柏洛斯，希腊神话中的一条有三只头、尾巴是蛇的恶狗，看守地狱之门——译注。

④卡隆，希腊神话中厄瑞斯和夜女神的儿子，是在冥河中渡亡灵去地狱的神——译注。

和所有的使你成为你目前这样的处境的各种因素合在一起，并使你得到目前的结果，或将你毁灭，最终使你陷入噩梦般的塔尔塔洛斯地狱深处。

然而，还有比那位女社会救助人员说的“不敢相信”更糟的情况。那就是这位新来乍到的可怜巴巴、傻头傻脑的女人怎么会知道这么多有关萨尔莎的经历呢？她怎么敢肯定这些事都是她萨尔莎本人对她说的呢？萨尔莎只记得自己曾对狱中的精神病女医生脱奥菲拉·地亚斯谈起有关自己的一些情况。这样一来，那个爱说人家闲话的女人的话引起了萨尔莎对这位精神病女医生的憎恨。这件事使她完全明白，在狱中对囚犯首先剥夺的是其个性和保护其隐私的权利，以及对个人生活的控制。她还明白，这么一来，囚犯便成为一个不负责任的人，成了一个只看到自己，完全听命于他人的人，也就是说，成了一个完全听命于政府官员、监狱领导人、医生和国家的人。这样的结果是，在狱中的人们会都知道某一个囚犯的情况，而且，知道得比囚犯自己还多，而个人已没有自由的天地，只好退守到自己头脑中远远的一角，在意识的深处挖掘壕沟。这也就是说，不对任何人说话，不表露自己，不将自己内心的感受或想法如实地说出来，仿佛个人已没有任何外部表现形式了。我们不妨说，萨尔莎最后的一所大学校是监狱。在牢中她学会了在没有尼古拉斯、没有亲友、没有各种日用品和没有对往事的回忆的情况下生活下去，她甚至学会在没有女王的情况下生存下去。尽管在监狱里这玩意儿多得很。她已感受到了某种难以用言语表达的痛苦，这种巨大的痛苦阻止她回到布兰卡的怀抱。在狱中她没有和任何人交往，也很少和人交谈，无论在内心还是外部世界都很孤单。在这样的情况下，她又看起了以前看过的历史书籍，学会过那种几乎没有生活内容的生活。她的情况几乎像一棵植物，在这样的情况下她度过了四个半年头，一直到出狱。接到尼古拉斯的电话后，她自我保护的窄小天地被摧毁了。

不过，在进监狱的初期，在萨尔莎的眼中，脱奥菲拉·地亚斯还是个很有意思的人。一天，脱奥菲拉还给她讲了一个“背叛者的故事”。这也是一种奇怪的巧合，因为在那以后，这位精神病女医生却背叛了她。那是一个很有迷惑力的故事。据精神病女医生说，这是《一千零一夜》中的一个故事。

萨尔莎出狱后，便去寻找这个故事的出处，它确实在十八世纪初加朗的法译本里。不过，恐怕不属于《一千零一夜》原来的版本，所以，没有包含在埃及人的官方订正本布拉克本中，也许是加朗自己添加进去的，就像《阿拉丁和神灯》及《阿里巴巴和四十大盗》^①一样。博尔赫斯借用了这个故事，在《世界性丑闻》中对它进行了改写，标题是《背叛者米尔瓦尔》。萨尔莎喜欢的是博尔赫斯这个版本，和脱奥菲拉讲述的略有不同。

米尔瓦尔是个穷凶极恶的国王，居住在中国的海岛上。他的王国在痛苦的世界里是幸福太平的，但这只是昙花一现。米尔瓦尔有些运气，因为他管辖下的海岛虽小，但很富饶，人人都有饭吃，居民之间从不争吵。另外，这一岛屿离大陆很远，鞭长莫及，所以谁也不会去征服它。米尔瓦尔的王国便成为人间天堂，而他本人也成为深受臣民爱戴的国王，因为一般来说，丰衣足食，尤其像天堂一般的太平日子会引起人们的好感。米尔瓦尔有一个王后，四名妃子，二十七个子女，住在一座用大理石和孔雀石砌成的美丽宫殿里。每天早晨，他骑马和自己的大臣（是他的同父异母兄弟，也是他的挚友）出去游玩。每两天他要和宫廷里的顾问们共进晚餐，筵席十分丰盛。其实，这也是一种寻欢作乐的借口。另外，他每周还要检阅一次王家卫队，他为拥有这样的卫队而自豪：卫队的成员都是身穿丝绸内衣，腰佩闪闪发光的腰刀的强壮武士。米尔瓦尔自己认为自己是个好国王，因而，感到很幸福，因为据博尔赫斯说，他属于那种没有想像力的小人，容易对幸福生活感到满足。

一天，有个妖人来到王宫。这个妖人面目狰狞，声如雷鸣。他听说米尔瓦尔的王国非常幸福，便感到心里不快，因为他生性凶恶，容不得他人过上如此太平安宁的日子。他抓住恐怖万分的国王的衣领，对他说，自己要在王宫里住一段时间。霎时间，王宫便与外界断绝了联系，因为他利用魔法让王宫的所有门窗全都消失，在门窗的位置上全都变成坚固的砖墙。然而，在国王议政的大厅里却出现了一扇黑木小门。这扇门过去是不存在的。妖人说，这扇小门也应该关闭，并下令谁也不能靠近这扇门。“谁跨过这道门槛，谁

^①这两个家喻户晓的故事确实没有收进 1835 年开罗发行的官方订正本布拉克本中——译注。

就倒霉。”妖人说，“我告诉你，米尔瓦尔，这就是你的地狱之门。”

除了妖人的这个禁令外，王宫里的人仍过着正常的生活。虽说他们被关在王宫内，但王宫很大，里面有不少香气四溢的花园。那妖人时而现身于这里，时而出现在那里，但他只对宫内的人看看，笑笑。随着时间的推移，臣民们也对此习以为常了。米尔瓦尔也恢复了以往的生活习惯，觉得日子还过得相当舒坦，因为如博尔赫斯所说，他属于懒人之列，虽然失去了什么，但能听之任之，随遇而安。

可是，有一天那妖人又变得面目狰狞，声如巨雷。他抓住了国王的衣领，说：“我厌倦了。从今天起，我们俩每天下一盘棋。”当天下午他们便开始下棋。当然，是那妖人获胜。“你输了。”妖人说，“你要为此付出代价：你可以进行选择，或者穿过这小黑门，或者给我一件我喜欢的东西。”米尔瓦尔哆嗦着赶忙表示愿给妖人珠宝和香料。妖人轻蔑地大笑说：“你这个傻国王，不管是黄金、丝绸，还是香料，我都不会感兴趣的，因为我是个精灵，我只要想要，便可以得到世界上所有的珠宝。你得给我一样更好的东西，否则，我就让你穿过这扇小门。”国王试着给他所有的乐器，给他各种机器鸟，给他最喜欢的书，甚至将全部藏书都给他，都没有引起他的兴趣。最后已感到绝望的国王答应将王宫内的处女全给他。妖人终于满意了。原来这妖人只对活人感兴趣。“那你准备拿她们干什么呢？”米尔瓦尔诚惶诚恐地问道。妖怪大笑道：“这是我的事了。”说完后，他转眼间便让宫内宫外所有的姑娘全消失了。人们惊恐万状，都说那妖人吮吸人气，吸引人们的灵魂，一直到让他们死去。

从那天起，每输一盘棋，妖人便毫不留情地要国王付出代价。米尔瓦尔这个背叛者只要自己不穿过那扇黑门，便不惜背弃众人的利益。首先，他将所有老人给了那妖人，心里想，反正他们也没有用处；接着，他又将全体商人给了妖人；之后，又交出了农民和各行各业的工匠，还交出了所有的母亲。母亲们失踪后，米尔瓦尔认为，孩子们也没有任何用处，便将他们也交给贪婪的妖人。继而，他又将留着打成辫子的八字胡、佩带着闪闪发光的腰刀的王家卫队交给了妖人，还将宫内的侍者、厨师和太监也交给了他。再到

后来，知识分子们消失了，宫内的医生们也不见了，工程师们，甚至在每次晚宴上使米尔瓦尔感到十分愉快的顾问们也消失了。从这时起，情况便更糟了，因为国王只好将自己的儿女、妃子和王后交给了妖人，后来，他还出卖了自己的大臣，也就是那个同父异母的兄弟和挚友。到最后，他连那只自己最喜欢的每天睡在自己床脚边的名叫潘蒂脱的狗也给了妖人。转眼间，所有的人就像画在沙滩上的画一样，被狂风刮得无影无踪。

到了这个时候，米尔瓦尔这个背叛者除了恐惧之外已一无所有，但是，他还得和妖人下棋。最后的一盘棋也输了。“你已没有任何使我感兴趣的东西了。”妖人说，“你今天不可能不穿过这扇门了。”米尔瓦尔哭泣着，乞求着，像一条蠕虫一样在妖人面前爬行着，但妖人却无动于衷，只是露出一脸凶相，吼声如雷。他吹了一口气，施展魔法，让国王向那扇小门飞去。门打开了，米尔瓦尔不情愿地飞过了门楣，来到了王宫外面。原来那扇门只是一个出口，说得明白一点，他只是摆脱了被囚禁的状态，来到了宫门外。惊得目瞪口呆的米尔瓦尔又回到了王宫。妖人不见了，王宫又恢复到原来的模样，又有原来的那些门窗。那扇黑色小门人们也看得见，它大开着，看起来平平常常，和别的门没有两样。门的里面是一座空荡荡的王宫，加上一个空空如也的王国。米尔瓦尔已成为孤家寡人，成了这地狱般的王国的惟一的居民。

萨尔莎离开（说得明白一点是逃离）了乌尔瓦诺的家后，实际上她不知去哪儿。打从接到尼古拉斯第一次电话那时起，时间在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现在她感到离接第一次电话的时间相当遥远了。在这永无尽头的一天时间里，萨尔莎的现状改变了许多。她以往对自己形成的那个黑暗的形象就像溺水者那浮肿的尸体从水里浮起来那样慢慢地在脑海里浮现。她握紧拳头，指甲掐进了掌心。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决心朝前走去。她已有好几年没有探讨人生了，因为她在痛苦面前采用麻痹自己的办法。但是，眼下她头脑里满是痛苦的疑问，有许多话想说出口来。出租车驶行了二十分钟后，停在了玛尔蒂娜家的门口。几个小时前，萨尔莎也曾打算来这儿，可是，一阵恐惧袭来，她逃离了玛尔蒂娜家所在的这条街。现在她又来到了这里，恐怖暂时像一条睡着了的蛇一样盘绕在她的心间。

这时，已是夜里十一时三十分，人行道上空无一人。她揪了一下自动门的门铃。等了一会儿，她又揪了一下。不久，便听到了一个男人干巴巴的有点儿吃惊的声音：

“谁呀？”

“我是萨尔莎。玛尔蒂娜在吗？”

“谁呀？”那人又重复问了一句，声音有些紧张。

“我是萨尔莎，是玛尔蒂娜的妹妹！我能和她说几句话吗？”

对方没有回答，只听到对讲机的嗡嗡声。最后，传来了玛尔蒂娜的声音：

“你是谁？”

“我是萨尔莎呀。你能给我开门吗？”

“是你一个人？”

“当然。”

“你来干什么？”

“我只想和你说几句话。”

“我可连一个比塞塔也不会给你的。”

“我不要你的钱，只想和你说几句话，我求你了。我知道天已很晚，但只说几句话，我求你了。”

“你明天给我打电话吧。”

“尼古拉斯出狱了。请开开门吧，在对讲机里不好说话。”

又停了一会儿。接下去双方叽叽咕咕地说了一阵话。最后，听见开门的铃声响了，这声音在寂静的黑夜里特别刺耳。萨尔莎推开门后，那门在她进去后又吱地一声关上了。她摸黑在寻找楼梯照明灯的开关。开灯后发现门厅相当豪华，而且还刚粉刷过，摆着几盆矮棕榈树，花盆都是大号的。她徒步登上四楼。楼梯口两边两扇门中间的一扇已经开了，只是里面那条保险链还挂着。玛尔蒂娜满腹狐疑地站立在略开一条缝的门边。萨尔莎站在她面前。

“你好。你不想让我进去？”

玛尔蒂娜以怀疑的神情对她上下打量了一番。萨尔莎的模样看起来不会太糟，或者至少不会如玛尔娜认为的那样糟，因为她姐姐的眉头稍稍舒展了一些。

“你来干什么？”玛尔蒂娜又提了这样的问题。

萨尔莎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膀。

“只是来和你说几句话。我这一天太可怕了，玛尔蒂娜。请你帮我一下，让我好休息一下。”

“今天太晚了。我们已经有好多年没有来往了。我不明白你刚才说的是怎么回事。”

“今天早晨我接到尼古拉斯打来的一个电话。他已经出狱了。你是愿意让你的邻居们都知道自己有个弟弟坐过牢呢，还是让我进去说话？”

这个理由看来具有充分的说服力。玛尔蒂娜关上门，将挂着的那条保险链拉下，又打开了门。

“进来吧。别弄出声，因为孩子们都已睡下了。”

这是佣人房间的门，直通厨房。萨尔莎在入狱前已有很长时间没有上这儿来了，也许有八九个年头了。无论如何她已想不起这厨房原来的模样了。厨房很大，里面的陈设全都是光亮整齐的钢制品，非常干净，简直是超现代化的，完全可以用作专业实验室的房间。地上铺着地砖，墙上涂着奶油色乳胶漆。厨房内的一切看起来都是新的，像刚刚安装上去，还没有触碰过一般。在洗碗池里有个亚裔妇女在干活儿。她穿一套蓝白条纹的工作服。

“你别去管她了。”玛尔蒂娜见妹妹在看她，说，“她叫多里斯。刚来这儿，只会说英语。”随即又用英语对女佣说：“多里斯，你可以去自己房内休息了，这里的事你不用管了，晚安。”

“晚安，夫人。”女佣说完，走了。

“阿尔瓦罗在客厅里，我不想去打扰他了，我们待在这里吧。”玛尔蒂娜干净利索地说，同时，一屁股坐在一张金属桌子前的钢木椅上，“说吧，到底是怎么一回事？”

萨尔莎突然感到心往下一沉，一点劲儿也没有了。她已无法向这位比陌生人还要陌生的姐姐说明自己的处境。她这位玛尔蒂娜姐姐居然以这么蔑视的口吻对她说话，还不让她进客厅，竟让她待在厨房里，仿佛以此证明她们之间的距离和她对自己如何瞧不起。另外，她想和玛尔蒂娜说的不是尼古拉斯回来这件事。实际上，她自己也不明白究竟想对姐姐说些什么，但无论如何她不是来和她说尼古拉斯的事的。不过，此时她又突然决定还是三言两语先说说尼古拉斯的事。

“今天早晨尼古拉斯给我打了个电话。事实上今天我已接到他好几个电话了。我知道他出狱已有好几个月。我估计他是获得了假释。刚才他还给我打电话呢，他在吓唬我。”

“这小子总是有那么多毛病。那我在这方面该做些什么呢？”

“实际上你什么也不用管。我只是想知道他是不是和你有过联系。”

“绝对没有！”玛尔蒂娜用非常强调的语气说话。“如果他和我联系，吓唬我，我就立即报警。”

“看来向警方告密已成为一个家族的特点……”

“你说什么？”

“没有说什么，只是说了一句低级笑话。”

“我不想知道任何有关这讨厌鬼的情况，明白了吗？对我来说，尼古拉斯已经不存在了。”

“那你也不想了解任何有关我的情况……”萨尔莎喃喃地说。

玛尔蒂娜皱了皱眉，身子往椅背靠了靠。她一头黑发经过染色，现在几乎变成了金黄色。她穿一条非常紧身的绿天鹅绒牛仔裤，上身穿一件苹果绿细毛线衣，下半部分塞进裤子里。她看起来很瘦，外形像个运动员，相当健康。事实上她的模样比萨尔莎年轻得多，尽管她比萨尔莎大四岁，已是两个孩子的母亲。

“怎么说呢……你的情况有所不同……当然，也不能说你就是我理想的妹妹。不过，总而言之……你不是看到了，现在你已在这里说话。我不是让你进来了吗？”

“多谢了。”萨尔莎语带讥讽地说。

然而，玛尔蒂娜却没有察觉妹妹在讥讽自己，她从小就不十分精明。

“不谢。不过，你要明白，我不会给你钱的。”

“我不要你的钱，玛尔蒂娜。”萨尔莎生气地说，“我不需要你的钱。我有工作，有住房，也有工资。我不是为钱来你家的。你有钱放在哪儿都行。”

“你说话别这么粗声粗气的，小家伙，因为你以前不是这样的。再说，你从我这儿已取走不少钱了。所以，你用不着在我的面前摆出像生了气的公主那个架势……”

这倒是事实。萨尔莎入狱前，在受布兰卡控制的最艰难时期曾一次又一次地向玛尔蒂娜要钱。后来，她姐姐不给她钱了，她便偷了她一只银质镜框，一只卡铁尔牌手表和二百美元。这都是在一只抽屉里找到的。那是她最后一次去玛尔蒂娜的家。萨尔莎想起往事，惭愧地低下头，语气也软了

下来。

“你说得对，我非常遗憾。不过，这已是许久以前的事了。现在我真的什么也不需要。”

“那好……”玛尔蒂娜的语气也平和了一些，“这么说，你还在……那个学校，或在什么单位工作？”

“在一家出版社。对，我还在那家出版社工作。”

“这很好……”

玛尔蒂娜将身子往桌子方向朝前倾。然后，又细细将萨尔莎打量了一番。

“哎，你如果需要去医院戒毒，那我倒可以替你支付医药费用。不过，你得自己去找戒毒的地方。我直接将钱汇过去。”

萨尔莎异常激动地站起来，开始在厨房里来回走着。

“玛尔蒂娜，请别这样说了！我不需要去医院戒毒。我现在已经好了，那件事已经完结了。七年前就完结了。我再也不会染上毒瘾，永远不会。”

“那好，我很高兴。我是怕万一，才这样说的。”

萨尔莎斜靠在桌子上，将脸贴近她姐姐的脸。

“玛尔蒂娜，我们已多年不见，你只和我谈钱的事，这是为什么呢？你究竟过的什么日子，让你变成这样呢？”

“我过的什么日子？你问我过的什么日子？”玛尔蒂娜吃惊地问。

她举起手来，以雄辩的气势指一指她周围的这一切：厨房里整洁得像外科手术室，面积达三百平方米的富丽堂皇的住宅位于城市最昂贵的住宅区。她这个小妹妹，这个曾经堕落过的女人居然敢于对她有着坚实基础的富裕生活提出了批评，真使她张口结舌，目瞪口呆。“糟糕的是她说得有道理。”萨尔莎自言自语地说。姐姐生活的幸福倒不是从家居装饰的豪华和她作为公证人的丈夫的地位，而是从她的子女，从她感情上的稳定，从她本人作为家庭紧密团结的核心和对家庭完全的控制上可以看出。只有萨尔莎知道，玛尔蒂娜下了多大的决心，凭她多么坚强的意志，使了多大的劲才构筑了这样的非常正常的生活，这对别人来说，也许是一件平常的事，不用费多大的劲儿，

是水到渠成的结果，但对玛尔蒂娜来说，却是另一回事了，她通过执行极其困难的紧急计划和在艰难的环境中摆脱自身的困境才达到了目的。她为了逃离家庭，十九岁便和阿尔瓦罗结婚了。尽管在萨尔莎看来，她姐夫有点傻里傻气，但比自己选择了布兰卡却总要好得多。

“算了，我们不谈这些了，请你原谅吧，我不想和你争吵了，”萨尔莎平静下来后，又坐在椅子上，“真的，我今天去看米盖尔了。”

“是的，我已听人说了，你常去看他。”

萨尔莎本来不想说下面的话，但她还是说了出来：

“可你正好相反，从来没有去过。”

“这不是真的。另外，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会责怪我，因为米盖尔的生活费全由我负责，他在收容所的费用也是我支付的……”

“你又说钱了！”

“事实上，他的事全由我一个人管的。你对你弟弟做了些什么？你拿他干了些什么？你没有善待他，没有很好照料他……你根本没有将他放在自己心上！幸好我关注了这件事，将他收留下来了……这可怜的孩子，当时满身是病，又脏又饿，都快饿死了……我收留他时，他只一个劲儿地哭……真是家门不幸……”

“如果她知道，”萨尔莎想，此刻感到口干舌燥，呼吸急促，“如果她知道米盖尔当时发生的情况，如果让她知道她萨尔莎对米盖尔干了些什么……”她觉得耳朵里嗡嗡作响，厨房里的灯泡变得暗淡了。她将身子趴在桌子上，几乎要晕过去了。

“你怎么啦，萨尔莎？你没事吧？”

“没有什么……没有什么……我有点儿头晕……”

玛尔蒂娜站起来倒了一杯水，将水端给她妹妹。她皱了皱眉，在萨尔莎喝水的时候，她又以探询的目光重新对妹妹端详了一番。

“你真的没有事吗？真的没有沾染上那玩意儿吗？”

“我向你起誓，玛尔蒂娜。刚才只是心里一阵难受。”

玛尔蒂娜又坐在椅子上，以怀疑的目光瞧着妹妹，她既不相信她，又可

怜她。

“你要好自为之啊，萨尔莎。你要好好地安排自己的生活。”

“我明白，我就是想这么做。”

她们俩沉默了一会儿。远处，通过院子传来了金属制的小勺子敲打玻璃发出的丁当声，就像有人在院子里打鸡蛋发出的单调、悲哀的声音。霎时间，萨尔莎周围的空气好像在令人震惊地颤动，周围的东西失去了平稳，玛尔蒂娜家的厨房仿佛受了某种魔力的驱动，变成了她们童年时期的厨房。不过，这种情况很快就过去，一切又恢复了正常，房子的墙还是那样坚固。萨尔莎全身颤抖了一下。

“哎，玛尔蒂娜，你是老大……你知道，我们小的时候，谁常常打米盖尔？”

玛尔蒂娜变得严肃起来。

“谁打了米盖尔？你指的哪一方面？”

“米盖尔身上常常青一块、紫一块的，你不记得了？”

玛尔蒂娜紧闭着嘴。

“不记得了。你怎么会想起这样的怪事呢？”

“牢狱里的那个精神病女医生说，我父亲是个性虐待狂，或者说，我们的父亲。”

“可怜的父亲，现在不知他怎么样了？”

萨尔莎闭上眼睛，深深吸了一口气，好像准备潜水似的。这件事她们俩从来没有谈起过。事实上，她们姐妹俩过去几乎从不交谈。

“当时爸爸夜里常常来我床边抚摸我。他抚摸我的方法你应该知道。”

“不，我不知道。”玛尔蒂娜激动地说。

“他像个男人一样抚摸我。”

玛尔蒂娜惊得呆若木鸡。

“你说什么？你在说胡话吧……”

“玛尔蒂娜，请别这样说，我知道，他对你也这么干的，我亲眼见到过，亲眼见到你们这样干过，而且有许多次。开始时，他只对你这样做，我

还好羡慕呢。”

玛尔蒂娜握紧拳头，张大嘴巴，仿佛准备雷鸣般大叫一声，但从她的喉咙口却一点声音也没有发出来。她这样一动不动地连气也没有喘一下地待了整整有好几秒钟，然后，她的话就像连珠炮一样迸发出来，那声音尖得十分刺耳。

“这可是……这可是我这辈子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最恶心的事儿！这不是真的，这是令人作呕的谎言！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全都是你编造出来的，因为你向来是个嫉妒忌、占有欲极强的女孩……你和妈妈一样，是个该死的疯女人，这就是你的真情实况！……我说这话，请上帝宽恕，愿母亲在天之灵安息……可是，你真的像妈妈一样，是个该死的疯女人……”

童年时期是决定一个人一生的时期。萨尔莎用颤抖的双手捂住自己的脸庞。

“玛尔蒂娜，请别这样……这件事对我来说，至关重要。爸爸抚摸过我，他抚摸过我们俩。他侮辱了我们，我只是对你说了真情实况。”

“什么真情！什么实况！”她姐姐喘着粗气，声音嘶哑地说。

她们俩都惊慌失措、脸色青紫，四只眼睛对视了一下。玛尔蒂娜显然在努力进行自我克制。她用舌头舔了一下发干的嘴唇，缓慢而坚定地说：

“你大概生病了。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要编织这些东西，不过，你确实在胡编乱说。你在生理上向来有很强的占有欲。你像妈妈一样，想成为一切的中心。至少可以说我们的父亲是为我们忙碌着，是他养活了我们，供我们上学，什么事都得他来管。如果没有他，我们早就遭人遗弃，肮脏地死去了。我们这个妈妈一辈子就在床上躺着，脑子里只想着自己的肚脐眼，就像你一样。你准有病了，才这么胡言乱语，就像你刚才说的那样。”

萨尔莎突然感到一阵眩晕。她姐姐说的有一丝一毫的诚意吗？没有，当然没有。她这是在自欺欺人。

“是你在欺人自欺，玛尔蒂娜。你不想回忆往事，那是因为你认为，不去想它反感舒服得多。”

“我们出身于不幸的家庭，萨尔莎，这个家庭太不幸了，以致连我也不

知道是谁打了米盖尔，为什么他身上常常会青一块紫一块的。也许这是你干的，或者是尼古这个畜生干的。也许是妈妈这个疯女人的所作所为。也可能是米盖尔自己糊里糊涂地自己打伤了自己。当然，也可能是爸爸，可怜的爸爸干的。我们这个家庭太不幸了。我惟一清楚的一点是我没有打他。**我没有打他**，明白吗？我只确信这一点。我们出身于不幸的家庭，但是，你们现在已不属于我的家庭成员了。现在我家里的人是保拉、里卡尔多和阿尔瓦罗。有了这样一个美好的家庭，加上良好的经济条件，这才使我过上宁静、安稳的日子。我要不惜一切代价保护这个家庭。这是我一生的心血结出的果实，我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感到自豪。”

“玛尔蒂娜童年时是非常孤单的。”萨尔莎自言自语道。她自己至少还有尼古拉斯为伴，但玛尔蒂娜却是个极端沉默寡言的女孩。她爱梳妆打扮，十分文静，也很听话，长袜子总是洗得干干净净，往上拉得高高的，书包也整理得井井有条。她每天不是做作业就是看书，整天躲在家中某个角落里，不声不响，不吵不闹，家里的人仿佛将她遗忘了似的。现在回想起来，在萨尔莎的记忆中，她发现自己从来没有留下她姐姐满脸微笑的印象。她似乎有点可怜她，决定不再和她争论下去了。

“你用不到说保护自己的话了，我不想攻击你。”

“我也不想将你从我生活中抛开。我只是有些怕你。”

玛尔蒂娜的话击中了萨尔莎的软肋和伤口。

“今天有人第二次说怕我了……我难道是个害人精吗？”萨尔莎说话的声音几乎听不见。

玛尔蒂娜暗暗地咬紧嘴唇，没有把话说出来，就像她小时候那样，心里却有些紧张。她不安地在椅子上晃着。

“算了，我想你这样下去最终会害了你自己。”她终于把话说了出来。

这句话听起来并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不过，倒有些亲切感，姐妹俩好像有些累了，沉默了一会儿。在沉默的过程中，可以听到挂在墙上的那只圆形的钟面上镀了镍的大钟走动时的滴答声。

“那你准备怎么对付尼古拉斯呢？”玛尔蒂娜问道。

“我不知道。”

“你去报警吧。”

“不行。叫我再去报警，我不干，你已经知道，当初他抢银行的事，我已将他告发了。”

“这件事你做得对。”

“我不知道。”

“可是，尼古可能成为危险分子……”

“这件事我通过某种方法与他协商解决吧，你不必挂心了。”

她们又没有话说了，时钟在墙上沉重地响着。

“在我看来，自寻绝路是个不体面的举动，你知道吗……”玛尔蒂娜突然说，“我在说妈妈。身边有好几个幼小的子女，却走上了绝路是不光彩的。这表明她非常自私。妈妈从来不替别人着想，她只想她自己的事。”

萨尔莎回忆起她母亲手腕上那几处面积很大的旧伤疤，感到自己有责任替她说几句话。话到了喉咙口，她紧张地清了清嗓子，说：

“我认为她吃了不少苦。她身体有病，不知怎样更好地对待自己的生命。”

“她吃苦受罪，这点我知道，她好像对自己受罪反而感到高兴似的。她喜欢成为一个牺牲品，然后，对自己表示同情。只有极端利己主义的人才会像她这样整天陷在自己的病痛中而难以自拔。我们每个人生活都不容易呀，可是，我们不会让别人来替我们付出我们生活的代价。”

“你这样说太不公正了。”

“她对我们才不公正呢。”

萨尔莎犹豫了几秒钟，说道：

“你知道吗？……以往多年来我一直在想……我执著地认为是爸爸有可能杀死了妈妈……是用药害死她的，你知道吗……他让她服用剂量过大的药物……这原本是很容易的事。现在我有时也这样认为。”

玛尔蒂娜惊异地瞧着她，随后，叹了一口气，说：

“我不知道，萨尔莎……每个人可以选择他自己认为正确的东西……每

个人也可以选择自己愿意拥有的回忆。每个人也可以选择自己愿意的生活方式。”

也许姐姐说得有道理，萨尔莎想。也许人们每天都在改写自己的历史，就像切莱天替奥布莱伊公爵编造了一段富有传奇色彩的往事那样。玛尔蒂娜过去非常爱看书，是个模范女学生。在学校里，大伙儿都认为她在专业方面会有出色的成就。可是，她嫁给阿尔瓦罗后，却中断了大学的学业，变成了上流社会一个典型的家庭主妇。这个索然无味的角色，她倒扮演得淋漓尽致。萨尔莎这会儿又细细地对她端详了一番，见她的指甲涂上了颜色，修剪得非常仔细；脖子上挂着金项链，裤子是名牌货，她的毛线衣非常细软，很可能是开司米。她估算着，玛尔蒂娜身上穿戴的衣服和饰物少说也值五十万比塞塔。萨尔莎感到厌恶的东西却在玛尔蒂娜身上全都体现出来了。不过，这也是她自己愿意的，因为她的性格就比较平庸。童年时期并没有给她们创造条件，让她们成为有钱人，反而给她们引向深渊。她姐姐的那种生活在萨尔莎看来，好像有些可悲，但这显然是她自己的事，是她自由选择的结果。在这方面玛尔蒂娜和马蒂约很相似，她们都是选择了自己的生活，为生活而进行斗争，并付出了必要代价的人。萨尔莎站起来，说：

“我得走了。”

“行。啊呀，我也没有给你喝点什么，”玛尔蒂娜有些做作地轻声说。

萨尔莎有些生气地说：

“请你别说这么多客气话好吗，我又不是外人。你从来也没有想给过我任何东西。”

玛尔蒂娜笑了。

“你说得对。不过，现在喝咖啡时间又太早了点……也许下次你来时我们再喝吧……”

这话听起来好像还相当真诚。

时间已是深夜，在这个时候似有什么东西比她愤怒的兄长想报复这件事更使她害怕。这一时难以说清的东西一直埋藏在她的记忆中。内心的这种恐惧促使她在空无一人的街上加快步伐，朝前走去。连细细想一想眼下面临的危险的时间也没有。当那天早上，在大白天的时间里，周围都是行人，她就在这几条街的人行道上惊恐万状地被她兄长追赶着。可是，她现在内心预感到什么，这使她像梦游症患者一样在城里飞快地穿行着。她不管有没有汽车驶过便穿越街道，没有停下来看看有没有人跟踪便拐弯朝另一条街奔去。

她犯了一个令人遗憾的错误，因为这时确实有人在跟着她。那是个鬼鬼祟祟的黑影，等萨尔莎停下来，黑影也停下来，萨尔莎跑起来，那黑影也加快了步伐。这时，街上已是空荡荡的，柏油路被夜雾弄得湿淋淋的。午夜非常寒冷，停放在路边的汽车上面积了一层薄霜，整个城市也积了一层吱吱作响的薄冰，给人一种凄凉的感觉。萨尔莎和跟踪她的人便在这空无一人的城市里穿行在闪烁着的交通信号灯之间，就像一只鸟儿被它的影子保持一定的距离在后面跟随着一样。

他们这样走了近半个小时，萨尔莎却全然不知后面还有人跟踪着。这时，他们已离开了玛尔蒂娜居住的那个豪宅区，穿越了专业人士们居住的新区，又走过了商业中心，最后走上了通向旧城区的那条街，那儿是肮脏的市中心，一些快要倒塌的建筑物密密麻麻地挤在一起，建筑物正面墙上的泥灰都已剥落。夜晚的城市是女王的天下。

这时是半夜一时，在这个穷人居住的地方新的一天生活已经开始，或者说，至少在某一方面的生活已经开始。在这个时候，也就在那几条破旧不堪

的街上萨尔莎开始感到有人在活动。那是一些身上裹着五花八门、光怪陆离的衣衫的流浪汉和光着身子，外面只披一件皮大衣的男扮女装（或女扮男装）的人；由于寒冷而喘着气，却又露着大腿，手上端着一只装咖啡或白兰地的暖瓶的黑白混血种女人；到处转悠，犹豫不决的嫖客和流氓无赖以及小商小贩。当她来到骑士广场时，借助骑士这个雕像的庇护停下脚步。在雕像的对面，在那个三角形小型广场的另一边，便是塔楼的入口处。塔楼实际上是一幢有多套住宅的楼房，它建于不动产投机处于高潮的六十年代。这幢楼房又窄又高，共有十一层，和周围那些旧房子相比，都要高出一大截。这幢楼房从建筑学的角度看令人生厌，灰蒙蒙的窗玻璃，豌豆色的铝制窗框都属廉价产品。德雪莱酒吧就开在这幢大楼的一楼。这个不可思议的酒吧又窄又长，活像一节火车的车厢。酒吧的柜台非常长，从进去的大门开始，直延伸到酒吧的最里面。酒吧里灯火通明，柜台后面有十个袒胸露肩的女孩在端盘子照应顾客。德雪莱酒吧的旁边是进入大楼居民住宅的入口处。大门比较破旧，在墙上画着棕榈树。这整座楼房都是卡鲁索的资产。大楼最上面的两层卡鲁索没有出租，留作己用，其余楼层均出租，租金以小时计。

自从卡鲁索将她从塔楼赶走后，萨尔莎再也没有到过这个广场。最近几年，她仿佛将这座城市分割成一小块一小块似的，在城市的地图上分布着不少她的禁区，她小心翼翼地避免进入这些禁区。可是，现在她又大胆地回到了这些会引起内心痛苦的禁区，再一次踩上了这块发烫的土地。她站在塔楼前端详着它，就像一只由于惊恐而一动不动的小老鼠站在一条即将把它吞进肚里的大蛇的前面注视着它一样。这只惊恐万状的啮齿动物是不是已本能地意识到自己即将经历一生中最重要的时刻？死亡可以说是一种阴暗的神化。萨尔莎感到自己的嘴又咸又苦。她自己也面临一场最后的摊牌。

由于她深陷于自己的思绪中，旁边来了一个人也没有察觉。等他将一只很有劲儿的大手放在她的肩上时，她才神情紧张地朝前一跃，双脚还没落地便立即扭转身子瞧着刚才出现的这个人。这时，有人轻轻地叫了一声，萨尔莎分辨不清这一声是她自己叫喊的，还是那个人叫喊的。不是她，而是那个男人，或者说，是那个女人。因为此人是个装扮成男人的女人，是她被刚才

萨尔莎那出其不意的一跃惊得叫了起来。

“喂，美人儿，你这一跃吓得我心都快从喉咙出来了！”那个女扮男装的人夸张地说，同时，用她那指甲涂成红色的像老虎爪那么尖尖的手在胸口轻轻地拍了拍。

“你要怎么样？”萨尔莎小心翼翼地问道，她和对方保持一定的距离。

“不要什么，宝贝，不要什么。我有一张小纸条要交给你，就这件事。”

她长得相当好看，年龄大约三十岁光景，很有女性的特征。身穿一件貂皮大衣，里面隐约可见一对硬得像水泥一样冷得发蓝的乳房。

“一张纸条？谁给的？”

“啊，我也不知道，小妞儿。是一位路过这儿的绅士给我的。你拿着，看了就会知道。”

那女人将纸条给了她。纸条外面套着一只信封，就像花木商店出售的套在贺卡外面的那种信封。信封里面是一张从袖珍记事本上撕下来的纸片，上面用大写字母写了两行字：“清晨四时在你房间里。你一定要去，否则，你会后悔的。”萨尔莎本能地朝四周看了一眼。

“这是谁给你的？”

“我刚才已对你说了，美人儿，是个很有风度的绅士……就在那个街角。他叫我过去，给了我这只信封，对我说，让我交与你。”

“他的模样怎么样？你对我好好说说。”

“我不想管你们之间的事，漂亮妞儿，我不想招来麻烦。他只是一位普通的男士，穿一件华达呢大衣，因为天很黑，他给了我两千比塞塔，就是这些。我要走了，再见。”

她真的走了，在黑暗中快步地走着，那件肥大的大衣在身后飘动着。

萨尔莎再次独自一人待在广场的中间。可是眼下的处境变得更加危险，更加无助。她朝周围那几条街道细细看了一下，只见从德雪莱酒吧进进出出的不少男男女女，都见不到任何使她回想起她兄长模样的人。一个身穿华达呢大衣，很有风度的人，难道尼古拉斯这段时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还是保持他原来的样子？有时她都害怕已认不出自己的孪生兄长了。想起往事，她

总有一种令人不安的异样的感觉，感到那段经历已离自己非常遥远。在女王怀中度过的那几个年头在自己的记忆中犹如处于黑暗而漫长的隧道的另一端。那种生活离自己很远很远，好像它属于另一个人。萨尔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这就是她为什么会在这里的原因。她回到塔楼的目的是想找卡鲁索谈谈，她需要见到他，因为她需要看看处于隧道另一端的東西。她看了一下表，时间是一时十分。此时她还没有决定自己是不是该服从她兄长那斩钉截铁的命令，按时赴约。不过，无论如何，到清晨四时，时间还是充分的，她还有时间去一趟塔楼。

门口那个像大猩猩一样的看门人将她挡住，这是个黑皮肤的小伙子，也许是北非人，说话有点带喉音。

“喂，你上哪儿去？”

“我要找卡鲁索。”

“你要找卡鲁索？你要找卡鲁索？”他显出有点儿傻乎乎的样子。他年纪很轻，也许才到这儿来干活，所以，对老板还相当畏惧。“卡鲁索可不是随便能见到的，就是这么一回事。你觉得怎样……”

“请你告诉他，我叫萨尔莎，他认识我。”

萨尔莎竭力以自信的口吻说话，但她却没有什么把握，不知卡鲁索想不想见到自己。她是怕对方毫不客气地将自己撵走。看门人取出手机，按了一个号码，以人们几乎看不出的形式立正致敬，说：

“有一位红头发的女孩子想见卡鲁索先生……她说叫萨尔莎，还说你认识她……”

过了一会儿，那北非看门人一直以立正的姿势连眼皮也不眨地等对方的回话。接着，他听到对方回话了。听完后，叹了一口气，作稍息姿势，然后关了手机。

“你上去吧，”他笑了笑，突然变得友好，想讨好她的样子，“他在十楼。”

“我知道。”

她走进大门，进了一部一般人使用的脏污不堪满是涂鸦的电梯。另一部

电梯只供大楼的主人私用，而且只到顶上的两层，要有钥匙才能开启电梯的门。她按了一下十楼的按钮，电梯便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摇摇晃晃地往上升。到了十楼后，萨尔莎敲了敲电梯的门，让人把它打开，因为在十楼或十一楼，一般人使用的电梯门是从外部上了锁的，目的是不让来客打扰老板。

“轻一点，你这个爱胡闹的女人。”费托咕咕哝哝地说，是他给她打开了电梯的门。

费托是卡鲁索非常信任的打手。此人鼻子扁平，一只眼睛有白内障，他的模样和行为活像一只狼狗。他厌恶乱糟糟、闹哄哄的样子，仇恨社会生活和人类。他做了一个手势，让萨尔莎举起手来，动作迅速而有效地对她搜了搜身。他们已有七八年没有见面了，但她丝毫也没有兴趣地看着，仿佛一天前还和她见过面似的。费托摇晃了一下脑袋，向萨尔莎表示，她可以进去了。他自己也跟着她进了门，然后关上了门。

光是重新回到那个客厅这件事本身便足以使萨尔莎大汗淋漓。那个地方大体上和过去差不多，还是那几面镜子和单人沙发，沙发有的已经腐烂发霉，也有的比较时新，上面铺着人造豹皮；还有一个玻璃书橱，上面镶有黄铜，只是里面没有一本藏书；有一架大钢琴，卡鲁索常常坐在琴前手指头随意地按动琴键，自弹自唱，唱的都是西班牙说唱剧中的片断。眼下客厅内还有一套比较像样的带花纹的沙发，这在过去是没有的。客厅中还有一张餐桌，周围放着八把椅子和一棵巨大的圣诞树，上面挂满了小球和点燃着的彩色灯泡。

“啊，啊，真没有想到你会来……当然，我也有所准备，因为公爵已经告诉我，你在这一带走动……”

卡鲁索学着明星走路的姿势从客厅内的一个楼梯上走下来。他身材矮小，年龄在四十上下，肩膀下垂，脸上的肥肉下挂，大肚子也往下垂，仿佛那一大堆肉太松软了，而且，体重增加得也特别迅速。他的两片嘴唇非常光滑，也很薄，上面常常溅满着唾液。此时他这张水淋淋的薄片嘴松弛下来，露出一副带有讥讽的笑脸。

“不过，真正出人意料的是，事实证明你还活着……我最后一次见到你

时，还以为你不行了呢，真的……”

卡鲁索将楼梯口的一辆小三轮车推到一旁，朝萨尔莎走来。

“这是我小儿子的。你瞧，我已结了婚。他们都在楼上睡觉，一个女儿，一个儿子，还有我老婆。当一家之主是最了不起的，真了不起。我对你实话实说，我什么样的日子都过过，现在还在过着，你可能会不信。在家里，我这个人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我老婆都得忍耐着。她是古巴人，完全是个白种人，但她是古巴人。我和她结婚时，她才十四岁，是个黄花闺女。你是知道的，我这个人干什么事总得挑最好的。”

萨尔莎紧握着拳头，两只手的手心都在淌汗。卡鲁索在她的周围转了一圈，用挑剔的目光瞧着她。他上身穿一件相当俗气的灰色外套，淡紫色的衬衣，没有系领带。衬衣的扣子一直解开到第三个，露出光秃秃的稀疏地长着几根汗毛的胸脯，那肌肉像小公鸡的肉一样黏糊糊的。

“姑娘，你不但没有死，反而变得气色很不错，而且是非常好，成了一等的货色。瞧你这样一副骄傲的公主的神态……目空一切的公主真讨人喜欢。和你亲热的时候，瞧你暗暗地放下傲慢的架子真是一种乐趣……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事就不说了……”

他有意地说一些粗话，脸上笑着，尽管没有任何值得高兴的事。他这样做，无非是为了刺激她。

“你找我有什么事，公主？你是来找工作的吗？”卡鲁索用他的右手捏了捏萨尔莎的脸颊。“对我来说，你可以留下来，我们马上就开始……”

萨尔莎摇晃了一下脑袋，将他挣脱开，并朝后倒退了一步。

“你不要再碰我了。”她竭力让自己平静一些，但声音还是那么颤抖着。

“那好，那好！我是个非常文明的生意人。如果你不愿意，我当然不会碰你的。是你自己失去了机会嘛，这儿你原本可以赚很多钱……你可以回想一下，开始时，你是赚了不少钱的，后来，你脑子不行了。你坐吧，请坐！想喝点儿什么吗？”

卡鲁索舒舒服服地坐在一张铺着人造豹皮的单人沙发上，给萨尔莎指了指，让她坐在另一张沙发上。

“不啦，谢谢，我什么也不想喝。”她回答说，还是继续站着。

“那你有话快说吧，快点儿说，因为我还有事。”卡鲁索越来越显得不耐烦了。

圣诞树上那些彩色灯泡发出的玫瑰红色和绿色光线照在他脸上。萨尔莎痛苦地喘着气，她本想忍着这口气，但又办不到。她的大脑就像一只照相机的暗门，或者是盛满显影液的桶，有关她往事的一幅幅图像慢慢地由模糊到清晰，最后变成了一张张照片。

“我的兄弟……”她感到口干舌燥，结结巴巴地说。

“是那个流氓？公爵说，他已跟着你进了……”

“不，不……我不是指他……我说的是另一个……是我的弟弟……你还记得吧，就是……那个智力不正常的……我想问问你，你当初对他干了些什么……”

卡鲁索张大了眼睛，他真的有些吃惊了：

“你说谁？什么事？你究竟在对我说些什么？”

“我是说我那个智力不正常的弟弟……有一天我曾带他来过这儿，可是……”

“费托，你知道她在说些什么？”卡鲁索问道。

像喷水管一样僵直地贴身站在门边的费托摇了摇头。卡鲁索皱了皱眉。

“别噜苏了，萨尔莎。我不能相信你到这儿来只是为了问我有关你那个谁也不认识的傻瓜弟弟……说真话吧，你到底想干什么？”

萨尔莎闭上了眼睛，屏住了气。这当然是个大问题。她究竟要干什么呢？她为什么上这儿来呢？实际上连她自己也不知道。

“回答呀！为什么上这儿来？”

萨尔莎慢慢地将气呼出来，又看了一眼卡鲁索，看了一眼胖脸上松弛的肌肉和满是口水的嘴巴。

“我来这儿……”她缓慢地说，“我来这儿是为了弄明白自己能不能挺住。我来这儿是为了不再害怕有一天在街上遇见你。我来这儿是为了能忘掉你。”

卡鲁索惊得瞠目结舌地看了她好大一会儿，然后，纵声大笑，笑得口水都流了出来。

“瞧这只母狐狸在说些什么，费托，真遭罪……走吧，快离开这里，你这个毒蛇缠身的脏女人，我事情多着呢……”说完卡鲁索便站起来，朝楼梯口走去。

在上楼前，他又回过头来对萨尔莎说：

“我还要对你说一句话，小疯婆，在过去我和你亲热的那两年时间里，你可是没有这样的脾气呢。”

“我刚才可碰也没有让你碰一下，”萨尔莎一字一顿地说，她的声音有些嘶哑、颤抖，“我已不是当初的我了。你连碰也没能碰我一下。”

她没有等对方回答，便又激动又高傲地走出客厅，那模样完全像一个目空一切的公主。

萨尔莎离开塔楼时，精神上已接近麻木状态。由于刚才突然在脑海里涌现了那个执著的想法，她对周围的一切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仿佛所有的一切都与己无关。她霎时间虽有些痛苦，但非常清楚地看到了下一步该怎么办。她明白，她要做的这件事刻不容缓，她必须立即付诸行动，因为她的安全取决于这件事办得如何。由于心里想急切地办好那件事，她大步流星地走过看门的北非人身边，三脚两步穿过了广场，来到格洛里亚街通向城市主要街道的街口，在那儿她拦下一部正好驶到主要街道中间的出租车。上车后，一路上她一而再，再而三地要求司机将车开快一点。那司机一方面在空荡荡的城市里驾车疾驰，另一方面又通过后视镜以疑虑的目光瞧着萨尔莎，他确信坐在自己汽车里的这个女人准是个该绞死的罪犯，还以为值夜班开车是一件非常危险倒霉的事情。最后，出租车驶到了收容所的公寓，进入那座无人照料日夜开着门的花园，便在收容所的大门口停了下来。出租车司机让萨尔莎在一幢熄灭了灯光，里面的人已进入梦乡的大房子外下车后，终于大大地松了一口气。这时，已是半夜二时二十分。

萨尔莎先揪门铃，又敲大门，还拿脚踢门框。尽管她像疯了一样地又敲又打，那门还是过了好长时间才打开。值夜班看门的人是收容所医疗站的医务助理，这个外表像猩猩一样的男人萨尔莎曾见过一面。他此时出现在大门内，身上穿的那件白大褂整个儿都是皱巴巴的。虽说他是在值夜班，但他准是在值班室那张简易床上睡着了。显然，他是被刚才萨尔莎那急切的敲门声弄得心烦意乱，很不高兴。这使他那张睡眠惺忪的胖脸看起来好像更圆更红了。

“怎么回事？您见什么鬼了？”他咕哝着说。

“我得见一见我弟弟，他叫米盖尔·萨尔萨马拉。我现在马上想见到他。”

“您疯了吗？现在已经是两点半了……您弟弟早已睡着了。大伙儿都已睡啦。您是喝多了，还是怎么的？”

“这事很紧急，我得见一见他。我现在还不能对您进行详细说明。您听我说，您如果让我进去，我给您一万五千比塞塔。只是几分钟时间嘛。”

那个人往后退了一步，犹豫不决地看了一眼萨尔莎给他的钞票，麻木不仁的大脑这时运转起来了。

“给您三万，”萨尔莎增加了钱数。说完，她从手提包里又取出了一万五千比塞塔。

那个人干咳了一下清了清嗓子，皱着眉收下了钱。

“行。不过，您别发出声音来，也不要对任何人说，我让您进来了。”

萨尔莎进了门，医务助理在她身后小心地关上了门。

“您跟我来，别做声。”

他们俩悄无声息地走上了用石块铺成的楼梯，来到二楼。借助紧急出口处的灯光，他们走在两边都是宿舍的走廊上。宿舍和医院的病房一样都有号码，门里面还有门锁，就像牢房一样。米盖尔在五号宿舍。医务助理取出一串钥匙，打开了门锁。

“给您十五分钟时间，多了不行。我在下面等您。”

萨尔莎等医务助理下了楼才推门进去。门里面是一间很小的像学生宿舍一样的房间，有一盏光线暗淡的夜明灯照明。房间内有毛绒狗熊，少儿画报，墙上还贴着一些照片。米盖尔躺在床上，轻微地发出鼾声，被单外面只见到他那一头乱蓬蓬的红头发。萨尔莎进门后，随手关上房门，并在床边坐下来。

“米盖尔……米盖尔！”她轻声地叫喊着，还微微地摇晃着他的身躯。

小伙子咕噜咕噜了几句，是在抱怨有人吵醒他，又在被单内翻了个身。后来才像小鼯鼠从鼯鼠洞内钻出来似的将脑袋伸出被单外，见到光线，眨了

眨眼睛，露出一脸惶惑的神情。

“米盖尔，是我啊。我是特地来看你的。我一直想来看你。想和你谈谈。你别害怕，没有什么事的。”

米盖尔此时并不吃惊，他只是还没有睡醒，迷迷糊糊的。“对他来说，半夜两点和下午两点是一回事，”萨尔莎想，“他不知道这次来探视是不正常的。”小伙子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才在床上坐起来，并用捏紧的拳头揉着眼睛。他那双手显得又瘦又没有劲儿，一双蓝眼睛露出天真无邪的眼神。萨尔莎感到他的内心有什么东西遭到了摧毁。

“米盖尔……”她轻声地叫了他一声，声音很悲切。

她想握他的双手，但小伙子一如既往地将两只手藏了起来，因为他不爱交际。他那头胡萝卜色的乱蓬蓬的头发和由于睡眠刚醒、略显浮肿的脸庞使他这个年届三十的人看起来比任何时候都更加年轻。事实上，他还像个孩子，和当年那个消瘦塌胸，整天缩成一团，犹如一只折了翅膀的水鸟一样脆弱无助的小孩没有两样。家里人从来不去理睬他，谁也不喜欢这个与众不同的孩子，萨尔莎现在回想起当年的情景。她萨尔莎是罗萨斯街29号住宅内惟一对米盖尔比较关切的人。但是，即使是她也难以避免让这个傻乎乎的弟弟遭受到童年时期的各种挫折。她和尼古拉斯有时也会折磨米盖尔。比如，他们不让他钻进那张餐桌的下面，将他关在黑暗的房间内，一关就是几个小时，目的就是不许他给他们制造麻烦，也为了让他受点罪自己从中取乐。各种各样的人都完全可以成为被人折磨的目标。萨尔莎还回想起米盖尔小时从不说活，身体非常单薄，外面刮来一阵风就可以使他大病一场，瘦得只剩下几根骨头的身子顶着两只大而无当的耳朵。她回想起当年她这个小弟弟常常以孩子的细小步子小跑着跟在哥哥姐姐的后面。他像一只小狗一样跟随在他们的后面，以他这个傻孩子特有的呆滞的目光瞧着他们；他的脸上常常留着黏糊糊的泪痕，头发则被接二连三地替换着的女仆用梳子蘸上一点水重新梳理过，就是家里那几个女仆也不理解米盖尔为什么总要从她们的怀里挣脱。这样一来，她们会很快生气，发火。每次为了替他梳头，她们总要和他争吵一场，气得她们轻蔑地向他吐口水。米盖尔平时就像个冤魂一样在家里转悠

着，身上常常出现伤痕，但谁也不替他医治。除非他立即死去，否则，没有人会理他。

“我想睡觉。”米盖尔喃喃地说，他那双漂亮但无神的蓝眼睛眨了好几次。

“你别睡觉，我求你了，我有话对你说。”萨尔莎焦急地说。

尽管如此，萨尔莎确实还是喜爱他的，虽说这是一种病态的爱，受了伤的爱，令人心痛的爱。古罗马人称那些供恺撒大帝享乐的小男孩为美味佳肴。萨尔莎用手摸了摸胸口，觉得自己难过得快死了。

“米盖尔……几年前，我曾带你去一个地方，你还记得吗？我将你从床上叫起来……带你去一幢非常高的楼房，那家人家住在上面一层，门上画着棕榈树。你还记得当时的情景吗？”萨尔莎说话的声音变得越来越尖细，神情的极度紧张使她的言语杂乱无章。“你还记得那个抚摸过你的坏人吗？他有没有伤害你，亲爱的？你感到疼吗？”

米盖尔惊恐地注视着她。在他一般情况下都显得无动于衷的脸色中可以看出某种奇异的有点儿像智慧之光这样的东西。现在萨尔莎的脑海里突然涌现了对往事的全部记忆，那种种不允许触及的像有毒素的情景如瀑布一般喷涌而出。她追忆抢银行后的最后一天，尼古和她已山穷水尽，再没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换钱了，而女王却在他们的血管内怒吼，他们迫切地需要吸食。由于没有布兰卡引起的痛苦和难受实在太大了，萨尔莎急切地需要得到它，便只好将米盖尔带到塔楼，将他卖了。她将自己弟弟的身体卖给了一个好色的老头儿。这个可怜的身体平时只要有人对它触摸一下就会痛苦得扭曲起来。

“米盖尔，请你听我说，我当时是有责任的，我将你带去那儿，并让你一个人待在那儿，自己就离开了。那个人对你进行了抚摸，这是我的过错。我很遗憾，我非常遗憾，我太遗憾了！这样的情况今后永远不会发生了，这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今后决不允许别人伤害你。啊，上帝啊，瞧我当时干了些什么……”

正由于这个原因，她将尼古拉斯告发了。她告发尼古的原因不是因为他抢了银行，而是因为米盖尔的事情。或许也不是因为米盖尔的事情，而是她

对自己的恐惧。这种恐怖和她眼下感到的惊恐是一样的。

“你明白我对你说的话吗？是我让那个坏人来伤害你……你还不明白我的意思，看在上帝分上，你要竭力……”

“我明白。”米盖尔轻声地但很严肃地说，“我记得那个人，但我还和以前一样喜爱你。”

只要得到好人表示的歉意就应感到满足，只要存在一个公正的人便能使城市免遭天火的焚毁。

“你不要哭。”米盖尔说，他也很难过。

这么说，这也算是哭泣？难道这种恐怖的自我毁灭的感觉，这种烧灼双眼的像火一样的东西和像铁钉一样钉在喉咙口的东西都会引起哭泣？她已经有那么长时间没有哭过了，所以，她的机体已强烈地拒绝让眼泪流出来。

“你拿着吧，这是给你的，别哭了。”

萨尔莎模模糊糊地看到米盖尔从枕头下面取出一样东西，并将它放在自己掌心上交给她。她惊得目瞪口呆，原来这是旧的鲁比克魔方，但现在已经完全排好了，里面的小方块都呈现出同一种颜色。萨尔莎一把抓住了魔方。

“是谁帮你排好的？谁替你解决这个问题的？你见到尼古拉斯了？”萨尔莎一边流泪，一边打起嗝来。

米盖尔笑了笑。

“宁静的色彩是最美丽的，这里面的色彩都很宁静。”

“是你自己排的？你一个人？”萨尔莎问道，同时，背上感到袭来一阵寒气。

“是我利用夜晚的时间让每一个小方块转到应有的位置。”米盖尔说。

“这不可能，米盖尔，这不可能。”

萨尔莎用显得很紧张的双手开始将魔方重新打乱，她迅速随意地转动着魔方里的小方块，没有过多久，魔方又处于混乱的状态。只要几下子便能将玩具搞乱。萨尔莎以期待的心情将魔方交还给米盖尔。小伙子用瘦弱的手指拿起魔方，又非常麻利地转动起来。他的动作看起来非常随意，也没有特别的方法，可只花了短短的几秒钟时间鲁比克魔方的各个小方块又是现出同一

种颜色。惊得张口结舌的萨尔莎又拿起魔方，将它重新打乱，她像有一肚子火一样将它转得乱七八糟。然而，米盖尔又以超常的简单、容易的方法再次将魔方排好了。

“这里面的色彩都非常宁静。”他又满意地重复了刚才说的那句话。

要将魔方内的小方块每一个面都排成一个颜色，在一百万的五次方这样一个巨大数目的可能性中，只有惟一的一种是正确的。面对她弟弟这种神奇的像魔鬼一样的本领，萨尔莎张口结舌，惊得说不出话来。米盖尔既是个呆子，也是个智者，还是个能传达神灵言语的人。他就在眼前，脑袋陷在瘦削的双肩中，两边肩胛骨高高耸起，活像蝙蝠展开的双翅，或者说，也像天使插上羽毛的两只翅膀。

“别哭嘛。”小伙子又说了一句。

萨尔莎发现自己眼泪从两颊往下流，但她没有感到痛苦，显得很平静。

“我喜欢你，萨尔莎。那个人是个坏人，但我喜欢你。”米盖尔喃喃地说。

所有的天真无邪的表现——无论是智障者，还是纯洁无瑕的人，或痴呆的人，所表现出来的天真无邪都能使她摆脱自我谴责的境地。纯洁透明的孩童构成了邪恶的对立面。那些在我们的眼中有残疾的都是一些可怜巴巴的不正常的人，然而，正是这些人以他们的天真纯洁弥补了世界的残酷，对种种黑暗的事物起了阻挡作用。他们不是别的，是真正的天使，是惟一的实实在在的真正的天使。萨尔莎疲惫不堪地弯下身去，将自己的前额搁在她弟弟用被单和毛毯盖着的膝盖上。米盖尔感到她对自己膝盖的接触，先是吃了一惊，但还是平静地忍受着，没有将两条腿收回来。

“萨尔莎很漂亮……”他说。

他伸出手来，尽管显得犹豫不决，显得僵硬麻木，还是开始触摸（这是异乎寻常的事）她。或者说得清楚一点，是用他伸展开的手掌和僵直的手指轻轻地敲打她的脑袋，敲打得既轻又有节奏。米盖尔这个傻里傻气的天使一边笨拙地抚摸着她姐姐的后脖，一面嘴里轻轻地说好，好，好。他那手掌轻轻的抚摸和萨尔莎心跳保持着相同的节律。

萨尔莎恢复了对自己的控制，已是午夜三时十分。她站在米盖尔那家收容所对面空无一人的人行道上。刚才等在楼下的那个医务助理实在等得不耐烦了，便跑到楼上去找她。他将她从她弟弟僵硬的双臂中拉开，便不讲什么礼节地将她直接领到街上。她在那儿待了好几分钟，又陷入了某种困境。夜里雾气很重，路灯外面罩上了一层水汽，光线变得暗淡。这个时候没有行人，周围连鬼影儿也见不到，完全是个夜间的世界。这座城市像遭到瘟疫洗劫后的城市，也像由于鞑靼人的突然来临而被市民们抛弃的城市。萨尔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她脸部的皮肤绷得很紧，两只眼睛像火烧一样热辣辣的。如果一个人不习惯于哭泣，那么，眼睛只能产生次要的效果，只是感情上的一种酸痛的感觉。她冷得发抖，又看了一下手表：三点十六分。她突然想起了尼古拉斯给她的那张字条：四时在你房间，否则，你会后悔的。回去的时间还来得及，现在的问题是她是是不是想回去，是不是打算赴约。是的，是的，她有这个打算。这是结束他们之间恩恩怨怨关系的惟一的方式。萨尔莎隐隐约约地预感到自己的内心在发生变化。门在打开，又关上，她要弄清事情的原委，就像需要找到原来的设计图一样，也像需要找到一幅能解释种种奥秘的画一样，而这幅画的各种宁静的色彩和事物的本质相一致。

就在这个时候，她听到一种奇异的声音，像一种隐隐传来的轰隆声，看来慢慢地朝她靠近。她张大双眼，焦急地朝街上看了看，只看到潮湿的柏油路发出暗淡的亮光。她看了一会儿，什么也没有见到，然而，那声音却越来越大，很让人害怕，感到难以捉摸。最后，终于在马路中间出现了几个黑影和动物的叫声，原来是四条黑色大狗，那是四条无主狗，没有戴项圈。这四

只狗又强壮，又灵巧，它们在街道的中间奔跑，脚爪踩在地上发出像鼓点样的咚咚声。也许是一群不知奔向什么目标的野狗；也可能遭到了追击，后面追来的动物想撵上它们，并用雪白的獠牙将它们撕得稀烂。它们在空荡荡的城市里奔跑，旁若无人，步子很有节奏。它们好像注意力非常集中，凶残的嘴唇往上翘起，呼呼地喘着粗气，还呼噜呼噜地发出沉闷的叫声。它们像危险的黑色闪电一样飞快地驰过萨尔莎的身边，然后，消失在黑夜中。周围又是一片寂静。

萨尔莎步行了好一会儿才有幸遇到一辆没有载客的出租车。坐进车里后，因为比较暖和便开始打起瞌睡来。当出租车在她自家大楼门口停下时，她一时感到吃惊，因为她竟弄不清自己是不是已经醒来，还是仍处于梦境。她下车时，头还在发晕，就像在梦中见到的那样对周围的一切都把握不定，仿佛客观现实会随时丧失其物质的属性，街道有可能会变形或消失。这时是三点五十分，离会面时间还有十分钟。

她这时也弄不清自己该做些什么，她一个人走进这座黑暗寂静的大楼非常害怕，因此，她又穿过大街，躲在对面的那家酒吧里，也就是说，站在酒吧的门边。因为此时酒吧早已关门了。她将身子偎依在冷冰冰的粗糙的金属百叶门边，尽量让自己躲在三角形的门角落周围一块阴暗的地方。天气非常寒冷，那刺入骨髓的寒风好像来自地心，会将两只脚、大腿、背脊、手和脸颊全都冻伤。她得花大力气进行自我控制，才没有让自己的双脚在肮脏的地砖上猛跺起来，因为她不想发出声来，以免让别人发现自己。她全身打着哆嗦，牙齿咬得喀吱喀吱地响，贴在门框上的大理石好像比她的手指还暖和。她就这样等了一会儿，这段时间她觉得长得漫无边际。在这段时间里，她的身子变得僵直麻木，她的头脑由于疲劳，缺乏睡眠，变得像喝醉了酒那样昏昏沉沉，离开了周围的现实，飘忽于种种模糊不清的幻觉中。

于是，她荒唐地认为，所有的问题都可以归结为房屋的问题，都是那些封闭的具有威胁性的密室造成的。比如，克维纳尔的那座折磨她的塔楼，那个墙上挂着壁毯的房间，这个女人就在这个房间里活受罪，整天浸泡在自己的排泄物中，黑暗中像瞎了眼一样一无所见，整天像发了疯一样捶打着墙

壁，却无人理睬。还有那个法国女巫那间神奇的茅舍，房内的墙上贴着无比美妙的绘画。还有就是她生病的母亲那间黑暗的房间和那张浸满泪水的床，她就死在那张床上。后来萨尔莎又想到自己曾经被囚禁的那间牢房和米盖尔在收容所的那间狭小的宿舍，这都是被木栅栏和门闩限定的窄小的空间。她还想到米尔瓦尔的那扇有魔法的小门，他一直不敢打开，生怕门一开自己便跌进地狱里。最后又想到她父亲办公室那扇半开半闭的门，这扇门处于邪恶的完全的黑暗中。总之，她头脑里想的都是一间间的房子，房内有房、有套房、一间间、一套套，复杂得像有亿万次变化的鲁比克魔方。

正当萨尔莎在漫无边际地胡思乱想时，有什么东西突然打断她的思绪，使她重新警觉起来。她听到了某种声音，那是夜间的脚步声，是鞋子踩在柏油路上发出的笃笃声，也好像敲碎冰块发出的丁当声。在没有看到那个人之前，她却已经听到那人的声音了。她那麻木僵直的身子突然紧张起来，更加紧贴着那扇门的门框。她屏住呼吸，张大眼睛，那行人很快就会进入她目力所及的范围内。那个人来了，就在那里。她见到一个移动着的身子，一个人影。那个人犹豫不决地站在楼房的门口，朝上看了看，路灯暗淡的光线看不清此人的轮廓。萨尔莎吐了一口气，她对自己眼中所见无法相信。她惊得瞠目结舌，往前走了两步，她已走出了藏身处，全神贯注地瞧着她认为不可能出现的这个人。此人身躯消瘦，裤子绷得紧紧的，上身的皮大衣已有了污渍，一头披到肩上的鬈曲的长发微微发红，小鼻子，白脸颊。就在这个寒冷的后半夜三四点钟的时间里，她像发了高烧神志不清似的从街的另一端见到了她自己的身影，因为眼下这个笨拙地试图打开楼房门锁的女人就像她自己。此人很像萨尔莎，穿着和她一样的衣服，个子也和她一样高。萨尔莎的内心发出一声痛苦的叫喊。如果她萨尔莎还是萨尔莎，如果她不是另一个人或别的什么，那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疯子的儿子会发疯。她生怕自己遭到了毁灭，用双手摸了摸自己的脸庞，看看自己还在不在。她拍了拍冰凉的但还坚实的肌肉。这时，另一个萨尔莎已回转身来，从对面的人行道上瞧着她。这一瞬间里一切处于完全寂静状态，双方进入沉思，也像处于催眠状态。

“你是萨尔莎吗？”那另一个萨尔莎终于开了口，她声音很轻，有些颤

抖。这不同的声音打破了她们所处的魔幻状态。

萨尔莎欲言又止，她连一句话也说不出，只是疑惑不定地点了点头。那女人犹豫了一下，随后，两个萨尔莎慢慢地各自朝对方走去。她们在马路中间相遇，然后，又默默地对视着。

“所以，他才对我说，叫我穿上这件皮大衣。”另一个萨尔莎说。

“谁对你说的？”

“他，那个穿华达呢大衣的男人。他让我披散着头发，又给我这件皮大衣，让我穿上。”

萨尔莎细细地端详了一下新来的萨尔莎，发现她眼睛周围有黑圈，嘴在发抖。从近处看，可以看出她的头发有些脏乱，而且也染得不好，不像自然的红发。她是布兰卡的臣民，也许也在为塔楼效劳。萨尔莎颤抖起来。原来是尼古拉斯派了个和她十分相像的人来找她，这是当初她的模样，也是她随时有可能变成的那个样子。

“这个男人又对你说了些什么？”

“他叫你四时来这里，并上五楼去。我认为他可能就在房间里。还叫我将这个东西交给你。”

另一个萨尔莎将手伸进那只破手提包，取出一只金属小匣子，从盖子上看，里面是薄荷糖。但是，匣子里并没有糖，而是一只小型注射器和一只酒杯。萨尔莎将自己牙齿咬得格格响，她咬的就是这几只女王想将它们拔下来的牙齿。她感到仿佛有一只冰凉的手从她的背上摸过。她感到自己又将处于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状态，她正从地道走向永远的地狱，走向在另一端等候她的无声的痛苦。她正陷入惊慌失措之时，却突然想起了米盖尔。她将手伸进皮大衣的口袋里。对，她弟弟给她的鲁比克魔方还在那里。这只小小的塑料制品现在变得像护身符一样强大。她将这玩具捏在手里，自言自语地说，事实上，她弟弟当她在狱中时已将她从布兰卡的手中拯救出来了。女王在狱中进行统治，但她萨尔莎却利用坐牢的这几年时间将自己清洗干净了。她这样做是为了米盖尔，因为她想起了米盖尔，也想起了她当时让他干的那件事的恐怖。如果过去这一切保护了她，那么，现在为什么不能再次保护她

呢？萨尔莎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打开那只酒杯，用劲对着人行道上晃动，将里面的东西洒在街上，街面上覆盖着一层白色粉末。

“你在干什么？”另一个萨尔莎尖叫着，立即跪倒在地上。

她用食指蘸上口水，趴在地上，试图将倒在地上的白色粉末收集起来。

“这太浪费了。”她呻吟似的说。

萨尔莎又从金属匣子里取出一张纸片，上面还是用大写字母写着：“这是家里给的一件礼物，或是一件玩具。不过，我已玩厌了。明天八时我在罗萨斯街 29 号等你。这是最后一次了。”

“你别这样嘛……”萨尔莎喃喃地说，另一个萨尔莎还在用舌头舔着那白色的灰尘和地上的脏东西。“请你别这样了。”

那女人露出不以为然的表情站起来，她也许长得比萨尔莎年轻，但却已经给摧残得不成样子了。

“你刚才不该将它洒在地上……”她抱怨说。

“我很遗憾。不过，是那个穿华达呢大衣的人给你的吧？他也可能给你钱了，你可以再买嘛。”

“他是给我钱了，但你不该将它洒在地上……”她像个孩子一样咕咕哝哝地说。

“行了，我已对你说过，我很遗憾。”

另一个萨尔莎理了一下披到脸上的一缕头发。她的指甲黑黑的，中间裂开了。她以探询的目光瞧着萨尔莎。

“我们很像，是不是？”

萨尔莎力图掩盖内心的厌恶。

“对，我认为你说得对，我们是很相像。”

另一个萨尔莎耸了耸肩膀。

“他是个很怪的人。在夜里有许多怪男人。”

两个女人仍然面对面地你看我，我看你对视着。她们长得一样高，也许还有同样的伤痕。萨尔莎回想起当年在夜里，在罕见的黑暗的夜晚，总是充满着恐怖。你在街上时，遇到令人恶心的脏东西还不是最糟糕的事。街上

有动物的小便，有各种气味和汗臭味，但最糟糕的不是让人恶心的脏东西，而是恐惧。萨尔莎突然感到自己落入了另一个萨尔莎的眼中，好像进入了另一个萨尔莎的内心和她面前的这个女人的气息。在这短暂的时刻里她感到头晕目眩，像发高烧抽搐一样，她感到自己已进入另一个萨尔莎的身体内，并在瞧着自己。这另一个萨尔莎的指甲是破碎的，对生活感到厌倦，血管在狂叫着对女王的爱。她发现自己半夜里像在没有指南针的情况下航行于下着暴风雨的永远黑暗的迷冥中。她全身摇晃着。

“你怎么啦？”另一个萨尔莎问道。

她那轻轻的带有病态的声音再次勾画出了她们之间必要的距离，再次划分了她们周围的天地。

“你到底怎么啦？你好像要晕过去了……”

“没有什么……因为我太累了，只是这个原因……”

另一个萨尔莎以疑虑的神情瞧着她。萨尔莎熟悉这种表情，那是恐惧的神情，是夜里出来的动物处于警觉状态的眼神。这神情的意思是说，这个女的会不会在我面前死去啊；她是不是在装假呢；这是否是个圈套；情况会不会变得更复杂；我是不是有危险。那女人往后紧张地退了两三步，但没有离开原来的位置，双手理了理乱蓬蓬的头发。

“行了，我已完成了任务，我得走了。”她喃喃地说。

她悄无声息地消失了。她走上了痛苦的道路，走上了布兰卡的道路。

在康沃尔半岛的一家修道院内发现了《德拉罗萨骑士》的手稿二十年后，唐纳·海里斯这个卑劣的英国人又宣称有新的发现：对于手稿结尾部分出现了一个不同的版本，这也许是切莱天丢弃的草稿，也可能正好相反，是作者为了使原稿更好一些后来撰写的正文。海里斯公布这第二次发现时，他的名声坏到了极点。五六年后，勒戈夫发表了他著名的论文，以充分的理由肯定《德拉罗萨骑士》的真实性。学术界慎重地试图恢复海里斯的名声，但海里斯本人却没有谨慎地保持沉默，以享受美好的时光，却在受邀的每一次学术讨论会上以难以容忍的方式野蛮地侮辱那些对他发现的真实性表示怀疑的专家、学者；讥笑那些对他的发现不予重视的教授；还到处宣扬，说那个将他辞退的大学教授常常和系里拿奖学金的女学生睡觉。除了上述的一切外，他还大肆亵渎神明，又爱酗酒。我们可以说，他不是个有人缘的人。

因此，当这部新的手稿像魔术师从袖子里取出一只兔子一样被发现后，学术界以怀疑甚至几乎以沮丧的态度来对待它。一方面，学术界的人都不敢公开对其真实性表示怀疑，因为过去已明显地出过一次偏差；另一方面，却又不愿意对自己不喜欢的人表示支持。因此，他们公开对海里斯的新发现装作不知，无论在学术会议上，还是在报刊杂志上，都没有人对此进行评论、介绍或提示。然而，这件事私下中却在几个月的时间里成为历史学家们的话题。

许多人认为这新发现的手稿显然纯粹是个骗局，这表明《德拉罗萨骑士》也是一部伪作，因此，赫赫有名的勒戈夫也中了圈套。也有人认为，那第二份手稿看来像是杜撰的，但这绝对不会影响第一份手稿的真实性。另

外，还有少数学者（其中就有很有威望的古典学者卡洛斯·加西亚·瓜尔）肯定地说，这两份手稿都是第一手的真迹，非常有价值，而学术界的行为实在太丑恶了，太不像话了，因为他们一方面对唐纳·海里斯进行了迫害、贬低，另一方面却又高傲、残酷地对他发现第二份手稿这件事加以湮没。不管怎么说吧，自从他发现新的手稿后，海里斯的酒喝得更厉害了，没过两年，他便生肝病一命呜呼了。

当然，被海里斯发现（或者说，被他伪造）的那部分手稿还是有些奇异，虽说它仍保留了切莱天讲述故事的那种口吻，也明显地拥有史诗般的力量。新发现的手稿是从私生子的出逃开始的。爱德蒙多成了德拉罗萨骑士，而卡奥则成了残忍的“铁拳”。他们俩将自己的精力全都投入战争，转战于英国全国各地，终于有一天他们被撒克逊国王艾特莱二世召唤，命他们和凶残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海盗作战。德拉罗萨骑士只身应召，而且是以雇佣兵的身份去的；而“铁拳”则带着其公国的军队前往，他是以君主的良臣的身份去的。就在王国军队的兵营里，这一对同父异母的兄弟分离后首次相遇。他们之间互不讲话，避免接触。他们明白，眼下无法消除分歧，因为斯堪的纳维亚海盗已在近处，其首领是大名鼎鼎、人人畏惧的高个子托克尔。

确实，战争在第二天便打响了。那些海盗是非常可怕的敌人。他们还没有到，人们便开始害怕了。他们的对手经常都不敢决战，开战前便逃之夭夭。这些海盗都是身高体壮、骄傲自大的武士。他们并不为首领而战，他们是为了自己，为获得战利品和荣誉而进行战斗。他们对自己的伤痛毫不在意，能用双手“像孩子拧下蚱蜢的脑袋一样”（根据切莱天或海里斯的说法）拧下对手的头颅。残酷的惊天动地的战斗从早晨开始，一直延续了整整一天。夜幕拉开后，因有雾，没有月亮，天黑得士兵们已不知道拿自己巨大的利剑在砍杀谁了，双方才同意暂时停战。双方都对自己的伤员进行了包扎，医治，还更换了那些已缺了口的刀斧。吃完饭后，便睡了一会儿。第二天太阳一出来，那些前一天还没有战死的将士便又进入战场。这战场本来是一片庄稼地，现在已被践踏得不成样子，上面是一层红色的有血腥味的泥浆。

翌日的伤亡更大，因为参战的士兵有的带了伤，有的很疲惫，他们都不

注意自己，一个劲儿地玩命砍杀。战事的结局还无法确定。国王的军队人数更多，而斯堪的纳维亚海盗则在不顾一切地拼杀。突然从战场上传来一阵刺耳的叫喊声，王国军队的左翼猛地往后退却。公爵见其手下的士兵在逃跑，便对他们大叫大嚷，辱骂他们，还亲手格杀了两三名士兵，迫使其余的士兵继续参加战斗。“那是一些兽人啊！”被公爵杀死的几名士兵中的一人大声地说。那是一些令人恐怖的“兽人”。

原来斯堪的纳维亚海盗的军队有一个秘密武器，他们有几小股直接来自地狱的神兵。这些士兵没有穿盔甲，也没有穿衣服，全身只披一张兽皮。有些人披熊皮，就是熊人；另一些披狼皮，则为狼人。他们喜欢令人毛骨悚然地叫喊。因为他们都算不上是个人，所以，刀枪伤害不了他们。他们像疯子，也像魔鬼，排成几小行在战场上往前推进，将一路上遇到的一切全都摧毁。这鬼哭狼嚎着的一小撮魔鬼现在正好来到公爵的面前。公爵举起狼牙棒，朝离自己最近的那个兽人猛砸下去。那兽人只往后退一步，并没有被击倒。他原本是应该倒下去的，因为他的胸口被狼牙棒砸开了一个大口子。“铁拳”看了一眼那“兽人”的一双眼睛，它们像两只炭火一样在熊熊燃烧。据说，在参战前，兽人们都要围着篝火跳舞，还在肚子里灌满了神奇的毒酒。

公爵的士兵们像割庄稼一样成片地倒在他的身边。兽人们已将公爵团团包围，他预感到自己的生命已到尽头。突然，他的肩膀碰到了另一个人的肩膀，还听到了金属发出的嘎吱声。原来德拉罗萨骑士来到了他的身旁。他们俩是这一片战场上惟一活着的两名撒克逊人，已被乱纷纷的海盗们包围。在一段传奇式的好像无穷无尽的时间里，这两位绅士背靠着背，不顾一切地为保卫自己的生命和魔鬼们进行厮杀，就像一对对情侣参加了神圣的战无不胜的底比斯步兵队伍的战斗一样。他们俩背靠着背，这就增加了他们的力量，因为其中一人的自卫也就意味着对另一人的防卫。公爵和私生子终于抵挡住了那些兽人的进攻。到后来那些兽人确信自己已无法再坚持下去，便突然回转身，很快就不见了。国王的军队到了，加强已陷入瘫痪的左翼的兵力，这一对同父异母的兄弟终于保住了自己的生命。

实际上，他们还拯救了另外一些人的生命，那些浑身是血的伤兵现在好像也没有刚才感到的那么疼痛了。据海里斯或切莱天说，兄弟俩用不到互相交谈，心里非常明白下面该做些什么。

与托克尔的这一场大战结束后，这同父异母兄弟俩回到了公国。一回到宫殿，他们便用大锤将克维纳尔那座塔楼封闭的门砸开。从一个小洞里透出一股难闻的气味。随后，全身是屎，身上还裹着她那极其肮脏的像一团乱麻一样的长发的克维纳尔爬着出来了。其实，此人已不是克维纳尔，而是一名地狱来的生灵，一个让人看了伤心的鬼魂。那一双眼睛像兽人的眼睛一样能使人产生幻觉。这个可怕的怪物喘着气，号叫着，它已失去理智，引起难以描述的恐怖。于是，德拉罗萨骑士和“铁拳”同时下定决心，拔出佩剑，刺穿这个可怜巴巴的扭曲着的女人的躯体，立即致其于死命，就像人们杀死一只濒死的狗免得它再受罪一样。

之后，他们兄弟俩便下令将尸体加以清洗、整理，再给它穿上精美的丝绸衣衫；同时，在灵堂上守灵三天。这三天时间里、他们不吃不喝，大把地撕扯自己的头发，还用匕首在自己的臂膀上，脸颊上划开一道道长长的口子。然后，将尸体安葬，还下令在宫殿的墙上挂上黑纱。这同父异母兄弟俩各自退居于一座塔楼，并在那儿完成忏悔神父给他们规定的苦行赎罪，即在七年的时间里不能离开房间，每时每刻要进行祈祷和静思，不能和女人同居，一日三餐是粗茶淡饭。七年后从房间里出来时，他们已是中年人了，头发已开始花白，眼睛常常是泪汪汪的，身子骨比过去瘦多了，过去武士特有的那一身肌肉也没有了。爱德蒙多和卡奥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在大厅里共进晚餐。然后，决定由爱德蒙多负责治理一块公爵赐予他的小小的领地，而卡奥则留在奥布莱伊公国的城堡内。次日，兄弟俩诀别，各自走完余下的人生里程。萨尔莎还没有决定是不是要将这第二个版本也补充进她正在编辑的这部《德拉罗萨骑士》的书中。

萨尔莎几乎没有细细思考，便本能地来到了乌尔瓦诺的家里。她已精疲力竭，疲惫仿佛在她身上产生一种像毒品一样的缓解作用，产生一种像麻醉剂一般的镇静的感觉，使她病态式地摆脱种种纠缠，就像一个已大量失血的人一样。她按了按自动对讲机的按钮，乌尔瓦诺便立即进行答复，犹如他整夜地守在对讲机一旁。等她走到三楼时，乌尔瓦诺已开着门在那儿等她了。见到他那紧张的神情和期待的目光，萨尔莎突然一阵暴怒，刚才那种宁静一扫而光。

“你为什么要留下那笔钱？”她以一阵号叫代替了问候。

“想看看你会做些什么。”

“你已经看到我做了些什么了，该死的！妈的，你为什么要考验我？”

“你为什么一来就这么气势汹汹的？你是怕我没有机会对你的所作所为进行斥责？”

萨尔莎考虑了一下。她刚才责问他，是因为她内心害怕。刚才像吃了麻醉药一样的镇静又到哪儿去了？她自己也感到吃惊。她来这里的路上，丝毫也没有想到要对他训斥。这时，萨尔莎看了看乌尔瓦诺的脸庞和他那张线条分明的小小的嘴巴，还有他那肉鼓鼓的脸颊，觉得自己很虚弱，仍然处于险境。

“你当初为什么不充分地表现出男子汉的气概，光明正大地将我从你家里撵走？实际上，这正是我希望你做的。你将钱放在那里，是想让我偷走，并溜之大吉。你是为了可以对自己说，我已无可救药，我这个人配做你的朋友。不过，你没有勇气将我撵走。”

萨尔莎一口气就将这番话说出来。她将最肮脏最刺人的话向乌尔瓦诺砸过去。她是想刺伤他，这样他就会将她永远从自己身边赶走。

乌尔瓦诺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并若有所思地捏紧了那双大手的拳头，将指节捏得格格作响。之后，他又像羊羔一样温柔地看了她一眼。

“你说的情况也有可能发生。可是，你又回来了，我很高兴。”

萨尔莎的胃痛得好像在收缩，缩小得比一颗子弹也大不了多少。她动作异常紧张地在自己的手提包里寻找着什么。

“我可不像你这样，我并不感到高兴。你将自己该死的钱拿回去吧。我现在得走了，你把自己的钱拿去。”

她将手一松，钞票便散落在地上。然后，又将手提包反过来，丁丁当当将里面的东西全都倒了出来。萨尔莎弯下身躯又将东西捡起来，喉咙口好像有什么东西哽住了，但她试图不表露出来。她难道还有可能每过两分钟就会抽泣一次？她这么多年进行了自我控制，从不哭泣，难道现在又要变成一个软弱的、使人难以忍受的爱哭的女人了？这时的乌尔瓦诺却低声下气地将自己的脸往萨尔莎的脸贴过去，就像一条狗的嘴向另一条狗的嘴拱过去一样。

“你是喜欢在楼梯口继续争论下去呢，还是让我们到家里去？”

萨尔莎如果不露出眼泪汪汪的样子就说不出话来。因此，她便噤着嘴，心情难受地点了点头。他们走进房门，各自在自己原来坐过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两人呆呆地僵直地坐着，皱紧了眉头。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但慢得令人难以忍受。这时，萨尔莎偷偷地对乌尔瓦诺看了一眼，他两只手长得很好看，又大，又灵巧。他脸上的那块伤疤随着岁月的流逝，好像不那么难看了。也许是她的看法不同了，也许她现在以另一种方式在瞧他了。不过，萨尔莎不想也不愿想人非非。

乌尔瓦诺清了清嗓子。刚才他一直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陷入个人的天地里。萨尔莎一走进乌尔瓦诺的内心世界，便感到自己对他几乎一点也不了解。她怎么会在对他的情况毫不感兴趣，从来不问问他过去情况下和他同居这么几个月呢？

“你几乎对我一无所知，萨尔莎，几乎什么也不知道。”乌尔瓦诺说道，

声音有些嘶哑。

萨尔莎发现他们俩在想同一个问题，感到十分震惊。

“你以为我是个胆小如鼠的人吧？你坦白地回答我。比如说，你干了那件事后，过了一些时间又来了，而我却没有将你赶出家去。你认为我是个胆小鬼吧？”

萨尔莎警觉起来。她觉得喉咙口有什么卡住，胸口也感到不舒服。

“我并不认为这样，你不是胆小鬼。”

“你不要害怕，对我说真话，这不会对我造成伤害的。我是不是胆小鬼？”

“不是，我并不认为你是胆小鬼。”

确实，她现在不认为他是胆小鬼了。

“我对你说一件事，萨尔莎。我父亲是农夫出身，后来来到城里，进一家很大的电器零件厂干活。他一直干到人事科科长。我想他是通过自己的努力才达到这个目的的，就像他自己一直对我们反复地讲的那样。不过，他对这家企业忠心耿耿也对他的升迁有所帮助。他的同伴们都非常恨他，所以，他没有朋友。他死时，没有任何人来参加葬礼。他爱喝酒，每喝必醉。当了科长后，他就喝威士忌，而不喝红葡萄酒了，这样，情况就更糟了。据我所知，他从来不打我们，不打我母亲，不打我，也不打我妹妹，但我们都怕他。他只要说一句话，我们就怕，就成了熊包。”

乌尔瓦诺停了一下。“醉鬼的儿子也爱喝酒。”萨尔莎想。

“我再对你讲一件事，只讲一件。一天，我们在村上的家里。因为学校放假，我们就回村里去。我父亲开着一辆好车显示自己，并常去酒吧喝威士忌，用大杯子喝。有一个夏天，我十五岁，我们在自家门前，坐在一个门廊里，天已傍晚。我父亲在擦猎枪。我记得，我正想复习功课，因为我在学校里从来不是个好学生，每学期总有几门功课要补考。这时，我父亲拍拍我的胳膊，对我说：‘你一定不敢对这只狗开枪。’我看了一眼，在自家门前走过一只小野狗，是典型的肉桂色狗，中等大小，瘦得皮包骨头，嘴唇是黑色的，他的嘴朝街道两边的排水沟乱拱，想找点什么吃的。‘你过来，拿起这

支猎枪。’我父亲像下命令似的说，并将枪递给我，‘子弹已上膛了，可以用了。’我拿住枪，我当时是十五岁。我举起枪。我会射击，因为我父亲曾经教过我，当时瞄着河里的小船。这会儿我瞄的是小狗，自己身上开始冒汗了。我父亲笑着说：‘快呀，小兔崽子，开枪呀……容易得很嘛……’我却不能开枪。没有别的原因，就是不能。我放下猎枪，父亲便一把将它夺了过去。‘我早知道，你没有胆量。’他说，‘我知道你算不上个男子汉。’他迅速地对狗进行了瞄准，并开了火。我现在都还记得轰的一声猎枪射击的声音和那只狗临死前的惨叫声。我立即朝公路上奔去，来到那只狗的身边。子弹打中了狗肚子，它像个婴儿一样哇哇地叫着，脸部表情像个疯子，在泥泞的公路上打滚。我以前不知道，狗会像人一样哼叫。我看它可怜，便拿起一块石头，往它脑袋上砸去。”

乌尔瓦诺沉默了一会儿。“德拉罗萨骑士和‘铁拳’也是结果了克维纳尔的生命，免得她再受苦。”萨尔莎想。她接着又问自己，那只狗是不是一下子给砸死了，乌尔瓦诺是不是第一次便将狗的脑壳砸烂了呢，还是得连砸若干次。她不敢提出这样奇怪的问题，而他也没有对这件事作详细的交代。乌尔瓦诺不是一个讲故事的能手，他把这件事说得平平淡淡，没有抑扬顿挫，只是平铺直叙，断断续续，就像有人在念一份政府的文件。不过，他讲述时那不偏不倚的表情却使他的语言动人心弦。

“我妹妹比我小五岁，她在一家通讯企业做管理人员。她叫卡塔里娜。她十八岁时就和我父亲唱起了对台戏，拉着我母亲一起离开了家，她们俩一起住在另一套房子里。她做的那些事我是没有勇气敢干的。她是个了不起的女人，只是我们很少见面。她日子过得挺不错，有稳定的配偶和自己的朋友……她和我不一样，是个非常正常的人。你已经看到了吧，我这个人讲述自己的往事也很费劲，我是个罕见的小人物，像只鼯鼠，也像条木头的蛀虫，成天躲在小洞里。你已经知道，我不善于言辞，我认为，自己这辈子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说过这么多话。”

他又停顿了下来，萨尔莎头脑里几乎产生了想拉起他的手，抚摸一下他那又长又有老茧的手指的难以抑制的愿望，但却又没有这样做的足够勇气。

“因此，我认为自己确实是个胆子很小的人。当然，我比卡塔里娜的胆子要小得多了。或许可以说，我是个比我妹妹受到更大伤害的人。生活在我内心留下了创伤，留下了像我脸上的伤痕那样，却又见不到的伤疤。尽管这样，你总也得往前跑呀。不过，这就不一样了。我的意思是说，当你有两条健康的腿时，跑起路来和一个伤残人拖着一条腿走路的情况就不一样了……我不知你有没有听懂我的意思。我知道，我这个人口才不佳，也惹人讨厌……我就像个腿上有残疾的人。大部分时间我感到自己是在拖着残腿走路的，虽说从外表看，谁也看不出我哪条腿坏了。”

“你说得非常清楚……”萨尔莎轻声地说。

“你也许会认为，我也可以成为我父亲那样的人。我长得身强力壮，身材高大。有时生起气来，全身会冒火。实际上，我认为我非常像他。我父亲也是个胆小的人。他喝酒，骂我们，用枪打狗，这一切正是为了掩盖他内心的恐惧。我本来也可以成为他那样的人，那样做也很容易，但我走上了另一条路，竭力让自己成为另一种人。我所做的一切，虽然算不了什么，但都是凭自己的力量干的。我没有什么更多的东西可以给你了，不过，我以为多少可以给一些。”

乌尔瓦诺为刚才做的这番努力感到累了，将身子靠在沙发上。这时，萨尔莎却因听到他最后的一句话激动得颤抖起来。这句话像导弹一样在她的耳中爆炸。“我没有什么更多的东西给你。”这么说，乌尔瓦诺还想干那样的事？难道他还在向她建议他们再去干那种事？和她，和萨尔莎，和这个将他打了个半死的女人干那种事？她突然像自杀般痛苦地回忆起那残酷的岁月，回忆起布兰卡在吮吸她生命的日子。一个人身在地狱中，反倒什么也不怕了。“我得站起来。”萨尔莎想，“我得走到门口去，打开门走出去，再也不往后看一眼。我要永远离开此地。我应该成为人们不可企及的人。”

“我干过一些非常可怕的事，”她喃喃地说，“那些事可怕得连语言也无法形容。”

“那你就不要说了，不要讲了，这是你的一条伤腿。你得学会带着伤腿走路。”

“其实，我才真的是胆小鬼！我的意思是说，我对自己也缺乏信心。告诉你，我告发了自己的父亲。”

“你是说告发了你孪生兄弟吧……”

“对，对，我也告发了尼古拉斯，那是在我们抢银行之后……但这不是第一次了。许多年以前，是我促使我父亲逃出家去。一天，我偶然发现他在从事假发票的交易……一天下午，等我父亲离开办公室，我便在他的办公室里翻遍抽屉，将能提供充分证据的一些文件寄给了法官。当时我已确信，是我父亲害死了我母亲，我要复仇。我是说，要替自己复仇，而不是为她复仇。不过，这也是一回事。有没有理倒还不是要紧的事，要紧的是我这个人光靠自己是无法面对各种问题的。你知道吗？我总得借助外部的力量，也就是说，我得找个什么人或什么机构从外部帮我解决各种问题。我认为，正是这个原因，我才投到了布兰卡的怀里。只要使自己不再是自己，我什么事都试图做过。你是努力使自己成为你目前这样的人，而我却曾逃避过现实。”

她说到伤心处，不再说下去，眼泪再次要淌出来了。她突然感到令人厌恶地可怜起自己来了。在那么多年对自己的为人表示冷漠和蔑视的同时，她也保护了自己。凡是可怜自己的人都认为应该拥有更好的命运，因此，凡是可怜自己的人，也是希望获取更多的成果的。这就是说，这种人是怀有希望的。多少年来，夸张地说，多少世纪来，从开天辟地这个时候起，萨尔莎从来没有怀有过什么希望。可是，眼下却突然从内心出现一种小小的期待，这是一种细小的脆弱的感情，它却努力使自己成长，变得确定无疑。正因为这种感情很脆弱，萨尔莎头脑里又出现了要离开那里的难以抑制的欲望。她最好的做法是跑出门去。“现在我得跟他说，我要走了，”她想，“我要告诉他，我和我孪生兄长有约，不过，时间是在上午六时，而不是八时。这样，我就可以马上走了，结束这所有的感情方面的痛苦。”

“关于胆小的问题，其实我们都说得不对。”乌尔瓦诺慢条斯理地说，仿佛在费劲地将自己脑子想的东西吞进肚子里去。“真正要紧的不是一个人害怕不害怕，而是他由于胆怯干出了什么事。你可以成为一个胆小的人，像个囚犯一样将自己的手脚捆绑起来；也可以设法面对胆怯这个问题，并找到

它的界线。每个问题都有基本的界线。拿做桌子来说吧，我得将木板切割好，并将它的表面刨光，才能做成桌子。在切割、刨光之前，木板只是一块普通的木料，它可以做成任何东西，可以做椅子呀，斧头柄呀，甚至也可以做木柴，也可以做床头柜台灯的底座……”

萨尔莎全身抖动起来，笨拙的眼泪从睫毛上滚了下来。

“真遗憾。”她惶惑地大声说，她说为乌尔瓦诺刚才说的话在暗示她上次拿灯座砸他的事，自己受到了伤害。

“你感到遗憾？哦，我明白了，不必如此，我不是在说那件事。你不必为此感到遗憾。我在长时间思考那件事。因为你是知道的，我这个人想问题很慢。我想了很长时间，实际上我并不在乎你砸了我。我对往事并不感到后悔。我将你弄到家里来，并出现这一系列的事，并有了那样的结局，并不感到后悔。你别以为，我这样说，是因为自己是个懦夫，是个怕女人的人。也许我就是这样的人。可是，我这样说的原因不在于此。我这样说和我的责任感，和自己的责任心有关，谁也没有对我教育过所谓责任感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现在好像已经过时了。我的生活方式和我父亲相似，单人独处，不交朋友。后来，我妹妹来到这个世界，她负责赡养我母亲，卡塔里娜拯救了我母亲，因为她明白什么是责任感。我不知如何向她学，不过，我也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上次你走后，我对这一切想得很多。一个人如果看不清别人，也一定看不清自己。如何对待别人和你周围的人，如何生活和你应作出什么承诺便是使你成为怎样的人的界线。你如果不承认这些界线，不承认这些责任，你就什么也不是，什么人也不是，是一块不成形的木料。我过了这半辈子，全都是为了自己，只是陷进了这块未加工的木料之中。你是我的第一条界线，是我承担的第一个义务，所以，我丝毫不后悔。”

他以嘶哑的声音说完了最后几句话。接着，两人便以谨慎的期待互相对视着，宛如不久前才认识。继而，乌尔瓦诺将自己的一只大手放在萨尔莎的大腿上。她的两只膝盖像绷紧的弹簧一样自动地往两边伸开，并站起身来立在客厅中间。

“你要干什么？”乌尔瓦诺问道。

“我得走了，”她轻声地说，“我要走了。”

乌尔瓦诺平静地站起来，走到萨尔莎的身边，将她抱紧在怀里。他的身体又高大，又沉重，全身热烘烘的。他的脖子像一根有力的柱子，在这根柱子上顶着一个圆圆的应该说不大的脑袋。他的脸是一种奇妙的混合：脸颊十分粗糙，但脸部的特征却像个孩子，显得很幼嫩。萨尔莎想，“穿过他前额的那一处伤疤，也就是我给他造成的伤痕很像是丹尼尔的文身。这都是他们身上的小小的装饰点。”她将自己的鼻子埋在乌尔瓦诺的怀里，埋在他温暖的衬衣里，闻到了男人的气味，她清楚地意识到过去自己从来没有和他这样过。她曾经和许多男人上过床，也和乌尔瓦诺做过无数次爱，但从来没有这样将自己的鼻子埋在她真正喜欢的男人的胸口上。

“在坐牢的时候，我选择了在木工车间干活儿。”萨尔莎突然说。她感到有些头晕，嘴巴还是紧紧地压在乌尔瓦诺的衬衣上。“我以为当时作这样的选择是为了你。那时我还没有意识到，现在我意识到了，我学了不少木工活，现在也许还能帮你干活了呢。”

乌尔瓦诺将她抱得更紧了，这是一次有纪念意义的拥抱。男人的身体将她裹住，那是一个温暖的洞穴，是一处用肌肉做的藏身地。萨尔莎感到木匠的那两只手在她的背脊上抚摸，又往下朝她的腰部摸去，紧紧地抱住她的臀部，在她的皮肤上产生一种强有力的刺激。萨尔莎的胸口贴在乌尔瓦诺腹部的肌肉上，好像变硬了。她直想钻进他的肚子里去，将自己的两只僵硬的乳头扎进他的皮肤里，整个人进入他的身体内。

“你听我说……”萨尔莎竭力想摆脱那种令人目眩的欲望，以便让自己的脸离他远一点，好看看乌尔瓦诺的那双眼睛，“你听着，我没有艾滋病，我做过无数次检查。我是干干净净的。”

“我很高兴。”

“我有丙肝，不过，病情已得到控制，不会传染，我甚至可以有孩子，虽说患了肝炎。”

“我很高兴。”

“我不是想有孩子，请你能理解我。”萨尔莎急忙作了补充说明，她为

自己刚才这几句话感到吃惊。她这是怎么啦，瞧自己在说些什么。“因为我并不想有孩子。”

“也行。”

“或者说，也许我也想有孩子，谁知道呢。这不是个问题，或者说，不是我要讲的问题。”她越说越说不清楚了，“我只是想告诉你，我没有病。你和我在一起不会有危险。”

“我很高兴。”

“你不想……你不想问我什么吗？”

“不想。”

“可是，你刚才不是想和我睡觉吗？……”

“是的。”

“七年前，你也没有问我什么。你当时不担心吗？现在也不担心吗？”

乌尔瓦诺皱了皱眉头。

“和你在一起，就是死了也不在乎。”他终于这样说了。

他又紧紧地将她搂在怀里。他仿佛有十条、百条，甚至有上千条男人的胳膊在触碰她，在抚摸她，一直摸到她这个女人躯体的每一个角落。萨尔莎感到自己的性冲动像火山一样喷发出来，欲火异常炽烈。她晕乎乎地松开两条大腿，那儿是个放射状的洞穴，像一颗肌肉做的星星。她仿佛又变成一个小女孩，一个处女。她好像包在玻璃纸和彩色丝带里的圣诞礼物。这是她第一次自愿献出的。除了自己的父亲和兄弟外，她从来没有爱过任何一个男人。乌尔瓦诺将她放倒在地上，只几下便将她脱得光光的，自己也几下脱光衣服，用自己那双有力的大手分开萨尔莎的大腿，像摩西分开红海的水域一样分开了那湿淋淋的跳动着的渠道。这是一个奇特的动作。汗淋淋的皮肤的磨擦发出丝丝声，喘息着，呻吟着，发出具有快感的喷射液体的吱吱声。这种奇妙的声音也许穿透了墙壁，传到了邻居的耳中；只是萨尔莎现在处于墙的这一边，世界的这一边，那是生命之所在。宇宙的开始大概也就是这样的，它就像性交时的那种大爆发：两条大腿紧紧地压在一起，那在解剖学上属于隐私的部分不断地磨擦，一直到肌肉越来越紧张，最后便发生痉挛，引

起混沌初开式的倾泻。

他们俩就像被大水冲得紧紧地缠绕在一起的水生植物一样，难解难分。萨尔莎的确感到在几分钟的时间里自己仿佛在沙滩上受到了海涛轻轻的拍击，那是一段幸福的时刻。萨尔莎觉得自己驼着背，乌尔瓦诺则像瘫痪了一样，他们这两个带着伤的小小的魔鬼被潮水冲到了沙滩上。萨尔莎比刚才更紧紧地靠在那男人得到满足的疲惫的身躯上，第一次感到在自己的家里。

糟糕的是不幸的事常常不期而至。萨尔莎以轻快的步伐走在冷冰冰的大街上，并在询问自己能不能知道哪一天会死去。她能在自己末日的那天早晨和平时一样平安地度过吗？或者她会从某种与平常不同的暗示和标记中本能地感到自己末日的来临，比如说，某种灰暗或不舒服的天气，或者冷入骨髓的预兆？她很早便从乌尔瓦诺家中出来，趁木匠还在睡觉时，她逃了出来，因为她不想让他陪自己回罗萨斯街 29 号。她需要单独面对尼古拉斯，无论发生什么样的情况，完成自己命中注定的事情。

她决定步行去自己家那幢家庭别墅。这大概有半小时的路程，她想利用这个过程让自己头脑清醒一些，并整理下一团乱麻似的思绪。她手提包里装着九十五万比塞塔。乌尔瓦诺将车间内用来支付搬运木料的钱给了她，她同意拿了。她重又陷入疑虑中，“难道这一天就是我死去的日子？”她想到，同时，自己正穿行在冬日的城市中。现在还是夜间，人们还在睡眠中。不过，头上黑洞洞的天已开始慢慢地变得像钴一样的蓝色。也许这么深沉，这么美好的蓝色宣告了自己的末日。人们说，生活越来越美好之日，也正好是死亡到来之时。

“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即将死去，我们会像孩子们一样天真活泼；要是知道自己即将死去，这会给我们机会让我们在精神上更成熟。生命只是智慧之父，而死亡是智慧之母。”这是皮里·史密斯在堪萨斯城监狱里等待被执行绞刑时写的几句话。这件事发生在 1965 年。几年前，皮里和查理·吉柯克一起，进入美国一个小镇的一家农场主家，杀害了好心人海勃·克劳特和他的妻子及他们两个十五岁的孩子。他们杀害农场主一家人的目的是为了抢

劫，但却几乎一无所获。他们先将这一家人捆绑起来，堵上他们的嘴，然后，砍下海勃的头颅，又枪杀了其余三人。他们这样做显得很平静，毫不感到内疚，将海勃一家有条不紊地送进了地狱。这桩真实的罪案是杜鲁门·卡波特^①最好的作品《凶杀》的写作素材。

杜鲁门同那两个正在狱中等待执行死刑判决的杀人凶手进行了接触，并成了他们的朋友，或建立了与此类似的关系，尽管在两年的时间里，他暗暗地热切地希望法官不要接受已被判决的这两个人绝望的申诉，并将他们一下子绞死。这样，他便能写成他的代表作。这就是杜鲁门·卡波特不可告人的目的，也是他的弱点。正因为如此，也由于其他的许多原因，他自己也四脚朝天跌进塔尔塔洛斯地狱中。每个人都制造了自己走向毁灭的道路。在死刑犯牢房的过道里，皮里写了一篇四十页的哲学论文。标题是《关于未知事物》，这篇文章以上面引用的那句话作为其结束语。皮里几乎像个侏儒，因为在一次可怕的摩托车交通事故中他的两条腿突然被压断了。这也是一个很好的塔尔塔洛斯地狱的故事，就像萨尔莎当年狱中的那位女社会助理说的那样。生活中这样由于贫困和病痛而无比痛苦的故事很多。皮里是北美洲一位印第安女人和爱尔兰男人的儿子。他父母亲是在牲口集散地驯服小马驹的，并组成一对艺术家夫妻，分别叫德克斯和弗罗。他母亲爱喝酒，并和所有的男人都睡过觉，因此，他父亲便离开她，在遥远的阿拉斯加当了一名猎人。弗罗还是那样拼命地喝酒，终于有一天呕吐窒息而死（就像萨尔莎的母亲那样，她窒息死于巴比土酸玫瑰色的泡沫中）。死后，让四个孩子流落街头，分别被几个孤儿院收容。当他将海勃·克劳特的手捆绑起来，堵上他的嘴的时候，皮里生怕农场主躺在冰冷的地下室地上不舒服，还给他拿来一个垫子，友好地将他安放在垫子上，然后拿刀割断他的喉管。

一个人躲藏在不幸中，听之任之，不求达到另一种境界，只安于自己粗鲁而痛苦的现状，也就是说，只想成为一块没有经过制作的木头，或者像乌尔瓦诺说的，丝毫也没有意识到自己的责任，这种情况能保持到什么样的程度呢？或者说，到了什么样的程度才有可能逃脱自己的命运，逃脱那种封闭

^①杜鲁门·卡波特（1924— ），美国作家，《凶杀》是他1966年写成的小说——译注。

的，像用来猎熊的陷阱中的钢齿一样能将人撕裂的生活呢？酒鬼的儿子会喝酒，疯子的儿子会发疯，然而，情况也可能并非如此。

尼古拉斯当初是个情况特殊的孩子，像他这样的孩子几乎没有。他在学校里成绩总是非常优秀，尽管他在学习方面并不费多大的劲儿。他什么东西都看，什么都知道，什么都记得。他没有朋友，和同学的关系也相当冷淡。萨尔莎是了解他凌云壮志的惟一的人，因为尼古拉斯怀有疯狂的野心，想拥有一切。他想当大作家，当革命性的哲学家和能一锤定音的历史学家。首先，他迫切地想成为一个最优秀的人。他那光芒四射的计划却一直遭到了他父亲的压制，受到了他的蔑视。然而，尼古拉斯总像一只公鸡一样愤怒地昂首挺胸。

这样的情况一直到女王的到来。尼古拉斯向女王靠近。很可能是对他父亲的一种叛逆行为，尽管当时萨尔萨马拉先生已永远在家里消失，过他那种逃亡者的生活去了。不过，父母亲的影响有点像天花，得这种病的病人病愈后，其伤疤还会留下很长一段时间。然而，最能肯定的是，尼古拉斯投入布兰卡的怀抱的目的是想再一次衡量一下他自己，想表示一下他自己的力量。

“人们说会上瘾，我看是胡说八道。那是一些意志薄弱的人的事儿。这像饮酒一样，我们想喝多少就喝多少，不喝也没有什么，对吗？”

人们饮酒的确是想喝就喝，想喝多少就喝多少，喝多了也常常呕吐。和布兰卡打交道，也会呕吐，但情况却不一样。在女王那冰冷的王国里，一切都完全不一样。

“你要听我的。”尼古拉斯常常这样说。

萨尔莎也照他那样做了，因为她总是听命于他。

萨尔莎一边在街上走着，一边在思量着上面说的这一切，而她身边的城市已开始苏醒，开始忙碌起来。酒吧的那些铁制卷帘门往上推时，发出吱吱的声音。交通信号灯的前面，汽车又开始排起长队。坐在升降机上的几名工人正在摘下圣诞节时挂在树上的像已枯萎了的彩色灯炮，城里的人们仿佛已作好准备，迎候忙忙碌碌的新一天的到来。可是，她却正好相反，也许正在走向死亡。她心里感到害怕，但是，同时却又感到拥有一种不同寻常的决

心，因为事情成了定局反而觉得轻松一些。不管发生什么，萨尔莎认为自己已作好准备，予以接受。

到罗萨斯街 29 号时，是上午七时四十五分。她费了很大的劲，才将生了锈的铁门推开一条缝，从狭窄的门缝里挤进去，再次进入了花园。这座花园对这个失败和过时的可怜的“伊甸园”来说，是一种浪费。萨尔莎真的认为尼古拉斯会将自己杀害？从他这个人身上确实能嗅到施暴的气味。他小时曾被学校开除过，因为他将一支铅笔扎进了一个同学的胃部。他从小就显得怪异。有时眼睛仿佛在冒火，像疯子（疯子的儿子也会发疯）一样露出凶光。尼古拉斯也不喜欢别人触碰他，他几乎和米盖尔一样不合群。他只让萨尔莎在夏天睡午觉的时候触摸触摸。那时，他们常常钻进灌木丛中，躲在灌木杂乱的叶子下，身上被那些黏糊糊的蜘蛛网缠绕着，空气中弥漫着干草的气味，耳中听到绿头苍蝇飞时发出的嗡嗡声。

此时萨尔莎又来到了那处灌木丛边，但这些灌木已成了积满灰尘的枯枝败叶，成了几乎没有绿叶的一根根弯弯曲曲的树枝，它们是这座多年来荒废了的花园的“枯骨”。她感到自己的内心也在清理各种“尸体”——那是以往的每一个阶段的萨尔莎留下来的废弃物。乌尔瓦诺说得对，她自己也是个残废人，是个驼背，也是个瘫了一条腿的人。她也像皮里一样是断了两条腿的矮人。正像尼古拉斯说的那样，一个人不能走回头路，也不能再次从零开始，因为在你的背上总背着许多包袱——你遭到的失败和挫折所产生的种种后果。一个人犯了错误和罪行，如果能加以忘怀，或者能像清洗血污一样可以将自己的记忆清洗掉，那该有多好。然而，往事的回忆就像烙铁一样烙在你的心里了。

萨尔莎打开门，走进阴暗的家里，家里只靠路灯的光线照明。进门后，她随手关上大门，停下脚步，细细地听了一会儿屋内的动静。屋内静悄悄的，好像没有什么人。她小心翼翼地朝客厅走去，又来到壁炉边，想看看她遗忘在壁炉托架上的那支手枪还在不在。可那支手枪已经不在了。萨尔莎叹了一口气。旧房子那个发霉的气味使她感到呼吸困难。在她身边的这个家好像拥有了动物的特性：它是一只受伤的动物，也许是一条被鱼叉击中快要沉

人黑暗的大海中的鲸鱼。

她像一只替罪羊一样一动不动地站着。花了很大的意志力，她才摆脱了这种状态，离开了客厅，来到走廊，又摸着墙壁，朝她父亲的办公室走去。办公室的门还是像她上次来时那样半开半闭着。上次来这儿她害怕进去，便逃了出去。办公室里漆黑一团，伸手不见五指。萨尔莎此时再次感到恐惧，它就像一只蜘蛛一样朝她喉咙爬上来。她深深地吸了几口气，拿出乌尔瓦诺给她的那支小手电筒，用指尖推开了办公室的门。手电筒的光首先射到了那扇有推拉门的大窗子，因里面还有一个破旧的百叶门，挡住了外面射进来的光线。萨尔莎犹豫不决地朝前跨了一步，又停下来，让自己镇定一下。接着，又朝前走了两小步。现在，她已走进了办公室。由于太紧张，她又站在原地转了一个圈子，用手电筒照了一下整个房间。房子的每个角落都积满了灰尘，四壁已失去光泽，出现了许多霉点，房子的最里面是办公室通向客厅的一扇终年关闭着的小门。办公室内已空无一物。不仅那只音乐匣子已不在，就连家具也没有留下一件。这不像别的房间，那些房间还像个遭遇海难的人，多少留点随身带的物品，还零零散散留下几件家具。比如，女仆的卧室内还有一张生锈的铁床；客厅内还有一面破镜；厨房内还有一把椅子；父亲办公室内却已一无所有。她关了手电筒，又回到客厅，感到稍稍轻松了一些，但心里还是乱糟糟的。

这时是八时差五分。难道她兄长不来了？路灯射进来的那种光线给周围的气氛造成了一丝不现实的成分。客厅像一座布景，是画出来的道具，似乎在那里即将有一场并不太重要的演出。她从手提包里取出纸币，数了数，将这些纸币放在壁炉的那个托架上，她是想让尼古拉斯见到钱放在那儿。她想让他不用来到她的身边，便能拿到钱。她的兄弟已成了魔鬼，成了恐怖的兽人。每个人受的罪都是自己造成的。

“生活就是痛苦。”萨尔莎想道。生命就是黑暗中一滴残酷的水滴。塔尔塔洛斯是一座寒冷的地狱，是一个痛苦黑暗的地方。赫西奥德^①说过，“即使对那些永远不会死的神灵来说，那也是令人毛骨悚然的地方。”布兰卡

^①赫西奥德：公元前八世纪末至七世纪初古希腊诗人——译注。

的疆域也是个非常寒冷的地方。萨尔莎被布兰卡所作出的虚假承诺所欺骗，来到女王那个表面看像水晶般洁净的疆域，结果却被这块冷冰冰的地方俘获了。冰也会烫伤人的，萨尔莎既受到自己尊严和希望的烧烤，也受到动脉内的血的烧烤。她经历了自己堕落的全过程，一直到了最后的历程，到了地狱的中心，到了塔尔塔洛斯的中心。

皮里被绞死时，只有二十七岁。他被套上绞刑架上的绞索时，历时十六分钟才死去。主张使用绞刑的人说，绞索的套子会折断绞刑犯的颈骨，并使骨髓受到伤害，死亡很快就会来临。可是，这才是个地狱式的故事，是一种残忍而卑劣的欺骗。皮里套上绞索后，他那双残腿踢了好长一会儿。与此同时，很可能是舌头肿了起来，伸出嘴外，两只眼珠子也开始从眼眶内突出。最后，那仁慈的死亡终于来临，死亡将一切都抹掉了。死亡就像一阵持续的毛毛细雨，洗刷着这个充满人类卑劣行径的世界。

萨尔莎想，皮里的一生是胡闹，是一种浪费，其命运和屠宰场里的牲口一样。从人人要走上死亡之路这个角度看，所有人的生活都是荒唐无稽的。无论是强大凶残、梦想建立具有纪念碑意义的帝国的君王，还是被他杀害的最卑贱的人（也许是个在寒冷的草原上被奸淫后砍下头颅的女孩），最后都会以同样方式消失在下水道里，与之同行的有国王、乞丐、学者、白痴，还有恐龙和阿米巴虫。他们遭到了同样的结局，一起成为一团有机物，然后腐烂、分解。当年震耳欲聋的古代文明一旦消失后，今天它发出的声音和人们踩在一片枯叶上发出的吱吱声没有两样。

街上的路灯熄灭了，房子外面已是白天，是灰蒙蒙的冬天，低矮的天空布满灰色的云团。公共照明设施那种黄色的灯光已被一种更暗淡的光线所替代，但这种灰暗的光线却给客厅以更大的真实感。客厅现在已不是演出的布景了，而是一个冷冷清清的有点使人害怕的空间。萨尔莎竭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因为她已开始明白并又令人不安地感受到自己正在大梦初醒。

这时，她感受到了什么，感到空气在流动，耳中听到喀吱声或低语声，感到周围的事物发生了微小的变化。她知道（用不到加以证实）他就在那儿，房子里不只她一人。她好像感到毛发直竖，也就是说，自己的头发好像

从后颈部分开始，慢慢地往上竖起，一直到了头顶上的头发也往上竖。

“是你吗？”她声音有些嘶哑，“你在这里吗？”

周围是一片寂静，不过，这寂静中有人在呼吸，心脏在跳动，蓝色的动脉内血液在来回流动。萨尔莎再次全身抖动起来。她的心脏像一柄锤子一样拼命在她的胸口敲打。尼古拉斯应该在门外，在门厅里。从她所处的位置看，那像是个不确定的有许多黑影的方块。也许他就躲在右边，躲在通向厨房的那扇门的后面。当然，他也可能在她身后，就在那扇由客厅通向她父亲办公室的小门出现。这扇小门此时突然变得像背叛者米尔瓦尔那扇门一样具有很大的威胁性。它过去总是用锁锁着，所以她没有想到去利用它，甚至也没有在它面前停下来试一试是不是还锁着。萨尔莎已感到，由于恐惧，自己的胃部已在抽搐。她使出异乎寻常的力量想控制自己的情绪，并一再对自己说，父亲的办公室里一无所有，什么也没有，因此，用不着害怕。她只害怕自己的兄弟会使用暴力，这恐惧是真实的，合乎情理的。

“我知道，你就在这里，我求你了，快出来吧。出来让我对你说几句话。”

寂静会使人感到头晕目眩，现实的时间似乎比正常的速度过得更快。时间就在萨尔莎的手指中间滑走了。她所以会突然感到这一点是因为现在自己想活下去。这不只是纯粹的苟且偷生的问题，或者是落入陷阱的野兽进行的垂死挣扎。不，萨尔莎现在想过一种能独立思考、有自己的意志的生活，在她的内心出现一种疯狂的希望，因为她越来越本能地感到自己也许会得到原谅。她这样想的原因是她认为生命还是值得珍惜的，所以，她要不惜一切代价让自己能活下去。

“尼古拉斯，我不知对你如何进行解释……你想找我复仇，我表示理解，我不会进行抗拒的，我不会逃走的。我这辈子一直在东藏西躲，现在已感到厌倦了，我不想再这样下去了。你要么惩罚我，要么原谅我，快结束这一切吧，别拖泥带水了。”

房子在她周围发出嘎吱声，那是旧木梁、木柱发出的声音。

“如果你想我对你说真话，那我以为自己已遭到了足够的惩罚……你心

里有火，这我完全能理解，我也有同感。我对我们经历过的这段肮脏的日子也是满腔怒火。你还有点运气，因为你可以拿我来出气。找个该负责任的人出出气，当然是件非常舒服的事。可是，等你复了仇后，你还不是一切照旧吗？你还是过那种倒霉的日子，还生那样的气，而你使用了暴力，反会使自己感到内疚。那天你说，人生不能推倒重来。这是真的，但我有个朋友说，即使瘫了一条腿，一个人也可以过得幸福。我不知如何对你进行解释，但我想活下去，尼古拉斯。我干了令人发指的事，比如将你告发了，但你也干了一些骇人听闻的事。我们曾长期生活在痛苦中，生活在他人使我们遭受的痛苦中，而这种痛苦也是我们自己造成的。我们再也不能生活在这种痛苦中了。这是个没有氧气的洞穴。”

萨尔莎感到自己的双眼热泪盈眶了，因为她此时满怀激情。近些日子她的感情变得脆弱了，心肠也变软了。这似乎是一种愚蠢的令人厌恶的行为，但也可能并非如此。

“我带来了钱，带来了一笔我能搜集起来的钱，就放在壁炉的托架上，一共是九十五万比塞塔。钱不多，但我已没有更多的钱了。你别以为我是想拿金钱来赎买你的同情。我也不想用金钱来支付我该负的责任。这些东西都是无价的。我将钱拿来是因为我喜爱你。不，这不是真的，我是说因为我过去喜爱过你。看在我们过去曾经热烈地互相关爱过的分上，原谅我吧，尼古拉斯。我不知你还记不记得那些往事。这些事就发生在这个家里。那时我们都是无所知的孩子，我们还没有做过任何坏事。后来，我们做了坏事，是我们自己愿意做的，你和我都是懦夫，我们苟且偷安，在痛苦的基础上构筑了自己的巢穴，自以为在道义上是正确的。现在我请求你，让我们为自己再提供一个机会，我们选择一个更好的机会？我们为什么要互相仇恨下去呢？为什么要这样仇恨呢？我们都要活下去。”

萨尔莎说话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因为她此时已喉咙发干，喉部好像压迫得紧紧的，说起话来，喉咙都非常疼痛，“用我自己的枪对我开枪。”她想，“用我自己的枪对我开一枪，尽管他不会这样做的，因为尼古拉斯绝对不会从黑暗处开枪的。他会先从暗处走出来，还会说几句话。他总喜欢使自

己的行为充满戏剧性。”

“我求你啦，哥哥，看在我们一起干的所有好事的分上吧，也看在我们一起干的所有坏事的分上吧。你听着，我们运气不好，没有交上好运。我也可以批评你几件事。是你带我找上布兰卡的，然后，又在塔楼内替我找了一份活儿。不过，对我来说，这一盘棋已经下完了，债也还清了。我请求你了，尼古拉斯，我们还是设法活下去吧。”

萨尔莎因自己没法将自己内心的感受表达出来而感到苦恼，将脸朝向窗口。房子外面的光线更亮了，地上覆盖着一层白霜，就像包糖的玻璃纸。荒芜了的花园就像童话里覆盖着钻石的公园那样闪闪发光。一只受到惊吓的鹌鹑在亮晶晶的结成硬壳的地上啄食。它看起来像一撮发抖的羽毛，像一个脆弱的黑色的暖烘烘的置于冰上的东西。萨尔莎突然被外面的美景所吸引，眨了眨眼睛。她回忆起当年自己拉着父亲的手，也观赏过这样的景色，她仿佛想一口就将它吞进肚里。这时，她的眼睛里又淌出了令人生厌的泪水，并在内心里产生了想过上幸福生活的强烈的欲望。就在这个时刻她见到了火一样的世界的壮美。

精神病专家称这种时刻为“海洋的时刻”，而神秘主义者则认为这个时候就能见到上帝的脸，生物学家则肯定地认为，这个时候能大量释放出对身体有益的物质。不管怎么说，眼睛见到的这一切都是人类现实生活的一部分，是整个现实最精彩的部分，像是宝石在泥地上闪闪发光。透过智慧之光，萨尔莎像什么都看清了。她仿佛见到在列宁格勒被围困的时候，母亲们为了将食物让给年幼的孩子吃，自己就活活饿死；也好像见到在莱乌克脱拉的战役中，古埃及底比斯神圣的步兵队三万名武士倒了下去；见到由一百五十对情侣组成的希腊神秘主义战斗营背靠着背力量倍增地进行战斗，以维护被爱的权利；见到爱因斯坦在努力探索无比巨大的宇宙的奥秘；见到吉奥达诺·布鲁诺^①为了捍卫知识的自由和科学的真理而被活活烧死。她还见到像米盖尔这样的人间天使，想像着在简陋的草房的墙上绘画无比美丽的宫殿。她又见到个人战胜困难的能力，动物的团结一心和肌肉的光泽。人类从哪儿

^①吉奥达诺·布鲁诺（1548-1600），意大利哲学家——译注。

汲取力量以抵御毫无意义的痛苦和不合理的苦难？是从竭力使我们变得比现状更好的了不起的斗争中取得的。尽管没有任何东西迫使我们这样做，我们却满怀希望，我们拥有这种力量。生命是黑暗中的一点光亮。

“这一切又如何对尼古拉斯说明呢？”感到迷茫的萨尔莎想道。她说什么话才能使他明白，所有事物的深处都隐藏着某种奇迹，即使在黑暗的核心，在塔尔塔洛斯地狱的中心也隐藏着某种最后的转机，和达到宁静色彩的道路。

“你听我说，尽管你不相信，但你能作出决定。无论如何，个人能作出决定。”萨尔莎有些结结巴巴地说。

这时，发生了一件事。萨尔莎的视线落到了客厅的那面出现了霉点的镜子，这样她可以看见全景了。她从镜中见到自己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眼睛周围出现了紫色的眼圈，头发的颜色像熄灭了的炭火。她也看到了他，就站在自己的后面，他是隐隐约约地从黑暗处走出来的。他身穿一件灰色华达呢大衣，身高体胖，两颊的肥肉下垂，头发变得非常稀疏。他那炽烈而浑浊的目光透过光滑的镜面落到了萨尔莎的身上。

他不是尼古拉斯。

他是她父亲。

萨尔莎突然感到天崩地裂，血管里的鲜血凝固了，一种难以名状的恐惧像遭雷击一样穿过她的全身。她闭上了眼睛，因为自己已不能继续盯视这个已从童年的记忆中消失的像可怕的幽灵一样的人。她闭上眼睛，觉得自己在飘浮着，飘浮在恐惧的惊涛骇浪中。这样过去了一段时间，一段难以估量的时间，也许是五秒钟，也许是五分钟。在这期间萨尔莎不能思索，也不能移动，像被戈耳工^①变成一块石头一样，往下掉呀，掉呀，一直掉到不能再往下掉了，在地下的深处又和她本人相遇了。

萨尔莎就在深渊的底部又缓缓地濒死般往上浮。如果一个人的生命只是为了建功立业的话，那么，萨尔莎已作出了英勇的努力赢得了重新张开眼皮

^①戈耳工，希腊神话中的女神，共姐妹三人，其中最小者美杜萨最可怕，任何人只要一看她的脸，便会变成石头——译注。

的生命权。她叹了一口气，捏成拳头的手抽搐着，终于再一次将目光投向镜面。这时，她的身后已见不到任何人。她小心地转过头去，动作十分僵硬，仿佛她的脊椎是焊接而成的。很明显，客厅已没有任何人，她走到门厅看了一眼，临街开的那扇门已半开着。她又回到客厅，心狂跳着，步伐不稳。她发现放在壁炉托架上的钱不见了，而在那个位置上放着那只音乐匣子。越来越强烈的阳光照亮了房子里的每个阴暗的角落，罗萨斯街 29 号这座房子已开始变成一幢没有什么秘密，没有什么故事可讲的平平淡淡被遗弃、肮脏的住宅，有朝一日别人将会将它买走，搬进去居住，而那段往事可以弃之不顾。

出租车将她送到自己家的那幢楼下。萨尔莎感到从来没有这么疲倦过。这种倦意好像一千年才会遇到一次。她觉得自己的大脑和肌肉全都僵硬麻木了。不过，生存的欲望仍像鸫鸟在冰冷的花园里拍击着翅膀一样在她的心里扑腾着。女仆已替她整理好了床铺，还替她将房间稍稍整理了一下，尽管她的宿舍看起来还像刚刚走了旅客的一间旅社的客房。萨尔莎将放在客厅装饰柜上的一些书搬走，将那只音乐匣放在里面。她朝后退了两步，看看这样放的效果。这是她放在家里的第一件装饰品。她很喜欢这个样子，很好看，这件装饰品很美。她打开匣盖，房间内便充盈了美妙、轻柔的中国音乐（其实不是中国音乐）的音符。萨尔莎真想笑。那是轻松的微笑，是一个女孩在奔波了一天，筋疲力尽但终于感到幸福的微笑。音乐匣子使射进室内的微湿的晨曦变得更明亮了，也使她的宿舍变成一个令人高兴的地方。她朝四周看了一眼，感到很满意。她对自己的宿舍，对自己的书，对冬日铅灰色的天空，对暖气，对即将躺在上面的柔软的床都感到满意，她也对自己正在编辑的切莱天的手稿很满意。这是因为对一个曾经经历过地狱般日子的人来说，普通的生活已是非常好了。

她拿起电话，拨了乌尔瓦诺家的号码，觉得心里痒痒的，想和对方说几句话。多年来，这是第一次有人在等她的电话，这种期待既会使他产生欢乐，也同时使他感到害怕。她和木匠通了话，将刚才那段经历告诉他，还说自己已回到家里，准备上床小睡片刻。之后，如果乌尔瓦诺不介意的话，她

很喜欢见见他。看来乌尔瓦诺是不会介意的。

她又给出版社打了电话，和出版社跟自己一起编辑出版那部集子的女编辑罗拉通了话：

“你好，罗拉，我是萨尔莎……我是索非娅·萨尔萨马拉。你听我说，我已经决定将海里斯的第二种版本也收入那本书里……不，我不打算改变整本书的内容，只是补充了另一种结局……我认为应该将两种版本同时出版。我想请你帮个忙，我不知道你愿不愿出席今天上午的会议，会上宣告出版第二种版本这件事……我将在今天下午去办公室，印刷厂那边的人由我和他们去讲。”

在这新时期新的一天里，甚至连罗拉也变得更和气，更好说话了。萨尔莎走进卧室，掀起被单，脱去又脏又皱的衣服，犹如剥去一层旧的皮肤。她轻松地叹了一口气，钻进被窝里，相信自己能睡一个没有梦的好觉了，没有梦就是指没有噩梦。现在回想起来，萨尔莎还不能完全确定镜子中见到的那个男人是谁，自然，他可能是她的父亲，就像她一开始认为的那样。但也可能是尼古拉斯，因为他是在暗处，看不太清楚；再说，他们已七年未相见，他可能变老了，而他们父子在外形方面也非常相像。当然，从另一方面看，她遭到如此恶意的追踪，玩这种拙劣的游戏似乎更和她父亲邪恶的性格相符。无论如何，刚才出现在罗萨斯街 29 号房子里的那个男人肯定是他们俩中的一人：不是她父亲，便是她兄长。他们俩现在还在那里，在广漠而敌视的世界中的某个地方。他们还随时会再次出现。他们可能在生病，但对她很危险。他们会再次来骚扰她、追踪她。

但也许不会这样做。

几个小时后，她会再次见到乌尔瓦诺，萨尔莎温情脉脉地想着。她蜷曲着睡在床上。这时，一阵睡意袭来，将她脑海中的思绪吹散，就像浪涛推平了海滩上的细沙一样。几小时后，她将再次见到木匠。他们将会对他们之间的关系进行补偿。但几个月后，她会再次离开他，还会伤害他，并将一切全都毁掉。

但也许不会这样做。

萨尔莎患的丙型肝炎也许会毁了她的肝脏，就像海里斯那样引起肝硬化。但也许不会如此。布兰卡那种仿佛用火烙印在她的记忆中的难以满足的欲望也可能再次让萨尔莎投入女王的怀抱，但也许不会这样。生活本身就完全具有不确定性，它不像十九世纪的小说，没有高潮，也没有结局，事物找不到原因，也缺乏顺序，即使是最简单的一些现实事物也不一定是可信的。正因为如此，萨尔莎认为，玛尔蒂娜曾和她们的父亲有过暧昧关系，而玛尔蒂娜却认为没有这种关系。镜子中见到的那个男人可能是尼古拉斯，但也可能是她乱伦的父亲。《德拉罗萨骑士》这部小说可能是切莱天的作品，但也可能是海里斯的伪作，甚至也有可能连海里斯这个人也从来没有存在过。还有普瓦捷的那个女巫和博尔赫斯没有正式写过的米尔瓦尔也可能从来没有其人。那么，卡波特呢，杜鲁门·卡波特是不是真有其人呢？还有皮里呢，即那个被截去双脚矮得像个侏儒的杀人凶手是不是存在过？萨尔莎此时已意识模糊，仿佛即将沉陷在胶状的水中那样进入梦乡。这时的她还在想，事实上，只有一件事她完全明白，那就是自己总有一天会死去。也许到了那时她才发现，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问题，人的生命还是值得珍惜的。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地狱中心

作者=（西）蒙特罗著

页数=196

S S 号=11760621

D X 号=000005992029

出版日期=2006年4月

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正文